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6 期



4007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安局主管公開部分）.....	（ 1 ～ 104 ）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 105 ～ 178 ）
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進黨黨團、本院親民黨黨團及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等四案.....	（ 179 ～ 250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一、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二、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處理中央與地方分配協商機制、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的解決之道。」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251 ～ 3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27 ～ 33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秘密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陳亭妃 蕭美琴 林郁方 陳鎮湘 蔡煌瑯 馬文君 詹凱臣
張嘉郡 林鴻池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陳唐山

列席委員：林佳龍 陳明文 廖正井 紀國棟 楊麗環 黃偉哲 林正二 盧嘉辰
劉權豪 林明溱 鄭天財 吳秉叡 李桐豪 吳育仁 陳歐珀 林世嘉
賴士葆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林德福 李貴敏 管碧玲 孔文吉
徐耀昌 黃昭順 蔣乃辛 江惠貞 吳育昇 邱文彥 張慶忠 簡東明
黃文玲 邱志偉 許智傑 蘇清泉 王惠美 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林滄敏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呂學樟 呂玉玲 徐欣瑩

（列席委員 46 人）

列席人員：國 家 安 全 局 局 長 蔡得勝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請依照「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日程」，辦理本會審查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部分（含公開及機密預算部分）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委員邱議瑩、陳亭妃、蕭美琴、林郁方、陳鎮湘、詹凱臣、馬文君、張嘉郡、陳明文、林佳龍、蔡煌瑯、李桐豪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甲、公開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5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主管部分）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無列數。

第 3 目 賠償收入 24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主管部分）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3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6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主管部分）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8 萬 7,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一）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廢舊物資售價」編列

28 萬 7,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列 7 萬 1,000 元），係屬資源回收及裝備報廢收入。然而裝備列報廢汰除予以標售所得列計，為何不能轉入二手市場標售，其價格遠高於此數值！應先探討如何「除弊興利」，莫再一味考量「肅貪防弊」，浪費資源！令人扼腕！爰建議國家安全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規定，檢討尋求實際可行辦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9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主管部分）

第 2 目 雜項收入 12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9 款第 2 項 國家安全局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7,698 萬 1,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項下之「水電費」6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098 萬 1,000 元。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種勤務人員維持經費預算 4 億 2,058 萬 7,000 元，其中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 億 8,589 萬元，為特種勤務軍文職預算員額 267 人所需人事費。目前行政院正進行組織再造以期能達成組織、人力精簡之目標，國家安全局反逐年增加特勤人員之預算員額。99 年至 102 年特勤人員（軍文職編制）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236 人、260 人、263 人及 267 人。其中，為因應 101 年初總統大選，特勤中心於 100 年大幅增加預算員額或有必要，然 101 年及 102 年均無新增之任務。但 102 年度之員額數卻較 101 年度增列 4 人，爰凍結所增列之特勤人員相關人事費用之二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邱議瑩
陳亭妃 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二）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勤人員 267 人之團體保險費高達 1,380 萬元，亦即特勤中心每人保險費逾 5 萬元，每人保額 1,000 萬元。相較於國防部官兵團體意外保險契約內容，國軍執行特殊勤務團體（如空勤、潛艦任務、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等）意外保險之每年保險費約介於 1 萬 1,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間，為國軍特種勤務人員保險費之 3 倍以上，明顯過分高貴，爰凍結特勤人員保險費之三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應於相關預算通過後，必須公開上網招標。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第 2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8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應推動預算獨立編製之配套措施，主動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研擬預算編列措施，排解國庫統收統支制度洩漏機密預算執行之疑慮，依法編列單位預算，以尊崇國家體制。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二）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該局機密預算以「定遠專案」代號寄列於國防部機密預算內，公開預算則以「情報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寄列於國防部所

屬單位預算內，該局編製非法定之單位明細預算送行政院核定，再編製無預算案號之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此種寄列預算方式，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以致於立法院審查時不易掌握，亦違反憲政體制及預算編製常軌。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公開預算部分予以編列案號；而機密預算的部分，則應參照外交部及國防部之機密預算編列方式，以另一本機密預算書之編列方式為處理，以為合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三)鑒於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澳洲與印度等國，均已對若干中國大陸企業與資金參與境內若干敏感性基礎設施下達禁令或予以嚴格之限制；國家安全局應於民國 102 年 5 月底前，會同國防部和相關情報單位，針對何種關鍵性基礎設施不宜開放讓大陸廠商或資金參與，進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評估，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四)鑑於馬總統 2008 年就職時宣誓要杜絕非法監聽，然而國家安全局屢爆發非法監聽情事，對我國民主體制實有莫大傷害，國家安全局應針對非法監聽、監視之作為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五)針對近年來各界政治及社會人士遭監聽人數遽增，國家安全局為核定行政單位進行監聽之主管機關，實不應過於浮濫。目前規範監聽相關事項者，僅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難以全面規範不法情報監聽之範疇，故建議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情報工作監聽法，以杜絕非法監聽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鑑於中國持續對我國發動網路攻擊，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遭駭客入侵之次數達 103 萬 6,226 次，比之 100 年全年已高出 4 萬 9,277 次，國家安全局應針對我國網路安全研擬具體因應之道，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七)針對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仍將主要人事費用列於機密預算中。針對主管人員待遇部分，並不具機密性並與國家情報安全業務完全無涉，機密預算之編列標準有失客觀，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主管人員待遇放入公開預算予以編列，以為合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八)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展現改革開放誠意，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再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家安全局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建請國家安全局將渠等人員待遇一併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九)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公開預算之「一般行政-人事費」計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其情報人員部分人事費用編列於公開預算，但特勤人員部分人事費用卻編列於機密預算，且於人事費分析表中，各項人事費別編列之人員對象及人數基礎均不相同，其雖於說明欄中簡略說明各人事費別之用途，然未詳細說明各費用別編列之人員對象及人數基礎，無法對其編列之合理性詳細進行比較，預算編列實呈現畸形，以致立法院審查時毫無所據。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人事費用予以完整分類與編列，不應進退失據，欲蓋彌彰，以啟外界之疑竇。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情報人員身分屬機密，但其人數及待遇，法有明定不具機密性，且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將人事費用編列在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故建議國家安全局自 103 年度起，人事費用預算，全數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十一)自 99 年度起，國家安全局將特勤中心人事費移列公開預算，部分特勤整備預算，如：辦理安維工作所需安全防護、偵檢裝備等經費，亦編列公開預算，顯示這些計畫與特種勤務核心事項無涉，但目前國家安全局卻仍將此些公開業務項目置於機密預算中，導致無計畫卻有預算之異常情況。故建議應儘速將相關事項編列於公開預算，以利審查及考核。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二)有鑑於目前國家安全局於新進及徵選人員上，尚不符合行政院於 99 年度所頒布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由該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女性員額統計僅有 16.60%，未及普遍所肯認之三分之一比例。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落實性別主流化之計畫，以符合國際潮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三)針對目前中國華為、中興公司遭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發表報告，警告美國企業應避

免與其有所往來。其表示中國華為與中興公司所製造之通訊零件與系統中的惡意軟體或硬體，可讓北京在戰爭的關鍵時刻關閉或降低國安系統的安全。據此，為維護我國家安全，國家安全局應嚴禁於新購及現有之電子等相關設備中，含有此兩家公司所製作或轉投資之設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四)鑒於軍職人員薪資自 101 年起課稅，102 年上半年開始申報，國家安全局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堵有心人士或大陸諜報機關從財政部稅務中心竊取國家安全局和其他情報機關所屬軍職人員個人資料，相關行政單位應予配合。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十五)國家安全局每年選派內部優秀人員出國進修，增進其高科技或專業知識技能，立意雖為良善。然經查該局以情報佈建為由，經常性簽准其人員以帶職帶薪方式出國進修，藉以規避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第 6 項：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以帶職帶薪，應以 1 年以內之規定。產生人員出國唸書拿學位，政府除補貼學雜生活費外，卻仍照領全薪、過度補助之不公平現象，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切實遵照「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之規定，帶職帶薪方式出國進修學位應以 1 年為限，而後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十六)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之重要情報機關，其所屬人員之身分、個資等，係屬高度敏感資料。故國家安全局於辦理特勤人員團體保險招標時，於不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下，應限制具有中資參股之保險公司參與投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二)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項下，「獎金」預算編列 1 億 3,168 萬 3,000 元。經查其中尚包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然發放對象、人數、金額不明，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此種行為，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增加國庫負擔，故建議刪減獎金 1,0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三)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發給缺乏法源基礎，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徹底檢討核給之正當性，爰建議刪除國家安全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獎補助費」201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馬文君 林郁方

(四)針對國安體系與軍方一定層級以上的官員所使用之通訊設備，恐因電信業者使用中國的設備與服務，而導致通訊遭對岸秘密竊聽之情事，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業務費」所編列之「通訊費」1,753 萬 7,000 元予以全數凍結，國家安全局應針對手機使用系統與保密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五)針對國家安全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爆發非法監聽情事，且民國 102 年度辦理各類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經費預算更較 101 年度增加 905 萬 3,000 元，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業務費」所編列之「資訊服務費」2,39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國家安全局針對相關預算之運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乙、機密部分：照列。（機密預算內容不公開）

貳、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參、委員林鴻池、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部分（含公開及機密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安局主管公開部分）。

主席：今天和明天是一次會，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安局主管公開部分）。程序安排如下：首先請高部長報告，然後開始詢答，詢答結束後休息，讓幕僚人員整理提案，整理完畢繼續開會處理預算；本委員會委員如有提案，請於詢答結束之前提出，逾時不予處理。

先跟各位報告，今天開會的時間有可能延長，因為我覺得如果今天可以審完，就今天把它審完，所以我們要看整個會議進行的情況。我的意思是，我們中午要休息，因為幕僚人員要整理提案，今天有將近一百個提案，他們要花很長的時間整理，所以之後開會的時間勢必會延長。當然，我剛剛講過，如果今天能審完就審完，如果審不完，就明天繼續審。

現在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華柱今天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國防預算的支持與督策，使本部各項工作能順利且務實的推展，並逐步達成施政目標，在此謹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國軍因應未來敵情威脅與挑戰，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指導，採「創新/不對稱」建軍備戰思維，積極兵力整建與強化應變機制，建立兼顧人道救援之精銳勁旅與「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做為確保人民安居樂業及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的堅實後盾。102 年度國防預算 3,145 億 1,605 萬 9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 2,966 億 8,779 萬 2 千元，以下謹就施政重點與預算編列概況摘報

如后：

壹、102 年度施政重點

一、籌建新式武器、提升聯戰效能

國軍以「維持基本戰力、重點發展不對稱戰力」為政策指導，實施兵力整建，依國防自主及防禦性、汰舊換新、國內無法自製之對外軍購政策，賡續籌建新式武器裝備，以提升現代化聯合防衛戰力，並結合建置數據鏈路及指管系統，形成綿密之聯合作戰指揮網絡，加速作戰反應時效，執行「F-16A/B 戰機性能提升」、「愛國者飛彈系統」、「新型攻擊直升機」等重大軍事投資案，編列「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作戰與訓練綜合作業」等預算計 687 億 9,448 萬 6 千元。

二、整合科研發展、強化國防自主

國防部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精神，與政府振興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結合國內產、官、學、研技術能量，發展國防科研技術，並以產業需求為導向，轉化國防科技為民生科技，發展軍民通用科技；另藉由推動國防資源釋商及工業合作機制，提升國內科技、工業技術能量，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創造強化自主國防與促進國家經濟之軍民雙效價值，執行「獵雷艦二階段」、「裝步戰鬥車」、「IDF 戰機性能提升」等案，編列國內武器自製與「軍品研發」等預算計 75 億 3,401 萬 3 千元。

三、鞏固精神戰力、樹立廉能軍風

考量建軍備戰需要，透過整體規劃，結合時代脈動、推動募兵制及強化全民國防教育等，以創新思維，精進教育內涵、靈活政教作為及發揮文宣影響力，藉以鞏固精神戰力，塑建國軍優質

形象；另為貫徹肅貪防弊及風氣革新政策，整合現有督、監察體系，達事權統一之精神，強化官兵「存誠務實、崇法守紀」之要求，並藉各項軍法教育，養成官兵知法、守法觀念，形塑國軍廉能軍風，編列「政戰綜合作業」、「研考作業」、「軍法及法制作業」等預算計 14 億 6,487 萬 1 千元。

四、精進後勤管理、堅實維保能量

因應聯合作戰任務型態，整合「國軍後勤資訊系統」，提供即時後勤戰力資訊，掌握全軍部隊後勤狀況，具體發揮後勤指管能力，提升後勤管理效能，達成精準指揮管制、即時後勤決策、快速有效支援目的；另配合後勤組織調整，結合民間資源委外，適當精簡人力，整合三軍後勤能量，確保有形戰力不墜，有效支援作戰任務，編列「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後勤補給支援」、「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等預算 572 億 1,838 萬 3 千元。

五、持續國防轉型、落實募兵推動

國軍實施「精粹案」戮力國防轉型；另為落實「募兵制」各項執行計畫，賡續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使義務役役男如期轉換實施 4 個月軍事訓練，按計畫期程，於民國 102 年增長志願役人力 1 萬 5 千人，使國軍志願役人力逐年穩定成長，以建置肆應未來戰爭需求的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凝聚可恃國防戰力，確保臺海和平安全，覈實編列人事政策所需「薪餉」、「各項加給」、「主副食與口糧」等預算 1,542 億 8,582 萬 8 千元。

六、充實教育資源、培育優質人力

優質幹部為建軍根本，為堅實軍事教育基礎，賡續強化軍事院校課程設計，改善教學設施，營造良好學習環境，擴大在職教育發展深度與廣度，鼓勵幹部進修學位及參加各類交流培訓班次，持續引進先進國家戰術與戰法，加強國際關係與災害防救概念，透過演習及兵棋推演驗證理論與實務，期藉由各階段之連貫教育，塑造具備領導統御、國防管理及建軍備戰等人才，以提升整體人力素質、蔚為國用，編列「教育行政」、「軍事教育設備」等預算 15 億 5,500 萬元。

七、強化動員整備、協助災害防救

面對未來臺澎防衛作戰及非傳統安全威脅，後備部隊運用日形重要，為強化動員整備，102 年度著重於重大演訓與教育召集訓練，並藉臨戰訓練、專長複訓、射擊技能及組合訓練，達成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目標。另為因應重大災難，滿足救災兵力需求，本「中央支援、地方負責」之原則，由內政部主管，本部以主動協助支援立場，透過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機制運作，統合運用中央、地方與民間資源，同時完成教召後備部隊救災整備，依令納入作戰區指揮與運用，提升災防能量，編列「動員整備」等預算計 12 億 4,054 萬 6 千元。

八、完善福利措施、提供優良照護

積極推動軍人福利法制化，以落實官兵生活照顧、福利服務、權益保障、營舍改善、醫療保健、就業輔導、心理輔導、傷亡撫卹及單身退員照護等工作，確維官兵、眷屬權益，激勵高昂士氣，並藉多元豐富教育與宣導作法，培養各級官兵正向思考習慣及健康人生觀，防杜自傷危安事件，確保官兵身心健康；另整合國軍醫院醫療資源，改善國軍醫療體質，強化經營績效，提升醫療服務質量，賡續維持與促進官兵及眷屬之健康，編列「軍眷服務」、「軍事醫療作業」、「撫卹與撫慰金」等預算計 36 億 881 萬 3 千元。

貳、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一、歲入預算

編列 46 億 7,427 萬 2 千元，按歲入來源劃分如后：

-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4 億 542 萬 3 千元。
- (二)規費收入：5,265 萬 5 千元。
- (三)財產收入：9 億 139 萬 2 千元。
-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6 億 4,819 萬 2 千元。
- (五)其他收入：16 億 6,661 萬元。

二、歲出預算

編列 3,145 億 1,605 萬 9 千元，按各計畫內容及性質，區分為「公開」及「保密」兩部分，其中保密預算 178 億 2,826 萬 7 千元，另於審議是項預算時再報告，現就公開預算 2,966 億 8,779 萬 2 千元，按預算結構報告如后：

(一)軍事投資

編列 697 億 4,840 萬元，規劃重點如后：

1. 以提升國軍聯合戰力為主軸，籌建「獵雷艦二階段」等新增計畫 23 案，計 55 億 359 萬 7 千元，及購置「新型攻擊直升機」等持續計畫 59 案，計 642 億 4,480 萬 3 千元，具體彰顯我國建構自我防衛能力之決心。

2. 另 F-16C/D 戰機及柴電潛艦在評估美方實際作業進度及發揮資源最大效益前提下，以「維持專案運作初期最低作業需求」務實編列；未來如獲美方同意供售，本部將按預算程序爭取配賦適足預算辦理。

(二)作業維持

編列 685 億 326 萬 2 千元，規劃重點如后：

1. 基本維持：支持各級部隊軍事行政作業及維持日常基本運作所需，編列 34 億 5,725 萬 2 千元。

2. 戰力維持：置重點於維持主戰裝備（戰機、甲車、艦艇）妥善所需零附件、保修能量與補充精準彈藥等戰備需求，預算編列 650 億 4,601 萬元。

(三)人員維持

編列 1,574 億 5,027 萬 8 千元，主要係擴大招募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及開辦役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所需，俾利「募兵制」確依計畫進程管制推動。

(四)其他

編列 9 億 8,585 萬 2 千元，包含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 6,000 萬元及國安局預算 9 億 2,585 萬 2 千元。

參、結語

102 年度行政院在兼顧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府財力負擔、社會福利照顧弱勢團體及教科文支出等因素下，仍勉力配賦國防預算 3,145 億 1,605 萬 9 千元，惟包含代編國安局預算 46 億 1,837 萬 1 千元，本部實質預算較 101 年度減少 27 億 3,454 萬元，增減情形如下表：

102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額度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經費區分	102 年度預算案		101 年度法定預算		增減額度
	額度	比例	額度	比例	
人員維持	1,574.5	50.1%	1,554.7	49%	+19.8
作業維持	708.6	22.5%	708.4	22.3%	+0.2
軍事投資	815.2	25.9%	864.7	27.3%	-49.5
其他（含國安局預算）	46.8	1.5%	44.7	1.4%	+2.1
合計	3,145.1		3,172.5		-27.4

本部秉務實編列精神，將有限資源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各項兵力整建與戰備整備實需，達成建軍目標。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利國防施政順利推動。報告完畢，恭請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由於時間緊湊，希望委員能有時間觀念，否則拖延的話就會如同上次會議一樣浪費很多時間。

第一位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部長已經看到本席昨天揭露有關國軍廢彈處理方面的報導，處理動作之草率實在是令我難以想像。當事人在跟我投訴時，我還想說國軍的作業程序應該不會如此離譜，直到我們實地勘察，找到許多證據之後，才知道這個問題有多嚇人，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過這些東西？本席現在就以一段影片來做進一步說明。這是我們蒐集得到的資料，影片中有比較小型的手槍彈、曳光彈，還有在第三段影片中可以看到的迫砲彈，而在我們分解這些砲彈之後，發現裡面仍然有未清理的火藥。這些都是國防部委託廠商處理廢彈時夾雜在其中的未爆彈，其中甚至還有射程更長的四〇榴彈，這種彈藥若是不慎引燃，殺傷範圍可達半個籃球場。我不曉得國防部在處理廢彈這種有關公共安全的事務上居然如此草率，簡直是草菅人命！這麼大批的未爆彈，就直接交由廠商當成廢鐵處理，過程中沒有人監督，也沒有人為此負起過責任。請問部長對此事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聯勤發現問題的同時，已經有向國防部提出報告。

邱委員議瑩：聯勤是什麼時候發現的？是昨天嗎？是在知道本席要揭露此事之後才趕緊向部長報告嗎？

高部長華柱：9 月份就知道了，這是馬祖地支部產生的弊案，承辦人在執行面上的弊端，經過監察官追查，這些沒有處理完整的廢彈產生了流弊。整件事情已經完成處分、移送法辦，其他相關人員也已經追究責任。

邱委員議瑩：根據你們給本席的資料，這份馬支部懲處名單的懲處緣由是標售重量異常，並不是對於未爆彈的處理問題。另外，我還要再出示一份你們給廠商的會議紀錄，由於廠商發現要處理的廢彈中，隨便挑一下就有這麼多的未爆彈夾雜在其中，因此他們不願意提領這些彈藥，而你們為了這件事情開了會，會議紀錄中寫到如果廠商拒收這批未爆彈，你們將會開始對廠商扣罰，而從你們內部會議資料和照片中，可以看到都是一整袋、一整袋的未爆彈。部長，你們怎麼可以這樣處理事情呢？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這有些是當初高價得標所產生的後遺症，詳細的情形，我請聯勤參謀長簡單地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這跟高價得標沒有關係，而是因為國防部在處理未爆彈時根本沒有照 SOP 執行，我知道國防部對此有很重要的 SOP，去年你們發生事情時，監察院也有行文糾正，請問至今執行的程度如何？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但是其中還是有些事情需要跟委員做說明。我請承辦單位向您說明，這樣會比較詳細。

主席：請聯勤司令部房參謀長說明。

房參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才委員提到的廢彈處理，在承商要求檢分時，馬祖地支部指揮官在第一時間就會同廠商實施檢分，檢分完畢之後就實施破壞。報載所提到的未爆彈，剛剛在影片中看到的，那是閃光劑發出的聲響，閃光劑和火炸藥是不同的，因此那些我們不將其定位為未爆彈。經過查證，流出去的彈藥有四〇榴彈砲的第一式練習彈以及各類經過高溫燒毀之後的槍彈等等。

邱委員議瑩：參謀長，你們這叫內行人騙外行人，而且是把我們大家都當成外行人，你說這些整理出來一整排的都不叫未爆彈，這叫閃光劑？要不要請部長帶回去參考一下，由你們來處理？

房參謀長茂宏：跟委員報告，我看了全案之後，這些東西是沒有經過完全破壞的廢品。

邱委員議瑩：既然沒有經過處理，為什麼可以讓廠商清運出去？這是不是你們嚴重失職？

房參謀長茂宏：依合約，廢品的處理和破壞是廠商的責任。

邱委員議瑩：是廠商的責任？廠商是直接處理廢鐵而已，你卻要求他們連砲彈都要自己處理、拆解，取出火藥，拿小火爐自己去把火藥爆掉嗎？

房參謀長茂宏：這些殘餘的彈頭和彈藥都已經經過回火，但是有些彈頭仍保持完整型狀，合約中有規定廠商要對這些彈頭和彈藥做形狀的破壞，比如說切割和去除彈帶，經過處理之後才會看起來不像彈藥，這是廠商應該要執行的。

邱委員議瑩：廠商只是去營區運載，要如何在現場破壞？

房參謀長茂宏：廠商要自己攜帶機具來破壞，不管本島、外島都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廠商就地破壞會不會有危險性？國防部不是應該有專門負責處理廢彈的公司嗎？不是應該有一定的 SOP 處理流程嗎？怎麼會交由廠商自己拿機具破壞？國防部的廢彈處理作業是這麼草率的嗎？

房參謀長茂宏：向委員報告，廢彈處理中心有切割線和熱能……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這些不要的東西可以交由任何一家得標廠商，載著機具進去營區破壞、處理掉？這就是你們的處理程序嗎？

房參謀長茂宏：這些交由廠商處理的彈頭，都已經過回火沒有火炸藥的，廠商只負責把彈頭的形狀破壞掉而已。

邱委員議瑩：那這些是什麼？這些都還是完整的砲彈，都是沒有被破壞過的。

房參謀長茂宏：所以這是廠商沒有做完全的破壞，而我們單位也沒有落實監督。

邱委員議瑩：這邊所謂的廠商是清運的廠商還是廢彈處理的廠商？

房參謀長茂宏：是清運的廠商。

邱委員議瑩：我完全沒有辦法認同參謀長這樣的解釋跟說法，如果廢棄物清理的廠商還要處理廢彈的話，為什麼還要交由廢彈去處理呢？

房參謀長茂宏：我可以拿合約給委員看。

邱委員議瑩：我完全聽不懂，明明拆開裡面含有火藥，影片看得那麼清楚，丟到一個普通的火爐都會爆炸了，你告訴我這是廠商要自己處理，國防部的廢彈處理可以這麼輕率嗎？參謀長這個說法我完全不能接受。部長，我認為國防部應該對這個事情全力去徹查，到底你們的廢彈處理有沒有照 SOP 去走，如果沒有，應該儘速去懲處相關的失職人員。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們會調查。

邱委員議瑩：不是在這裡唬弄委員會，不是在這裡唬弄立法委員啊！

高部長華柱：我們請後勤次長室把整個處理狀況事後向你回報。

主席：邱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高部長，廢彈回收竟藏未爆彈，你們剛剛所做的一個解釋，我實在聽不下去，錯了、處理得不完整、有問題，就是要檢討，不論是清理的廠商有問題，或是廢彈在整個處理的過程，一開始國軍要弄出去之前，處理得不完整，我們就要去檢討這個過程，而不是今天在這裡硬拗。既然已經發生、發現了，就是要檢討，否則未爆彈有可能會炸掉半個籃球場，是不是應該檢討？這個過程是不是真的有疏漏的地方，有疏漏就檢討嘛！不要硬拗。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也講過，我們請聯勤的上級督導單位，由後勤次長室督導業務的，會把它查清楚，向委員做回報。

陳委員亭妃：整個過程到底哪一個環節出錯了，今天會有這個影帶、陳情，就是因為廠商會害怕，如果未爆彈沒有處理好，很可能會氣炸，或者可能因為鍋爐進去燒的時候發生爆炸，這樣子所造成的死傷誰能夠負責，是廠商自行負責，還是國軍或國防部要負責？如果未爆彈真的發生問題了，誰要負責？

高部長華柱：這個事情發生危安問題，國防部都不應該推卸責任。剛剛 2 位委員特別指示，我們會請業管單位詳細調查以後，向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亭妃：好。部長再請教，昨天你們的發言人說，叫大家不要再污名化軍人，誰污名化軍人？為什麼國防部發言人這樣講，有人污名化軍人嗎？還是你們自己在污名化自己？你們自己此地無銀三百兩嗎？他為什麼會說出這樣的言論—污名化軍人，誰污名化你們？

高部長華柱：他沒有指名誰啊！

陳委員亭妃：現在這個時間點，大家都希望不要因為政府的無能造成社會的對立，結果國防部自己跳出來製造社會、階級、族群的對立，什麼叫污名化軍人？今天大家在探討的是一個制度面的問題，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沒有法源依據你就編列了，春節慰問金沒有法源的依據，你們做編列了，是不是應該檢討？大家討論的是這個問題，結果你們自己跳出來說，在污名化軍人，沒有人污名化軍人，是你們自己在污名化自己。

高部長華柱：委員剛才講的，我不能夠接受。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再請教一下春節慰問金，你們說，在年終慰問金的部分，你們尊重行政院の宣布，但是在春節慰問金的部分，你們還是會持續辦理，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做說明，所有的預算都是經過合法的編列。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你們是不是要繼續編列？春節慰問金你們是不是要持續辦理？

高部長華柱：現在所有慰問金の狀況，必須按照行政程序，現在的編列都經過行政院の核定。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現在把責任推給行政院？

高部長華柱：也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意思是說，今天你們所編列的每一筆預算都是行政院核可的？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連春節慰問金沒有法源依據的部分，完全沒有法源依據，部長，你依照哪一個法源？沒有法源依據是違反預算法喔！你隨便編列，請問是依據哪一條？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都不能夠隨便編列。

陳委員亭妃：對，你依據哪一條？

高部長華柱：所以這個編列是根據相關部會……

陳委員亭妃：哪一個相關部會？念好。

高部長華柱：我向委員報告，這就是說，當初國防部所有單位退休人員，都沒有編列慰問金，其他的相關部會包含中央單位都有退職人員，他有一個規定，服役 25 年、55 歲以上，3 節編列……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依照哪一條法律？你不要一直在這邊繞、用文字遊戲，你依照哪一條法律？

高部長華柱：我想都有規定。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有說，國防部每一條都依照法律來編列，否則是違反預算法，你依照哪一條來編列？

高部長華柱：如果不按照預算法，行政院不會核准。

陳委員亭妃：你依照哪一條編列？你把那一個條例講出來嘛！

高部長華柱：我想這個預算在 101……

陳委員亭妃：依照哪一條來編列？你直接跟我說，要依法編列，依照哪一條？

高部長華柱：行政院의 行政命令。

陳委員亭妃：行政命令就是法？哪一個行政命令？如果今天行政院發一個行政命令就可以編列預算嗎？你們當時說，你們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陳委員亭妃：照護事項跟注意事項是一樣的，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陳委員亭妃：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第一項第二款，這是民國 60 年訂定的，第一項第二款是怎麼講？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這是你依據的，我念給你聽，如果你依據這一條，請問 1 萬 2,000 元的標準從哪裡來？人家是叫你酌贈禮品或禮券，然後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請問春節慰問金 1 萬 2,000 元的標準從哪裡定來的？

高部長華柱：後來我們根據主計處最後決定，不超過 6 千元，所以其他的中央單位、部會之公教人員、公務人員都是不超過 6 千塊。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不超過 6 千塊？你們編列的就是 1 萬 2,000 元。我要再問，為什麼只有將級的，校級、尉級與士級的這些對我們國家都沒有貢獻？這個標準怎麼定？你都說依照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我現在念給你聽了，這都是部長講的哦！

高部長華柱：你要聽我講一下嗎？

陳委員亭妃：你講啊！

高部長華柱：我們原來的編列建議到行政院，是所有的人員都要編列 6 千塊，但是預算太高，行政院認為先編列部分……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現在問你，為什麼只有將級的有？

高部長華柱：對。

陳委員亭妃：我再問你，99 年 334 人，編列了 772 萬元；到 100 年暴增，把校級的全部加進來，變成 2,900 人，這是誰定的，又是行政院？

高部長華柱：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行政院又發紅包，跟你們國防部都無關，是不是這樣子？

高部長華柱：不是，我們向行政院建議所有人員都要發。

陳委員亭妃：都是行政院，所有都是行政院，你們沒有法源依據，所謂注意事項、照護事項，我已經講了，人家是叫你酌贈禮品或禮券，儘量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你們不但沒有做到慰問，還用禮金，請問這些資料裡面哪裡有寫到禮金？你們自我解釋、自我編列，將級的自肥，其他的人都不重要？部長，我再請教你……

高部長華柱：委員，聽我講一分鐘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馬英九說一個月內要提出有感政策，今天就是一個月整，請問，國防部給了台灣人民什麼樣的有感政策？馬英九說一個月要有感啊！

高部長華柱：我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你回答我的問題，國防部給了人民什麼樣的有感政策？

高部長華柱：國軍的各項工作，都按照戰備規定在執行，維護我們國家的安全……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有感？本席告訴你，部長，你知道最有感是什麼嗎？就是所有台灣人民看到所有退休將領還可以領春節慰問金，這部分台灣人民只有痛苦的感覺，因為這些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

主席：陳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高部長華柱：委員你講錯了，向你做個說明，我們原來的編列是全員都有。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軍在台灣各地的軍用設施，如果有造成民眾不便，或是影響生活品質，通常我們都會編列相關補助、回饋費用，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相關問題都有相關法令規定，合於法令規定的，我們都會去做。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依法是應該要做相關補償，尤其是空軍造成的噪音污染相當嚴重。台灣各地有好幾個軍民共用機場，可是我看你們的補助卻沒有一致性標準，請問這些標準是由誰認定？像花蓮縣被列為三級噪音區，也就是噪音最嚴重的地區，每戶補助二萬二，但台南是五萬，嘉義是八萬，台中也是五萬，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你們的標準何在？是大小眼嗎？有些縣民可能聲音比較小，不去抗議，你們就少發一點，其他地方就多花一點，是不是？你們的標準是什麼？看起來就是很不公平啊！

高部長華柱：相關依據，我請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們也很關心，事實上，有關機場的補助費，是根據基地所設噪音監測站所測得的等級來補助，這部分，原本都由縣府根據監測值區分為一、二、三等級，到去年才交給我們空軍來做。

蕭委員美琴：那為何同樣都是三等級噪音，每個縣市補助標準卻不一樣？有些地方的縣民是二等、三等公民，有些地方的縣民就特別高級，補助特別多？這很不公平啊！

陳參謀長添勝：花蓮機場是兩個機場視同一個機場，所以，他的補助金是最高的。

蕭委員美琴：哪有？他是最低的。

陳參謀長添勝：有二千二百多啊！

蕭委員美琴：二萬二吧！

陳參謀長添勝：而且這是評審委員會……

蕭委員美琴：花蓮是最低的。

陳參謀長添勝：我現在講的是整個補償金的機制……

蕭委員美琴：沒有，花蓮戶數最多，影響人數最多，可是平均每戶的補助金額卻是最低。這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一戶二萬二，可是台南就是五萬啊！雖然我是台南人，不是花蓮人，但待遇

應該公平啊！

陳參謀長添勝：報告委員，這個公平機制是由評審委員會決定，而這個委員會是由民間學者、環保專家組成，由他們來評審，不是我們決定的。

蕭委員美琴：這些學者、評審依照噪音嚴重性，把級數列出來，可是統統都是三級噪音，為什麼到花蓮只有二萬二，到嘉義就八萬，為什麼差距會這麼大？台灣各地縣市有分好幾個等級的公民嗎？包括我自己住在花蓮，也常常被你們空軍吵到，但我都沒有向你們要求補助，因為我的問題沒有其他人嚴重，可是對於住在機場附近的這些人，他們的級數是最高級的三級，為什麼補助金額就是比其他縣市低？

陳參謀長添勝：噪音的監測值出來後，周邊戶數每個地區不一樣，每個機場可能是一千或是一千二，再根據這些戶數及評審評定的等級分下去。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是問你金額方面為什麼這麼不公平，你卻一直在跟我談核定噪音的等級！住在機場旁邊，當然噪音最嚴重，對不對？每個縣市機場旁邊的噪音都是這麼嚴重，其噪音標準都一樣啊！

陳參謀長添勝：噪音嚴重程度不一定相同。

蕭委員美琴：怎麼不一定相同？我住的離你們機場還有一段距離，我都會被吵到，更何況是住在旁邊的居民。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請資源司的……

蕭委員美琴：我是要求公平啦！我們台灣各個縣市民眾是沒有在區分幾等公民的，你們既然有補貼政策，有擾民、有噪音，造成居民生活品質受到影響，那就每個縣市要有一定標準，不能大小眼啊！不能欺負那些比較溫馴、善良，講話比較小聲的花蓮居民啊！你不能因為花蓮的立委從來不來發言，你們就不管花蓮了。

高部長華柱：不會！不會！

蕭委員美琴：我雖然是不分區立委，我也會幫他們講話啊！他沒有聲音，但我會講的比他大聲。你不能夠歧視部分的縣市啊！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質疑，我請承辦單位向你說明。

蕭委員美琴：而且不只是空軍，你們其他各相關單位也是一樣，本席希望你們應該要有全國性一致的標準，要公平。

高部長華柱：是，這問題的關鍵點我們會找出來，然後再向委員回報，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接下來，我要延續剛才其他委員質詢有關春節慰問金問題請教部長，昨天行政院宣布針對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處理方式，是以因公傷殘，或是特別清苦、弱勢者，作為發放基礎，這是行政院的原則，唯獨國防部沒有作為，你們宣稱要交給退輔會處理，但是你們春節慰問金發放的對象，卻是退休俸領最多的將級國軍。今天如果你們是依照行政院標準，發放給最清苦，或是因公傷殘、殉職遺眷，那麼我們還可以接受，但你們是完全悖離行政院現在處理慰問金發放的標準。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個不同的科目，是另外一回事。

蕭委員美琴：剛剛講的是年終慰問金，但你們是春節慰問金，當然是不一樣啊！你們的春節慰問金只發給最高階的、退休俸領最多的將領，其他一般清苦的、低階的、傷殘的，反而沒有，我覺得這樣是富者愈富嘛！理論上，這些慰問金是要慰問勞苦功高的人，但勞苦功高，不是你將軍的功勞就必然比基層的士兵更辛苦，這不是必然的啊！

高部長華柱：有關年終慰問金部分，行政院已作成決定，另外，國防部長年以來，沒有像其他單位的退休公務人員有編列三節慰問金，所以，在前兩年才訂定一個辦法，比照其他單位，以彌補未發放的三節慰問金，國防部的作法也經過行政院同意，行政院建議不要分成三節，而是放在春節一次發放三個月。而且，當初我們編列的政策是希望只要任滿 25 年，年滿 55 歲的所有國軍都包括在內，但是這樣子的發放，預算非常龐大，所以……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就把這些比較低階的都剔除，只剩下高階將領可以拿。

高部長華柱：不是，是逐次編列……

蕭委員美琴：這些高階將領，有些退輔會還會安排他們去擔任董事長、總經理，低階的反而沒有任何福利，這樣子叫公平嗎？這樣子合理嗎？

高部長華柱：當董事長、總經理就要停俸，那就節約了退輔基金的開出！

蕭委員美琴：他的福利和機會最多啊！你們內部因為階級不同，造成相關福利給付也產生很大的歧視，是你們自己內部造成的啊！怎麼會是外界把你們污名化呢？

高部長華柱：現在相關部會的福利是一致的，國防部只是比照其他公務單位編列三節慰問金，優先……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只給高階的，本席向你們挑戰的立場在這一點。

高部長華柱：我們可以把原案給委員看。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是把所有經費集中，高階的拿很多，低階的都沒有，這是嚴重的不公平。如果是預算不夠，你們應該把總額重新分配，而不是全部集中給少數人，這樣不合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是逐次編列，逐年編列，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鎮湘代理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批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的 83 年次役男，最快在 102 年 4 月甚至是 3 月就會入營，假如這些役男體檢的結果是替代役的體位，那要怎麼辦？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將來沒有替代役，所有人員都須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有關體位的規定，我們會與內政部再作修正，可能納入國民兵或是補充兵。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們的確有讓他們服 12 天補充兵的計畫？

高部長華柱：有。

林委員郁方：這批人數大約是六千到八千，你們有辦法處理嗎？

高部長華柱：有。

林委員郁方：沒問題嗎？

高部長華柱：沒問題。

林委員郁方：暑期的軍事訓練役是第一次開放，民眾不是很熟悉，國防部能不能和內政部主動協調？因為現在草案規定是要在 11 月 15 日之前提出申請，可否適度延長一下？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再和內政部共同協商一下，以便民為主，但也不會影響各項訓練員額。

林委員郁方：另外，現在大專生最重視的就是軍訓課程折減軍事訓練役的天數，請問你們作成決定了嗎？

高部長華柱：行政院的版本作了修訂，將來是折合 15 天，對於相關課程，我們會很快與教育部協商。

林委員郁方：必須是在學校修習相關課程才能折減，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郁方：這些事情你們要宣導一下，因為許多大學生不斷打電話到本席辦公室來問，顯然他們對相關規定並不清楚。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有關麻雀飛彈的問題，現在在飛彈射擊訓練中表現比較有問題的是陸射和空射的麻雀飛彈，目前空軍大概還有五百多枚。美國空軍在今年上半年突然告訴我們說，我們庫存麻雀飛彈的火推段已經屆滿 13 年，美國自己也不再生產，請問剩下的這五百多枚麻雀飛彈未來要如何處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在相關會議中會繼續和美方談這件事，現在是把它歸類在另外一級，關於火推段部分，我請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還有 400 到 480 枚空射型麻雀飛彈，目前美國海軍還在使用，空軍則沒有使用，改以其他型飛彈為主。美方技令通報允許我們把這些飛彈轉為 N 類彈藥，射訓時暫不使用，而且今年剛好靶機有問題，所以目前就沒有射訓。

林委員郁方：未來全部都要淘汰嗎？

陳參謀長添勝：目前是沒有使用，至於將來要如何處理，空軍還要向國防部報告。

林委員郁方：剩下這麼多也滿可惜的，又是一大筆錢。

高部長華柱：我們先把靶機的問題解決，N 級的意思是戰備的時候可以使用。

林委員郁方：對，作戰的狀態可以使用，但是平常並不建議使用。現在麻雀飛彈的火推段顯然有問題，又不能像法國的魔法飛彈（Magic）可以更換火推段，因為美國本身已不再生產，請問未來我們要到哪裡去找火推段？

高部長華柱：美國海軍還在使用。

林委員郁方：海軍和空軍的可以替換使用嗎？沒問題嗎？

高部長華柱：我請後次室次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曙光：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空軍使用麻雀飛彈，但是空軍本身沒有檢測能力，目前是交由對口的美國海軍來鑑測，預計明年 1 月提出報告。目前我們先按照他們的規定把麻雀飛彈轉為 N

類彈藥，至於這些火推段是不是要更換，等到明年報告出來後，我們會再向委員作詳實的說明。

林委員郁方：愛國者二型飛彈有些部件已屆滿 15 年，需要延壽，你們編列經費打算把這些料件送回美國維修或是延壽，本席對此持保留看法，我認為應該儘可能在台灣進行。因為要送到美國，來回會花很多時間，有時會影響到我們的戰備。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學習相關的技術，以後才有辦法進行維修，甚至獲得授權在國內生產料件。尤其未來愛國者系統只會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高部長華柱：我非常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的飛勤廠對鷹式飛彈就建立了非常好的能量，我們可以要求比照這個方式，讓修護轉移在國內來做。有了鷹式飛彈的基礎，我們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上次委員質詢時談到這個問題，在 911 之後，飛彈的運送的確很麻煩。這個部分我們要趕快克服，在相關的會議上提出來，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郁方：標準二型的飛彈一直沒有進行試射，這已經不是個秘密。過去兩年我們到美國國防部也替你們要求要試射，如果美方覺得在這裡試射容易被人採集相關的參數，那也可以到美國的水域進行試射。這一點總要去進行交涉，因為飛彈不試射，怎麼知道戰時一定可用呢？我們買飛彈就是為了要應付戰爭，所以不能讓美國人說了算，還是要持續交涉。如果美方覺得到我們這裡試射有問題，那就請美方協助我們。我們就在我們的水域試射。總之，我們一定要進行試射，這是沒有辦法的事嘛！部長的看法如何？

高部長華柱：這一點每次在碧海工作會報都會提出來，如果層級有問題，我們可以提高到國防部的層級，甚至是國安層次，再與美方協商。美方應該要讓我們試射，增加我們戰訓的信心。

林委員郁方：我們要給美方一個時間表，例如給他們一年的時間作決定，否則我們就要進行試射，因為國會議員也提出要求了。如果不試射，怎麼知道買來的飛彈是好的還是有瑕疵的？

高部長華柱：明年下半年我們就準備在國內試射。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沒有人侮辱國軍，也沒有人要污名化國軍啦！是那些貪得無厭的大將官自己侮辱了自己，也自己污名化了國軍。那些名嘴的批評是，退役將領都屬於高所得替代率的人，有很多福利，領了年終慰問金，社會觀感已經不好，現在又給他們春節慰問金，這樣自肥是肥了大官、瘦了小兵，吃相難看，人家批評的是他們。而且本來領春節慰問金的只有中將和上將，2001 年因為要選總統而擴大到少將，從原本的 300 人一下子增加到 2,900 人，預算從 700 萬擴大到 3,400 萬，人家在批評的是這些貪得無厭的大官，而不是批評國軍。部長，不要這樣污名化對國軍有所建言的名嘴啦！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向委員提出，對這些高階將領，也不必說他們貪得無厭，這就是我認為有不一樣的地方。

蔡委員煌瑯：那為什麼 2001 年改為少將以上都可以領春節慰問金呢？

高部長華柱：其實所有部會都有依照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三節慰問金，當初相關人員提出為什麼

這些人沒有，所以是為了公平性。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 2001 年你們才發現少將沒有春節慰問金？顯然是有政治考量嘛！

我今天不是要和你爭執這個，人家批評……

高部長華柱：不講他們不知道嘛！

蔡委員煌瑯：人家批評時，你們應該是要對外說明，而不是去互相挑撥、互相指責，那樣會產生另外一種相對剝奪感。

高部長華柱：因為以往國防部各單位完全不瞭解這回事，我個人 8 年前在輔導會服務過，發現有這個差異存在，所以我們當初的建議並不只是針對這部分人員，而是所有國防部……

蔡委員煌瑯：那今年 3,400 萬的春節慰問金還要發下去嗎？

高部長華柱：我認為這要看相關部會的一致性……

蔡委員煌瑯：一致性的是年終慰問金的部分，我說的是春節慰問金。

高部長華柱：其他部會都有編列三節慰問金……

蔡委員煌瑯：這部分我建議國防部和行政院統一步調……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不會堅持。

蔡委員煌瑯：一體適用。

高部長華柱：我同意。

蔡委員煌瑯：好，謝謝。

另外，羅發言人說國軍是危險的事業，你贊成嗎？

高部長華柱：當然危險；有風險。

蔡委員煌瑯：你贊成國軍是一個危險的事業嗎？

高部長華柱：風險度比較高。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警察的風險也很高。

高部長華柱：也不一定。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台電公司爬電線桿的員工風險也很高，在核電廠工作的員工風險也很高。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我們又要辦公祭了，28 日我們要去海鷗直昇機失事的地方為那五位弟兄辦公祭，希望委員也來致敬。

蔡委員煌瑯：我對國軍很尊敬，我今天跟他們講說……

高部長華柱：歡迎委員來致敬。國搜中心派他們去蘭嶼那邊救災，五條人命就不見了、五個家庭就不完整了。

蔡委員煌瑯：國軍的風險確實是有啦！但是這些大官的風險比這些小兵小太多，福利卻比他們高太多了啦！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雖然我現在是部長，可是我 40 年前在醫院躺了半年，……

蔡委員煌瑯：人家今天批評的是退役將領……

高部長華柱：我也是你口中的大官，我沒有風險嗎？

蔡委員煌瑯：他們的福利遠比這些小兵還要多啦！

高部長華柱：怎麼會沒有風險？

蔡委員煌瑯：有風險啊！

高部長華柱：當然。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各位，這是一份現在的募兵廣告……

高部長華柱：如果沒有相關福利，募兵就招不到。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嘛！這份募兵廣告寫的條件是工作時間早上 5 點半到晚上 9 點，這個工作時間很長；週休 3 至 4 日，有國定假日，可以在戶籍地服役，起薪 3 萬 5，享終身俸。這是負責參加募兵工作的人員因為績效壓力，可能是部隊逼著他找一些人頭來從軍或報考軍校，所以他在網站上登了這麼一則廣告，他可能是有績效壓力啦！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我們在你的民宿設個募兵制的攤子，請你幫我們招募一下，好不好？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老是轉移焦點嘛！

高部長華柱：不會、不會，我們所有的點都要嘛！

蔡委員煌瑯：你這樣是滑頭嘛！你這個滑頭部長！你是要設陷阱讓我跳下去嘛！

高部長華柱：不會、不會，AIT 都到華西街去宣傳耶！

蔡委員煌瑯：這個問題很嚴肅……

高部長華柱：AIT 都到華西街擺攤子宣傳赴美免簽耶！

蔡委員煌瑯：我們是很嚴肅在討論，我告訴你……

高部長華柱：是委員讓我想起來的。

蔡委員煌瑯：那也不能這麼滑頭。

我再唸一段廣告給你聽：軍中最大的困難就是無聊、挨罵，當你外面混不下去，或者有人生壓力的時候，前面這兩項你還會覺得很困難嗎？沒錢、沒地位、沒有尊嚴更恐怖，歡迎加入國軍吧！重新你人生的另一條路，有了這筆錢，你就可以重新開始、重新運用；你如果來報名，我們就補助你車馬費和報名費。

高部長華柱：這是 kuso 版。

蔡委員煌瑯：這絕對不是 kuso 版。我們有經過查證，這是一個現在在部隊裡面負責募兵的同仁因為有績效壓力，所以要去找人頭。你看，把募兵搞得這樣花言巧語，引人入甕，而且他還特別註明「絕對不是詐騙集團」。

高部長華柱：這件事的可信度我們存疑。

蔡委員煌瑯：我們已經電話查證過，也查到這個人的身分；確實有這個人。

高部長華柱：你把資料給我，我們來查證。

蔡委員煌瑯：我不是要去處罰這個阿兵哥。這個阿兵哥太可憐了，因為他有績效壓力，一定是部隊逼著他，他不得不找人頭來當兵，才會出此下策。募兵制需要搞到這個樣子嗎？

高部長華柱：委員所言我們需要查證。

蔡委員煌瑯：你和羅發言人都說軍人是高風險的事業，和這則廣告顯然非常不搭調。

高部長華柱：難道沒風險嗎？

蔡委員煌瑯：對啊！你看：週休 3 日到 4 日，還有國定假日，可以在戶籍地上班，有條件者可以上下班，還可以享終身俸，而且薪水 3 萬 5，4 年實存 180 萬，在外面賺 5 萬，難存 3 萬，4 年後又是一條好漢，可以創業，改考初等公務員，年資可以轉移，仍然可以領終身俸，男女皆可。你看，只要報名，就補助車馬費！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領終身俸要 20 年啊！所以那個資料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可是他在人力網站登的廣告就是如此嘛！

高部長華柱：這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怎麼會有問題？我就告訴你經過查證，他確實是部隊裡面的同仁。

高部長華柱：委員是選擇性地唸裡面的內容。

蔡委員煌瑯：你可以來看。我絕對沒有選擇性地唸。

高部長華柱：你是選擇性地拿這一段來嘛！

蔡委員煌瑯：裡面沒有任何一句提到要吃苦耐勞，還說只要報名、只要面試、只要尚未服役，就可以改變人生的第一條路、存第一桶金。

高部長華柱：委員以上所言可能均非事實。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查證過了嘛！

高部長華柱：有問題、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我的公信力不比你差啦！

高部長華柱：當然、當然，你是委員嘛！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拿出來的資料就是要提供給你，因為你們的募兵制已經遇到很大的困難了嘛！你還跟我拐彎抹角，每次都跟我講風涼話！

高部長華柱：不會。請委員把資料給我。

蔡委員煌瑯：你這個部長實在太滑頭了啦！

高部長華柱：不會、不會。

蔡委員煌瑯：不可以這個樣子。我跟你討論的是很嚴肅的募兵的問題。

主席：蔡委員，詢答時間到了。

蔡委員煌瑯：我跟你討論的是很嚴肅的、現在社會對國軍將領的批評。

高部長華柱：我也尊重委員，那個資料我們一定會查證，好不好？

蔡委員煌瑯：我早就準備一份要給你了！

高部長華柱：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但是我已經把他的電話遮起來了。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因為春節慰問金等議題，製造了行業之間的對立，也製造了國軍的對立，本席認為這是極不道德的事情，對國軍士氣也是很大的打擊。本席除了在此嚴正聲明，也希望國軍幹部表達我們的意見：今天的待遇不是蹦出來的，而是當年所有軍公教及各級勞工大家努力打拚出來的，沒有優質的國軍，哪有堅強的戰力？沒有優質的公務員

，哪有政策能夠順利地進行？沒有優質的教員，哪有優秀的下一代？不要忘記他們對國家的貢獻。今天這種對立、分化是惡毒的，製造軍公教和勞工的對立，製造部隊將級和校級、尉級的對立，製造官員和士兵的對立。這是什麼意思啊？難道比共產黨還共產黨嗎？今天我們團結都還來不及，怎麼會變成分化呢？我們為什麼會不如人家，就是這點不如人家一朝野不能夠一致。本席在此建議國軍所有幹部，我們要爭氣。

請問部長，這件事情是不是衝擊到募兵制的招募來源？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一定會直接、間接影響到。

陳委員鎮湘：本席非常憂心。我們的募兵制本來就有很多配套措施趕不上，包括預算支持不上，現在再加上這種形象的打擊，這是非常危險的。希望國防部能夠針對自己可以做的，以及行政院跨部會能夠做的，都趕快去做，我們絕不允許募兵制跳票。我期盼國防部所有幹部都要有這樣的堅持，不要走一步算一步。請問部長，這點可以做到嗎？

高部長華柱：我會全力要求國防部相關人員和其他部會做一個配套措施。募兵制不只是國防部的事，而是全國的事，只靠國防部單一的力量是無法達成的。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鎮湘：本席完全同意這是全國的事情、各部會的事情，也是各院的事情，只要大家都支持，應該可以做到。募兵制有其高難度，如果大家不能一致，是一定跳票的。

接下來是所謂動員的問題。從預算編列裡面可以看到，我們花了 12 億多去購買動員裝備。我一直強調，動員當然重要，救災當然重要，寓動員於救災是可取的。可是以為能救災就能作戰，這就是錯的了，其實是能作戰的部隊才能救災，而不是能救災就能作戰，這個觀念一定要導正過來。

有關動員的裝備，本席在軍中服務時一直強調，所謂化民力為我力，很多民間裝備都是我們可以運用的，包括國防部編列預算所要購買的挖土機和推土機等等，這些民間都有，我們為什麼不把這些東西加以搜整和規劃，讓它能夠在我們救災的時候發揮應有的功能，而要再花 12 億多去做這方面的投資？這樣是不是有重複之感？這點我是有懷疑的。是不是其他的裝備不需要更新？答案是否定的。我們還有很多預算是應該投資卻沒有投資的，陸軍相關的新兵器就是其中一部分，這點希望業管單位和部長能夠予以重視。

另外還有一個技術上的問題，精粹案裁併了很多單位，但是預算編列卻非常不用心，單位裁併之後該減的預算數卻沒有減。這點我要特別請國防部好好檢討。

演訓作業費方面，101 年和 102 年的預算連尾數都一樣，這種預算編列方式是有問題的，希望所有的幕僚單位都要用心。101 年和 102 年的演訓作業場地不同、單位不同、演練方式也不同，我不相信預算會一樣。這點也請相關單位特別注意。

針對這部分，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說明？

高部長華柱：委員提醒的這些部分，我們會改進。相關裝備的採購我們一定要整體配合，除了必須的之外，我們會盡量運用國內既有的裝備。這點我們會充分參考、改進。

陳委員鎮湘：還有彈藥的問題，採購新彈、處理廢彈的部分，就預算額度而言是很令人詫異的，增購新彈要 10 億多，可是處理廢彈就需要 5 億多。雖然我們不能這樣對比，但也是值得警惕的事情，希望業管單位注意：單位裁併、武器汰除之後，彈藥應該如何做合理的處理或前置性的考量？我想這些彈藥應該不只是八級品的彈藥吧！可能有些是因為武器汰除了，變成不適用的彈藥，所以也必須處理，其實還是新彈或者堪用彈也說不定。總之，部隊實施精粹案的時候，必須深度思考這些問題，同時重視具有專業技術的人員。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把它列入重點工作。

陳委員鎮湘：時間有限，本席就問到這裡，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以來，我覺得有點憂心，也有點痛心，因為從上禮拜到昨天為止，我一直在聆聽所有委員對軍公教慰問金的發言，真的感到有點痛心，也有點憂心。

政府遷臺這麼多年來，軍公教在薪水方面一向都是比較弱勢的團體，但是他們對社會安定、經濟發展提供了很大的助力。很多事情都不能在需要的時候才想到他們，譬如要救災、救難就想到國軍，現在經濟不景氣就想到軍公教領得太多了，這是不公平的。我不敢說是污名化，但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

這個制度行之有年，如果認為這個制度不好，或者因為世界景氣不好，你可以去更改這個制度，但是你不能說這個制度是軍公教人員所造成的，他們害我們現在經濟不好；因為這是整個國際社會的情況，並不是軍公教害得我們現在景氣不好，不可以把前因後果弄錯。結果現在很多人都不敢承認自己的親戚是軍公教，因為人家馬上會說你領了多少多少。請問部長，你同意我的看法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的社會需要穩定性，就是不要去製造對立，不要製造族群的對立，不要造成單位內上下之間的對立，剛才陳委員也有提到，這會影響社會的穩定。

詹委員凱臣：因為在自由的資本主義社會裡，不同的階層、不同的工作性質、不同的學經歷本來就會有不同的待遇，所以這叫做立足點的平等，並不是一個人不能吃茶葉蛋，所有的人都不能吃茶葉蛋，這不是這樣說的。

資本主義有資本主義的優點，社會主義有社會主義的優點，彼此也都有缺點，因為立足點的平等有時會造成貧富不均，這就要看個人的能力了；但是你不能因此拿這個團體來對抗那個團體，拿上面的階層來對抗下面的階層，我們的社會已經分裂得夠厲害了，在這個時候還要分裂得更厲害嗎？

高部長華柱：不要用這個方式造成每個團體裡的分化。

詹委員凱臣：我聽了每位委員所講的，真的覺得很痛心，因為這樣更分裂了我們的社會。我再重申

一次，這個制度行之有年，對現在來講也許不合時宜，也許不合乎社會的期待，但是我們可以更改嘛！可以更改來符合整個社會的期待，可是我們也不能因此去責備軍公教人員，他們在這個制度之下都一路走過來了，你現在才說他們走的都是錯的，都是不合法的，那以前怎麼辦呢？所以應該要來更改制度。

我們也贊成勞保應該要有法源的基礎，讓勞工受到政府的照顧，這點我們也是贊成的，並不是要保障軍公教、同時剔除勞保，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受到政府的照顧跟保護，我相信部長應該同意我的看法吧？

高部長華柱：非常同意，一個社會跟政府就是要有一貫性跟持續性。我個人 8 年前離開國防部到輔導會服務，那時候政府告訴我，輔導會跟國防部的合作，要做到「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軍眷安心」，我想這是很正確的政策，為什麼隔了幾年就改變了？

那時候在座的陳唐山委員在當外交部長，現在為什麼會產生這種對立跟分化？我覺得非常痛心，我還是我，為什麼政府的政策會改變了呢？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說的就是這個道理，不要把一個國家分成很多個階層、分成很多個對立的團體，這樣是不好的，對我們整個社會沒有幫助，但我還是要重申一遍，制度是可以更改的，不是不能更改的。

接下來我要談海軍獵雷艦的問題，在部長剛剛的說明裡有談到第二階段列了多少預算，但是整個獵雷艦不只是那些預算，你寫的只是第二個階段的預算，我想請教部長，現在獵雷艦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高部長華柱：我們第一階段向美國買的兩艘鸚鵡級的獵雷艦已經回來了，另外我們希望有六艘能夠在國內製艦。

詹委員凱臣：那歐洲的部分呢？你們已經花了很多錢向歐洲採購，從民國 99 年到 101 年的 34 億元是不是有向歐洲採購？有沒有獲得歐盟的出口許可？

高部長華柱：很久以前有買過歐洲的獵雷艦，是在漢堡做的，那是另一個案子，這次是跟美國買了兩艘鸚鵡級的獵雷艦，另外六艘我們要在國內生產。

詹委員凱臣：沒有向歐洲採購六艘獵雷艦？

高部長華柱：沒有。

詹委員凱臣：好。另外獵雷艦出海的時候因為怕影響到水雷，所以要消磁，你們跟美國買的東西能不能配合消磁站？

高部長華柱：消磁是基本的功能，一定要的。

詹委員凱臣：我要問的是前後能不能配合？

高部長華柱：這是要配套買的。

詹委員凱臣：會整個配套？

高部長華柱：是的，一定會配套。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多年來我一直都很關心國內的武器製造問題，這次編列國內武器自製與軍品研發的預算共 75 億多元，我想請問部長，這跟往年來比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軍事採購武器生產的部分，軍投的總數量是比以往減少的。

陳委員唐山：在座的各位應該都會贊同，我們現在要向國外買武器的話，除了美國以外應該很難向其他國家買到，所以我們應該朝國內自製武器的方向發展，以色列就是個很好的例子。以色列跟美國的關係非常好，我們慢慢也可以發現到，我們只有自己能夠研發武器，才能不需要依賴別人。

我上次跟我們主席到美國去，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就發現有很多地方自己做不到，要拜託人家、看人家的臉色，我們有中山科學研究院，應該朝在本土自己研發為重點來努力。

高部長華柱：我們特別強調「不對稱／創新」的做法，就是要培植國內武器裝備的自製力，再加上我們的中科院這方面的效能，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唐山：每次碰到編列預算的時候都會有很多問題被提出，因為談到錢的問題大家都會有興趣，而且立法委員也有責任要來監督行政單位。

我本身也當過行政官員，不管是哪個單位，只要是為國家做事情我們都應該要尊重。我當台南縣長的時候，是五、六十年來第一次由非國民黨黨籍當選台南縣長，我做了 8 年，這 8 年裡面有連續 5 年全國民調第一名，沒有一年中斷過，我想各位應該都知道。

我剛選上的時候，50 位縣議員只有 3 位是民進黨的，這 3 位還分成兩派，其他 47 位都是國民黨籍或其他非國民黨籍的，我那時候編列預算非常困難，一舉一動都受到牽制，但是我為什麼能夠在 8 年裡面連續 5 年都得到全國第一名？我想很多年輕人都忘了，都不清楚。

台南縣本來是有派系的，分為海派跟山派，我當縣長之後，台南縣現在沒有派系了，這是一位已經過世的國民黨張姓議員跟我說的，他說：「陳唐山，你不要以為台南縣長那麼好做。」以前都沒有辦法解決派系的問題，我當縣長的時候竟然可以解決，現在已經沒有派系了，只有徵召參選時有國民黨和民進黨的政黨之分。

所以我的看法就是，一個國家要統合，領導的人非常重要，我們的馬總統在 2008 年得到 54% 的選票，國民託付給他非常重大的責任，且在國會裡面有 4 分之 3 是國民黨籍的，他有很好的機會，跟我當縣長時的情況非常不同，雖然中央和地方不能相提並論，但就民意機關而言，確實有比例上的不同。

本來我對馬總統寄予很大的期望，因為在這樣的優勢之下他可以做到很多事情，很多不公平的制度他可以去改，這是以前陳水扁總統沒有辦法做到的，因為那個時候他沒辦法控制這麼多的立法委員，所以這是很可惜的；馬總統第二任已經上任一年了，應該要加強這部分。

現在有很多問題都是出自於不公平的制度，剛剛有委員說制度應該可以改，我也認為執政者

在這種優勢之下應該是可以改的。最近在社會上很多人在討論公平性的問題，很多問題都是因為不公平而產生的，並不是社會上自己願意去製造對立。

以我做台南縣長的例子來說，是沒有對立的，我把榮民照顧得非常好，在有限的不到 300 億元預算裡面，我們做得讓大多數人都非常滿意。記得我第一次接受預算審查時還被當時的議長周五六拉出去，可是國民黨籍的議員和周五六後來都變成我的好朋友，他競選的時候我還去幫忙他。所以一個人的做法可以讓別人感動，讓別人感受到這個人是可以為國家做事的，而不是為一個黨或一個派做事，就是這麼簡單，國家的領導人就要有這樣的胸襟，有這樣的能力，把它發揮出來就對了嘛！

高部長華柱：我非常尊敬委員，尤其是從八年前一直到現在，我們的政治環境裡面像委員這麼偉大的政治家太少了。

陳委員唐山：我並不是說我是什麼偉大的政治家，因為英國的邱吉爾說過：「政客跟政治家有什麼不同？政客死了之後就變政治家了。」我希望我不是屬於這一類。我們都是希望國家能夠好，不要分彼此，不要有階級，所以總統這個位子真的非常重要，他真的可以做事，可是這幾天年終慰問金的問題鬧得很大，談話節目都在討論。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報告，國防部不會對年終慰問金的做法提出意見，關於春節慰問金，我們也認為行政院團隊是一致性的，國防部不會刻意去要求。所有預算的編列都是經過相關單位的核定，如果大家都認為公務人員的三節慰問金跟國防部所編列的春節慰問金是一致性的，要編列或是要暫緩，國防部一定都會配合行政團隊來執行。

陳委員唐山：等一下會有很多提案，到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你每次發言我都很認真聽，你即使批評人家，人家也會覺得你說的話很有道理，而且很理性。我要跟你致敬，我是第一次對發言完的委員表示尊敬。

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2 年度預算的問題其實我之前也跟部裡相關單位做過探討，國防部其實有很多很好的政策，可是卻執行得不夠澈底。

我上禮拜所提到有關遺族的部分，其實在部長的努力之下已經有訂出政策，可是因為沒有好好的執行，所以很多人都不知道，希望在未來在遺族照顧的部分可以再加宣導，或是主動去接觸。

另外，在 20 年前，南非的軍隊都要經常到國外受訓，有很多搭飛機的機會，他們也是規定要搭南非航空，因為里程數的累積可以得到很多優惠，如升等或是免費的機票等等，每年可以省下 3 分之 1 的預算。其實 97 年的時候行政院也有提出類似的要求；還有高鐵的部分，高鐵有企業用戶的優惠方案，以國防部 29 萬人來算，平均一個人花 1,000 元，就有 2 億 9,000 萬元，如果統一去跟高鐵談，省 5%就可以省不少錢。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希望委員支持我們，如果不給我們優惠，我們就不搭，這樣可以嗎

？

馬委員文君：可以。其實交通部應該強力介入……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報告，企業這個部分，我在退輔會也這樣辦過，現在總政治作戰局相關的福利總處就是利用這種方式，來獲得相關的優惠；剛才委員提到飛機相關的各方面工作，我太太以前在航空公司服務，所有的問題我都很了解，委員舉的例子很好，我們國防部整評室已經在做了，外交部是很好的範例……

馬委員文君：對，外交部已經開始做了。

高部長華柱：但國防部 29 萬人通通做一個單位太大了，所以我請主計局……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你們請相關單位來精打細算，因為時間限制，這可能沒辦法談很久，我提出來給國防部做參考；我們在某些地方多省一點錢，希望可以多加照顧軍人的福利及其他福利。現在大家都在批判慰問金的問題，我覺得有些地方也不盡公平，所以我希望該省的要省，應該給的就要給。

另外有兩個很重大的案子我想來做個比較，首先是 F-16 航電系統性能提升的價格比較，我們跟韓國幾乎同時做了「F-16 A/B 戰機性能提升」的採購，我們總共有 146 架，韓國是 134 架，10 月 2 日美國也經公布台灣是由洛馬公司……

高部長華柱：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希望跟更大的來結合……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不管跟哪個結合。我要提出的問題是，我們跟韓國同時買一樣的東西，我們的合約總價是 18.5 億美元，韓國只花了 11 億美元，我們平均每一架 F16 跟韓國的價差大概是 1 億 3,400 萬元，我想知道為什麼會有這麼嚴重的價差，原因在哪裡？

高部長華柱：我想這一個是軍售，一個是商售，中間細節的問題我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來說明一下。

馬委員文君：簡要就好。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從數字上看起來是有問題，但實際上不是這樣的，因為航電系統整合現在韓國的報價是 11 億美元……

馬委員文君：他們已經標出去了啊！

陳參謀長添勝：但是實際上這是屬於 BAE 公司，他根本就還沒有經過美國的授權，將來如果 BAE 公司……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沒有經過美國的授權，萬一美國要求……

陳參謀長添勝：還是要回歸到洛馬公司。

馬委員文君：對，萬一美國要求回到洛馬公司的話，你們就可以跟他們談，質疑為什麼英國的 BAE 公司可以提供這麼低的價格，洛馬卻要這麼高。這是國防部要極力去爭取的，我今天拿出來做比較的用意在這裡，請你們回去檢討。

另一項很重要的軍售是我們的飛彈防禦系統。根據本席這份比較表，我們中華民國執行的有長程預警雷達 362 億元，愛國者飛彈攔截系統 1,791 億元，總共台幣 2,100 億元左右。日本在

2006 年跟美國也共同建立了聯合飛彈防禦系統，他們還執行了三項，我們只執行二項，我們花了 2,100 億元，日本只花了 450 億元，我們都換算成台幣了，而且日本有一半的錢是美國幫他出的，我們臺灣是全部自己買單，這個部分價差更高。而且我們一直認為我們是幫美國站衛兵，這個部分的價錢這麼高，而且美國還不斷加價，我認為國防部也有必要強力要求，這部分的資料都很明確，你們有沒有要說明的？

高部長華柱：我請空軍參謀長向委員說明，長程預警雷達的部分，我請聯六次長向委員說明。

陳參謀長添勝：這兩套是不同裝備，日本是屬於機動的，而且功能上不同，我們的……

馬委員文君：日本的防禦其實不比中華民國差。

陳參謀長添勝：我們這個比較特殊的是屬於半研發成品的裝備，我們的成本比較高是因為我們功能性相差非常大。

馬委員文君：需要差那麼多嗎？2,100 億元和 450 億元差距很大、很大，而且有很多的看法指出這與美國有絕對的關係，美國沒有理由全部要我們買單，而且價差那麼高。

陳參謀長添勝：報告委員，如果你了解它的功能性，就會發現這個錢花得有道理。

馬委員文君：日本做得不好嗎？

陳參謀長添勝：不是日本的不好，而是運用的不一樣，作戰效益不同。

馬委員文君：都是飛彈防禦系統。

陳參謀長添勝：我們要做的是長程 3,000 公尺，而且你講 0.01 公尺、0.1 公尺的東西，隱形飛機都查得到。

馬委員文君：我們為什麼要做這個？

陳參謀長添勝：我們談的是功能性。

馬委員文君：日本做到這樣就有飛彈防禦的效果，為什麼我們要這麼做？

陳參謀長添勝：飛彈防禦都有，兩邊都有。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其實值得檢討，因為你有些錢已經付了，但是還沒有付的部分，要向美國強力要求，因為這就是談判。你今天都沒有談，美國說什麼，我們就做什麼，我們花了這麼多錢，2 千多億元，現在又要追加。

接下來是迅安與寰網的作業維持費，我們自己做的部分，維持費用只占 0.2%，可是迅安後續的維持費用高達 4.35%，每年 20 億元，價格也是差距非常、非常多，為什麼美國做的都特別貴，然後要求我們提供這麼多？我想這部分可能也要深入檢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後給委員書面說明。

馬委員文君：好。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這裡面有些東西還是要請國防部向馬委員解釋一下。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7 月 23 日聯合報有一篇報導，美軍宣布從伊

拉克和阿富汗撤軍遺留的大量裝備，有意以國防剩餘物資的名義出售給盟邦，請問部長，這個盟邦包不包括我們？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武器訊息我們都會獲得。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也包括我們？

高部長華柱：包括我們。

段委員宜康：前任的趙副部長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也提到，現在陸軍有 200 輛新的主力戰車的需求，所以這兩件事情會不會連結在一起？也就是說，美軍在伊拉克戰爭有大量的 M1 系統的戰車，他現在用不到了，會不會在這個時候賣給我們？

高部長華柱：這些訊息我們都在作整體分析，因為主客觀的環境並沒有完全改變。但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這點，其實在民國 91 年，我們提出武器裝備需求的時候，就包含了 M1A1，但是當時的評估，臺灣的道路、橋梁等客觀因素都必須審慎考量，是不是能夠發揮它的效能。現在我們這個環境要做，如果是陸軍的選項，我們必須要了解這些武器裝備，就好像我們當年買 M60A3 系統是一樣的，……

段委員宜康：那時候是波斯灣戰爭結束後賣給我們，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那是之前我們獲得的那一批，這一批也要看我們實際的需求量、有沒有這個必要性。比方說，我們陸軍原來的戰車因為精實案的調整以後，有一部分封存，但是我到部裡之後發現，陸戰隊的戰車還是用 M41 的柴油引擎的車輛，非常的危險而且老舊，我就把兩個 M60A3 的戰車營撥給了 99 旅和 66 旅，讓戰力立刻提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不排除任何訊息和評估的可能性。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你並沒有回答我實際的問題，因為你告訴我還在評估。當初我們對 M1 系列的戰車 M1A3 的評估，到現在台灣的环境有沒有改變？例如它的重量臺灣的道路系統有沒有辦法承受？根據美國的資料，M1A3 戰車的重量大概是 70 到 75 公噸，那時候我們評估它超過臺灣基礎建設所能承受的重量。

高部長華柱：現在又蓋了很多的便道或橫向道路，這些道路的規格是不是符合這個要求？委員可以看到臺北港附近蓋了這麼多的交流道或快速道路，這些道路、各方面的橋梁是不是要重新做評估？跟委員報告，並不是我們獲得了武器裝備，而是要看我們的預算和優先順序。其實 M109A6 的砲車美國早就同意給我們，我在擔任副總司令的時候就已經獲得了，可是因為預算編列的優先順序輪不到陸軍更換現在所有的砲車。

段委員宜康：是，尤其是我們要實施募兵制，軍投的預算更是受到排擠，對不對？我之所以要請教部長，是因為我聽到一種說法，說陸軍在 105 年要匡列 600 億元，打算購買新戰車，有沒有這回事？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聽說。

段委員宜康：所以也沒有這回事？

高部長華柱：還沒有，評估都還沒有完成，只是現在有這樣一個訊息，我們必須要做一個完整的分

析。

段委員宜康：恐怕我們的分析要從臺灣國防的需要，就是我們現在現有 1,000 輛的戰車，有一部分是你說的封存，現在我們的主戰車 M60A3 大概有多少輛？

高部長華柱：CM11 是 450 輛，M60A3 是 300 輛。

段委員宜康：我手上的資料是說大概 500 輛，沒有那麼多？

高部長華柱：沒有。

段委員宜康：假設按照趙前副部長所說的，我們還缺 200 輛新戰車的需求。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問題是今天作戰環境改變，臺灣是不是需要這麼重和大的裝備。

段委員宜康：對，這就是我今天要提醒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有一部分的甲車，雲豹已經在發展了，它的載具沒有問題，它的射控武器系統如果可以改變、可以取代，作戰環境改變，這些裝備不一定適合我們現在的環境。

段委員宜康：因為這些採購在軍事迷之中引起廣泛的討論，大家就趕快把 M1 和 M60 這兩個系列做了詳細的比較，結果發現，根據美國國防研究所的資料，M60 和 M1 戰車每哩的作業和支援費用比例是 1 比 3.34，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未來要採購 M1A1 的話，就必須重新建立整個補保系統，而且它耗油，因為它使用渦輪引擎，耗油、花的成本非常之高，甚至每哩的操作成本，根據美國的資料，M60 每哩大概是 50 美元，M1 每哩大概是 300 美元，和我們現在使用的相比，光是每哩操作成本就是 6 倍，更何況你要重新建立補保系統，這不得了。

高部長華柱：任何武器裝備都有其特殊性，91 年陸軍考慮買這個戰車，也不是全部換裝，它是買一部分放在一些特定的位置，跟其他的武器裝備、其他的戰車長短相輔，彼此運用，發揮它的特性，而不是全面換裝。

段委員宜康：就你們的評估，你們能不能找個機會來向我說明？

高部長華柱：好，我會請陸軍向委員說明。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我比較擔心我們在美國的壓力之下，……

高部長華柱：不會、不會。

段委員宜康：因為現在那是剩餘的資源，他又要丟給臺灣。

高部長華柱：不是，現在美國正在用的 M60、M109A6 的砲車、現在正在使用，我們現在只要有錢就可以買，美國現在還在用，並不是汰除，只是我們現在所有的軍事投資，買了 F-16A/B 型的戰機以外，現在能夠在武器換裝上的可能性會比較降低，就是買 M60A3 或 M1A1 的話，也是採購一個合理的數量，放在一個適當的位置，發揮它統合的戰力。

段委員宜康：請部長向我們保證會有效地運用國防資源，不會在任何外交壓力之下屈服，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不會，我們事後會再作說明。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提案的部分，質詢一結束就不再收，因為我們的議事人員要去整理，所以沒有時間。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國防部的年度預算，國防部的預算大概是所有部會裡面最高的，一年超過 3,000 億元，當然，裡面有很多是屬於軍備的或我們必須仰賴其他國家購買的東西。

請教部長，我們一年的採購經費有多少？國內、國外所有的採購經費？第一，你們的預算有 3,145 億元，採購的預算並沒有特別列出來，所以我們也不清楚，你這個預算散在各個科目當中，總共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採購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屬於作業維持費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全部加起來的國內外採購是多少？你們沒有算出來？在預算書也沒有看到。

高部長華柱：我們將來特別把它抽出來計算。

江委員啟臣：這個應該要抽出來。我粗估一年的採購應該起碼有 2 千億元。

高部長華柱：應該沒有那麼多。

江委員啟臣：沒有那麼多？

高部長華柱：因為人維費就占掉一半了。

江委員啟臣：這樣應該有 1,000 億元吧？

高部長華柱：還有一些維持費。

江委員啟臣：當然，有一些是屬於特別的採購。

高部長華柱：對，1,000 億……

江委員啟臣：不管怎麼樣，國防部的採購預算絕對非常龐大。我上個禮拜質詢院長時，部長也在場，就是這裡面的採購預算有多少是國內、國外，你們有沒有分出來？

高部長華柱：有。

江委員啟臣：國內的採購預算是多少？今年和明年的，有沒有列出來？

高部長華柱：沒有列出來，我們會根據以往結算出來的部分，給委員做一個分析。

江委員啟臣：明年應該要列出來，這些你們應該都可以粗估出來。

高部長華柱：102 年的部分，國外大概是 19 億 7 千多萬元。

江委員啟臣：19 億 7 千多萬？美金吧？

高部長華柱：是的。

江委員啟臣：那還要乘以 30，所以將近 570 億元吧？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那國內採購呢？

高部長華柱：國內的部分我們會詳算再提供。

江委員啟臣：現在沒有嘛！所以在你的預算說明裡面，本席一直找不到。我之所以會提出這一點，就是說我們政府的採購預算裡面，其實國防部占了絕大多數。

高部長華柱：除了這 19 億美金以外，其他就是國內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國防部在這一部分的採購能夠再提高，這也是本席上週要求院長的，我們希望政府的採購，尤其是國防部這麼大宗的採購裡面，應該提高 MIT 的採購，很多東西是臺灣本身可以做的，就應該向臺灣的廠商購買，除了一些是開國際標，可是國際標這些軍事採購都不在裡面，對不對？所以應該可以增加對國內的採購。

高部長華柱：扶植國內的產業是國防部既定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就我現在的了解，政府對國內中小企業的採購中，你們的比例是最低的之一，在大的部會裡面，你們平均不到 20%，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統計，你們對國內中小企業的採購只有 20%而已，其他都不是，換句話說，80%並不是對國內這些的產業來做採購。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些軍售案的部分，就是因為國內無法自己生產，才會向國外採購。

江委員啟臣：部長手邊可能也沒有資料，因為軍備局昨天也跟我講沒辦法那麼快整理出來。沒有關係，但是我要求在這個月整理出來，到底你們的採購裡面，有多少產品是屬於可以 MIT 的？多少產品是沒有辦法，國內就是找不到，一定要對外採購？我覺得這部分的預算一定要回饋給國內的廠商，如果部長可以在此宣示，只要是 MIT 就優先採購，這就有感了嘛！我們的廠商就有感了。

高部長華柱：這本來就與國防部的政策一致，只要規格、條件符合，絕對不可能不買國內而買國外。

江委員啟臣：未來可不可以你們的決算和預算都列出這些預算項目？

高部長華柱：可以。

江委員啟臣：在預算說明裡面一定要說清楚你到底買了多少的 MIT，多少不是 MIT，非得要對外採購；我覺得這部分國防部一定要說清楚，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下一個問題，請教部長，我們現在精簡人力，朝向募兵制，當然軍方的土地就有很多營區可能會閒置或者必須做一些整併，配合整個國有土地的活化，這一點是不是請國防部考慮？因為我自己的選區有兩筆土地涉及這個問題，一個是谷關的崑崙山莊，因為現在臺中市政府在規劃谷關到大雪山的纜車，必須使用到崑崙山莊這個營區，這個營區現階段其實平常用到的機會不大，就是作為救災使用，其實國防部和市政府可以談一下怎麼合作，未來如何去做整併，讓這個土地使用可以更加活化，部長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高部長華柱：這個已經在規劃，如果地方政府可以協助活化，某些位置可以交還給我們運用，其他的樓層由他們去做利用，……

江委員啟臣：對，他們願意做這樣的配合。

高部長華柱：這樣我們也願意合作。

江委員啟臣：好。第二個案子是豐原的憲兵隊。我知道你們正在針對這塊土地做相關的評估，因為縣市合併之後，憲兵隊有一些合併甚至裁撤。

高部長華柱：這牽涉到我們有一些土地是不是要歸還或變更為營改基金。其實委員還在新聞局的時
候，我們就把豐原市最重要的豐原保甲廠處理掉了。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這點本席非常感謝，保甲廠現在正在代拆代建。

高部長華柱：我們近期內會規劃，看要怎麼合作。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某種程度上營區可以共用或整併，因為未必每個部隊都要有自己的操場或訓練場。

高部長華柱：憲兵有其特殊性，我們正在研究到底是要把臺中市的憲兵隊移到豐原來，還是把豐原的憲兵隊併到臺中市去。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可能和現在正在代拆代建的新田營區做某種程度的整合？

高部長華柱：新田有其他的規劃，我們會請軍備局和地方政府……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研議的速度是不是可以加快？

高部長華柱：好的。

江委員啟臣：最後我想再提醒一下部長，上會期我關心過新社營區 602 旅的噪音問題，感謝國防部的配合，居民也認同你們的決議，但是希望速度方面還有你們答應的事情能夠讓鄉親看得到。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全力配合。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楊委員麗環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次質詢到滯空戰力規劃的問題，感謝部長指示，相關單位有跟我做過進一步的說明。我比較關心的是，滯空戰力提升的規劃當然包括現有戰機的性能提升一翺展和鳳展，還有 F-16 C/D 等新戰機的獲得，但是如何發展下一代的戰機比較是操之在我的事情，而且針對未來亞太戰略情勢的變化，你們也提到下一代戰機以具備匿蹤和短場垂直起降能力的新戰機為優先，並表示會在適當時機向美方表達採購下一代戰機的需求。請問根據你們現在的規劃方向，具備短場垂直起降能力的戰機是要進行採購，還是本國在這方面的規劃也有所發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在國安會待過，應該非常瞭解，只要是國內能生產的，我們就不會循軍售案去買。

林委員佳龍：可是有時候二者之間會產生一種很微妙的關係。

高部長華柱：以我們目前航空界的能量來講，想要發展到類似短場起降可能還有一段距離。

林委員佳龍：這是目標嘛！我們也知道臺灣空軍戰力的提升和當時的 IDF……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製造 IDF 的時候，航發中心是在國防部自己的管控之下，人力、物力、財力、科技都是整體的；就現在國內的航空產業來講，經濟部主管的漢翔公司是從原來的航發中心轉過去的，我們當然不排除，只要他們的能量能夠配合發展，我們都樂觀其成。

林委員佳龍：這不是樂觀其成的問題，因為這涉及我們整個國防工業，當然也涉及漢翔公司的角色問題。國家畢竟投資了這麼多經費，如果漢翔公司的發展是走向商業市場的競爭，實在是有點可惜，因為以後要再發展回來的可能性就更低了。

我會提到這點是因為，你們在性能提升計畫的部分提到 IDF 要在 2017 年完成性能提升，可是全機隊的戰力大概只能提升 7 個百分點；F-16 型戰機 2023 年完成性能提升之後，全機隊的戰力大概會提升 40 個百分點。

高部長華柱：不會吧！應該會到 80 個百分點。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總共大概到百分之四十多。

林委員佳龍：百分之四十左右沒有錯嘛！換言之，2023 年如果整個性能都提升，整體滯空戰力的成長是 43 個百分點。

高部長華柱：光是翔展的部分可以提升 80%。

林委員佳龍：加上翔展的部分就對了？

高部長華柱：不是，是翔展單獨可以到 80%。

林委員佳龍：現在中共建軍備戰的速度這麼快，我們軍力的失衡會在哪一年？美台商會的報告我也看了，他們有自己的立場，我們不盡然要同意，但是這方面的問題國人總是非常關心，因為過去我們還掌握一定的空優，但是隨著釣魚台事件的發展，我們看到他們的軍艦真的是如入無人之境。海軍是另外一回事，請問空軍的狀況如何？

高部長華柱：防空武器裝備的更新和防空武力的提升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項科目，但是防空武力的建置並非只有飛機，而是需要配套……

林委員佳龍：當然，但是飛機戰力平衡的變化是一項很重要的指標。

高部長華柱：這要考慮到整體作戰空域的飛機密度和飛機性能。我們現在的飛機和十幾年前的性能已經不一樣了，有關目前的空中密度到底要怎麼做，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會請空軍找時間，針對相關的防空武力和各項配套措施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好。因為據說戰鬥機有一個 gap，……

高部長華柱：我們如何彌補這個 gap，……

林委員佳龍：人家提醒了，我們固然不一定要按照他們的解答去做，但是我們也必須提出自己的方案。這不是因為我來自漢翔公司所在的臺中，而是我認為漢翔公司這幾年的發展很重要，國家必須有個政策，不然一放的話，以後大概就收不回來了。

高部長華柱：很多委員都關心這件事，問題是國家預算要花多少錢。有些項目的量比較少，那樣的飛機又不可能有其他的市場，造價必定昂貴，研發經費也會非常多，在當前的國家財政狀況之下，政府會不會給國防部這麼大筆預算來發展這樣的飛機？這是必須考量的。

林委員佳龍：2000 年政黨輪替，2001 年美國答應我們三項主要軍購，包括潛艇、P3C 等預算也都通過了，所以我瞭解國家預算的情形。可是有關可以和本土產業結合、帶動國防工業的部分，漢翔公司是一個很重要的資產，所以我認為，戰鬥機和具備短場垂直起降能力的新戰機就算美國願意讓我們採購，我們還是應該自己往前，這是可以平行進行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從來沒有放棄過和漢翔公司合作。翔展第一階段結束之後，我們就準備開始進行第二階段，可是還有一些問題，因為漢翔公司當初有些部分被認為有問題而遭到停權，我們還得予以恢復，讓他們能夠繼續跟我們合作。

林委員佳龍：我也希望聽到國防部和漢翔公司有關未來合作的構想，但是必須反映在預算和一些計畫項目上。

高部長華柱：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獲得相關預算。

林委員佳龍：我全力支持。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林委員佳龍：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黃委員文玲、蔡委員其昌、姚委員文智、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葉委員宜津、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劉委員權豪、林委員世嘉、廖委員國棟、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盧委員秀燕、李委員貴敏、呂委員學樟、紀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楊委員瓊瓊、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國正、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明濤、李委員桐豪、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滄敏、王委員進士、蘇委員清泉、蔡委員正元、張委員慶忠、許委員添財、徐委員欣瑩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今天的詢答到此結束，因為提案還沒整理完畢，現在無法進行實質審查。今天的提案大概會超過 100 個，因為有人要打分數，所以大家都在做業績、拚命生產，生產了一大堆提案。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目標是今天完成審查；希望兩黨黨團努力幫忙，把人員動員齊，我們今天要挑燈夜戰。謝謝。

休息（11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先宣布一下，因為各位知道我是很重視規矩的人，有人不是立法委員，是立委助理而坐在委員席，我都會要求他離開。同樣地，記者女士、先生的座位有限，請國防部朋友們不要坐了他們的位子，因為他們會沒有位子可坐。我知道國防部的朋友很也辛苦，顯然這些椅子也不太夠，因此本席建議你們，如果旁邊的委員會會議室沒有人，你們可以在那兒坐著待命。我告訴你，我們今天可能要站到晚上六、七點，所以你們也可以在旁邊坐著。不管怎麼樣，是誰就坐什麼的位子，我們要把這件事情釐清。

現在開始審查預算，進行歲入部分。

102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不含國安局主管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4 項 國防部 1 萬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 萬元

第 75 項 國防部所屬 4 億 0,297 萬 8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0 萬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33 萬元

第 3 目 賠償收入 3 億 4,964 萬 8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 57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57 萬 7 千元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5,075 萬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77 萬 1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4,897 萬 9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國防部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86 項 國防部所屬 9 億 0,096 萬 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 億 1,408 萬 4 千元

第 2 目 投資收回 5 億元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億 8,687 萬 9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 16 億 4,819 萬 2 千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6 億 4,819 萬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8 項 國防部 3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 萬元

第 79 項 國防部所屬 16 億 6,645 萬 7 千元

第 1 目 學雜費收入 6,547 萬 3 千元

第 2 目 雜項收入 16 億 0,098 萬 4 千元

主席：現在處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進行第一案。

一、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75 項「國防部所屬」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編列「不適服現役賠償收入」6,333 萬 9 千元，較 101 年法定預算大幅成長 3,819 萬 7 千元；鑒於國防部應從人員甄別、服役環境和適應輔導等方面著手，設法減少每年因「不適服現役」申請離營的人數，102 年「不適服現役賠償收入」應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委員：林郁方

連署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我跟國防部說明一下。民國 99 年有軍士官 48 員、士兵 523 員，合計 571 員，因不適服現役申請退伍；民國 100 年有軍士官 61 員、士兵 1,296 員，合計 1,357 員，同樣因不適服現役理由申請退伍，比民國 99 年暴增 786 員，相當於 3 個步兵營的戰鬥兵力。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止，軍士官 31 員、士兵 382 員，合計 413 員，因不適服現役申請退伍；比民國 100 年減少，但若換算為 12 個月，大概有 550 員，與民國 99 年相當。以上為減列的理由。請問國防部有無說明？（無）無意見。既無意見，第 2 款通過。

因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進行第二案。

二、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入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86 項「國防部所屬」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編列 5 億元，對基金營運及業務遂行造成負面的影響。為減輕衝擊，本節預算應減列 2 億 5 千萬元。

提案委員：林郁方

連署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預算歲入部分第 4 款第 86 項第 1 目第 2 節「租金收入」編列 7 千 290 萬 4 千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國防部機關宿舍，一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 千元至 1 萬 2 千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議「租金使用費」加總應增列為 1 億 4 千萬元。另國防部應立即提高宿舍使用管理費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關心的租金使用費酌量提高，其實目前租金使用收費完全是依照行政院所統一訂定的標準來徵收，所以如果相關費用偏低，未來是不是在適當的時候來研究，目前是完全依照現行的規定來收費。

主席：我先向蔡委員煌瑯說明一下。這件案子我們在前天也討論過，最主要是行政院要去做調整，所以我們就是……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提了兩個案子都沒有意見，我提的案子你卻有意見。

主席：不是的，因為你提的案子跟行政院有關。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間房子在敦化北路附近，租金不會太便宜嗎？以你們這樣的價錢可以在敦化北路租到這樣的房子嗎？最近你們也要在民生東路興建空軍住宅嘛！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民生東路已經完工了。

蔡委員煌瑯：一般老百姓可以在民生東路租到這麼便宜的房子嗎？不可能的。你們的租金會不會太便宜了？

王代局長明我：報告委員，我們建議在行政院統一訂定的標準之下，未來有一個空間……

蔡委員煌瑯：它有沒有上限及下標？

王代局長明我：因為這是行政院統一訂定的標準，我們會把這個現象再做瞭解與研究。

蔡委員煌瑯：未來行政院訂定標準之後，你們統一適用行政院的標準，是不是？

王代局長明我：我們會再做協調。

主席：王代局長，你不必說：「會再做協調」，你只要說：「是」就對了！

王代局長明我：是的。

主席：蔡委員的意思是說，若行政院另外訂定新的標準，提高了租金，你們是不是要比照辦理，一體適用。好不好？

王代局長明我：好的。

蔡委員煌瑯：提案就改成未來適用行政院一致的標準。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將提案改為：建議行政院提高租金的使用標準，國防部必須根據行政院新的規定比照辦理。本案就這樣修改通過。

王代局長明我：是的。謝謝主席。

主席：進行第 5 款。

由於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照列。

進行第 7 款。

由於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照列。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

二、歲出（不含國安局主管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2,025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2 億 1,062 萬 5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00 萬元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軍事行政 35 億 5,752 萬 3 千元

第 3 目 教育訓練業務 63 億 4,300 萬 5 千元

第 4 目 後勤及通資業務 564 億 1,838 萬 3 千元

第 5 目 一般裝備 636 億 3,122 萬 4 千元

第 6 目 軍事人員 1,540 億 5,891 萬 3 千元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47 億 9,705 萬 7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 億 7,678 萬 9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8 億元

第 11 目 一般科學研究 1 億 4,437 萬元

第 13 目 環保業務 9 億 4,334 萬 2 千元

第 14 目 退休撫卹 13 億 4,800 萬元

第 15 目 軍眷維持 18 億 1,645 萬元

主席：首先處理通案。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領取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三大福利，每年耗費國庫逾二百三十二億元。除年終慰問金二〇二億元外，退休的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一年領三節慰問金的金額超過十五億元，而支領月退俸的軍公教人員，還可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年約需十五億元左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月退休金支領人員年終慰問金」、「月退休金支領人員三節慰問金（文職）」、「月退休金支領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本案比照我們星期一處理這類案子的做法，就送朝野協商。因為他們現在正在另訂標準，在另訂標準以後，行政院那邊一刪減，國防部一定要跟著配合，所以我看這全部送朝野協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由行政院一併處理。

主席：對。本案就送朝野協商，依照行政院的新標準一併處理。

繼續處理通案。進行第五案。

五、國防部於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指出，將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為我國國家安全鐵三角之一，後續將向外採購無法自製的防衛性武器。以「創新、不對稱」思維，建立量少但質精的堅強國防武力，戮力推動建軍備戰，期能發揮「以小博大」的效果。但於 102 年度的國防預算編列中，軍事投資為 815 億元，僅占 102 年度預算 3,145 億元的 26%。而科學研究預算更減至不到 30 億元，顯見馬政府對於自主國防科技研發重視程度不佳，卻又高談發展不對稱戰力之闊論。爰請國防部應立即對於 102 年度之施政目標及計畫予以調整，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主席：向蕭委員說明一下，預算審查只能決議通過或不通過，也就是只能夠減列，我們不能去調整它的科目。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把它放在主決議那裡。

主席：蕭委員，因為這是通案，我會讓你通過，但是，「爰請」改成「爰建請」。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於「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中宣示，未來國軍武器採購將轉變為「國內自製為主、國外軍購為輔」。但於 102 年度國防預算中卻顯示，未來五至十年，國軍將至少再花費五千億台幣對美軍購；反觀國造武器預算卻僅編列 800 億元。爰請國防部應立即針對未來軍購政策予以調整，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蕭委員，我現在比較擔心我們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再安排專案報告？因為這個會期的時間非常緊湊，我比較建議在國防部下個會期進行施政報告時，將這部分併入施政報告裡面做說明。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的提案沒有期限。

主席：我是想讓它明確一點，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

主席：國防部在下個會期進行施政報告時，這部分就併入施政報告裡面做說明。

此外，本案原「爰請」改成「爰建請」。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面對近來我鄰近國家對我東、南沙海域不斷挑釁，國防部雖已將東、南沙等另納編「衛疆作戰計畫」，惟國內社會對於此計畫卻毫無所感，反而對由中國協助防衛我國疆土有其錯誤印象，爰請國防部應對於我國主權所及之東、南沙群島之護衛有其積極之作為，以彰顯我國國土防衛之決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本案沒有什麼爭議，就予以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近來國防部遭中國駭客以國防部轉發教育部的函文，要求各部會將南沙太平島軍用機場正名改稱「簡易跑道」，以免引發周邊國家過度反應。國防部事後雖已澄清從未去函教育部要求學校配合更名，惟國防部之反應時間實過緩慢，自事件發生後至著手處理，已過一個月。顯見國防部對於網路駭客之突襲因應不及，爰請國防部應加強訓練各單位對於中國網軍突襲之警覺性，以維我國國家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看這也沒有什麼爭議，我們就通過吧。

進行第九案。

九、針對國防部近年來演習不斷出錯、脫靶及軍紀不佳事件，如：美製麻雀飛彈失靈墜海、

榔樹飛彈轉彎險炸民宅、國軍喝花酒、酒駕、自殺……等等負面消息，國防部總以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為藉口，重重拿起、輕輕放下，並未塑造國防部獎懲分明之形象，爰請國防部對於專案小組之調查結果，應於 4 個月內對外公布，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蕭委員，我對本案沒有什麼意見，是不是可以請他們把書面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因為你針對的問題很多，要求他們對外公布，要公布的可能會很多，可否先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我們看了以後，如果覺得要公布，就可以幫他們公布。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

主席：就這樣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國防部為維護政策制度，監督貫徹命令，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使軍隊團結進步，策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但觀諸國防部自民國 97 年至 100 年間，違法案件中以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案件數逐年升高，如：97 年案件數 116 件、98 年案件數 128 件、99 年案件數 164 件、100 年案件數 188 件等大幅攀升。故建請國防部應落實軍紀維護、研謀改善措施、要求各駕訓中心強化人員訓練，以減少官兵行車肇禍，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看這也沒有什麼爭議，我們就通過吧。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國防部 102 年度於「環保業務」業務計畫之「環境保護設施維護」科目編列預算 9 億 4,334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之 9 億 1,382 萬 6,000 元增加 2,951 萬 6,000 元（增幅 3.23%）。惟 100 年度國防部資源司、憲兵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屢遭審計部指出，未遵照國防部指示，督導國軍各單位落實營區污水處理，致歷經 3 年改善猶未具成效，顯未落實執行「綱要計畫」所訂事項，故建議國防部應加強督導，責成專責單位監控執行進度。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看這也沒有什麼爭議，我們通過吧。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國防自主」之立法宗旨及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之政策指導，擬訂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並規劃「加強外購工業合作」等 7 項重要推動措施。但經查：1.未檢討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核心能量品項及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僅由各軍考量委商預算申編額度，維修人力及民間修護能量等，自行檢討釋商品項，未能落實全面將非核心能量維修工作釋放民間；2.軍機、軍艦未依規劃進度辦理釋商，陸通用裝備釋商比率偏低；3.中科院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及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獲得之

研發成果，相關技術移轉之授權金計價方式不一，且中科院將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原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授權金之訂定權責及歸屬，亦待釐清。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協調，落實國防工業合作，以達國防自主並以國防協助國人經濟自主之最終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看也沒有什麼爭議，我們通過吧。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102 年度國防預算在人員維持費占達半數情況下，其餘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全然無成長空間，排擠效應至為明顯。101 年度國防部在預計募兵人數尚僅 14.6 萬人情況下，因軍公教人員調薪及取消軍人免稅配合調整待遇等因素，已使人員維持費預算需求達 1,555 億元，較 100 年度激增 155 億元（增幅 11.07%）；102 年度募兵人數將更增 1 萬 5 千人，為此國防部預估人員維持費需再增加 20 億元而達 1,575 億元，人員維持費占國防預算比率因此升達 50.08%，較 98 年度之 40.02% 上升逾 10 個百分點，並為近年來新高。故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對於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為妥善之規劃，以利未來運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本席所提網站上的募兵廣告，是不是國防部的人做的？如果是的話，你就欠我一個道歉。因為你說我拿出來的都不是真的，你現在已經查了，是不是真的？我是堅持真理的人。

主席：你們查完了沒有？

蔡委員煌瑯：是不是真的？是不是我捏造的？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請資源司兼人力司王司長跟委員說明。

蔡委員煌瑯：是不是國防部同仁為了募兵所做的廣告？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兼人力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承認這是我們一個招募員個人所做的，但是內容跟我們現在給募兵制的待遇……

蔡委員煌瑯：是不是我偽造的？

王司長天德：沒有。

蔡委員煌瑯：既然沒有，部長，你還我一個公道就好。你早上說我提供的都是假的，都不是真的，你現在知道是真的了吧。

王司長天德：內容跟我們的不一樣。

高部長華柱：人沒有錯，但那個廣告的內容和官方版不一樣。

蔡委員煌瑯：那也是你們的人做的，不是我做的。我們把網站拉下來，你們怎麼把募兵搞得好像詐騙集團一樣。

高部長華柱：我向委員道歉，我回去要求。

蔡委員煌瑯：對啊，我只要求真理和公道，天道、公理永遠站在我這一邊。

高部長華柱：看得出來。

主席：部長，你們也要稍微管制一下，你們的人員把一大堆跟政策相反的東西寫在裡頭，你們應該修理修理吧！網站可以隨便上啊？實在不像話，應該修理修理啦。

第十三案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國防部實施之「募兵制」計畫自 100 年度起，已進入第 3 階段之「執行驗證」期，目前正陸續依其分年目標招募所需兵源，預計於 103 年底達成。然現今國防部採「先緩後增」之方式，將多數需募人數集中於後兩年（102-103 年需募得 3 萬人），但據近兩年度招募結果而觀，獲得率僅有 64.6%及 50.31%。此外，亦有逾 5 成在營志願士兵不願意留營，導致募兵制之兵源補充更加雪上加霜，故建請國防部儘速提出方案及因應對策，以利募兵制之繼續執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看這沒什麼爭議，本案通過。

進行第十五 a 案、第十五 b 案、第十五 c 案、第十五 d 案、第十五 e 案及第十五 f 案。

十五 a 主決議：案由：國防部執行「募兵制」政策所需鉅額人員維持費，顯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導致作業維持費不足，軍事投資經費減少，引發外界國軍戰力停滯不前之批評。面對未來數年恐只增不減之人員維持費，為避免該排擠效應對各項基本及必要性防衛武器裝備之正常維護與汰購產生不良影響，國防部應儘早與行政院協調綢繆所需經費，並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題報告「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規劃方案」。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五 b、案由：有鑑於國防支出預算占歲出總額的比例就逐年降低，已呈現連續 5 年的負成長。然募兵進入高峰期，致人員維持費占國防預算比率逾半，並為近年新高。鉅額之人員維持費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面對未來數年恐只增不減之人員維持費，為避免該排擠效應對各項基本及必要性防衛武器裝備之正常維護與汰購產生不良影響，建議國防部應就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妥善規劃，並儘早與行政院協調綢繆所需經費。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五 c、主決議：鑑於我國兵役制度已進入「募兵制」之轉型期，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達成全志願役常備部隊之計畫目標。此過渡期間為維持服役公平性，將導致替代役役男人數激增，為求募兵制推動順利，國防部應針對增加之替代役男及未能改服替代役之超額常備役男所需之預算編列、訓練安置及管理等问题予以檢討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五 d、主決議：針對國防部募兵制計畫，99 年度及 100 年度招募結果各僅及目標數約 5、6 成，對照以往招募情形明顯不佳，國防部應確實檢討募兵制之時程與作業進度，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近年志願士兵社會青年招募人數統計如下：

單位：人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第 1 季)
目標員額	11,068	7,539	9,235	16,445	8,675	1,607
獲得員額	10,415	9,267	10,303	10,624	4,364	671
獲得比率	94.10%	122.92%	111.56%	64.60%	50.31%	41.75%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五 e、主決議：針對國防部近年志願士兵未達志願役期即退離之情況趨於惡化，役期期滿續服比率亦偏低，印證募兵誘因不足，國防部應針對此二現象及提高青年參與募兵制誘因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近年志願士兵未達志願役期退離及役期期滿續服情形

單位：人

年度		97	98	99	100
項目	人數	328	296	2,101	1,532
	比率	1.41%	1.02%	5.97%	5.01%
志願役期期滿續服	人數	1,262	0	2,940	2,261
	比率	27.20%	0.00%	44.25%	33.55%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五 f、主決議：鑑於國內經濟景氣之波動起伏影響各行業工作機會增減及待遇高低，間接影響青年參與志願役士兵之招募狀況。為求順利推動募兵制，國防部應將我國經濟發展與就業狀況等因素納入志願役士兵之招募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近年志願士兵社會青年招募比例與經濟成長率比較：

單位：人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第 1 季)
招募比例	94.10%	122.92%	111.56%	64.60%	50.31%	41.75%
我國經濟成長率	5.98	0.73	-1.81	10.72	4.03	0.4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報告委員會，這 6 個案子講的都是募兵制，募兵制的確是個大問題，我建議我們是不是請國防部在下個會期的施政報告時，把募兵制當做重要的施政計畫，針對募兵制做很完整的說明，好不好？以上 6 案就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依據國防部所提供之數據顯示，全軍志願役現員數 13 萬 2,266 人，女性現員數為 1 萬 5,222 員，女性現員佔志願役現員比例為 11.51%，針對目前國防部各軍種女性官兵，未及普遍所肯認之三分之一比例。建請應積極落實性別主流之計畫，以符合國際潮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報告委員會，這沒什麼爭議，通過。這是個建議案，我知道會有它的困難度，但是我說實話，這就是個鼓勵嘛。其實我非常建議女性服役，我覺得她們又仔細、又有耐心，我倒希望未來你們多升幾個女性將軍。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主決議：為落實「潛艦國造」、擴大國內造船能量並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行政院應再度啟動「潛艦國造跨部會推動小組」，行政院和經濟部應輔導臺船公司和「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提升國內潛艦「研發構形設計」、「合約管理」和「合約審查」的能量，相關經費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或經濟部相關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這個我看也沒什麼爭議，本案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有鑑於中央部會機關皆已加入台灣高鐵公司企業會員，凡申辦機關對象所屬同仁因公出差，搭乘高鐵購票，及享有半年內累積旅費達新台幣 30 萬元或 60 萬以上者，可獲得 3~5%免費乘車優惠回饋，對於中央各部會有效節省公帑，作法立意完善。

經查國防部僅止於福利事業管理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與台灣高鐵簽署成為企業會員，律定半年內累積旅費達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可獲得 5%免費乘車優惠回饋，但鼓勵對象僅提供持有「福利證」之會員，故 101 年截至 6 月底累計 147 萬 875 元，顯然宣導不夠，成效不彰。

國防部現役軍士官兵員額達 29 萬人，因公搭乘高鐵次數頻繁，理應可累積鉅額高鐵公務旅費，是以國防部應積極主動與台灣高鐵簽訂企業會員，並轉知所屬單位軍士官兵配合累積旅費，回饋作為公務或公益之用，俾利資源整合運用節省公帑。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詹凱臣 陳亭妃

主席：本席跟馬委員報告，我個人很支持這個案子，我可不可以幫你修改一下，將「是以國防部應積極主動與台灣高鐵」改成「建請國防部應積極主動與台灣高鐵」，好不好？請問部長有沒有意

見？

高部長華柱：（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是以」就改成「建請」，我個人覺得這個案子講得非常好，我知道國防部很重視這個提案，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3 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1 項「國防部本部預算」8 億 2,688 萬 4,000 元，建請作決議如下：鑒於自 98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國防部為救災所墊支的 13 億 1,088 萬 6,867 元，幾已確定無法追討，102 年度「國防部本部預算」應凍結 5 千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避免代墊款無法歸墊，影響年度計畫執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本席跟委員會及國防部說明一下，我並不那麼喜歡凍結國防部的經費，因為你們的預算已經非常拮据，我想國防部的預算已經是不夠了，為了救災而墊支十三億一千多萬元，這太多了，所以這個一定要拿出辦法，不能在編列的國防預算裡面，有這麼大的款額是要拿來救災用的，如果是這樣，那這筆預算是不是中央政府應該編在哪個地方，並且要有所歸墊。

請國防部作計室潘次長說明。

潘次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關於救災經費的墊支，是沒有辦法向地方政府要求歸墊，目前我們的作法是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由於沒有法源，所以我們也協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能夠納入災防委員會先行提案討論通過之後，進而修訂災防法，有了法源之後，未來我們救災就有法源，能夠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來墊支。我們現在的工作進度是這樣的。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替我們地方政府講一下話。主席這個提案等於是鼓勵他們要向地方政府去催討救災款項，你現在把預算凍結就沒有辦法支出，除了需向地方政府追索之外，大概只能向行政院要，但行政院沒有法源，你要他們怎麼辦呢？我是說地方政府沒有能力還這個錢，真的沒有能力還這個錢，就我們南投縣來說，要我們南投縣跟國防部算因莫拉克颱風所欠的救災款項，要南投縣政府出錢，幾乎是不可能啦！所以主席這個案子會不會變成要求國防部去向地方政府要錢？

主席：國防部剛才已經說明了，他們現在要積極請行政院歸墊……

潘次長家宇：我們現在不會向地方政府要。

主席：他們沒有要跟縣市政府要啦。

蔡委員煌瑯：如果地方政府真的沒有辦法歸墊、沒有辦法還你們的話，那你們就把它結案掉啊！就把它結案掉、就自己吸收啦！

主席：我們作為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我們不能這樣講，我們應該要求「如果縣市政府沒有辦法還這筆錢，那行政院應該來補貼這筆錢」，這樣才對嘛。

蔡委員煌瑯：那你現在凍結國防部 5,000 萬元的話，幾乎就是鼓勵他們去向地方政府要錢。

主席：國防部剛剛已經說明了，你沒有認真聽啦，他說他們要跟行政院拿。

潘次長家宇：我們建議本案不要凍結。

蔡委員煌瑯：他只是說要不回來，不是說……

潘次長家宇：沒有，我剛剛是說明向地方政府要不回來，我們現在向行政院去要這個錢；同時……

蔡委員煌瑯：「你要不回來」就是說你們從現在開始都不向地方政府要這個救災款？

潘次長家宇：對！對！對！我們現在不會向地方政府去要這個錢。

蔡委員煌瑯：好啦。

潘次長家宇：所以建議不要凍結我們的預算。

蔡委員煌瑯：主席你要統統砍掉，我也沒意見。

潘次長家宇：建議主席不要凍結我們的預算。

主席：這個案子就不處理，好不好？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

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1 項「國防部本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編列「辦理日俄諾門罕戰役之研究委辦費」40 萬元。鑒於本研究主題不但與當前國防施政無關，該戰役也無國軍參與，純屬浪費公帑，建請作決議如下：(1)「辦理日俄諾門罕戰役之研究委辦費」40 萬元全數刪除，且國防部本部與所屬均不得假其他名義動支預算（含管制預算）變相恢復；(2)國防部本部與所屬之委託研究案，應嚴格限制需與「當前國防施政」或「國軍軍史」密切相關，不得浮濫！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本席知道每個戰役都有參考的價值，據我的瞭解，這是在某位監察委員的要求之下，你們才編列這個預算，我覺得這沒有意思啦，你們國防部自己應該根據全世界從人類有史以來的戰役去選擇，如果真的要研究，那我覺得伯羅奔尼撒戰爭更有研究的價值，因為它含有冷戰的格局，對不對？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如果要做研究，應該去選你們認為最重要的、對未來的戰備最有幫助的、對戰術、戰略的設計最有幫助的，而不是監察委員要你們編你們就編。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刪掉啦。

主席：好，那我們就刪除，這樣你們就不用研究了。我聽蔡委員煌瑯的建議，你們跟監察委員講是蔡委員建議刪除的。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們對立委提案都沒有那麼快做，對監委提案就馬上編？

主席：本席最主要的是希望你们國防部要有一點主導，而不是說哪個部門要求你們做什麼事，你們立刻就去，我認為這樣是不太對的，你知道嗎？我是要替你們講話，不是說哪個監察委員做個建議，你們就要馬上去聽，立委建議你們做，你們都還沒有那麼聽話咧！

報告委員會，本席接受蔡委員煌瑯的建議，我們就把它刪除，好不好？我們就不談這件事了

。

處理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部分。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針對國防部 101 年度人維費，法定預算支用現況，預判將有巨額結餘，且將無法轉用或辦理保留，造成國防資源嚴重浪費！由於缺乏召、留實質誘因、工作權保障未定、福利照顧等措施亦缺！宜針對招募、留營、退撫等人事政策、法令與退輔等相關作法，研提具體精進辦法改善窘況，並精實估算 102 年度「預算員額」。就現行政策、法令、作法，持續全面檢討與精進，確實且精實地規劃未來推展「募兵制」整體發展方向與目標，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凍結 102 年國防部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說明 2.(2)項下 500 萬元

。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主席：本席補充說明剛剛關於第 1 目的提案內容：提案中(1)的部分就照案通過；(2)的部分就是「建議國防部本部與所屬之委託研究案，應嚴格限制需與『當前國防施政』或『國軍軍史』密切相關。」這部分我們是做個建議，沒有說一定要這樣，但最好不要是天方夜譚似的、太遙遠的情形

。

對於陳委員鎮湘關於第 2 目的提案，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請國防部資源司兼人力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就提案的內容來講，其實目前我們在對 101 年的人維費檢討之後，像今年增加稅收，在稅收收入和我們發志願役的差異上面，我們也有做過規劃，來補足退撫基金的支出。像很多退撫基金的改善措施，我們也採取積極修法的作為，希望對於國軍招募的福利及退撫的照顧能夠有所精進，這都在修法的過程當中進入到委員會通過了，所以這方面在募兵制的整個政策訂定上，以及所有法令、作法的檢討精進方面，都有逐步在推動；但是這些修法的過程，我們都是按照程序來做，所以建議這項凍結款能夠解除，不要再凍結 500 萬元。

主席：陳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關於募兵制的問題，剛才主席說在下會期請國防部作完整說明。

主席：那你針對提案的凍結……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好吧，同意他。

王司長天德：謝謝陳委員。

主席：本案就不通過，也就是不凍結。就在下一次募兵制的報告裡面併案作說明。

進行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案由：有鑑於行政院 97 年度起鼓勵各中央部會機關妥善利用公務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所提供之飛航哩程積點，作為兌換航空公司座艙升等，以有效擷節開支節約公帑，可謂立意甚佳。

惟國防部迄今僅止於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戰規司戰研處、參謀本部情次室單獨與中華航空公

司簽署累積哩程兌換艙等升等作業，然國防部軍法司、參謀本部（後次室、通次室）、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憲兵司令部、飛指部、國防大學等單位皆有編列國外旅費，作為出國考察、訪問、開會、進修、研究、實習搭乘航空交通費之用，卻無納入飛航哩程積點辦理範圍，顯然國防部缺乏整合所屬單位機制，容易滋生舞弊，虛擲公帑可觀，殊為可惜。

查國防預算係由國防部人力司、資源司業務主管聯參權責，爰此針對 102 年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9,53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2 千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積極作為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陳亭妃 蔡煌瑯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提案委員對國防部的支持與指導，截至目前為止，國防部在 98 年頒布了國軍採購公務出國機票飛航里程使用原則，對於委員的指導，部長也特別的重視，因此在近期內將會完成一項進行所有管制的做法，針對全軍的全面性做一個整合，所以我建議委員是否能夠不要凍結我們的預算。

主席：關於馬委員所提的提案內容，本席其實也曾經做過思考，美國政府的做法就是如此，所有的里程都收歸公有，由公家統一支用，所以你們要趕快去進行此事。如果你們不主動去進行的話，以後就會有很多人跳出來，像馬委員一樣提出建議或批評。

陳局長松培：是。

主席：馬委員，你有什麼看法？國防部表示正在研擬相關辦法，所以他們一定會照辦，你是否還是要凍結 2,0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何時研擬出來？

陳局長松培：我們在近期大約 1 個月之內就會研擬出相關辦法。

主席：本席建議先凍結 1,000 萬元，既然你們需要 1 個月的時間，那就先凍結 1,000 萬元。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凍結不是目的，它只是手段。

主席：蔡委員，人家也是候選人，你不要這樣一直搶人家的光采。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後面的連署人也很重要。

主席：我知道，你只是連署人，並不是提案人。針對這項提案，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

處理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

進行第二十三 a 案、第二十三 b 案及第二十三 c 案。

二十三 a、鑑於國防部本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載列非屬其財產之公務車輛 158 輛，並為之編列養護費預算，未符預算編列之精神，爰針對相關車輛所需油料費 834 萬 1 千元、養護費 728 萬元及其他費用 20 萬 5,4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國防部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三 b、主決議：鑑於國防部本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載列非屬其財產之公務車輛 158 輛，該等車輛並非國防部本部帳列財產，除首長、副首長座車外，亦非專供國防部本部人員使用，長年以來卻附編於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內，並編列養護費預算，國防部應予以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三 c、國防部本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國防部本部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列有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轎車、旅行車、客貨車、廂型車、15 人座廂型車、21 座交通車、小貨車、大貨車及大客車等各型車輛共 158 輛，並統計使用該等車輛 102 年度共需油料費 834 萬 1 千元、養護費 728 萬元及其他（保險費）20 萬 5,400 元。惟表內所列 158 輛車之財產帳籍均歸屬勤務部隊指揮部，並非國防部本部財產，國防部卻於本部預算中予以編列油料費、養護費，實有未當。故建請國防部應儘速就其實際財產歸屬依相關規定改正。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部辦室何主任說明。

何主任安繼：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在此要提出幾點說明，第一點，國防部在進行組織調整之後，為了統一事權，並將相關的勤務人力予以整合，所以國防部所有的部本部、參謀本部以及各局的行政資源事項，均由勤指部負責辦理，相關的行政資源事項管制單位，則是由部本部的總管處管制，參謀本部就專責作戰指揮的事項。我們按照行政院的规定，將車輛明細表的部分予以編制，所以我們列計了油料費及其他費用，譬如養護費是 728 萬元，編列於部本部之下，但是油料費的部分，我們則是編列在聯勤司令部，總共是 834 萬 1,000 元，至於其他費用的部分，保險費是編制在後備司令部。

第二點，針對 158 輛車子的車況部分，在此提出簡單的報告。在部本部的 158 輛車子之中，7 年以上的車子有 56 輛、10 年以上的車子有 102 輛，總共是 158 輛。為了執行公務及相關政務的推動，以及人員及行車的安全，我們認為應該予以編列，不要凍結此筆經費，以免影響行車人員的安全。由於這三案是相同的性質，因此我們建議採第二十三 c 案，同時將油料費的部分予以刪除。關於未來實際上的調配及使用狀況，我們會配合大院的指導，在相關財產歸屬上配合辦理，報告完畢。

主席：陳委員，你是提案人，蕭美琴委員也是提案人。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蕭委員在樓下。

主席：何主任建議是否就採用第二十三 c 案的方式處理，也就是說，既然這 3 個案子要合併，是否可以就採用蕭美琴委員的第二十三 c 案作為解決方案？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好。

主席：進行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鑑於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與機電工程承包商榮電公司對簿公堂，甚至造成榮電公司倒閉影響相關員工權益，爰針對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9,60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部辦室何主任說明。

何主任安繼：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博愛分案」的 9,600 萬元，可區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編列了 9,500 萬元的營區安全維護系統子計畫，今年編列的實施項目是相關的基礎管線設施、系統的軟體開發與設計。系統維護的全案是 4 億 5,704 萬元，在 99 至 101 年度已經執行了 1 億 5,804 萬元，今年則是編列 9,500 萬元，未來的 103 年還剩餘 2 億 400 萬元，因此建議委員同意我們編列這個部分的經費。假使這個案子無法編列的話，已經執行的部分與整個機電系統將會完全沒有相關的關連，所以我們希望執行的部分可以如期完成，更何況我們已經和中科院簽訂相關委製的協議書，如果沒有辦法執行的話，我們在合約上可能就會有問題。

主席：請問 9,600 萬元是馬上就要全部使用嗎？一旦預算通過之後，明年 1 月開始就全部都要使用嗎？

何主任安繼：對。

主席：有多快？

何主任安繼：這部分與榮電並沒有關係，它只是整個維護系統安全的相關費用。

主席：本席瞭解，但是你們也不可能馬上就要將 9,600 萬元全部用完？

何主任安繼：這是明年的預算。

主席：本席知道，這是一整年的預算。

何主任安繼：對。

主席：既然是一整年的預算，總不會明年一開始的 2、3 個月或 3、4 個月就全部用完，所以本席認為就凍結 2,000 萬元，你們有沒有困難？

院長，既然這件事與你有關，一開始你就應該要上來講話，怎麼在主任講了老半天之後才跳上來？

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說明。

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中科院有許多購案都正在執行，整個安全維護設施都已經招標，並且也已經決標了，接下來就是付款的期程，建請……

主席：既然你上來講了，那就減 500 萬元，總共凍結 1,500 萬元，不要再講了。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不行啦！主席，你剛才已經做了決議，我們是相當的尊重你。因為榮電這部分是有很大的問題，雖然不是它做的，但是必須要整個來看，並不是像他們所說的那樣。

主席：你是拿甲案掐乙案，這個部分其實並不是榮電的東西。既然你們不會馬上全部使用，到時候再看下一個會期的召委是誰，早一點安排解凍案，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

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壽豐：第一期的工程就要付 7,600 萬元。

主席：7,600 萬元是什麼時候要付完？

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壽豐：根據我的印象，應該是第一季。

主席：如果第一季付了 7,600 萬元，還剩多少？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剛剛好。

何主任安繼：還剩 1900 萬元，另外 100 萬元是圖書館的系統工程。

主席：到時候你們就請下一個會期的召委早點安排解凍。

進行主決議提案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針對國軍傷亡案件中有關官兵自我傷害部分，其直接涉及國軍人身安全、部隊安全，向為社會關注焦點。國防部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令頒「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明定防範自我傷害作業事項，以高風險群人員危險發掘掌握、心理健康宣導暨自傷防治教育及落實輔導管制作為等 3 項工作重點。但依國防部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於官兵自傷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暨策進作法中，雖有分析其發生成因，並未針對自傷人員為後續之輔導作為。另依據國防部提供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自傷成因統計中，其中與軍隊紀律有關之項目計有適應不良、工作壓力、管教因素、逃避處分等，其合計人數占各年度全部自傷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22.5%、35.85%、34.29%，顯示軍中幹部之管教領導及生活管理仍有相當改善空間。故建請應積極改善、重視官兵個人權益，落實調適教育，以降低自傷案件，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這是一項建議案，其建議的精神對國防部而言是好的，本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有鑑於現行國防部組織法於民國 89 年修正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公布後 3 年，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但必要時，得延長 1 年。」國防部本部法定編制員額 612 人，依法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4 人。然國防部對於文職人員之任用長年以來均未達法定最低標準，且至 101 年度至 7 月底止，國防部文職人員僅為 155 人，距法定員額不足高達 49 人，故建議國防部應依法辦理文職人員之任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主席：這也是一項建議案，對於國防部相關問題的處理具有建議性，本案通過。

處理第 22 項「國防部所屬」部分。

進行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有鑑於近年來國家財政緊縮，國防預算尤其受到國人較大的關注與限制，在有限的預算內維持國防事務的正常運作，實屬不易。

然查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編列年度預算有關各單位「通訊費」部分，無可遵循比例標準，詳如各司令部人軍處的專案作業「通訊費」，陸軍司令部編列 215 萬 5 千元是海軍的 46 倍；另戰訓處的動員整備「通訊費」，陸軍司令部編列高達 122 萬 6 千元是空軍的 27 倍，其他軍

種一般作戰設施有關「通訊費」卻以 0 元預算編列，顯然毫無依據恣意編列。（參附件比較表）。

爰建議民國 102 年度國防部預算陸、海、空軍司令部（0203）通訊費總計 9,301 萬 1,000 元，統一減列 2,000 萬元，俾利資源整合運用節省公帑。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陳亭妃 蔡煌瑯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溪烈：主席、各位委員。三軍的通訊費主要是用在公務的通訊，包括戰演訓、救災、動員或是戰備電路均諸的費用。其實，因為軍種的特性不一樣，所有的救災等等，大部分都是以陸軍為主，所以它的量一定會比較大，我們把今年三軍的所有通訊費調出來比較，今年大概是編列了一億多元，而明年度的預算則是編列了九千多萬元，精簡了九百多萬元，我們真的是很精實的編列這項預算，因此建議委員不要再精簡此案，報告完畢。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這筆通訊費用高達一億多元，撇開軍用保密的數位通訊部分不算，現在有很多的網內互打或是與一些手機業者的合作都可以是免費的，而且電腦也可以用來通訊，更何況現在電腦也都很普遍，為什麼要編列高達 1 億元的經費？

劉次長溪烈：與今年的通訊費用相比，我們明年度的預算已經精簡了九百多萬元。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現在很多通訊業務都是免費，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精簡，這樣的通訊費用真的非常高。

主席：你自己講要減多少，如果等到本席開口，被刪減的數目就會更多。

劉次長溪烈：500 萬元。

主席：劉次長建議減 500 萬元，馬委員，你可以接受嗎？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你們現在的通訊費高達將近 1 億元，本席認為不合理。

劉次長溪烈：今年編列的預算已經精簡了 923 萬元，如果再減 500 萬元的話，就是精簡一千多萬元了。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你們應該有很多免費的通訊方式。

劉次長溪烈：就是因為我們運用了免費的方式，才有辦法精簡九百多萬元。

主席：既然他們已經比去年編列的預算少了 900 萬元，我們就再刪減 500 萬元，繼續再視他們使用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刪 1,000 萬，本席認為你們在通訊費方面可以想辦法再省一點。

主席：劉次長，可以嗎？

劉次長溪烈：好，謝謝委員。

主席：此案就刪減 1,000 萬元。

處理第 1 目「軍事行政」部分。

進行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3 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

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編列 35 億 5,752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 億 6,732 萬 7 千元。鑒於本目經費大部分為一般性經常支出，且 101 年迄今之「標節餘款」已高達 5,997 萬元，為落實政府緊縮一般性經常支出之政策，本目宜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這個標節餘款很高，將近 6,000 萬元。

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實際上明年增加的是以忠烈祠營區建物屋頂整修 3,670 萬元；空軍的都卜勒氣象雷達 1,000 多萬，總政戰局播音大隊無人站台遠端遙控二千多萬，另外還有陸軍神經解毒針的 1,000 多萬，這是比較大宗的。經大院的指導，從 96 年開始，我們錢都用在刀口上，也同意我們各案的標節餘款可以統一運用，我們目前確實是遵照大院指導，錢都用在刀口上。這部分是否請委員同意不要減列，或是減少一點。

主席：連忠烈祠都搬出來了。

陳局長松培：因為那是屬於軍事行政。

主席：好，減列 500 萬元。

陳局長松培：謝謝委員。

主席：第二十九案撤案。

進行第三十 a 案、第三十 b 案、第三十 c 案、第三十 d 案及第三十 e 案。

三十 a、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2 年度於「軍事行政」工作計畫之「其他作業」分支計畫，同去年度續編列「獎補助費」3,431 萬元，依預算書說明欄所述，係為「辦理除役將官慰問所需獎勵及慰問」。該項費用於 99 年度（含）以前，尚僅編列 772 萬元，自 100 年度以後迄今，均以 3,431 萬元編列，暴增逾 3 倍。惟行政院每年均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軍職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此再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實有欠當，爰建議全數刪減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三十 b、針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行政院每年均已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軍職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外，並另訂標準對除役將官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一事。鑑於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本無法源依據，總政治作戰局另訂標準對除役將官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更是侵害公共利益之資源分配，爰針對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經費中之獎補助費 3,431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三十 c、有鑑於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除役將官於行政院每年已發給年終慰問金之外，又另訂標準對其再行發放春節慰問金，已涉重複，且發放春節慰問金涉及人民負擔之納稅，應要有法律

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目前政府財政窘困，社會各界對於軍公教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正值檢討廢除之際，若於法無據卻仍執意發放春節慰問金，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損及國軍形象。故建議將「辦理除役將官春節慰問所需獎勵及慰問」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2 年度「軍事行政」工作計畫中「其他作業」分支計畫「獎補助費」3,431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三十 d、本院委員陳唐山等人，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編列之除役將官春節慰問金於法無據，復與行政院每年發給軍職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性質相同，顯係重複發給，爰刪除「軍事行政」工作計畫「其他作業」之「獎補助費」3,431 萬元（10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420 頁），俾符法制。

說明：

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為辦理除役將官春節慰問所需獎勵及慰問，編列「獎補助費」3,431 萬元。經查，該局每年已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軍職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惟再對除役將官發放春節慰問金，顯有失當。

二、按，發放春節慰問金雖係行政院核定，惟釋字第 614 號闡明：「給付行政措施……，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是以，逕依行政命令決定涉及人民納稅負擔之重大事項，顯然有違授權明確性之原則。

三、復以，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就養及其應享權益等事項，依法係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業務，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編列該項預算本已未妥，況以本年度 2,900 人估算，每人約領 1 萬 2 千元，尚非巨額，然因國防部欠缺法律依據即行發放，致除役將官承受制度疏漏之壓力，慰勞原意盡失，爰予刪除，爾後如有需要，允應立法處理。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邱議瑩

三十 e、針對現行透過「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軍職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本無法源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更另訂標準對除役將官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已然對一般民眾造成嚴重之相對剝奪感，引起社會極大爭議，國防部應針對軍職退休人員慰問金之發放予以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是不是根據前天跟今天稍早所作的決定，這類提案均送朝野協商。委員沒意見，以上各案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2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3 億 7,40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3,400 萬元，增列 4,009 萬 9 千元，惟於總政治作戰局中之

政戰綜合業務之計畫並無增加，仍維持 99 項。國防部執行「募兵制」政策所需鉅額人員維持費，顯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面對未來數年恐只增不減之人員維持費，國防部應就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妥善規劃。故爰減列 4,009 萬 9 千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從 101 年及 102 年的預算書表上看，似乎工作的項目 99 項沒有增減，事實上，在 102 年，99 項中有很多項目做了更新，因此，單從 99 項來看，似乎不應該增加預算，但是其更新的項目不但重要，而且預算金額也高，因此建議不要減列。在此特別指出一項，就是有關漢聲電台，由於它的員額精減了一半以上，因此有 15 個在高山偏遠的外在站台，它的人力必須精減，所以有遠端監控系統來做監控，這個系統的建置高達將近 2,000 萬元，所以我們增列的 4,000 萬元，其中好幾個項目都是因為項目改變了，它的預算增加了需求，因此增加了 4,000 萬元，這個 4,000 萬元都是我們在 102 年工作計畫推動中必須要立刻執行所需要的數額，懇請委員能夠同意不要減列。謝謝。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人員精減的精神就是要省錢，怎麼不減反增呢？

王代局長明我：報告委員，我們暫時花將近 2,000 萬元，可以省下長遠的人力維持費，它的精神是初步在 1 年或 2 年當中，因為系統器材的建置增加了預算，但是長遠的人員維持費卻大量精減，它的精神在這個地方。

此外，我還有沒跟您報告的項目，例如我們……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給我們的書面，項目都是一樣的。

王代局長明我：對，項目都是一樣的，但是內容有很多改變，容我稍後私下跟您做報告，我們這些項目絕對不敢浮濫編列，我用很負責的態度跟委員報告。

主席：本席建議凍結 1,500 萬元，然後請他們來這邊作說明。我們就不刪減預算，只凍結 1,500 萬元，你趕快去把說明的書面翔實的拿出來。

王代局長明我：好，謝謝委員。

進行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國防部軍醫局 102 年度於「軍事行政」工作計畫之「政戰綜合作業」科目，編列業務費 143 萬 1 千元。雖與上年度預算編列 140 萬 4 千萬元，增加幅度不高，惟目前政府舉債數額已屆 1 兆 5 千億元，國防部鉅額人員維持費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各單位實應撙節預算支出，共體時艱，爰建議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軍醫局所屬共有 12 個單位，這 12 個單位在 12 個月只編列 144 萬 3,000 元的政戰綜合作業費，其中包括固定的經費是 103 萬元，這部分是固定的政戰主管經費，

基本上比較不能夠刪除。另外，12 個單位平均 1 個月只編列 3 萬餘元的業務費，負責的包括很多家屬的聯繫，月會的舉辦等一些紙張文具，我們是非常保守地編列預算，希望委員不要刪除預算。

主席：局長，長遠來看，軍醫局裡面不需要政戰人員，不過這部分的費用還不算高，最重要是要給它一些轉型的時間，蕭委員，我建議這筆預算照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啦！我還有軍情局的提案。

主席：你放過小的，吃大的就對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蔡煌瑯說我放水。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軍醫局為什麼還要做政戰業務？

張局長德明：（在席位上）他們有幫我們做一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心理輔導也是醫療工作啊！

主席：他們主要是指監察工作，就是監督啦！

進行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國防部參謀本部 102 年度於「軍事行政」工作計畫之「情報及測量作業」科目，編列業務費 2,158 萬 4 千元。惟參謀本部之情報及測量業務之業務內容並未符合國內遭遇天災時之即時空照任務，無法立即令外界得知災區之受難狀況，未符社會之期待，故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這好像上次蕭美琴委員已經質詢過了，你們後來沒有去解釋嗎？

請國防部情次室韓次長說明。

韓次長更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次有去委員辦公室說明。

主席：顯然你們說明的工作沒有很成功。

韓次長更生：這個案子分兩點說明，第一，業務費 2,158 萬元是執行明年度整個教育訓練、裝備、維保，還有軍事外交、軍事合作、軍事交流，拓展我們情蒐管道、掌握預警情資的相關工作，這個預算非常重要，如果被凍結二分之一的話，我們明年度在業務推展方面會有很大的窒礙。

另外，關於蕭委員的提案，上次我們親自去委員辦公室說明，第一個，在我們提供災區空照圖時，整個作業是有不周全的地方，經檢討後，我們也跟委員做了說明，未來我們會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和國人的需要，我們一定會把我們所掌握的災區空照圖儘速提供給外界參考，建議委員不要凍結我們的預算。

主席：本席建議凍結 500 萬元。這 500 萬元對他們也是一筆大錢，因為這裡面不是只有災害的空拍，還包括軍事交流，這方面的工作確實很重要。好，就這樣。

韓次長更生：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進行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4 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預算歲出部分「軍事

行政－獎勵及慰問－總統致送大陸來台軍官春節慰問金等所需獎勵及慰問」編列 127 萬 5 千元。經查：此一款項發放對象、人數、金額不明，且該性質屬年終慰問金，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增加國庫負擔，但又考量到是否其中有弱勢民眾，故建議應予以凍結，詳查各項條件後，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請後備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嘉尚：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從民國 47 年就開始做了，大部分的人絕對是現在的弱勢，現在還有一百多位，每個人的年齡都是八、九十歲，他最主要的對象是當初政府播遷來台，他在大陸就已經退伍的軍官，之後播遷來台後，他沒有回復軍職或是到公家任職，也就是沒有工作的，現在這些人每年在春節前，校官就發 1 萬元，尉官發 9,000 元，這些人，依據國防部的指導，我們管制得嚴密，我們在發放之前都會做探視、聯訪……

主席：參謀長，我知道他們沒有享有其他軍中的薪餉或是退伍金等。

陳參謀長嘉尚：對，都沒有。

主席：完全沒有？

陳參謀長嘉尚：對，只要它有去以前所訂 10 項排除的工作，例如他去擔任民意代表，或是有刑事處分，或是去擔任公營公司或私營公司的警衛，這些人我們都排除了，只要他有工作就排除了，所以他們是絕對的弱勢。現在這些人有一百多位。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有問題，如果是總統致送的話，總統有國務機要費耶！如果要用總統名義致贈，那有國務機要費可以使用；但若是用大陸來台軍官的名義，那有退撫會可以照顧，不需要國防部來做。

另外，你的慰問對象，他都已經來台 60 年了，你是說他是之前在大陸的軍官，這也應該列入慰問金的事情一併檢討。

陳參謀長嘉尚：我們現在是可以改用國防部的名義致贈。

主席：那是你自己要去做的事。

蔡委員煌瑯：你們寫的是由總統致贈，那怎麼由國防部出錢。

陳參謀長嘉尚：我們可以修改一下。

主席：蔡委員，我說明一下。退撫會照顧的對象是要在我們這邊退伍，而且擁有榮民證的人，這些人連榮民證都沒有，有一些是經過滇緬……

蔡委員煌瑯：你們致贈、慰問的對象，我們並不知道資格是怎麼訂的，怎麼用總統致贈的名義，既然總統致贈，怎麼是國防部埋單呢？

主席：蔡委員，其實這筆錢不大，這些人也算是非常弱勢，我建議用國防部長的名義致贈。

蔡委員煌瑯：這個也是春節慰問金，我們要送錢要有法源，不是錢多少的問題，它有沒有法源依據？編列預算要有項目、要有科目，你這個有沒有法源依據？就跟慰問金一樣，這個也是春節慰問

金啊！

主席：這是在「軍事行政」項下嗎？

蔡委員煌瑯：你也是注意事項嗎？

陳參謀長嘉尚：而且針對這部分，行政院每年都會來函要求……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建議比照所有的春節慰問金，納入朝野協商。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納入朝野協商。

進行第三十四之一案及第三十四之二案。

三十四之一、主決議：鑒於近年來國軍因違紀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關禁閉等）人數正以明顯趨勢向上攀升。對於目前軍法司執行法治業務成效不彰之現狀，特針對國防部直屬院檢監單位預算「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一五、辦理軍法巡迴教育、法制作業及人員受訓所需國內旅費，計需 6,460 千元」全數凍結，待國防部軍法司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期程，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國軍因違紀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關禁閉等）人數正以明顯趨勢向上攀升。98 年度以 1 萬 9,788 人創近年新高，並較 97 年度之 1 萬 4,913 人大增 4,875 人（增幅 32.69%），99 年度至 7 月底止累計亦達 1 萬 4,157 人，已逾 96 年度全年數（1 萬 2,268 人）。該等違紀受行政處分人數相對於各該年度國軍官士兵人數（以預算員額計算，不含學生、文職、聘雇人員及駐外人員）之比率，已從 94 年度之 3.77%，逐年升高至 98 年度之 9.28%，且其中軍官、士官受處分人數於 98 年度各達 9,254 人及 7,920 人，屢創新高；又應為國軍表率之將官，其受處分人數於 98 年度竟有 53 人之多，99 年至 7 月底止亦已達 50 人。各級官兵漠視軍紀、行為不檢情形顯有擴大蔓延現象。顯示軍法司相關軍紀法治宣導及業務辦理成效不彰。據此，提案全數凍結上述經費，待國防部軍法司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三十四之二、主決議：鑒於近年來國軍因違紀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關禁閉等）人數正以明顯趨勢向上攀升。對於目前軍法司執行法治業務成效不彰之現狀，特針對國防部直屬院檢監單位預算「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一一、辦理軍法教育、軍法檢查及各類法規研修整理及法制宣導作業、會議及講習等所需物品，計需 3,936 千元」全數凍結，待國防部軍法司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期程，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國軍因違紀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關禁閉等）人數正以明顯趨勢向上攀升。98 年度以 1 萬 9,788 人創近年新高，並較 97 年度之 1 萬 4,913 人大增 4,875 人（增幅 32.69%），99 年度至 7 月底止累計亦達 1 萬 4,157 人，已逾 96 年度全年數（1 萬 2,268 人）。該等違紀受行政處分人數相對於各該年度國軍官士兵人數（以預算員額計算，不含學生、文職、聘雇人員及駐外人員）之比率，已從 94 年度之 3.77%，逐年升高至 98 年度之 9.28%，且其中軍官、士官受處分人數於 98 年度各達 9,254 人及 7,920 人，屢創新高；又應為國軍表率之將官，其受處分人數於 98 年度竟有 53 人之多，99 年至 7 月底止亦已達 50 人。各級官兵漠視軍紀、行為不檢情形

顯有擴大蔓延現象。顯示軍法司相關軍紀法治宣導及業務辦理成效不彰。據此，提案全數凍結上述經費，待國防部軍法司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兼法制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兩筆預算，我們所做的工作就是要加強教育，所以委員要我們提出教育改進的計畫，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做。但是針對第三十四之一案及第三十四第二案這 2 筆預算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我們一定會來做報告，而且讓軍中違規事件減少，這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事。如果把這些經費凍結了，我要去上課的差旅費沒有了，而且這裡面有些錢是軍院檢要傳訊他，傳訊他要給他錢，例如非軍人傳他來要給他錢，如果把這些錢凍結了，將來在執行業務上會有問題。委員要求我們做出改善的計畫，我們一定會去做，是不是請委員不要凍結這 2 筆預算？謝謝。

主席：針對周司長的解釋，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各凍結 500 萬元，等到委員會報告之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預算是 1,000 萬，你要凍 500 萬嗎？可不可以凍少一點？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各凍 500 萬元。

主席：各凍 500 萬就沒有啦！因為兩案加起來才 1,000 萬。本席建議共凍 3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好，你們要趕快準備做說明。

周司長志仁：謝謝主席、謝謝委員。另外要向蔡煌瑯委員致謝，因為剛才委員撤回的案子是我們已經遵照委員會指示，已經請好律師，都簽好約了。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部分。

進行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算歲出部分「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67 萬 7 千元。經查：教育部規定之審稿費用最高上限為 2 千元，此一款項發放對象、人數、金額不明，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此種變相加薪行為，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增加國庫負擔，故建議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說明。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167 萬 7,000 元的預算，主要是辦理陸軍學術月刊，另外我們有 7 所兵尖學校要辦理季刊及半年刊所需要的作業，稿費及審稿費等等，如果這筆經費刪除了，將嚴重影響整個重要軍事專業知識的介紹，或是戰術、戰法心得的發表，所以建議免刪預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一篇稿費給多少？

羅參謀長際琴：按照字數計算，稿費不一定。

主席：一個字多少錢？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2,000 元啦！

主席：一個字 2,000 元！你不要亂講。我講一句真話，我在學校教書，審稿工作我做過很多，認真審的話，2,000 元真是太少了，你不要開玩笑好不好？審稿只有 2,000 元，那很累耶！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投稿是 2,000 元。

主席：投稿 2,000 元也不多。

羅參謀長際琴：1,000 字才 170 元。滿少的。

主席：那很少，我覺得軍隊還是要鼓勵學術，這筆預算給它過啦！他們的刊物，我是看了，你們要好好寫。

羅參謀長際琴：我們的軍官都會看，因為他未來要考陸戰院時，有些問題會從那邊出來。

主席：你們的問題是有時候你們的稿子是翻譯的，我都有看你們的刊物，所以我曉得，有的翻譯得太簡略了，所以如果沒有讀原稿的話，光看中文的譯稿會搞不太清楚，有的看了譯稿去改寫也不是很清楚。本席建議，我們還是要鼓勵學術，這筆錢是小錢，就讓它通過，好不好？第三十五案和第三十六案都讓它通過。雖然第三十六案通過，但是還是請議事人員唸一下。

進行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算歲出部分「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57 萬 6 千元。經查：教育部規定之審稿費用最高上限為 2 千元，此一款項發放對象、人數、金額不明，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此種變相加薪行為，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增加國庫負擔，故建議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我們剛才講過，這兩案的錢還是讓它通過，你們就好好編好，而且每次編好都要特別送去給委員提醒他們看，我是會看，但是我沒有辦法每一期都看，我覺得編得還不錯，不過改進的空間還是有的。

進行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國防部參謀本部 102 年度於「教育訓練業務」工作計畫之「作戰與訓練綜合作業」科目，為「辦理年度演訓、聯合特種作戰訓練等業務損壞青苗農物所需損失及賠償」，續依往例編列 200 萬元，類同該項預算之損失賠償準備，但此補助於陸、海、空三軍及其他參與演訓單位歷年來亦均有編列，參謀本部屬作戰計畫幕僚及指揮機構，年度演訓如有造成民眾人身、財物損害情事時，並非直接執行而需負賠償責任者，爰建議全數刪減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潘次長說明。

潘次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本項經費雖然各軍種有編列，目前參謀本部下面仍然轄有部隊，包括資電作戰指揮部，以及飛彈指揮部，這兩個單位是國軍高機敏的戰備單位，所以該項經費是編

在參謀本部之下。

另外，過去演訓曾造成外國機艦發生一些問題，這也是由參謀本部來負責賠償的問題，所以希望本項經費能夠保留，不要刪除，而且它的金額不是很高，我們以最低金額來編列。

主席：蕭委員，這還是讓它通過，因為演訓時難免會發生一些問題，還是要有一些錢處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上次打到民眾住家的圍牆……

主席：你是講聯合演訓基地的事嗎？

潘次長家宇：針對三軍聯訓，我們的睦鄰專案已經依據潘委員的要求全面修正，而且試行 1 年，到明年 5 月份，我們再去跟地方老百姓作一說明，看大家的滿意度如何，這方面我們會特別注意。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先跟他求證一下，你們先處理。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等你。

先進行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有鑑於 102 年度海軍委託中科院執行維護、委製案共計 38 案、空軍 31 案、陸軍 11 案，扣除飛彈、魚雷、聲納、電戰、保密器及雷達等設備，海軍尚有教練儀館維護、手工具維修校驗 7 案交由中科院執行裝備維護或通資系統移裝，陸軍亦有 2 案，空軍亦有 3 案相似類案，各單位年度均編列採購人員訓練經費（010105 科目，陸、海、空軍都編將近 100 萬，國防部及其他單位也有編），考量國防經費拮据，各軍種委中科院研製與維護裝備，尚需支付將近百分之五十餘的管共費，等於僱用一個中科院人員做事要花費 1.5 個人的薪水，中科院對各單位維護案均採用單一報價，軍備局亦協助中科院律定管共費比例。考量國家財政拮据，節省公共資源，爰提案凍結軍備局「教育訓練業務費」3,526 萬 3 千元，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中科院管共費律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亭妃 蔡煌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這部分，我已經挑最小的部分來凍結了，因為中科院在去年大概有二百多億預算，明年編列的預算有一百七十幾億，這還不包含軍種委製的一些案子，那可能高達好幾百億。我舉一個例子來說，百捷的案子應該有五十幾億，它其中一小部分的經費大概 5 億元，可是他的員工跟管共費用加起來就高達 3 億多。

其實中科院每年有那麼多預算，包括各軍種委製案那麼多，耗在這方面那麼多的資源跟經費，應該能夠研究出比較好的軍事設備等等，但是我相信可能都有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能夠說明清楚以後再動支，我已經是挑最小的金額來凍結了。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說明。

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分兩點說明。第一，對於管共費，就是我們的軍階費要公攤，因為中科院不是公務預算的機關，它要根據計畫來養的，所有員工有七千多人是老百姓，這些軍階人力的支用包括水電、包括機具的折舊，包括健保、勞保，都是用這筆錢來編的，而且這筆錢，我們已逐年在做檢討和精減，從百分之六十幾已經降到百分之五十九了。

最重要的是，委員凍結 3,526 萬 3,000 元，其中有 3,000 萬元是睦鄰經費，包括屏東的滿州鄉

和牡丹鄉、宜蘭壯圍鄉各 1,000 萬元，剩下的五百多萬元，是因為我們有一院四中心，下面的部隊，是根據國防部編列的標準，我們有動員整備，部隊特補費，還有其他作戰訓練費用，我們一院四中心那麼多人，只編了五百多萬，所以請委員不要凍結，委員所關切的，我會後再向委員作更詳細的說明。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你提出說明。因為之前已經有人來講過了，結果講得不清不楚，這只是一個小案子，5 億而已，我們每年高達好幾百億，一個研究的案子才不到 5 億，可是你們的人事費和管共費用就占了 3 億多，明顯偏高，所以中科院有必要做調整，等說明以後再解凍。

主席：局長，我們還有很多案子，這 3,526 萬 3,000 元要凍一半，馬委員，你凍一半和凍 1,000 萬差不了多少，他一定是要做處理，我們凍結 1,000 萬，讓他有多一點錢運用。好，本案凍結 1,000 萬元。

蕭委員，第三十七案怎麼樣了？我看 200 萬元也不多，你那件事，我也幫你注意一下，讓他解決。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他說上次的問題解決了，但是那是經常性的問題。

主席：好，那個事情我注意了十幾、二十年，我去過那個演訓基地，請國防部還是注意一下這個問題，如果造成人命傷亡就更麻煩。

第三十七案不處理，就是不刪減。第三十八案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三十八之一案。

三十八之一、國防部陸軍十軍團在台中清水高美地區進行重砲演練多年，每年演練前，國防部屢屢在協調會表示會研擬辦法補助漁民在砲擊期間無法出海的損失，但年年跳票，至今仍無下文。有鑑於國防部一再說謊並漠視重砲演練會妨礙漁民生計，進而破壞海洋資源生態之問題，爰此，予以凍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目下「作戰與訓練綜合作業」之預算 50%，待國防部提出相關補助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其昌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我覺得要去注意生態的保護，陳亭妃委員因為不在，按照往例不予處理，可是你們要注意，這對生態保護很重要，這是國力之所在。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要跟我們報告……

主席：蕭委員，可以私底下去做說明，但是因為陳委員不在，我現在沒辦法處理。

報告委員會，我們已經開會開了 1 小時又 48 分鐘了，因為後面還有好多事情要處理，所以我們現在先休息 20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今天要全部處理完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部分。

進行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3 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

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564 億 1,838 萬 3 千元，經查本目自民國 98 年至 100 年，每年之標結餘款分別為 19 億 9,211 萬元、32 億 6,495 萬元和 8 億 7,419 萬元，101 年截至 10 月 15 日止，已產生標結餘款 5 億 5,063 萬元，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故本目預算應減列 5 億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曙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作以下說明：第一，從 98 年到 100 年，標結餘款分別為 19 億、32 億和 8 億，今年只有 5 億多，事實上，我們編列的過程都非常嚴謹，而且我們審查嚴格，甚至明年 102 年的預算，相關經費我們自己室裡都刪減了 15 億元，在此跟各位委員說明編列狀況。第二、今年發生不少災害及意外，包括颱風、山難、海難，總共將近 50 項，還有一些非計畫性的任務，包括東沙、南沙的運補、支援海巡。再者，災害發生後，除了營外救災問題，還有營區內的災害等等。另外，為因應募兵制，也必須要有相當的經費來做好官兵環境及設施的改善，很多部分都是非計畫性的……

主席：次長，不要再說了，你自己認為要減列多少？

黃次長曙光：100 萬。

主席：不要這樣子啦！那本案減列 200 萬好了。

黃次長曙光：謝謝委員。

主席：第三十九案減列 200 萬元。

進行第四十 a 案、第四十 b 案、第四十 c 案及第四十 d 案。

四十 a、針對國防部所屬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水電供應」科目共編列 30 億 9,375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之 24 億 9,650 萬 6,000 元增加 5 億 9,725 萬 1,000 元，增幅達 23.92%。惟行政院已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宣布暫緩原訂 101 年 12 月 10 日進行之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待 102 年 10 月再行處理，國防部當更無以近 24% 幅度調增水電費預算之理由，爰予以減列 5 億 9,725 萬 1,000 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四十 b、針對國防部所屬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水電供應」科目共編列 30 億 9,37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之 24 億 9,650 萬 6 千元增加 5 億 9,725 萬 1 千元，增幅達 23.92%。為呼應馬英九總統提倡節能減碳，並響應行政院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且行政院已在今年 9 月 19 日宣布第二波電價調整延後至 102 年 10 月才實施，故建議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之水電費預算統刪 3%，以資撙節。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四十 c、鑑於國防部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水電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9,725 萬 1 千元，增幅達 23.92%，顯與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相違背，爰針對國防部各所屬單位預算「後勤及通資業務」

業務計畫之「水電供應」科目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國防部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四十 d、針對國防部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水電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9,725 萬 1 千元，增幅達 23.92%。然而，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水電費預算調整情形，其中增幅最高者可逾 6 成，最低亦有負成長者，差異甚大，國防部應針對所屬各單位水電費預算之調整予以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這幾個案子性質雷同，所以我們放在一起討論，請大家針對第四十 a 案蕭委員美琴的提案討論，因為其他提案人邱委員議瑩及陳委員亭妃皆不在現場，所以，她們的提案依往例不予處理。

請國防部後次室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曙光：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水電支用狀況，從 97 年編列 27 億後，就逐年下降，一直到今年的 24 億，從來沒增加過，剛好 97 年到 98 年水電價又漲了 25.2%，到 101 年 6 月，電價又漲了 11%。在這種非常不利的兩難之下，國防部仍然努力的節約用水、用電，在整個節約過程中，我們還算是行政院績優單位，水節約了 20.81%，電節約了 10.11%，都符合行政院標準，我們仍然會持續努力來做。這次編列的預算，主要是因應整個電費上漲，再加上我們經過 3、4 年來的統計，花了 4 年的時間才說服行政院得到這樣的預算，這是第一次，也是花了 4 年時間，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

其次，因為新興的裝備 SRP，及通資電部隊的成立，再加上飛指部開始進入戰備狀況，所以在用電方面真的非常拮据，希望委員能讓這筆預算通過，讓我們國防部有足夠的水電可以使用，否則我們很難面對現在 23.5 萬的所有官兵。報告完畢。

主席：蕭委員，次長的意思是，第一，因為水電漲價；第二，有些特殊單位開始要運作，都需要用到水電，尤其是某個雷達要花的電力是非常可觀的，所以，次長認為經費已經很拮据，是否可以不要刪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一次增加那麼多，增加大概四分之一耶！

主席：次長，你們沒有跟蕭委員提到那座雷達嗎？這不需要公開講，但你們可以跟蕭委員講一下那個雷達的耗電量。如果要刪，你們可以承受多少？

黃次長曙光：最大的容忍度是 500 萬。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的提案是刪減 5 億耶，那刪 1%好了！

黃次長曙光：委員，1%就是 3,000 萬了。

主席：蕭委員，他們是預算送出來後，水電才宣布漲價，加上我剛剛提到的那個特殊單位，其耗電量的確非常恐怖，因為要維持那麼大的能量，電的使用是非常多的。你們應該跟蕭委員講一下那

個單位，雖然不適合公開講，但你們應該私下找委員溝通。

黃次長曙光：事實上，我們的編列並沒有預判到 102 年 10 月可能還有第二波的漲價，這部分並沒有納入，所以，已經是很拮据了。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你們之前就不夠，不夠多少？現在整個電價調漲之後，你要把缺額數據告訴我們啊！

黃次長曙光：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前面 97 年時已經漲了 25.2%，之後就沒有再增加任何預算，還有每次大院都是統刪行政院 5%，一直到現在我們變成是 24 億，然後就一直撐著……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即使是這樣，他們還是可以用其他預算支應啊！還不是這樣撐過來了！

主席：陳委員，我們剛才討論時你可能還沒有到場，他們現在增加了一些新單位，有些單位的耗電量是非常恐怖的。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這部分他們事前已經跟本席報告過了，但本席認為若只刪 1%，好像真的有點少。

主席：我看刪 1,000 萬好了，不要小家子氣。

黃次長曙光：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刪減 1,000 萬元。

進行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決議：有鑑於空軍司令部 102 年「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寰網系統」作業維持費共計 7,264 萬 4 千元，因該系統業已於今（101）年完成裝備安裝測試驗收作業，102 年應仍處保固階段，卻違規編列預算購置設備，爰提案減列 2,567 萬元。

提案人：馬文君 陳亭妃 蔡煌瑯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寰網系統」作業維持費，我們的裝備在 101 年前已經完成測試，並且開始運作，因為我們有三個中心，包括東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及南部、北部中心，分別在 101 年 7 月以前完成保固期，所以，明年度 102 年必須編列年度維持費，而且，該標案是由我們台灣的公司得標，如果依委員意見減列 2,567 萬元，等於是減列三分之一，那麼我們明年的裝備一定會產生戰力上的問題，運作也會無法順暢，更要面臨違約問題，因為這是商購，基此，建議委員這部分不宜減列。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101 年的什麼時候完成？

陳參謀長添勝：東部區域管制中心是 98 年就完成，到 99 年 8 月完成保固。南部中心 99 年 8 月開始完全運作，到去年 8 月完成保固。北部區域管制中心則是今年 7 月完成保固，所以，明年度一定要編列作業維持經費。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今年完成保固的北部中心，其完成時間是什麼時候？

陳參謀長添勝：就是往前推一年，因為保固期限只有一年。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最後一個是什麼時候完成？

陳參謀長添勝：就是去（100）年 7 月，保固到今年 7 月，所以我們明年才編列作業維持費。希望

這部分委員可以支持，不要減列，讓我們的「寰網系統」可以很順暢運作。

主席：馬委員，這個案子比較特殊，而且他們沒有用完的錢，也不可能挪為他用，是不是讓它通過？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我還是覺得有些時間點及保固期有疑慮。

陳參謀長添勝：我跟委員報告的時間點都是正確的。

主席：第四十一案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決議：海軍司令部 102 年度委託軍備局中科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二案分別編列，中程雷達 8,520 萬元；遠程雷達 3,480 萬元，二案共計 1 億 2,000 萬元，較上一年度倍增。因維護項目相同，且無新增建案前提之下，站台及裝備數量相同，維護費用需加倍增長，有失允當，爰提案減列該兩項計畫案預算 6,000 萬元。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說明。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提到有關遠、中程雷達維修費用去年預算 6,000 萬元，實際上，我們去年也是編列 1 億 2,000 萬，後來統刪，所以只剩下 6,000 萬元，在維修經費只有 6,000 萬元的狀況下，我們撙節使用，但實際上到了今年 8 月份，所有預算已經支用完畢，因此，9 月份時，我們請中科會和本軍研商後續裝備維修問題，最後提出一個方案，就是本軍從其他相關的預算經費調整，也請中科院減半進行相關維修，所以，目前的維修狀況，是由我們和中科院共同採取應變方式支持，但是，遠程、中程雷達站關係我們整個台灣周邊海域相關海情蒐擷的掌控，萬一有任何一座出了狀況，妥善或維護上有了問題，可能會造成海巡方面的問題，所以，建議明年度預算可以維持我們的需求，也就是 1 億 2,000 萬，我們一定會詳實做相關預算的支用，絕對不會浪費。另外，明年幾個高山站台我們還要增加一個誘標系統，這個可能也會委請中科院會作相關維護，這一項……

主席：我們瞭解了。馬委員，這部分中程雷達是 8,520 萬，遠程雷達是 3,480 萬，一共是 1 億 2,000 萬元，現在如果刪減到剩下 6,000 萬元，那這個案子根本就沒有辦法做。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採凍結預算方式，讓他們來做個說明，因為這兩個計畫都是滿重要的。是不是可以凍結 2,000 萬元？

許參謀長培山：報告主席，可不可以再少一點？因為我們今年實際經費到 8 月份就已經都用完了。

主席：那你估計呢？

許參謀長培山：是不是可以先凍結 1,000 萬元，後續我們再把資料送交委員。

主席：第四十二案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決議：有鑑於空軍司令部 102 年度，偵蒐雷達計劃將於 102 年建置完成，但空軍卻於專案尚未完成時，於 102 年度第四目「後勤及通資」中，編列「偵蒐雷達計劃後續維持案」7 億 1,269 萬 4 千元，購置新裝備。本案係屬建案階段，尚未執行完畢，亦未測試驗收，卻已開始

編列後裝備購置預算，有違常理。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馬文君 陳鎮湘 詹凱臣 陳亭妃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這七億多元預算是屬於長程預警雷達的作業維持費，並不是購置新的裝備，這點，先向委員說明。另外，關於委員提案全數減列部分，因為 SRP 是新的裝備，這和後續維持是不一樣的，目前這個裝備整個系統一直都在運作測試，預計在下個月就可以交機完成。明年編列七億多元作業維持費中，主要大的項目有大架構方面的後勤支援，包括備份件採購一年、故障件修理及技術服務等等，另外，就是工程修改部分，這也是我們一個重要環節，所以，編列這七億多元並不是購置新裝備。如果明年 2 月 1 日無法正常運作，經過全數檢驗之後，明年 SRP 我們第一年就面臨到裝備不能……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怎麼會沒有辦法運作？

陳參謀長添勝：這個維持費本身就必須要有，因為我們現在只有基礎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你什麼都不能用，還花了那麼多錢，到明年就有問題……

陳參謀長添勝：目前所有廠區能量都沒有，只是基本會換個東西，這在後續會再談，但是現在是明年 2 月第一年就要運作，所以，基本的維持費是有必要的，而且，我們還有議價空間，因為要逐項討論我們的品項需求。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本席認為，在還沒有完成之前，明年編這樣的預算，本席認為是太高了、不合理，花太多錢嘛！長程預警雷達現在只有美國和歐洲有，亞洲就只有我們中華民國在用。

陳參謀長添勝：就是因為只有我們中華民國在用，所以它的裝備就比其他一般的要高。

主席：參謀長，美國都常常要求我們的東西要包含研發費用，但是他們在別的地方並沒有這樣做，所以，我們等於要去負責研發的費用，這個東西不能變成美國常常給我們隨便加價的藉口。有時候就是要努力一點，部長那天也特別談到，當初陸軍標槍飛彈要採購時，本席就堅持，如果不降價就不要買，後來國防部重新和美方議價，光是那個案子，後來就省了 7 億元；另外，救難直升機省了 6 億，本席的意思是，你要知道這些都是老百姓的血汗錢，都是幾億幾億的花，尤其長程預警雷達不斷的加價，你們負責出去談判的人，除了有專業的知識外，也要有勇氣、擔當、肩膀跟美國人說，我們的國會議員對此很有意見，要求他們一定要降價，所以，我們是扮演一個必要的黑臉角色，尤其現在社會窮人這麼多，大家都要做一個受人尊敬的將軍，受人尊敬的軍官，出去談判時，一定要理直氣壯，因為資本主義雖然是在英國發生，但實施最澈底的是美國，美國就是認為每一筆軍品買賣都是賺錢的，你們自己要非常堅持。所以，本席建議這個案子凍結 2 億元，你們再去和美方談，表示現在我們的馬委員很兇悍，國會議員也都很支持，一定要要求他們降價，否則這個案子無法執行。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一半啦！

主席：一半太多，有些後續的東西必須繼續進行。凍結 2 億他們就已經很難過了。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請你們要好好去談。

陳參謀長添勝：我們一定是堅持主席和委員的態度去和美方談。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我再請教你，你剛剛說長程預警雷達是我們中華民國自己用，美國不會用……

陳參謀長添勝：沒有！沒有給他們用，我們是封閉式的傳輸管道。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那我們為什麼要做這種的？

陳參謀長添勝：最主要是針對彈道飛彈，我們希望能維護我們北部地區中樞核心的安全。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你講這樣的理由根本不成立，其他週邊的國家比我們更要操心的……

主席：馬委員，這個東西在這裡……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請問是誰判讀資訊？

陳參謀長添勝：我們自己有預警中心，都是我們自己的人員。

主席：馬委員，這個東西不能在這裡談，你要談這個東西，就要改成秘密會議，我們必須先清場，我是說實話……

陳參謀長添勝：有關這部分，我們再找機會向委員報告。

主席：參謀長，現在不是你講話的時候，我正在作決定。我們要談長程預警雷達，我們都知道為什麼需要這個東西，如果我們很天真的認為這個東西由我們所掌控，那我們就不是國會議員了。如果真的要談的很細，如果你認為有必要，我可以完全配合你，那就先清場，一定要先改為秘密會議，因為我作為今天會議的主席，我有義務替中華民國維護國家機密。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我只要求我們的軍人在談時，應該對國會議員說出實際情況，參謀長剛剛說只有我們在用，那是天方夜譚。

陳參謀長添勝：報告委員，我安排時間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你們以前說美國和日本可以合作，現在卻說只有我們中華民國在用。本席要求凍結二分之一。花那麼多錢，還一再加價。

主席：你們凍結二分之一可以承受嗎？

陳參謀長添勝：還是比照主席剛才的說法。本來我是希望凍結十分之一就好了。

主席：馬委員，我是很支持你這個案子，不過我覺得是不是就凍結 2 億就好了。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這個案子我們密切來注意，因為我們已經有點不耐煩了，一再的加價，已經加到令人無法忍受的地步，這已經不是錢的問題，而是國家自尊心的問題，如果是讓人家予取予求，我們是無法忍受的。但另一方面，也希望馬委員可以原諒我，如果馬委員有需要，我們就開秘密會議來討論這個問題。

第四十三案凍結 2 億元。

進行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4 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預算歲出部分「後勤及通資業務—其他給與—服裝代金」編列 2 千 318 萬元。經查：服裝代金為每年發放，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恐造成浪費，增加國庫負擔，故建議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案提案人蔡委員煌瑯不在現場，按往例，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十五案。

四十五、國防部軍醫局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 6,146 萬 8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263 萬 3 千元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240 萬 7 千元，以上各項預算應依據「公立醫療事業單位自負盈虧」之政策精神，由國軍醫院等相關單位以「醫療作業基金」負擔各項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及水電供應之費用。故本項預算凍結 3,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軍醫局所屬有三個單位，包括國防醫學院、三軍衛材供應處及預醫所是不屬於基金單位，所以在審計部嚴格審查之下，沒有任何的基金可以挹注到這三個單位，在這個 6,000 萬的預算編列中，有 4,528 萬是國防醫學院所需要的設施維護和房屋建築養護費，務必請委員不要凍結這部分預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因為你們現在要做的建築、房屋設備和地方需求有衝突，這個問題都還沒有解決，怎麼可以放手讓你們的預算通過？

張局長德明：報告主席，因為這個提案和下一個提案類似，是不是可以一起說明？

主席：可以啊！那第四十六案也一併宣讀。

進行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提案：國防部軍醫局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編列 1,025 萬元，採購國防醫學院學生實習白色長袍式診療衣、學士袍服、新式校服及具軍職身分之醫護人員與傷病患醫用被服；辦理「油料採購」編列 1,590 萬元；如上二項預算應比照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編列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國軍醫療事業單位應自負盈虧，不得再以公務預算支付。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還是因為國防醫學院本身不是基金單位，所以我們在裡面編列了學生及老師所需的一些基本服裝費用，而「油料採購」的 1,590 萬，就是國醫現在要用的瓦斯費，這是學生用的熱水，必須用瓦斯燒，一年大概需要 1,590 萬，這兩個部分都是因為他們不是基金單位，所以，是不是請委員不要凍結這部分預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第四十六案不要凍結，第四十五案凍結 1,000 萬，等你們新設房舍、修繕和地方溝通過後，再來解凍。

張局長德明：報告委員，和地方溝通的事，我們一定會去做，至於凍結的經費，是不是可以再減少一點？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本來是提案凍結 3,300 萬，這溝通一下，就可以解凍了啊！這不是刁難你們啊！

主席：蕭委員，第四十六案呢？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局長剛剛的解釋我可以接受，這是學生燒熱水要用的瓦斯費，我可以接受不予凍結。

主席：第四十五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四十六案不予凍結。

進行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決議：國防部參謀本部通訊及資訊次長室因「迅安專案」督導不週，專案管理有失允當，致使目前該系統僅能發揮戰機、艦艇數據通信的效益，與原來聯合作戰指管的目標相距甚遠。致國家花費鉅資所建立之「自動化指揮與管制能力」裝備形同虛設，為撙節政府開支並督促國防部發揮專案管理效能，爰提案凍結國防部所屬資電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所列「迅安專案」所需經費 5 億 4,573 萬 2 千元，陸軍司令部 5 億 9,171 萬 5 千元，空軍司令部 2 億 2,548 萬 5 千元，海軍司令部 7 億 961 萬元，各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迅安專案管理概況」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溪烈：主席、各位委員。迅安這個系統在 92 年因為建案只建了部分向量，98 年完成以後，99 年 1 月 1 日就開始擔任戰備，目前整個三軍裝備的妥善率，都是高達 95%以上，所以整個戰備情況非常正常。我們在 97 年另頒了一個規定，要求三軍後續還沒有建置完成的，要依序完成建置，三軍也都依規定建置，部分在建案中，部分在執行中。目前我們也跟美方爭取到一些技術轉移部分，這些一直都有在做。由於這個案子今年、明年、後年剛好是最關鍵的技術轉移的三年，因此建議這個案子不要刪減或是專報，跟委員做以上報告。

主席：這是博勝案的一部分嗎？

劉次長溪烈：是。

主席：當時沒有辦法全面做，是涉及經費問題，那時我也在這個委員會，所以非常清楚。當初審查時，本席也是擔任主席，是因為軍費不足，而不是不想建，當時如果所有相關飛機及軍艦全建，我們沒有辦法承受，所以，當時委員們也都同意，甚至主動提案分批實施。博勝案非常重要，這次我們到華府，美方也特別提到和我們之間聯繫、溝通問題，所以，他們也認為這個案子非常重要。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博勝案是很重要，但是我提的這個部分，是從 99 年開始的每年維護費 20 億元，現在已經是第三年，可是這個專案管理都是美國人在幫我們做，是之前我們提出來，國防部才跟美國要求，包括妥善率的提高及納入部分設備等等，這次我們會提這個凍結案也是這

個原因，希望這 20 億可以就我們的需求好好妥善運用。如果在明年有一些技術轉移，並可以在台灣發展，那麼本席同意凍結 5,000 萬元。

劉次長溪烈：委員，如果可以的話，凍結 2,000 萬元，我們請委員到相關站台看一下整個執行成效。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原來我是要凍結一億多元，現在只凍結 5,000 萬元，應該是可行的。而且，我們去看了之後，如果覺得很好，馬上就可以解凍。

主席：上次我們有到紀德艦上看過，是不是？

劉次長溪烈：是。

主席：當時紀德艦就已經完成。我是外行，但是看起來整個是滿順利，而且又是重要的建案。那我們就凍結 5,000 萬，請國防部安排我們委員會委員去看一下，如果這個會期時間夠，我們就來安排。

劉次長溪烈：好，我們來安排。

主席：不過，我想馬委員的建議也對，因為一直以來我的主張就是核心技術是不可能轉移，美方即使是對以色列也不會轉移，但有些比較週邊的東西，國內可以生產，可以維修的技術，希望可以移轉給我們。這點我是從頭到尾都支持。

劉次長溪烈：我們一定會爭取。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提了一個有關工業合作的主決議，他們也都沒做到啊！

主席：我們稍後再來提案。

第四十七案凍結 5,000 萬元。

進行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

單位：國防部－聯勤司令部

案由：102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4 目「後勤通資業務」項下，聯勤司令部「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辦理廢彈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及委商處理，共計編列 1 億元，經查：國軍廢彈、廢品處理作業流程均有明定，然國防部旗山及馬祖地支部彈藥庫，廢彈、廢品分檢程序草率，廢彈銷毀爐熔煉溫度不足、燃燒程序監督敷衍，以致廢彈、未爆彈、未擊發子彈在未處置、或處置不完全情形下，就以廢品、爐渣名義，摻雜流入民間廢品回收廠商，聯勤司令部明顯失職、督導不周，恐造成公安事故，故建議凍結 3 千萬元，俟聯勤司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國軍廢彈處理作業程序之檢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參謀長，早上因為委員的時間比較緊迫，沒有讓你好講，現在我就給你 2 分鐘，你把這個問題講清楚，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在火裡面爆炸的是什麼東西？你們這樣處理的方式有沒有出過意外？

請聯勤司令部房參謀長說明。

房參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邱委員所提示出來的影片，那是散光劑的彈藥所造成出

來的散光效果。我今天早上也特別報告，整個案子當中所流出去的是破壞沒有完成的廢品，不是未爆彈，這些廢品在流出去之前，合理講是應該做嚴格分檢和管控，才能讓廠商去提領。這個案子，國防部司令部的政三單位經過反映之後，因為廢品提領有出入，所以我們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發現我們確實在整個作業上有違失，沒有落實分檢和管控，所以才會有這些破壞未完成的廢彈。

主席：這種處理方式以前有沒有造成死傷？

房參謀長茂宏：沒有。

主席：看起來很嚇人，你們至少要有比較好的處理裝備嘛，既然有火光，姑且不管它是什麼東西，比如空氣污染的問題也需要去管控啊！再者，人員也可以隨時靠近，雖然說沒事，有時候就出事了，整個處理的設備和流程應該更周全一點。

房參謀長茂宏：今天影片中所呈現的處理方式，那是廠商自己處理，然後拍攝影片，不是我們……

主席：廠商自己處理、自己拍攝？

房參謀長茂宏：是。

主席：是什麼原因這樣做，我沒有興趣知道，可是廠商用這種方式處理，如果你們認為不安全，以後你們就訂一個更嚴格的 SOP 請廠商遵照執行啊！

房參謀長茂宏：我們現在就是要訂出這樣的機制，來管控這個事情。

主席：廠商怎麼會自己拍呢？

房參謀長茂宏：合理的講，這樣的彈藥是不應該拿出來的，就是整個的管控當中……

主席：你們追查責任了嗎？

房參謀長茂宏：責任已經追查了，相關違失人員已經……

主席：蕭委員，你有什麼看法？就凍結少一點，最主要要求他們提交新的 SOP 作業流程，好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現在他們已經承認有管控疏失，也已經進行調查了，你們對於調查結果應該有所處置，包括新的管制措施，以及將來的 SOP 如何做，你們應該有新的辦法，所以我們還是要凍結，直到你們提出新的辦法，我們確定沒有問題，這些東西不會外流到外面的廠商。

房參謀長茂宏：是不是可以請求委員凍結少一點？我一定會把整個改進的情形向委員報告。

主席：凍結 1,500 萬，可以嗎？

房參謀長茂宏：500 萬，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1,500 萬，你們既然已經調查出結果了，早上也說這是一個弊端，一定要有懲處，相信你們都在進行相關的程序，既然已經在進行了，到時走完這個程序，向我們報告，我們就予以解凍。

房參謀長茂宏：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就凍結 1,500 萬，其實 1,500 萬和 500 萬沒有差很多，你們趕快處理完就好了。

房參謀長茂宏：是。

主席：進行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102 年國防部第 9 款 2 項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說明第 2.(1)(10)等項，由於後勤組織更迭變革頻仍，肇生人才資訊檔案等流失之負面影響。彈藥採購政策、戰備彈管理儲存與廢彈處理問題及委外政策之研擬試辦，整體推動規劃等，宜再就政策與決策機制作為與責任歸屬及執行現況問題窒礙等，進行全面檢討策進。

另應針對成本效益風險、技術移轉籌建、消失性商源問題解決、戰備存量儲管與妥善補保維持等，針對實質技術能量提升與戰備妥善效益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擬具，規劃未來整備方向目標，向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本目項內凍結 1,500 萬元。

提案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馬文君

主席：第四十九案與第四十八案好像有點類似。

請國防部後次室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曙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指導，我們在後勤方面因為組織更易，配套的措施和規劃是有點急促，並不是那麼完整，所以本人在此向委員保證，我一定會把各項政策制定出來。事實上，精準彈藥的部分已經在訂定了，人力委外和伙食委外也訂定出來了，另外，補給委外、一般行政委外和零附件相關問題等，這些都是我們正在做的事情，部長也特別注重。不管今天是否凍結 1,500 萬，我在此向委員保證一定做到，所以最好的方法是不要凍結，讓我們可以推動……

主席：既然你說凍結與否都會做到，那我們就凍結吧。跟你講一件事，因為今天都是在野黨的業績，執政黨沒有業績，既然不管凍結與否，你都一定會做到，那我們就凍結 1,500 萬，比照辦理。

黃次長曙光：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今天的時間真的很緊，第五十案至第五十三案的提案人陳亭妃委員不在場，這四個案子就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636 億 3,122 萬 4 千元，經查本目自民國 98 年至 100 年，每年之標結餘款，扣除「鳳隼專案」後，分別為 17 億 1,386 萬 8 千元、9 億 7,120 萬元和 7 億 5,821 萬元，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本目預算應減列 6 億元。

提案委員：林郁方

連署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本席向部長說明一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到今天此刻為止，預算幾乎都是凍結，而且凍結數額非常少，我看第五十四案要刪一下，這是比較龐大的，這邊刪了，底下大概都比較好講了。部長，你自己說，你打算刪多少？全部都通過也不太好，這裡刪了，以下就少刪了啦！

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一開始就特別報告，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少了將近 28 億，去年行政院的各项能夠推動，主要是我們拉法葉案的賠償金 252 億，我們希望這 252 億變成國防基金，任何一個採購案就可以做。既然主席剛才特別強調了，這個部分……

主席：你要考慮清楚，說了就不能後悔，只能說一次而已。

高部長華柱：這個科目牽涉到已經刪掉 34 億……

主席：怎麼說已經刪掉 34 億？我們可沒有刪你 34 億啊！

高部長華柱：比去年少了……

主席：比去年少，那不能說刪哪，「刪」這個字，是我們做的，才說是我們刪的，不是我們做的，不要算到我們頭上來。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整體少了 28 億，在這個部分已經減少了 34 億，所以我們建請減少 1,000 萬。

主席：1,000 萬？

高部長華柱：是。

主席：你當部長，你說得出來這 1,000 萬？這有點不好意思啦！太少了一點吧！這樣好不好？我們刪 5,000 萬，部長不要回頭看他們，他們也不敢替你回答，就這樣做決定了，好不好？如果委員會同意的話，我們就刪 5,000 萬。我知道部長其實很高興的啦，只是裝得很難過的樣子。

報告委員會，第五十五案及第五十六案，因為陳亭妃委員不在場，故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十七案。

五十七、針對國防部所屬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置」中編列 8,929 萬元辦理「國軍基本體能簡易電子鑑測儀器」案，經查，此每套 10 萬元之 900 套體能鑑測機，乃係用來檢測官兵的仰臥起坐和伏地挺身兩項成績。惟先前為配合強化體能政策，國防部已花費一千多萬元採購 80 套每套單價高達 150 萬之高等級的體能鑑測儀，目前已分別配置於全台八個建置中心。且此項採購預算亦遭到國防部長之公開反對，故為免重複購買、浪費公帑，爰建議全數刪減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說明。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同意？

羅參謀長際琴：是。

主席：參謀長同意，我們就刪除了。

進行第五十八案。

五十八、102 年國防部第 9 款 2 項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說明第 2.(4)(5)(26)(41)等多項裝備，籌建時執行問題甚多，實質效益與成本風險，亟待再檢討評估，由於金額龐大且專案管理不善；宜再行檢視政策、決策與現今執行問題窒礙。請針對外購（軍售、商購）決策機制是否合宜？採辦作業與法律諮商等編組與人才培育儲備狀況，提出深入檢討與徹底反省，並規劃未來整備發展方向目標，向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本目項內凍結 1 千萬元。

提案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馬文君

主席：針對本案，有哪個單位來說明一下？沒有人說明，那就凍結 1,000 萬。

進行第五十九案。

五十九、102 年國防部第 9 款 2 項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說明第 2.(2)(28)戰甲砲車延壽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兩案，宜再就政策與決策機制作為與全案成本效益等，進行全面檢討策進。

另應針對消失性商源問題解決與實質技術性能提升效益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規劃未來政策與決策方向目標，向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本目項內凍結 500 萬元。

提案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馬文君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案的預算是 10 億，凍結 500 萬，我認為是可以的，好不好？

進行第六十案。

六十、102 年國防部第 9 款 2 項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說明第 2.(10)項，由於陸軍工兵屬災害應援部隊，平日應從事戰備訓練與裝備保養，災害發生時，聽令待命赴災區馳援。目前防救災法令政策已明確規劃，宜再就政策指導與決策機制作為與作為，跨部會進行全面檢討、研討策進。

提出共同具體之標準作業程序，向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本目項內全數凍結。

提案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馬文君

主席：本席特別向陳委員和部長報告，這個案子很重要，因為陳鎮湘委員已經說了很多次，我們委員也有這個感覺。國家救災到非常一個大規模的狀況，軍隊當然一定要投入，可是現在軍隊有點被用了太多次，被用了太廣，甚至投入災害的清理工作，其實各家庭應該各自處理自己家庭的受災狀況，可是本席看到媒體的報導，軍隊在那邊清汙泥，主人閒在一旁抽菸，叫阿兵哥清理汙泥，這個不太好。其實凍結不是你的本意，我認為國防部應該積極跟行政院溝通協調，要訂定一個標準出來，包括什麼狀況之下軍隊投入救災、什麼樣的費用應該由中央支付，而且災害過了之後，已經沒有人命傷損和危險的情況下，受災戶要自行消除屋內的汙泥，除非家裡都是老弱婦孺，那當然要幫忙，一般情況就不應該。我覺得國防部應該邀內政部甚至縣市政府一起開這個會議，下一次國防部的施政報告，應該要把這部分列為很重要的報告項目，部長同意嗎？你覺得好不好？我看就不要凍結了，因為凍結案這麼多，我很同情下一個召委。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內政委員會親自問了內政部部長，部長多次表示，他認為救災是他的主要任務，但是，內政部相關的署裡有關救災這個項目，我沒有看到編列購買這些裝備應該有的預算，我想這個有點本末倒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在軍中服務的時候一再強調，所謂化民力為我力，這個「民力」是什麼？就是民間的力量，其實民間力量都有這些裝備，我們應該藉這個機會，要求地方政府跟內政部在動員方面要去著力，像九二一震災，相信在座很多人都參與了，一夕之間，所有裝備統統向災區報到，這是可以用的，如果能夠租的，不必買了放在自己家裡面，擺在那裡閒置。我自己是工兵，我

瞭解工兵部隊需要裝備，但是這個裝備是不是工兵建置部隊的裝備？這個值得考量。

主席：當過總司令，凍那一點小錢，我建議乾脆就不要凍了，叫他們來做報告，就是下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裝備一定是陸軍編制內建置裝備才會買，如果是委員所講動員救災的裝備，我們不會列入，凡是補充或是更新一定是按編裝表內的工兵裝備，我們才會准許購買，我們保證絕對不會買其他救災的裝備，一定是編裝表內的裝備，建議予以解凍。

主席：解凍？還沒有完成凍結的程序，就沒有解凍的必要。我們就不凍結，國防部要在下會期的施政報告中說明整個救災裝備的使用和經費分攤，以及人力支援情形，應該要跟行政院和其他相關部會研擬一套完善的救災辦法。

進行第六十一案。

六十一、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3 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636 億 3,122 萬 4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1)為解決清泉崗經國號戰機零附件消失性商源問題、避免構改線閒置導致經費增加並提升空軍遠距制壓和防空制壓作戰能力，「清泉崗經國號性能提升計畫」與「萬劍武器系統量產」應依原規劃於民國 103 年開始執行，必要時應循「戰備急需」模式處理；(2)本日預算除空軍司令部 189 億 8,056 萬 6 千元外，其餘單位合計凍結 10 億元，俟國防部就「清泉崗經國號性能提升計畫」與「萬劍武器系統量產」建案情形，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我跟國防部和空軍講一下，萬劍計畫和翔昇、翔展都是你們自己擬定的計畫，當時也說如果萬劍計畫和翔展計畫同時進行可以省多少錢，全部資料都是你們自己提供，也是你們在委員會報告的，我可以不凍結預算，但計畫要按照以前你們自己的承諾及擬定計畫去實施，這有沒有問題？

請空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翔二計畫現在已報到國防部，今年度可以按建案程序完成。萬劍計畫也報國防部進行審查。

主席：可是當時你們有承諾要做萬劍計畫，這是你們自己的計畫，而且還說如果和翔展同時進行可以省多少錢，這都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連可以省下多少金額都有資料，所以，你們要去做，好不好？

陳參謀長添勝：是，謝謝主席。

主席：不過你好像有點猶豫，所以就凍結 2 億。

進行第六十二案。

六十二、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 102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設備」，辦理「網路攻防演練環境建置」編列 596 萬元，惟此計畫並無法從預算說明欄中得知詳盡內容，為免令外界

質疑此計畫有流於購置網路遊戲之疑慮，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資電部陳指揮官說明。

陳指揮官邦：主席、各位委員。這主要是為建置強化國軍資安防護能量，以及防制敵人網路攻擊，本案分三年度（自 102 至 104 年）進行，今年度編列 596 萬，主要是機房設施整建，後面兩個年度才是硬體提升。這個案子在 100 年 12 月就已奉核准，戰規司原是希望我們延後做，但我們報告環境建置很重要，於是戰規司在今年六月就同意我們納案來做，所以才會使用戰規司同意的文號，但工作計畫是在去年就已完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網路安全很重要，你們現在外包給民間廠商投標，要如何確保安全性？

陳指揮官邦：本案所有網路設施都由中科院主導。

主席：沒有民間廠商，是不是？

陳指揮官邦：硬體是外包廠商負責，但軟體是由中科院主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中科院要自行研發軟體？

陳指揮官邦：對。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和民間完全無關？

陳指揮官邦：是的。

主席：蕭委員，那就不要凍結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

主席：本案就不凍結。

進行第六十三案。

六十三、國防部 102 年度空軍司令部「GE-592 雷達性能精進案」項下，持續執行雷達暨附屬裝備採購及相關配合工程等，編列 1 億 1,205 萬 7,000 元。惟觀諸 101 年度 1 至 8 月預算執行數 1,220 萬 7,000 元僅佔分配數 2,823 萬元（43.24%），執行率明顯不佳。故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592 雷達性能提升，由於今年 4 月因為美國技術協助同意書延後，造成工程進度延宕，也會影響我們的進度。但本案一定要持續推動，明年度我們以堅定態度要求廠商進貨進度，以便明年度的動支，為了明年工程能夠推動，請委員同意部分凍結或減列就好。

主席：可以減列就表示……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因為他們的進度延後，所以不一定明年做得到。減列 5,000 萬好了。

主席：這是幾年的計畫？

陳參謀長添勝：從 99 年開始的。

主席：整個計畫執行完成要幾年？

陳參謀長添勝：到 103 年。

主席：你說可以減列，可見預算有浮誇之嫌。

陳參謀長添勝：可以做得完的。

主席：但你說要減列，就表示經費編得太多。

陳參謀長添勝：所以我們緩編到 103 年。

主席：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說可以減列就表示錢太多了，是不是？

陳參謀長添勝：我講錯了。因為進度延後，但還是可以做。

主席：你現在要先減列，以後再編嗎？還是要凍結？你怎麼選擇？

陳參謀長添勝：緩列。

主席：緩列就是減列。預算上沒有「緩列」這個字眼，只有減列。那就減 1 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減 5,000 萬，明年趕上進度的話再編 103 年的。

陳參謀長添勝：是的，就按照委員的建議。

主席：以後做這種東西要精準一點，來這裡以後才說要減列，就表示整個計畫的編列是有問題的，以後再發生這樣的事很不好。我很少聽到國防部單位到這裡之後說同意減列，就因為無法趕上進度，這表示你們計畫的制定有問題。要減列 1 億嗎？

陳參謀長添勝：2,000 萬。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剛說 5,000 萬，你不是說好。

主席：你要減列多少？

陳參謀長添勝：就照委員建議的 5,000 萬好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因為進度也延後差不多半年。

主席：蕭委員說減 5,000 萬，你同意；我又問你，你又說減 2,000 萬。你了解我的意思嗎？你這樣在國會會很經不起考驗，這表示你沒有進入狀況。

陳參謀長添勝：我下次改進。

主席：畢竟部長坐在這裡，如果我訓你的話，就侵越了主官的威嚴，不太好。那就減列 5,000 萬。進行第六十四案。

六十四、國防部 102 年度總政治作戰局「一般裝備」，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計畫，編列 5,340 萬元。惟觀諸 101 年度 1 至 8 月預算執行數 54 萬 3,000 元僅佔分配數 480 萬元（11.31%），執行率明顯不佳。故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軍事新聞通訊社從今年到 103 年是一個重大的軍事投資案，總額是 6,250 萬元，今年編列 480 萬元。謝謝委員的指導，雖然目前看起來我們執行有落後，這是因為五月才解凍預算，執行起步較晚，但我們可以在 11 月底將今年額度 480 萬完全執行完畢。102 年是軍事投資執行的高峰期，如果凍結了 5,340 萬，就會壓縮執行相關系統設備的更新、建置，以及提升空間、時間。

主席：現在是十月，從五月解凍到現在執行率是多少？

王代局長明我：大約達到 30% 左右，也已經發生債務關係。在 11 月底，最晚 12 月初可以將 480 萬執行完畢。

主席：5 月給的錢，現在已經 10 月了，才執行到這樣？可見執行效率還是不太好。

王代局長明我：今年度絕對可以在 12 月前執行完畢。

主席：蕭委員，現在代局長有一部分理由……

王代局長明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是不是可以免予凍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執行進度有趕上就好。

王代局長明我：建議免予凍結，我們一定會執行計畫。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不凍結。第六十五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6 目「軍事人員」部分。

進行第六十六案。

六十六、國防部 102 年度所屬歲出部分「軍事人員」項下，編列「主副食與口糧」68 億 1,36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64 億 1,340 萬元，增列 4 億 21 萬 1,000 元。惟國軍主副食情況曾遭媒體揭露過分浪費、廚餘數量極多，顯見國防部於管理軍中主副食之情況亟待改善，爰減列 4 億 21 萬 1,000 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聯勤司令部房參謀長說明。

房參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主副食與口糧是每人每月定額定量給與，所有預算由本部編列，主要採購項目是三軍主副食品及口糧，還有相關副食費的發放。102 年增列 4 億 21 萬，理由主要是國際物價波動，以主副食品費用為例，每人每月從 992 元提升到 1,038 元，上漲 46 元；炊爨、沐浴煤油每公升也從 23 元漲到 43 元，漲幅達 86%；天然氣的部分從每公斤 33 元漲到 42 元，漲幅也達 27%。經過縝密核算，今年編列 102 年度主副食品及口糧預算 68 億 1,301 萬元。懇請委員考量物價上漲因素，伙食費能夠不予刪減，以照顧官兵食的需求。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大家都該吃得好，但因為你們過去有浪費的事實，媒體也有報導，最後很多都做為廚餘，現在全世界都處於糧荒，軍中實不應發生浪費的狀況，本案和下一個提案有關。以後實施募兵制之後，人數會減少，吃得也會更少，為什麼預算要增加那麼多？

房參謀長茂宏：這是按照預算員額數核實編列，而且是因為物價上漲。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增列四億多，過去又有浪費的情形，產生超多廚餘。

房參謀長茂宏：廚餘浪費的問題是管理的問題，和預算編列無關。

主席：蕭委員提到的媒體報導，我知道，當時中天也有訪問我。我曾在部隊擔任軍官，說實話，要完全不浪費大概沒辦法做到，因為就是有些人臨時出差或某些突發狀況，導致食物會有剩餘。浪費的情形無法百分之百杜絕，但最重要的是不要變成廚餘，所以我在電視上也建議，部隊各單位要和附近里長聯絡，因為每個里都有一些窮苦居民，若有剩餘完好乾淨的食物，就請里長拿回去，或者你們做好事做到底，用車子將食物載過去，好讓里長可以分給那些窮苦的居民，就像很多饅頭都是好好的。要一點都不浪費是沒有辦法做到的，有時就是有些人臨時缺席沒吃飯，但一定要好好處理剩餘的食物，不要讓人家看到大塊的肉、獅子頭，一個個丟到廚餘桶裡，那真的讓人看得很痛心。

房參謀長茂宏：特別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現在國防部節約率已經非常高了，誠如主席剛才所說，我們也在做。另外，以往中餐吃過的菜，晚餐不會再吃，但現在中餐吃過的，能夠保留，就繼續保留到晚餐繼續吃。也盡量精算每天每餐的菜量，希望做到餐餐都能吃完。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為什麼明年人數減少，錢卻增加那麼多？

房參謀長茂宏：明年人數的確減少，我們也是按明年減少後的員額數核實編列，但是，吃的預算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預算增加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物價調漲，是不是？

房參謀長茂宏：是。

主席：你們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按照人頭編列？

房參謀長茂宏：是的。

主席：蕭委員，這就算了。

房參謀長茂宏：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好。進行第六十七案。

六十七、國防部主計局 102 年度於「軍事人員」工作計畫之「薪餉—人事費」科目，為全體國軍軍職人員統籌編列官兵薪餉預算共 643 億 2,104 萬 8,000 元（不含各項加給），較上年度之 643 億 7,301 萬 6,000 元略減 5,196 萬 8,000 元，比例僅 0.08%，差異極微。惟因兵役制度之變革，原由國防部負擔之義務役士兵薪餉部分當可望大幅減少，國防部僅須就部分仍服 1 年常備役及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編列人事費。但於 102 年度義務役二等兵及接受軍事訓練人員部分，所估列人數及所需薪餉，經據相關資料加以檢視比較後發現，其所採據之預估人數顯有高估。爰減列 5 億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兼人力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明年實施軍事訓練分為兩個不同對象，一個是高中畢業不再升學的，就進來服役 4 個月，這是內政部按照兵役徵集方式徵集，所以，1 萬 8,000 人是內政部計算出來的數字。第二個是升大專之後，利用暑假接受兩個月軍事訓練，那是我們計算國軍最大容量，

暑假可以容訓 2 萬人。事實上，可能提出申請的高於 2 萬人，內政部還必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些人可以進入受訓。所以，1 萬 8,000 加上 2 萬人的津貼、主副食、健保、軍保、團保等所有法定給與，經過精算之後才編列 13.7 億，請委員不要刪減。

主席：這個薪餉也不可能貪污啦，一個蘿蔔一個坑，沒有領的錢就要解繳國庫，所以這個大概不會有問題，我看我們也不要刪減了，以免到時候有人領不到薪水也不好，好不好？好，謝謝蕭委員。

王司長天德：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六十八案。

六十八、102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國防部主計局「國防軍將級主管職務加給、特別費」，共計編列 13,073 千元，其中一級上將每月編列 11 萬 9,060 元，二級上將每月編列 9 萬 5,250 元，中將每月僅 1,300 元，少將每月僅 500 元，經查：國軍上將雖不計列考績獎金及其他專業勤務、地域加給，然卻比照特任官特別費標準，以此上將主管職務加給，進行實質薪資貼補，導致預算編列標準落差甚大，故建議刪減 200 萬元，國防部應重新檢討相關編列標準。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上將的待遇，依照國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第二條的附件，上將就相當於特任官，這是行政院核定有案的，而且行政院人事總處頒訂的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裡也特別提到，所謂的上將級的待遇也相當於四個院的副院長待遇，所以這是法定給與，我們是依照人頭來計算的，所以並沒有可以刪減的餘地，懇請委員不要刪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既然是法定待遇，你們為什麼要用其他名目去編列呢？你們也知道特別費的爭議那麼大，有那麼多的司法案件，馬英九的特別費還拿去買內衣來報帳！

陳局長松培：在 97 年核定的軍人待遇條例裡就有講到二項，一個是主管職務加給，一個是特別費，所以請委員能夠瞭解。

主席：其實蕭委員講的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特別費真的是很敏感，不管別的部會如何處理，你們要跟行政院、主計人員研究，如果覺得這筆費用是應該給的，乾脆就直接併入職務加給或用其他名目，好不好？

陳局長松培：是。

主席：因為特別費真的滿麻煩的，我記得陳召委都惹了塵埃。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的一位部長所領的特別費 1 個月是 4 萬元，您們這樣的編法，二級上將每月編列 9 萬多元，以公務員的待遇來講，一個部長相當於部隊將官裡的哪個等級？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特別費的部分是民國 42 年行政院核定的，是行政院修正軍

公待遇辦法時訂定的，因為當初文武職的待遇不一樣，當初軍職的待遇超過文職的待遇，所以就差額的部分稱之為特別費，有關這部分，我們正在檢討，至於上將部分，97 年軍人待遇條例修完之後就稱為主管職務加給，所以這邊只有中少將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部分是屬於主官首長的行政費，是特別費，屬於業務費的性質。

陳委員唐山：你們的特別費與一般部長的特別費不一樣？

陳局長松培：不一樣。

陳委員唐山：那你們為何要稱之為特別費呢？

陳局長松培：所以我們正在檢討這個名稱。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就是薪資的補貼啊，有這麼多人被起訴，這麼多的司法案件，而你們這裡卻這樣明文編列特別費，等於是明目張膽的作為薪資補貼。

陳局長松培：委員，這是民國 42 年行政院核定的，我們正在檢討特別費的名稱……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麼多年了，都幾十年了，難道這三十年來都沒有檢討嗎？

陳局長松培：我們正在檢討中。

主席：局長，其實我們都是為了你們好，不要為了特別費又被人家講得很難聽，如果你們認為有必要，就去向行政院、主計長建議，看看用什麼樣的名字，如果覺得這筆錢有必要一定要給，你們可以併入職務加給或其他項目，不要再用特別費了，好不好？

陳局長松培：是，我們考慮會……

主席：這完全沒有要故意找你們麻煩的意思，陳唐山召委也為了特別費被弄得頭昏腦脹，雖然最後沒有事，但過程很辛苦嘛，而且對這些將軍們來講，名聲也不好聽。

陳局長松培：是。

主席：蕭委員，這個部分就不刪減了，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刪 100 萬啦，他們從民國 42 年到現在，幾十年了都沒檢討，不刪他們沒有壓力！

陳局長松培：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了，因為人事行政總處與主計總處也要求我們要檢討。

主席：如果這是一定要給人家的錢，我們把它刪除了，他們去哪裡找 100 萬、200 萬呢？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不然改為凍結，等你們檢討完，新的人事辦法出來就讓你們使用。

陳局長松培：現在是屬於薪水的一部分，如果凍結薪水就會少了，我們正在檢討這個名稱的問題。

主席：你們趕快去檢討，我知道現在是個好時機，現在就是什麼都要重新檢討的時候。

陳局長松培：是。

主席：因為這是薪水的一部分，我看我們就不要凍結了，好不好？而且立法委員凍結 100 萬不好意思，如果吃冰淇淋吃 100 萬還有道理，這個部分就不刪減了。

陳局長松培：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六十九案。

六十九、102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國防部主計局「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其中將級人員，共計編列 40,920 千元，經查：將級人員共

341 人，每月亦領取該加給 1 萬元，然將級人員除本俸外、又領取「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若派駐離島更領取「地域加給」等，實不應再以「志願役」為由，比照基層部隊官兵領取該加給，進行實質薪資貼補，故建議「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將級部分計 40,92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當將軍還有志願役的嗎？

請國防部資源司兼人力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什麼加給，都是屬於法定給與，都必須要符合條件才能領取，志願役加給對國軍 24 小時工作等於是定額給與，所以這些領取志願加給者，沒有任何的加班費，必須是該做到什麼時候就做到什麼時候，其實我們不要將其區分為將級、校級，而是所有國軍官、士、兵，只要符合這個條件，都可以領取這個加給。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只要是志願役都可以領啦，所以是個變相的薪資與加班費！

王司長天德：這在加給的分類中是屬於勤務加給的性質，也就是說，擔任這種勤務就給這種加給。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什麼勤務？只要是志願役的勤務都有加給，等於是大家都有嘛，是不是？

王司長天德：志願役的才有。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不是全都是志願役嗎？

王司長天德：是，所以我剛才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就是另一種薪水嘛！

王司長天德：部長說我就沒有，因為我不是軍人，所以我沒有加給，也沒有加班費。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個的性質是不是一種變相的加班費？

王司長天德：這是依據軍人待遇條例裡所訂定的加給給與的法定類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它是一個類型，但是全部志願役都可以，並沒有特別標明工作時數多少才能領，只要是志願役的都能領嘛！

王司長天德：對，我們不再去計算軍人每天加班多少小時，這個待遇給了之後，你就……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所以這就是加班費嘛！

主席：蕭委員，政府的主計人員有時候也有聰明的地方，他們發明這個名詞，等到軍人退伍後就讓他們只能領本俸，這個志願役的勤務加給就可以不用給了，就某一點來講，這是主計人員想出來的點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是另一種加班費就對了！

主席：另一種解釋就是退休後就只給本俸，這個部分就可以不用給了。我覺得要刪除這個預算大概很難，因為這行之有年，比較不像春節慰問金之類的，如果現在我們把這筆經費全數刪除，大概也有違法之嫌，因為這是有法源依據的。

司長，你們也去重新檢討一下，如果認為這筆費用真的要給，就不用特別加上「志願役」三個字，你們之所以加上這三個字，是為了區分文職、軍職嗎？文職人員就不得領取嗎？

王司長天德：沒有，義務役就沒有給。

主席：未來大概都是志願役，沒有義務役，所以你們這個字一定要走入歷史了，你們就早點去想辦法處理，如果認為不該給就拿掉，如果該給，你們以後就不要用「志願役」這三個字，好不好？

王司長天德：是。

主席：蕭委員，我看這個案子就不刪除了。

王司長天德：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七十案。

七十、國防部軍醫局 102 年度於「軍事人員」工作計畫之「薪餉」科目，編列人事費 8,19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 2,571 萬 1,000 元，增加 5,727 萬 3,000 元，增加幅度極大，惟於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可明顯得知其聘僱人員之相關退休計畫，故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怎麼增加這麼多，二倍耶！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預算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從 102 年度起，將原本由人力司統編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改為下授各單位自編，所以這只是預算單位的改變，並沒有實質金錢的增加。

主席：好，本案不予凍結。

張局長德明：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七十一案。

七十一、國防部軍醫局 102 年度於「軍事人員」工作計畫之「各類人員保險及作業」科目，編列人事費 5,030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 171 萬 9,000 元，增加 4,858 萬 3,000 元，增加幅度極大，惟於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可明顯得知其聘僱人員之相關保險計畫，故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與上個案子一樣，也是將原本由人力司統編的預算改為各單位自編，所以並沒有實質的增加，只是編列預算的單位改變。

主席：好，本案不予凍結。

張局長德明：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剩下的案子比較單純，我們有機會在 1 小時內完成，所以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稍後再繼續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本目因無委員提案，預算 47 億 9,705 萬 7,000 元照列。

現在處理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本目有委員提案。

進行第七十二案。

七十二、國防部 102 年度後備司令部「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辦理「資訊整體規劃案」所需設備及投資，編列 3,544 萬 3,000 元。惟觀諸 101 年度 1 至 8 月預算執行數 580 萬 1,000 元僅占分配數 2,510 萬 9,000 元（23.1%），執行率明顯不佳。故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後備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嘉尚：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動員管理資訊系統設備大概都已經超過 10 年，這個系統設備包含很多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如果不更新，很多新的系統都無法加入作業，所以我們就建案區分二年來執行，原來的系統都是建置在所有的縣市指揮部裡，也就是機房、伺服器都放在那邊，我們現在改採雲端概念，全軍統一放在北部，中部與南部各有一套備援系統，建置一個機房，軟體也都要修改。

有關今年預算的執行，我們是完全依照計畫來執行的，剛才我也向蕭委員報告過了，因為我們買的資訊設備都是用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的設備，我們年初就做好計畫，但是如果要向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購買資訊設備，我們認為等到 6 月 4 日新型錄出來之後再做修定，然後才開始購買，這樣才能買到最新的設備，不然我們買的可能會是比較舊的機型設備，就是因為要買比較新的東西，所以我們下半年才開始採購，而且這一切都依照計畫在走……

主席：參謀長，我們瞭解了。

蕭委員，這個預算我們就不凍結了。

陳參謀長嘉尚：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現在處理第 9 目「第一預備金」部分，本目因無委員提案，預算 8 億元照列。

現在處理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部分，本目因無委員提案，預算 1 億 4,437 萬元照列。

現在處理第 13 目「環保業務」部分，本目有委員提案。

進行第七十三案。

七十三、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13 目「環保業務」9 億 4,334 萬 2 千元，經查，本目民國 99 年與 100 年之標結餘款分別為 4,289 萬元和 3,322 萬 8 千元，占該年度「環保業務」法定預算之比例分別為 7%與 5%；101 年截至 10 月 15 日止，已產生標結餘款 1 億 1,581 萬 3 千元，占 101 年「環保業務」法定預算 9 億 1,382 萬 6 千元，比例高達 13%，浮編比例過高，故本目預算應減列 9,0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兼人力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主席對環保預算的指正，我們也確實檢討。今年我們的標結餘款有 1 億 1,581 萬，這是有個專案，我們在南部的一個營區被人家棄置廢土後，地方環保單位要求我們負全責要清理乾淨，我們就趕快編列一筆費用去清理廢土，但是當我們要去清理的時候，經過地界的界定，發現到裡面有一大部分土地並不是我們的營區，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幫不是營區的地做清理，而我們所負責的地所進行的環保處理花了 1,400 多萬，所以還結餘了 7,000 多萬，以致於增加標結餘款的數目。事實上，不是我們該處理的我們就不花這筆錢，以致於所剩下來的錢就比較多一點，但是這筆錢我們還是會去做相關環保清污或接地下水管的工程，我們今年在台北市要接 21 個營區的地下水管，今年也做了 18 處的土污改善，後續還要繼續去做，我們臺北市還有 25 個營區要在明後年編列預算，所以在環保意識抬頭的氛圍之下，我們建議……

主席：減列 1,000 萬。

王司長天德：我們建議不要減列了。

主席：好，看部長的面子，減列 500 萬好了。

王司長天德：謝謝主席。

主席：第 14 目沒有提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15 目「軍眷維持」部分，本目有委員提案。

第七十四案因提案人蔡委員煌瑯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繼續進行第七十五 a 案及第七十五 b 案。

七十五 a、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15 目「軍眷維持」，軍眷水電補助編列 8 億 5,500 萬元，現值政府財政困窘，且逢油電雙漲，民怨四起，此種變相加薪行為恐加深民眾與軍人間之嫌隙，並增加國庫負擔，故建議全數予以刪減。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五 b、102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15 目「軍眷維持」，編列軍眷水電補助經費 8 億 5,500 萬元。經查：本項福利僅軍方特有，公教人員亦無此水電優待，且該預算連年膨脹，由全體國人長期不合理負擔軍眷優惠用電用水費用，在油電雙漲後，更遭國人強烈批評，造成社會不公現象，故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軍眷水電的部分，本部是依照行政院所定相關要點予以補助的，而且行之有年，最重要的是，我們除了要表達出這是信賴保護原則之外，各位委員都知道，我們已經開始推動募兵制了，如果軍眷水電補助有任何刪減或全數廢除，會對往後募兵制的推動產生非常不利而且立即、明顯的影響。加上大家也都瞭解，軍眷的生活長期以來都需要一些福利和服務以表示鼓勵，而且世界各國對於軍眷的照顧和軍眷生活的補助……

主席：美國有沒有？

王代局長明我：有。美國 1944 年的大兵法案和後 911 的退伍軍人法，給退伍軍人很多的生活照顧。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他們有很多福利，但是沒有水電方面的照顧。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有限制對象，還是所有軍眷都有補助？如果是所有的軍眷，就等於是所有的軍人家庭。

王代局長明我：是的，而且一人一戶。

主席：我知道，不可能一個人住兩戶嘛！

軍眷就等於軍人家庭，這是包括所有的軍人嗎？有沒有什麼限制條款？

王代局長明我：用電有一定的度數。

主席：水有沒有？

王代局長明我：水的部分也有限制。

主席：這些都應該講清楚，可是你們都沒有講清楚。水電補助的上限各是多少？請國防部資源司兼人力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軍眷用水、用電，我們去年就開始檢討，原來可以申請兩戶，現在已經減為一戶；額度原先分為幾個階段，現在已經改為 340 度以上就沒有補助，340 度以下才有。

主席：這是電還是水？

王司長天德：電。水是 20 度以下才有，20 度以上就沒有了。所以我們已經在逐步減少優待的額度和戶數。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是不是送朝野協商？因為這些都牽涉到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

主席：我要說明一下我對送朝野協商的態度。除非是非常具有爭議性的東西，不然我不太願意送朝野協商，因為我覺得這樣做的話，就某種程度而言算是我們委員會自我矮化。其實先進國家國會的權力都集中在委員會，除非是非常具有爭議性的東西，才會動用協商的機制，所以我們應該儘量在這個地方做決定。

再者，說實話，我是站在中立的立場來看待這個問題。目前行政院在處理的是有關慰問金和年終獎金等幾項補助費的問題，好像還沒有涉及水電，所以要嘛我們就在這個地方做一個處理，逼不得已才送朝野協商。其實朝野協商就像市場那麼亂，大家坐在那邊吵成一片，不知道你們感覺如何？

我也看到國防部的確有開始做一些限制，譬如限制電是 340 度，水則是 20 度。如果委員們對這個還有意見，請問你們有沒有什麼新的看法或要求？總之，我們儘量在這邊做決議，因為朝野協商不會比我們這邊更好啦！那邊真的是亂成一團。請問在座委員有什麼看法？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樣的額度還是很多耶！

王司長天德：水以前是 30 度以上，現在已經下修到 20 度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樣的用水量都可以去開洗車場了。

王司長天德：這是一個家庭一個月的額度。

主席：1 度有 1 噸嗎？

王司長天德：1 噸就是 1 立方公尺。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什麼看法？

王司長天德：跟主席報告，我們這個水電優待是因為軍人的優待條例律定可以做這個方面，所以衍生出相關的水電優待辦法。

主席：這個優待辦法顯然有彈性，否則你們也不會調整。

王司長天德：所以針對額度和戶數，我們可以在辦法上面修。

主席：我跟你講實話，送到朝野協商去的話，結果會怎樣我是不知道，但在這裡是看得到的。我是希望議事和諧，從前天到現在，也真的都很和諧。我沒有當過職業軍人，不知道陳委員有什麼看法？

站在在野黨的立場，當然最好全部刪掉，所以他們提出的兩個案子都是全數刪減。你們有沒有可能自己再做進一步的限制？這樣我們就不必在這邊為此吵吵鬧鬧，或者送到朝野協商再去鬧。也就是說，你們就再針對水和電的部分做一些限制。現在國內經濟真的很不好，再做某種程度的限制，有些家庭可能根本不會受到影響，因為他們不會用到這麼多，卻能有助於本委員會的朝野和諧。

我講這些話並沒有心存其他的想法，我自己沒有享受這樣的優待，也沒有想要剝奪人家的權益，因為他們其實是有所依據的。美國的確有給軍人某種程度的優待，其他國家也有這樣的做法，我覺得大家不必為此爭吵，可是這兩個案子在這裡，身為主席，我也不能不處理。我建議水和電再做某種程度的縮減，這樣就可以很和諧地把這個問題處理掉。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業管單位也有提到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基本上今天整個氛圍已經變成好像是專門針對軍公教來的，如果在這個小的項目裡面我們還去爭，是會影響到別人對我們爾後招生承諾的懷疑，所以我想我們不要為了這個小錢。各位不要小看喔！募兵制招不到戰鬥成員的時候，可是叫天天不應啊！

主席：兩位有什麼看法？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能不能提出什麼進一步的調整方案？

王司長天德：我們會遵照主席和各位委員的指導，下去以後再做研究。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大家為什麼……

主席：陳委員，你要不要上台發言？這樣才有紀錄。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謝謝。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會提這個案子，最主要是現在大家都在討論預算的編列到底有沒有依據法令。是「法令」，不是「行政命令」喔！現在很多都是根據行政命令就加以編列。所以今天並不是刪不刪或刪多少的問題，我們會提案建議全數刪減，是為了討論整個機制，看到底怎樣才合理。用水 20 度是合理的嗎？用電 350 度以下半價是合理的嗎？這些都是必須拿出來探討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建議主席送朝野協商。因為現在很多預算都沒有法的

依據就予以編列，所以是不是應該做更完整的討論？何況不管是刪 1 億或 2 億，他們都無法拿出數據。

主席：謝謝陳委員。是不是也請蕭委員上台發言？你們幾位都發言，我才好處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不是啦！我是希望你們能提出進一步的調整方案，譬如度數。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這個問題是針對軍人福利、每個國家對現役軍人的基本保障。

剛才陳委員特別提到我們現在面臨招募來源的問題，蕭委員對美國的狀況非常瞭解，美國實施募兵制 37 年，其招募來源參議員和眾議員的小孩是不會來的，而他們優惠的福利……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外交委員會的參議員……

高部長華柱：很少嘛！很少。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他的孩子就在伊拉克戰死了。

高部長華柱：很少。大部分都是非裔和西裔，他們當兵以後可以獲得公民權；這是基本的狀況。有關他們的福利，這個暑假主席特別到美國的退伍軍人事務部，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對退伍軍人的預算增加到 99.5%。我們現在有這樣的福利，招募都很困難。現在的額度已經降得很低了，我建議有關水電費的優惠，我們可以和相關單位做進一步的檢討，但是我希望能夠保留這項優惠，而且現在我們的招募來源大部分都是中下階層。其實去年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已經把戶數減少了，以前可以到兩戶，現在變成一戶。總之，我們建議保留這項優惠，以提供誘因。

主席：謝謝部長。

我的看法是這樣，如果我們這邊無法達成共識的話，我也不排除送朝野協商，但是如果真的負責任，我們就自己把它解決。如果要解決，一個就是維持原樣，可是這樣在野黨的兩個案子就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他們認為要全數刪減。如果不全數刪減的話，我不知道在場兩位在野黨委員有沒有方案？譬如減多少。因為在場有國民黨的委員，顯然不可能全數刪減，然後就會破壞和諧的氣氛。所以有沒有一個折衷點？就是特別尊重在野黨委員的看法，其實執政黨的委員也一樣，就是你們認為水和電多少度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如果我們可以在這邊處理完，就不需要把這個案子送到朝野協商。因為這項優惠只有軍人有，教員和公務員都沒有，而朝野協商處理的應該是比較大範圍的東西，如果只有「軍」的部分，我們國防委員會都不能處理的話，實在有點逃避自己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春節慰問金也是只有他們才有。

主席：可是那涉及實質金錢給與的問題。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少發言，但是這個問題是這樣，水和電是人民最基本的生活要求，如果整個把它凍結，要人家怎麼生活？當然，他們也可以自己付，但我認為是不是可以請在場委員考慮一下，這是人民的基本生活要求，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一樣繼續……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協商啊！

詹委員凱臣：問題是那樣就不能動用。

此外，既然水費可以從 30 度降到 20 度，電費可以從 300 度降到 200 度，那就再降嘛！因為有些家庭也許不需要用到那麼多嘛！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兼人力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100 年送大院審查同意我們從兩戶降為一戶，我們事後有據此頒布一項規定，所以明年是不是可以先據此執行？但是我們會另外檢討這項做法是不是可以再做調整。

詹委員凱臣：你的意思是今年還是一樣？

王司長天德：對，我們明年去檢討，檢討之後我們會重新頒布規定，然後根據新的規定去做後續的處理。

詹委員凱臣：主席啊！我建議頂多凍結，不然會很麻煩。

主席：凍結就是不能用。

王司長天德：明年 1 月 1 日我們就要開始動用這個經費。

詹委員凱臣：意思還是一樣，就是可以通過就先通過。

主席：沒有，凍結就是不能用，必須先解凍才行，可是明年 1 月 1 日我們在放假，沒辦法處理。

詹委員凱臣：當然不是全部凍結。所以是不是一樣維持優惠，但是標準要更嚴格一點？

王司長天德：所以我們後續會檢討，然後再做調整。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主席站在那邊想要解決問題，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能提出意見，讓主席參考。

請問這筆預算是每年都編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兼人力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每年都有編。

陳委員唐山：已經行之有年了嗎？

王司長天德：對，很多年。

陳委員唐山：對家眷都有這樣的補助？

王司長天德：是的。

陳委員唐山：預算數和去年比起來呢？

王司長天德：有降低。

陳委員唐山：降低多少？

王司長天德：我們在額度上是有減少，但是誠如剛才後次室所講的，因為水電費漲價，所以金額很難比較。

主席：現在是 300 度還是 340 度？

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大概已經幾十年了，關於這個數字每年都不斷的

在檢討，原來的數字比現在還要更多，本來一個軍人可以有兩戶，100 年在大院的指導之下減為一戶，所以水電的部分度數有減了。每年的度數一直在減，水的度數有減、電的度數也有減，超過一定的度數就不再補助了，所以並沒有浪費。

陳委員唐山：部長說行之有年，大概是多久了？

高部長華柱：現役軍人的水電免費，從我小時候就有了，最少應該有五、六十年了。

陳委員唐山：那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你們這邊是寫 300 度。

王司長天德：那是退輔會、是軍職的部分。

高部長華柱：現役部分的度數是 340 度。

主席：退伍軍人也有嗎？

王司長天德：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度數，國防部也表示可以重新再檢討，因為現在要節能減碳，如果補助 340 度，有些人可能本來沒有用那麼多的水電，但是覺得既然有補助就用到 340 度，如果我們加以檢討，可能在節能減碳方面可以做得更好。

另外，募兵制是未來的趨勢，現在薪資才三萬多，如果有其他的誘因，可以讓募兵制推動得更順利，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取消這樣的誘因，謝謝。

主席：蕭美琴委員、陳亭妃委員，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意見？如果沒有，大家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那就只好送朝野協商。

王司長天德：報告主席，我們會馬上檢討，從 340 度降到 300 度。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本席有聽到一個數字，平均家戶的用水量是 7.5 噸，就是 4 口的家庭。

主席：王司長提出要從 340 度降到 300 度，這也可以考慮，因為降 40 度就已經降了很多，這是針對現役軍人家庭，至於備役部分目前是 300 度，所以現役就降到跟備役一樣都是 300 度了，各位委員覺得如何？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個事情真的無法達成共識，所以本席認為還是送朝野協商比較好，因為這要跟募兵制一起來考量，這到底是不是募兵制一個合理的誘因，我們應該從這個角度去檢討這個問題。第二個角度就是現在油電雙漲讓一般人民如此痛苦，這個補助是否會強化軍民之間的對立。

主席：是，本席瞭解，本席並沒有意見，國民黨三位委員可以接受送朝野協商嗎？現在國防部提出可以把電從 340 度降到 300 度，其實也降了相當多。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國防部釋出這樣的善意，我們應該可以接受。如果這件事情還要送朝野協商，是不是有點太多餘了？

主席：如果現在做了決定，就要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了。

王司長天德：我們回去修。

主席：那水呢？

王司長天德：備役是 20 度，現在跟備役是一樣的。

主席：現役本來是 25 度嗎？

王司長天德：也是 20 度。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主席，本席覺得有點奇怪，為什麼他們現在馬上就算出可以從 340 度降到 300 度？

主席：其實他們就是把零頭拿掉而已。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這種東西應該要精算，不能像買東西在喊價一樣，這樣真的很奇怪。

主席：我們不是一向如此嗎？立法院都是這樣，全世界也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本席不是堅持一定要刪多少，不過這應該要整體來考量。

主席：本席瞭解，本席不會誤會說你們一定要刪，但是本席認為，國防部現在願意就電的部分從 340 度降到 300 度，這也是一種進步，如果你們可以接受，本席認為會比送到朝野協商好，因為朝野協商那種混亂的程度是這邊的千百倍。本席只是認為，我們這個委員會比較特殊，因為外交、國防就應該要超越政黨，如果我們在這邊就可以處理好，我們很努力的從 340 度降到 300 度，已經降了不少，也能對社會有一個交代，而且可以鼓勵募兵制的推動，如果各位可以接受，我們就這樣來處理，並持續要求國防部繼續檢討，包括備役的部分也一起進行檢討，這樣會不會比較好？本席參加過非常多次的朝野協商，所以很清楚朝野協商的情形，如果送到朝野協商，可能會一團混亂，搞不好根本就沒有辦法處理。

現役軍人電費的部分從 340 度降為 300 度，自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要求國防部針對現役和備役軍人的家庭用電及用水持續做檢討，探討有沒有持續下修的可能，就這樣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進行第七十六案。

七十六、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3 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63 億 4,300 萬 5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為強化主權宣示，喚起國人對太平島的關注，國防部應於「聯平操演」實施時，主動安排國內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本案改為建議案，建請國防部於「聯平操演」實施時考慮安排國內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因為我們上次已經做了一次，就是給你們一個建議，這樣的報導是可以提升國人對東沙、南沙等外島的感情。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十七案。

七十七、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3 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編列「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經費」44 億 2,581 萬 3 千元，建請做決議如下：海軍司令部標準二型防空飛彈數目迄今仍未達標準，民國 102 年卻因預算配賦不足未能增購，且該型飛彈民國 104 年之售價將因產量未達經濟批量而劇增，故國防部應設法於民國 104 年前將不足數量全部補足，以早日符合戰備需求並節省公帑。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本案將「故國防部應設法……」修正為「建請國防部應設法……」，所以你們要考慮所能掌握的預算與美方的態度。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十八案。

七十八、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建請作決議如下：海軍標準二型防空飛彈和防空飛彈指揮部愛國者三型飛彈勢將成為我國防空飛彈之主力，為澈底掌握武器系統性能，國防部應積極規劃於國內外合適場地，進行前述二種武器系統的實彈射擊。

提案委員：林郁方

連署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這個案子就這樣通過，今天部長也宣布了標二要實施嘛。本案通過。

進行第七十九案。

七十九、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聯勤司令部「辦理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計畫」5,493 萬元，建請做決議如下：本計畫應優先採購國產車型。

提案委員：林郁方

連署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這個要去做，包括租車，國防部租車有租到韓國車，我不是對韓國特別反感，而是因為每個人都要知道，我們所有的錢都是來自於人民的納稅，如果國產品賣不出去，我們的稅收會有問題，國防預算也會因此而有問題，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君子協定也要包括國防部的軍車在內，以國產品為先。

進行第八十案。

八十、軍醫局及國軍花蓮總醫院預計擴充使用於花蓮市中心之軍備局所屬土地。據查，此擴充使用土地之經營目標為醫學美容科別、健康檢測、精神治療之所用。惟國家所屬之醫院實不應以營利為目的，且應配合地方發展與地方政府互惠互利，建造適宜提升地方水準、健全產業發展之場所。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審慎評估土地利用之合宜性、妥善性及居民之期待性，以落實國防部愛民護民之基本原則。

提案委員：蕭美琴

連署委員：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八十一案。

八十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 24 頭軍犬（除役計有 6 頭），其主要任務為偵測爆裂物、維護國家元首及行政單位主官之安全，其生活及工作壓力極大。再者，因目前現役軍犬飼養及維護皆由國安局特種勤務預算予以支應，除役軍犬之傷病或診療費用皆無

預算可支應。故建議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針對軍犬提升整體醫療資源與照顧人力；在除役軍犬上，則應仿照國內海關除役犬之方式開放認養並成立軍犬養老金（美國於 2000 年已通過法律，除役犬可開放認養，並有軍犬養老金），以妥善照顧為維護國家安全奉獻一生、勞苦功高之軍犬。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八十二案。

八十二、有鑑於馬英九總統曾多次對外宣示，欲對美採購 F-16C/D 戰機之意志，以充實我 F-16A/B 性能升級時之空防戰力。惟於今（101）年度美台國防工業會時，美方表示馬英九總統自今（101）年元月連任後便未再提 F-16C/D 戰機採購案，以致美方對我採購 F-16C/D 之決心有所疑慮。且於國防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平衡戰力過渡機種」中僅編列 200 萬元，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對於我國爭取 F-16C/D 戰機於預算上強烈表態，以利我國防戰力之提升與延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八十三案。

八十三、有鑑於海軍編列委中科院執行 C3I 大成系統四、五級維護案 5,800 餘萬元執行，亦編列 7 億餘元執行迅安系統維護案，大成系統維護案雖較 100 年減少預算額度，兩系統維護所需預算已近八億餘元，然相關系統壽期均為 15 年，且海軍又于 102 年起有規劃執行大成系統更新，考量國防預算緊迫，建請海軍司令部應儘速與中科院、美國研析整合大成系統與迅安系統，以逐步減少指管系統後續維護預算需求，並降低指管架構複雜度。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八十四案。

八十四、決議：有鑑於國防部中科院法人化在即，建請國防部後續各單位原委中科院委製、委護案，建議區分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由中科院與國內廠商依採購法競標，若國內無合格廠商執行則進入第二階段由與中科院議價（委製、委護）方式執行，以培植國內民間納入國防工業體系並增進中科院作業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金院長壽豐：（在台下）主席，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委員只是做個建議你都聽不下去啊！

請國防部軍備局兼中科院金院長說明。

金院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說不定有些誤解，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案，但是我藉這個機會做個說明。中科院收到軍種的委製案，原則上是研發完就量產，維護的話就是自己自製的武器裝

備由我們自己維護保養，或是外購的軍品交自行商研，我們就立項工程來做，除了這個之外，軍中給我們的，這是靠中科院的系統整合，再加上專業，原則上都是國內廠商沒有辦法做到的，因為他們只能夠做到零件，中科院最近幾年來，每一年的採購案大概是 100 億到 150 億，原則上有三分之二在國內採購，是照顧國內工業界，另外三分之一向國外採購，是國內買不到的。因為這是善意，所以我建議修改一下提案內容，從第一行的「國防部」後面就刪除，一路刪除到倒數第二行的「以」字，並在倒數第二行「民間」後面加上「產業」二個字，中間再放一些字，我把建議修正的內容唸一遍－有鑑於國防部中科院……

主席：院長，每個人的看法都不太一樣……

金院長壽豐：我剛剛有向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你不宜大幅度的修改委員的提案，何況我也說過，這是個建議案，你有向他說明而他瞭解了就好，這個建議案留在這裡是留下一個紀錄，我覺得你不需要改那麼多，那樣不太好。

金院長壽豐：是，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八十五案。

八十五、主決議：有鑑於近年國軍重大意外事件不斷，然該等意外事件卻均無對外公開、透明地交代軍方調查結果及說明事發原因，故要求國防部應於國防重大意外事故發生後半年內，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結果公開於官方網站上。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局長，你們都會在網站上做說明吧，一向都是如此吧？都有做說明吧，有沒有？調查出來的東西，有時候不見得能在半年內做好，像黑盒子的解讀就很花時間，但是整件事情你們不是都應該要向社會說明，而且也都有說明嗎？

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大方向上，一定都要對外公開，向大院委員會負責，但是有些案件，涉及飛航安全或比較機密性的，可能就沒有辦法依照這個原則來做，基本上大方向都能配合委員的要求。

主席：機密部分當然只能夠私下說明，不能寫在正式報告上，一向都是如此啊！這個提案就是希望你們要這樣去做，也是表達出委員的看法，你們配合去做就是了。

王代局長明我：是，我們會用負責的態度，謝謝。

主席：進行第八十六案。

八十六、主決議：針對國防部主計局發行之「主計月刊」所刊登「國軍志願士兵留營意願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以聯勤司令部為例」研究報告結論指出，逾 6 成志願士兵認為招募宣導事項與入營現況不符，且有志願士兵逾 5 成不願意留營，國防部應針對志願役士兵之招募宣導與服役之環境與生活照顧等面向予以檢討，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這個提案不用說明了，這與整個募兵制都有相關，你們下會期來進行施政報告時把它納入一

起報告。本案通過。

進行第八十七案。

八十七、主決議：查現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6 條」與「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對軍人子女就學之優待方式已有相關法源依據與作法，然而國防部卻逕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預算，明顯於法不符，國防部應檢討改進，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這個部分就等施政報告時一併提出好了，因為軍公教是一體的，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的部分，國防部自己也沒有辦法處理，你們在下會期的施政報告可以一併提出。本案通過。

進行第八十八案。

八十八、主決議：針對國防部所屬「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古蹟及「原台南陸軍偕行社」與「永康飛燕新村原通訊所」等兩處歷史建築因沒有經費維修而遭荒置一案，國防部應研擬具體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完成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工程，以利民間資源活化利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你們去評估一下，並且要讓陳委員瞭解，如果沒有辦法執行，實質的困難是什麼，也要讓陳委員瞭解，畢竟陳委員是地方上選出來的委員，他也是反映地方上的看法。本案通過。

進行第八十九案。

八十九、主決議：鑑於軍職退休人員以及其親屬，享有用電半價之優惠，係依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瞻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辦理，並無法源依據且造成嚴重社會不公，建請國防部檢討廢止該準則，並取消軍職退休人員以及其親屬用電半價之優惠。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親屬是配偶還是包含直系血親？如果軍人本人過世後，他的家屬可以繼續享用嗎？

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電價優惠的部分，剛才已經通過一個提案了，這原來就是附屬於眷補證上，甚至有一些榮民往生後，也是照顧眷屬，如果眷屬往生就會取消。

主席：所以子女不可以？

高部長華柱：子女不可以，這個部分可以通盤檢討。

主席：我知道，剛才我們已經通過相關提案了，你們就去檢討一下，我認為現役的軍人多享受一些是對的，但是配偶的部分則要考慮一下，如果配偶真的很窮，非常低收入戶，給他優惠在人道上還說得過去，但如果情況很不錯，是否還要繼續享有優惠，我認為這些情況都應該要納入考量，請你們全面性的檢討一次。不過今天把優惠電價的用電度數減少 40 度，我想委員會也可以跟社會做個交代了。本案通過。

進行第九十案。

九十、有鑑於海軍主要武器裝備除飛彈等特殊裝備需由美方執行外，其餘系統裝備、艦艇維修多由海軍造船廠自行或委託中科院維護，委商維護比例偏低；空軍則已逐漸採用國有民營及策略性商維方式維修，是以海軍約聘僱人員比列與需求較高，環顧亞洲各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多已將軍事裝備委託民間維護，以增進作業效益並培植民間工業維護能力。爰建請海軍與軍備局應參考空軍及亞洲各國做法，除特殊飛彈武器外，其餘系統裝備、艦艇維修逐漸委託國內廠商維護，以培植國內造船與系統維護能力，厚植國力。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主席：本案通過。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主席英明！

主席：沒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向都很和諧，尤其你們幾位來了之後讓我們增色不少。

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安局主管公開部分）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潘委員維剛、林委員鴻池、張委員嘉郡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防部自「募兵制」政策確定後，為妥覓兵源，即在財力許可情形下逐步補充增募志願役士官兵。其中 96 年度志願士兵目標招募員額 1 萬 1,068 人，僅獲得 1 萬 0,145 人（獲得比率 94.10%）；97、98 年度由於發生國際金融海嘯影響國內經濟景氣，各行業就業機會驟減，爰使謀職者投身軍旅意願增升，報名踴躍。該兩年度志願士兵之招募因此超額錄取，各達 9,267 人及 1 萬 0,303 人（獲得比率分別為 122.92%及 111.56%）。至 99、100 年度，國防部計畫招募志願士兵各 1 萬 6,445 人及 8,675 人，結果各僅募得 1 萬 0,624 人，達成率約 64.60%及 4,364 人，達成率約 50.31%，與 97、98 年度社會青年爭相投考之盛況大相逕庭，當與該兩年我國經濟明顯復甦就業機會回增有關，實顯國軍募兵受經濟景氣之影響頗深。

國防部實施之「募兵制」計畫自 100 年度起，已進入第 3 階段之「執行驗證」期，刻正陸續依其分年目標招募所需兵源，預計於 103 年底達成。該部並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向本院提出之「5 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中，就「募兵推動概況」之「推動具體作為」特別指出，將「強化招募誘因，鼓勵長任久用」。據國防部規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在需求較為殷切之志願士兵部分，計畫招募數各達 1 萬 5,311 人及 2 萬人惟如以近兩（99、100）年度招募結果各僅及目標數約 5、6 成情況觀之，其能否順利達成目標著實堪慮。

本席對於募兵制相當的支持，因為可以強化我國年輕人對於生涯規畫的可行性，但另一方面也十分憂心兵源不足將導致國家安全出現漏洞，尤其近日部分人士對於軍中待遇加以抨擊，卻不正視軍隊生涯對國家所作出的奉獻，僅以國家長治久安為由就認為軍隊待遇過高而大肆抨擊，期

盼國防部對於此類言論也必須要加以澄清，提振軍隊士氣，維護軍人尊嚴。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防部 102 年度預算」，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進度大幅延宕，歷 13 年仍未完工，搬遷時程迄今仍未可期，國防部應就計畫執行過程中監督管控有無違失之虞檢討究責，並對外說明目前工程進度為何？招標是否順利？最快何時可以完工，順利搬遷？

國防部自 88 年即擇定在臺北市大直原三軍大學舊址編列預算新建國防部辦公大樓俾利集中辦公，計畫代稱「博愛分案」，惟執行期間因機電承包商停工無法履約等因素，迄今已歷 13 年仍未完工。

興建國防部新建大樓之「博愛專案－博愛案新建工程綜合規劃工程經費估算書」早於 90 年 2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 88 年至 94 年。惟國防二法（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後，拖延 2 年未執行，遲至 93 年 1 月 20 日始開工，執行期間又遇機電工程承包商榮電公司財務困難，延宕工程進度。

機電工程承包商榮電公司於 101 年 2、3 月行政院工程會協調期間已停止施工，國防部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並計畫重新招標。

請問國防部，目前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進度為何？招標是否順利？最快何時可以完工，順利搬遷？

國防部新建大樓案執行延宕一案，審計部實地查核，提出國防部多項缺失，監察院也提出糾正案。請問國防部，是否針對此案，提出檢討報告？

二、近年志願士官招募成效欠佳，加以役滿者續服意願偏低，未來「募兵制」之兵源補充恐面臨挑戰，請問國防部如何改善？

國防部實施之「募兵制」計畫自 100 年度起，已進入第 3 階段之「執行驗證」期，刻正陸續依其分年目標招募所需兵源，預計於 103 年底達成。

據國防部規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在需求較為殷切之志願士兵部分，計畫招募數各達 1 萬 5,311 人及 2 萬人，惟近兩年度招募結果各僅及目標數約 5、6 成。

相較過去，96 年度志願士兵目標招募員額 1 萬 1,068 人，僅獲得 1 萬 0,145 人；97、98 年度由於發生國際金融海嘯影響國內經濟景氣，使謀職者投身軍旅意願增升，報名踴躍，獲得比率分別為 122.92%及 111.56%。

再加上，國防部主計局的調查發現：「逾 6 成（志願士兵）認為招募（宣導事項）與入營現況不符」、「志願士兵逾 5 成不願意留營」。顯示志願士兵在入營後，有頗高比率對軍中工作與服役環境係給予負面評價。

請問國防部，近兩年志願士兵招募成效欠佳，如何改善？對於志願士兵役滿，續服意願偏低問題，如何解決？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兼領「年終」及「春節」慰問金，國防部陷除役將領於不義？

（102 年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編列「獎補助費」3,431 萬元，依預算書說明欄所述，用作「辦理除役將官春節慰問所需獎勵及慰問」。該項費用在 99 年度（含）以前，只編列 772 萬元，自 100 年度以後迄今，均以 3,431 萬元編列，暴增愈 3 倍，應該是因為放寬了發放對象或標準。2,900 名除役將領，每人 1 萬 2 千元）

請問部長，行政院已發給除役將領年終慰問金，國防部另外又編預算發給春節慰問金，請教後者是從哪一年開始？

發給的對象條件是誰？法源依據是什麼？每年大約編列多少預算？年終發給慰問金，相隔不久又發給春節慰問金的原因是為什麼？

春節慰問金預算，從 100 年度開始暴增三倍的原因是什麼？（772 萬→3,431 萬）

輿論要求政府檢討相關慰問金發給的合理性、正當性，國防部的回應是什麼？（10/20 公開回應：目的是為照顧功在國家的退將，慰勉他們為國長期付出的辛勞，有重要意義……）

大法官會議 614 號解釋，認為給付行政會增加人民納稅負擔，因此必須在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處理，國防部有沒有打算將除役將領領取年終及春節慰問金制度法制化？

或者，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先暫停發給？

二、104 年將全面實施募兵制，目前為止招募進度仍嚴重落後

國防部 100 年度修正頒定之「募兵制」實施計畫，100 年底之志願役官兵目標人數係訂在 13.8 萬人；101 年底增為 14.6 萬人；102 年底再增為 16.1 萬人；至 103 年底達成 17.6 萬人之全志願役目標。

請問部長，推動全募兵制要花多少錢？有無陸續反映在國防預算中？今年度到目前為止總計招募了多少兵力？仍然會依照去年頒訂的募兵制實施計畫執行，並完成目標嗎？

主計處剛剛公布九月份失業率為 4.28%，失業人數 49 萬 1 千人，失業一年以上的長期失業人口就有 7.8 萬人，

請問部長，應不應該強化宣傳，補強募兵誘因，吸引待業青年加入國軍行列，也減輕失業潮下的社會壓力？

目前在「國防部人才招聘中心」網頁宣傳的募兵薪資，對照現在上班族薪資倒退的情況，遠高出水準，且福利待遇皆比照現役軍人福利，但國防部募兵績效仍然不佳，原因何在？

（國防部：年度目標為 15,311 人，今年 9 月底止，甄試 3 個梯次計招獲 7,005 人，現階段達成率只有 45.75%。）

現役軍官待遇：

軍官少尉一級 45,835 元

士官下士一級 37,345 元

二等兵有 29,625 元

福利：

勤務加給、服役四年退伍可以領 20 萬退伍金、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補助（500-35800）、在

職進修、年終獎金（與公務員同）、滿一年有 7 天休假或補助，服役期間家屬還有國軍福利品、英雄館、軍方招待所住宿優惠、軍醫院、國軍門診中心就醫優待（掛號費）、用水、用電優待、申請三軍托兒所、育幼院照顧等。

三、國防部新建大樓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問題癥結何在？

國防部在民國 88 年就計畫在臺北市大直原三軍大學舊址新建國防部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代稱「博愛分案」，國家編列鉅額預算 133.64 億元，後再由國防部調整為 158.53 億元。但執行期間發生諸多弊端，有因機電承包商停工四年無法履約、計畫更改導致賠償，甚至重新招標等因素，迄今已經歷 13 年仍未完工。

請問部長，博愛分案計畫執行最新進度如何？能夠如期在 103 年完工驗收嗎？今年四月，監察院對本案提出糾正，國防部的說明？

再請教部長，現代戰爭已進入科技化、電子化時代，國防部 91 年間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EMP）」設備納入新大樓工程主體規劃，但 95 年間卻以總經費超出預算為由中途停止，博愛大樓因此欠缺電磁脈衝之有效防護功能，如果發生電子戰，所有資訊通訊設備可能因此毀損；國防部對此有何說法？

國防部：春節慰問金有重要意義（????）

2012-10-20/中央社/國內國會/中央社記者陳偉婷、曾依璇台北 20 日電

（中央社記者陳偉婷、曾依璇台北 20 日電）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國防部編列除役將官春節慰問金預算欠妥；國防部說，春節慰問金慰勉退將長期付出，有重要意義。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2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新台幣 3,431 萬元，依國防部說明，做為除役將官春節慰問所需獎勵及慰問。這項費用在 99 年度（含）以前，編列 772 萬元，自 100 年度至今，以 3,431 萬元編列。

報告指出，總政戰局 102 年度以預計發放 2900 人估算，平均每人約近 1 萬 2,000 元，但各除役將官每年已受領行政院加發的年終慰問金，總政戰局又另訂標準發放除役將官春節慰問金，已涉重複，有失妥當。

報告指出，慰問金給付涉及人民納稅負擔，依大法官解釋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如果國防部仍認為有必要發給除役將官春節慰問金，建議採適法處置。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羅紹和少將接受記者訪問說明，國防部發放除役將領春節慰問金，是延續民國 72 年以來總統於春節慰問除役將領的政策，屬「給付行政」。

他說，春節慰問金發放對象、標準，已奉行政院核定，依規定於每年春節前發放，目的是為照顧功在國家的退將，慰勉他們為國長期付出的辛勞，有重要意義。1011020

年終慰問金大砍 42.3 萬退休軍公教剩 4.2 萬人可領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大幅縮減，人事行政總處統計，今年的發放人數由四十二萬三千多人，大幅減少為約四萬二千人；總金額則由一百九十二億元，減為僅約十億元。

陳冲昨天在答復民進黨立委吳秉叡質詢時說，初步統計，明年可領慰問金的公務員約有一萬人。

教師無人符合資格，因教師月退俸「怎麼算都是兩萬五以上」。

軍人情況則較複雜，部分是遺屬續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出，根據國防部初步估計，退休軍人（含支領半俸遺族）約三萬一千人符合請領標準，總金額約六億五千萬元；退休公教人員共約一萬一千人，約需三億五千萬元。

銓敘部次長吳聰成說，符合月退兩萬元以下的請領對象可分成兩類：一是民國六十八年以前退休者，很多已八十幾歲；二是職階最低的委任一、二等退休公務員。

人事行政總處表示，預計十二月公布更具體的「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將在春節前十天，即明年元月底、二月初發放慰問金。

退將春節慰問金 續辦不變

國防部批政論節目汙名化軍人

2012-10-24／中國時報／第 A5 版／焦點新聞／管嫫媛、楊毅、吳明杰

對於近來外界質疑退休軍公教可領年終慰問金不合理，退將加發春節慰問金更遭民間批評，對此，軍事發言人羅紹和昨天上午藉記者答覆媒體提問時，直接點名政論節目不該汙名化軍人，強調如此將造成族群對立，並進而影響募兵制推動，令人痛心與不以為然，還將形成嚴重國家問題。

行政院昨天宣布未來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的發放將採排富措施，國防部昨晚表示，國防部屬行政團隊一分子，不可能自外於行政團隊，不能為了爭取國軍官兵權益與行政團隊有所扞格，因此將依政府政策執行；但退將春節慰問金的部分，仍將持續辦理。

羅紹和強調，軍人屬高危險性工作，是犧牲奉獻職業，長時間待在部隊，休假不正常，經常要二十四小時在營區輪值戰備，甚至身處外島、高山等偏遠地區，無法照顧家庭，也不像一般人可領取加班費，軍人對得起自己的良心。

羅紹和指出，目前國家財政的確有困難，為了國家整體發展，每名軍人都是一本投身軍旅，愛國家與社會的初衷，願意配合國家政策。不過如果軍人不能獲得尊重及合理對待，將來推動募兵制，需要更多優秀年輕人願意投身軍旅，這樣的社會氛圍繼續發展下去，對國家將來不是好事。

國民黨立委陳學聖說，不少基層軍公教人員向他反映，雖可諒解政府共體時艱，但也十分擔心還會不會有其他福利跟著縮水，盼政府一次講清楚，不要像「切香腸」一次切一段，凌遲公務員。

陳學聖說，現在社會對立氣氛非常濃厚，有基層公務員抱怨，「一輩子沒偷沒搶、奉公守法，現在政府竟然說變就變」，反對政府在勞工和軍公教人員階級鬥爭的情況下，調整年終慰問金制度，此舉等於讓公務員們「背黑鍋」。

過去曾任公務員的國民黨立委邱文彥則說，公務人員待遇有其歷史背景，早期公務人員待遇不好，因此福利待遇較多；現在狀況不同，當然可以檢討，但不是在這樣民粹、操弄軍公教與勞工對立的情況下被迫改變，這不是大家樂見的事。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8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27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佳龍 陳碧涵 陳淑慧 孔文吉 蔣乃辛 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楊應雄 林淑芬 呂玉玲 陳學聖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歐珀 鄭天財 薛 凌 李桐豪 林世嘉 林德福 吳育仁
許添財 段宜康 盧秀燕 江啟臣 管碧玲 李昆澤 陳亭妃 陳明文
趙天麟 楊麗環 黃偉哲 盧嘉辰 廖正井 劉權豪 蕭美琴 黃昭順
林明溱 林正二 賴士葆 李貴敏 江惠貞 徐耀昌 吳育昇 簡東明
邱文彥 張慶忠 林國正 蘇清泉 黃文玲 田秋堇 葉宜津 王惠美
蔡其昌 林滄敏 王進士 呂學樟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潘維剛 羅明才
徐欣瑩 廖國棟 邱議瑩 蔡煌瑯 紀國棟 姚文智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遐齡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以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 月 24 日)

二、教育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報告 100 年至 106 年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 2017 世大運之經費規劃及明細，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孔文吉、林佳龍、陳碧涵、蔣乃辛、何欣純、邱志偉、許智傑、鄭麗君、呂玉玲、許添財、黃志雄、邱文彥、林淑芬、邱議瑩、蕭美琴、簡東明、陳亭妃、田秋堇、姚文智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體委會戴主委、青輔會陳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黃志雄、林淑芬、楊瓊瓔、鄭麗君、陳淑慧、徐耀昌、江啟臣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0 月 22 日)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不含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二單位預算，進行詢答）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淑慧、陳碧涵、林佳龍、孔文吉、蔣乃辛、林淑芬、邱志偉、何欣純、許智傑、楊應雄、鄭麗君、呂玉玲、李桐豪、陳歐珀、蕭美琴、江啟臣、許添財、管碧玲、段宜康、王惠美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汝芬、林滄敏、林淑芬、黃志雄、陳學聖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含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之預算提案，訂於 11 月 5 日處理，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 月 24 日)

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二單位預算（進行詢答）

決議：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於 11 月 5 日繼續審查。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之「教學中美感經驗的探索與課程建構研究」計畫，在編列 102 年度預算時，以「美感教育與 12 年國教無關」為由刪除，不再編列。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國家教育政策研究的火車頭，美感教育又為落實 12 年國教教學正常化重要的事項，此計畫象徵與政策宣示意義非同小可。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102 年度恢復「教學中美感經驗的探索與課程建構研究」計畫此一項目，並給予合理經費編列。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美感教育應跳脫按表操課之制式學習，宜由生活教育落實，透過生活美學營造，讓孩子從環境中體驗、學習、並內化。教育部刻已推行「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實施目的為充分活化校舍空間，並領導學生學習與增進教學效益，但是其實施指標與審查指標卻缺乏美學要素。爰此，建請教育部自 102 年度起，將「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納入美學空間項目，並列出實施及審查指標，激勵有意發展校園美學或空間特色之學校，提升校園空間的美感營造。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美感教育不只落在欣賞作品，亦包含場域的氛圍感受，因此美學空間的營造相當重要，屬於潛在課程。以美術館為例，燈光以及作品擺置都精心設計，目的都是在營造具有美感的環境，引發敏銳感覺。在國中小階段，為擴充學生知識、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建議辦理地點大多為配合課程內容之機構如科博館、或是參訪名勝古蹟等。爰此建請教育部配合美感教育，於「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中，列出「國中小畢業前必訪之美感類戶外教學地點」數項，藉由校外教學寓教於樂、參訪美的地點，帶領孩子體驗美、感受美、內化美、成為美。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美感教育的關注重點在於「人」，其中「師資培育」是美感教育推動成敗與否的最重要關鍵，教師須有美感體驗，並能將美感帶入教學實踐中。提升教師的美感素養是首要之務，包含現職教師之增能以及職前教師美感之培育，這些皆須透過多樣化之美感研習、教學觀摩及課程研發等活動進行。爰此，建請教育部針對教師美感增能以及職前教師美感培育提供所需經費，予以推動美感教育。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美國史丹佛大學教授表示，台灣學生競爭力明顯下降。針對我國學生競爭力下降現象，教育部應重視此一問題，予以積極改善。爰此，建請教育部編列合理經費以提升我國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包含：專業能力、人文科學素養、以及軟實力三面向。邀集各領域專家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及公聽會，深入探討，凝聚智慧，並提出改進方案，以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子。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鑒於近年教育部提倡友善校園計畫，希望學校資源能與社區共享，但多數學校基於安全考量實施門禁時間，導致傍晚散步運動民眾抱怨，認為校方規定僅上下午開放時間過短，尤其部分學校規定夜間 6 時就須離校有點過早，讓附近居民無法盡興運動。然而各級學校其校園人力與安全配置皆不同，若斷然全面延長開放時間，恐有危害校園安全疑慮。爰此，建請教育部，就校園安全補助相關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與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在人力配置與安全許可下，與地方居民溝通，讓各校視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讓居民可以充分利用校園達到社區資源共享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鑒於近年來台灣相關主管單位如教育部，屢屢等到台灣於國際賽事中有優異表現時，才驚覺我國人才與產業培育的重要與人才外流之警訊，顯見長久以來我國欠缺積極性的人才培育及引進政策。為免往後不斷出現其他國家以 2 至 3 倍以上的薪水挖角台灣的人才，導致我國產生人才斷層現象。建請教育部與相關部會須就法令面、執行面、實務面等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協助政府設定更高的戰略目標，研擬具體辦法降低菁英分子不斷外流之現況；另一方面也須建構一套吸引外國高級人才來台相關辦法，制定建構有效之人才政策，以雙管齊下方式厚實台灣的人力資本。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教育部應在公平入學的前提下，鼓勵中南部的國立大學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提高各校繁星計畫入學名額（以不低於 15%為原則），讓在地及鄰近縣市的弱勢、優秀學子能夠就近入學，藉以拉近區域發展的差距，讓十二年國教的理念和大學之間進行良性的銜接與互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教育部的報告指出，已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及班級，以減緩公托結束營運的衝擊，公立幼兒園供應量增加了 5,985 個名額，然並未敘明真正受到公托結束營運的偏鄉城鎮，學

童是否得到妥善安置？故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詳列各縣市公托結束所影響學生數、新設公立幼兒園的分布和招生數，及各地公立幼兒園增收生員的人數和區域分布等相關數據資料，以釐清各界疑慮。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教育部推動的「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宣稱預期成效是「正確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系統監控受輔後之學習進展」及「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現民主社會之公平正義」，然而，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至少有超過 16 萬個弱勢家庭的小學生，放學後沒有人管教照顧，不是獨自在家，就是流連街頭或網咖，課業學習嚴重落後。教育部的相關計畫，包括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合計每年投入超過 12 億的預算，是否真正達到扶弱的效果？教育部應明確訂出績效管考方案和期程，深入了解在國中小階段接受補救教學的學生之具體成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面對台灣步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是國家刻正面臨的重要問題，教育部卻僅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加強推動社區高齡教育經費」，未能端出更符合台灣未來需求的醫療照護人才培育政策。長期照護計畫的關鍵為質優量足的人力，照顧服務員短缺是全世界的普遍現象，教育部應思考技職體系中目前設置的老人照顧或長期照護系的學生，未來能否成為照顧員的主力？而在現有照護體系中包括社工、職能、物理治療、醫師、護理師及營養師等，通常只了解自己的專業，教育部應鼓勵在大學中設置跨領域的課程，進行長期照護的課程設計與人才訓練，讓我國的長照政策的推展能更加順利。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二、鑑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由於公務人員退休後享有政府多項優惠與補助，為免國家資源遭不法使用，並為免有違法情事發生，教育部應全面清查現行各級公立學校具公務員資格之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具雙重國籍，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三、鑑於醫療行為往往涉及人體健康，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具外國國籍。為免公務員因為國籍問題而在醫療行為或事務上無法盡心盡力，產生無法補救之遺憾，教育部應全面清查現行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具公務員資格之醫護人員是否具雙重國籍，

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進行詢答）。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原子能科技政策之擬訂與推動、核能及輻射安全管制、環境輻射偵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監督及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研發等工作。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之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才能順利推動，本人首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最深的感謝。多年來，本會秉持專業和「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願景，持續提升整體施政績效，穩健的朝確保核能安全、創造民眾福祉的目標努力，殷盼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會預算，以使本會同仁發揮所長，執行民眾託付之任務。以下，謹就本會 101 年度主管預算執行情形、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後。

壹、101 年度預算執行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01 年度主管預算截至 9 月底止，歲入與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達分配數的 99.84%與 92.41%，執行成效良好。

二、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本會及所屬機關計 14 項歲出經費執行前，應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乙節，本會已遵照 大院要求完成各項說明及資料提供。

貳、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持續提升國內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持續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安心」為願景，落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低碳社會目標，爰規劃「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等 5 項施政重點與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各項施政重點摘述如下：

一、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一)確保運轉中及興建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

(二)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嚴格審查核能電廠相關評估報告，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三)精進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強化自主核能安全管制能力。

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

(一)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

(二)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及建造，依據最終處置計畫，積極督促業者如期如質進行最終處置作業。

(三)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與管制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

(四)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

三、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

(一)技術支援核能電廠功率提升之可行性與安全分析，發展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管制相關技術及人才培育。

(二)發展再生/新能源之技術與先導設施。

(三)精進電漿技術清潔製程與綠色節能之民生應用。

四、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一)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二)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

(三)推動核醫藥物研製與輻射應用科技。

五、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一)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二)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三)持續將各項核能電廠視察與審查總結報告、視察紅綠燈結果公布於原能會網站，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在日本福島核事故發生後，讓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發揮更強有力的監督效能，乃成為國際和國內各界共同的關切。為讓政府相關決策機關對組改前後核能相關政府組織體制及法規體系之變革及其影響有更整體性的瞭解，本會已針對相關問題提出綜合研析意見，業獲行政院及相關組改規劃機關之重視，上個月行政院已做出裁示，將在不修訂現有「行政院組織法」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前提下，朝向將本會重新定位為行政院所轄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之組織位階進行調整，而現屬本會之核能研究所則依原規劃將支援安全管制人力至「核能安全委員會」外，餘仍併入經濟及能源部。為確保組改過程中核安管制工作的無縫接軌，本會已依原訂時

程，進行人力員額移撥及業務調整，俾 102 年度機關組織啟動時能順利銜接核安管制效能。

參、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 102 年度預算因應實際業務需要，歲入部分編列 3 億 3,21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423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核電廠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審查及核二廠 2 部機組提升額定熱功率審查費等規費收入所致。

歲出部分編列 30 億 8,65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經費 4,569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及科技發展計畫部分經費。102 年度與 101 年度預算增減比較請參閱附表 3。

肆、10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會 102 年度預算和歷年預算最大的不同，在於 102 年為政府組改規劃進程中本會相關機關配合啟動之年度，如前所述，未來規劃朝行政院所轄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為管制機關，而本會所屬核能核究所除支援安全管制人力移撥至「核能安全委員會」外，餘併入經濟部成為能源研究所。換言之，若 102 年度組改新機關啟動，核能管制和應用發展將可作明確之區隔，而 102 年度預算亦將配合此組改作區塊分割。本會主管歲入預算編列 3 億 3,215 萬 6 千元，其中一部分切割屬於未來的管制機關；另一部分則歸屬未來的應用機關，歲出部分亦是如此。包括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國內核能設施、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料之檢查費與各類證照等規費收入計 1 億 6,556 萬 7 千元，核能研究所接受國內外核能應用與研究單位委託提供各項核能技術之服務收入計 1 億 6 千 20 萬元，以及罰款及賠償收入與財產收入 638 萬 9 千元。

本會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30 億 8,652 萬 7 千元，概分「原子能業務管理」、「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屬管制機關部分，計 7 億 971 萬 9 千元，另「核能科技研發與應用」屬應用發展部分計 23 億 7680 萬 8 千元，依序說明如下：

一、原子能業務管理

本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 億 3,895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1,330 萬 8 千元，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發揮原子能綜合計畫功能

綜合計畫業務編列 3,91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作業等經費 229 萬 6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辦理施政規劃、績效管理、國際合作、核子保防、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以及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等綜合業務。

(二)增進輻射安全防護管制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業務編列 5,77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517 萬 2 千元。主要係調整輻射防護管制相關資訊系統維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管制技術研究計畫及環境輻射偵測整備等作業經費。重點工作包括：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及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環境輻射偵測整備等。

(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

核設施安全管制業務編列 5,82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7 萬 5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核設

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針對國內運轉中與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採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作為，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

(四)強化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能力

核子保安與應變業務編列 2,053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235 萬 1 千元。跟各位委員做個補充說明，這方面的經費有一部分來自基金，此處僅指公務預算部分之經費。重點工作包括：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整備與保安稽查、建立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發展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辦理核子事故整備業務之督導、協調、稽查、管制與教育訓練、核能電廠核安演習及輻射彈事故應變演練等。

(五)一般行政支援

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6,28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費 975 萬 6 千元及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等 144 萬 8 千元，淨減列 830 萬 8 千元。

第一預備金編列 4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4 萬 8 千元。

二、執行環境輻射偵測

輻射偵測中心編列 8,16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0 萬 9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嚴密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作業；加強進行全國食物、飲用水及落塵之放射性含量檢測作業；精進環境輻射預警監測系統功能；建立輻射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作業程序與快速偵測分析機制；推動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以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等。這部分上次業務報告時已跟各位說明，就是朝每一個縣都有一個固定式的輻射監測站的方向努力。

三、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 8,90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67 萬 4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嚴密管制放射性物料設施及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安全；督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設置及作業品質；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推動廢棄物減量；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品質，以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之營運安全；推動核子設施除役安全管制作業，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四、核能科技研發與應用

本項雖仍稱為「核能科技研發與應用」，但為配合組改，已於過去兩年逐年將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相關計畫移撥至組改後之管制機關，其餘部分亦配合核能研究所既有的任務和未來組改後之研發方向作局部的調整，102 年度共編列 23 億 7,68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891 萬 8 千元，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編列 1 億 64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538 萬 7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推廣與應用 HCPV 技術，結合國內廠商達成技術生根，建立本土化之 HCPV 產業；維持各項研究設施之正常運轉與營運，確保其可靠性與安全性，以建置優質技術設施與環境，提供優質研發服務團隊，推動國內核能科技研究發展。

(二)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編列 7 億 8,36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353 萬 1 千元，概分為「輻射應用科技研究」、「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等 3 部分，謹依序說明如下：

1. 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編列 2 億 1,51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150 萬 8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建立本土化核醫製藥產業，擴大國內核醫製藥需求，同時結合國內跨領域專業人才，共同開發神經／精神疾病診斷新核醫藥物、癌症診療生技新藥開發、分子影像技術平台應用於國內生技產業開拓與創新研發及銻-188/MN-16ET/利比多肝癌治療新藥之開發與應用研究等。

2. 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編列 3 億 9,08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258 萬 6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遵照政府發展潔淨能源之政策，積極投入太陽光電、纖維酒精等計畫，以及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直接甲醇燃料電池及奈米碳材儲氫等新能源研發；且規劃能源模型與生命週期評估計畫，以建立科學化工具，來輔助政府制定能源、科技及產業政策。

3. 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編列 1 億 7,75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245 萬 3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規劃開發本土化核安管制技術、核設施除役及廢棄物管理技術之發展與應用，以配合國內管制作業需求。

(三)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編列 1 億 3,797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辦理推廣核能技術應用經費，以服務收入支應。

(四)一般行政支援

一般行政編列 13 億 4,875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伍、結語

101 年度迄今，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均本撙節原則，珍惜所分配的資源，全力以赴，無論在安全管制及科技研發，均獲致許多具體且豐碩的成果。有關 102 年度之預算，本會仍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覈實編列，並分別依組改後管制與應用研究之任務重點項目逐項檢討，期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妥適的運用，務使組改前後之組織效能無縫接軌。展望 102 年度，本會仍以更專業的團隊、更務實的作為，用心維護核能安全，進而讓民眾安心、放心。敬請各位委員對本會的預算，惠予大力支持與協助，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度的預算中，核能所的服務費部分歲入大約有 1.6 億元，請問這 1.6 億元中，台電占了多少錢？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大約三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三分之一大約是五千多萬，你一方面要承包台電的工程，另一方面又要監督台電，你會不會覺得角色混淆？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核能研究所是一個研究機構，並非管制機關。

邱委員志偉：但核能所畢竟屬於原子能委員會底下一個單位，你要去監督……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能否讓我說明，向委員報告，核能研究所很多任務是長期以來的結構所致，那部分我就不談。我上任之後就要求核能研究所成立一個「核能安全管制支援中心」，就是……

邱委員志偉：主委，那個我知道，請你先等一下，等我問完這個問題後你再回答。福島核災之後，行政院下令做核安總體檢，請問目前核一、核二、核三的耐震係數分別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核一還是 0.3g，核二及核三為 0.4g。

邱委員志偉：目前核一的耐震係數是 0.3g，行政院已下令指示將核一廠的耐震係數提升到 0.4g，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有沒有要求台電這樣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這也在核安總體檢裡面。

邱委員志偉：請問目前從 0.3g 提升到 0.4g 的進度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詳細的進度可能我不見得能夠完全 follow，可能要請陳處長說明。不過我的意思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當然要 follow 啊！我可以告訴主委，結果就是「耐震係數從 0.3g 提升到 0.4g 遙遙無期，人民生命財產岌岌可危」。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並沒有「遙遙無期」，我們在核安總體檢中都有給一些期限，那……

邱委員志偉：好。請問主委，如果台電沒有按照你們的改善計畫去執行，你們可以要求台電做什麼事情？停機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在所謂「限期」的下一一次大修之後就不能啟動。

邱委員志偉：「限期」是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一項的限期不太一樣，那 0.3 跟 0.4g……

邱委員志偉：台電現在有沒有啟動從 0.3g 提升為 0.4g 的改善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答案是有，但是中間的過程有很多……

邱委員志偉：它現階段在做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的講就是要根據美國一個稱為 eightforty-six 的標準來做……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我發現你沒有進入狀況，我覺得陳處長比較瞭解，我跟陳處長前一陣子曾深談過這個議題。現在台電的心態就是「以拖待變」，你現在要求他改善，他就做，他先做什麼？先做地質調查分析。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不是，跟委員報告，那是兩回事。

邱委員志偉：他要先確定山腳斷層的調查結果之後，才能預估地震危害度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山腳斷層那是在民國 97、98 年左右在討論……

邱委員志偉：好。那個計畫名稱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在福島事故之前，所以根據山腳斷層……

邱委員志偉：好，你們有一個針對山腳斷層的地質調查研究計畫，請問計畫名稱為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好像稱做什麼地震耐震精進計畫。

邱委員志偉：我告訴你，名稱是「營運中核電廠補充地質調查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講的是它的報告的名稱，我說的是計畫的名稱。

邱委員志偉：目前調查結果山腳斷層的陸域是 34 公里，海域是 40 公里，你們覺得不夠，這個斷層可能延長到所謂的棉花峽谷，到棉花峽谷還有 40 公里，所以你們針對這部分又啟動一個新的計畫，這個新的計畫名稱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不是我們啟動一個新的計畫，在這個計畫中就有，台電希望能夠延期，重新補充。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求台電改善，台電在原來的「營運中核電廠補充地質調查報告」完成之後，又因為要調查山腳斷層是否延長到棉花峽谷，台電說這個調查有其必要，因此重新擬定一個工作計畫稱為「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兩個計畫總共花多少錢你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在整個計畫中的一個小計畫，不過這部分我們還未同意。

邱委員志偉：主委，我講給你聽。他們已經在做了，原先的「補充地質調查報告」花兩億多，後來針對延長到棉花峽谷那部分的工作計畫又要一億多，總共地質調查報告就要花四億多，來決定地震的危害度有多大。這個調查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全世界的核能電廠都是這麼做的。

邱委員志偉：要委託原子能核能所來做規劃設計，規劃設計之後交給台電去開標，台電告訴我最快最快明年年初才會開標，若開標後能順利脫標，我問台電這部分調查分析要多久時間，台電說要 16 個月到一年半。假定 2013 年順利開標，調查工作也一切順利，調查報告預計要到 2014 年年中才會完成。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這部分我們尚未同意。

邱委員志偉：你先聽我說嘛，它現在就是這樣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同意啊。

邱委員志偉：你不同意就應該先叫它停機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並不是現在叫它停機。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一年核一創造多少利潤？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

邱委員志偉：你為什麼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又不管台電的經費，我為什麼要去瞭解這個？

邱委員志偉：你要瞭解嘛！我告訴你，核一廠每年發電 100 億度，一度可賺兩塊錢，所以核一廠每年可賺 200 億利潤；核二更多，每年可賺 300 億；核三每年也可賺 300 億，核一、核二、核三總共可替台電創造 800 億利潤，所以台電當然要延長時限、以拖待變，拖得越久它賺得越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它的立場，跟我們無關。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台電束手無策，而且包庇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並沒有束手無策，請委員仔細去看我們核安總體檢的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先仔細聽我說。2013 年年初即使開標，委託進行地質調查分析，至少要 16 個月才完成，16 個月後已是 2014 年年中。後面還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再次講，我們不同意這個時程。

邱委員志偉：如果按照它的改善計畫，2014 年年中這個地質調查分析報告才會完成，調查分析報告完成後還要送給專家小組召開會議，然後再送回原子能核能所來決定核電廠的耐震係數要提升到 0.4 或 0.5g，這部分做成決策之後，才會開始進行設計、發包、施工等等，設計及施工的時程以日本那個……

蔡主任委員春鴻：再跟委員講一遍，目前我們並不接受這樣的時程。

邱委員志偉：你先聽我講整個台電預計的時程是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台電的時程，但是我們不接受。

邱委員志偉：核電廠耐震係數改善工程從規劃、設計到施工，即使按照日本柏崎刈羽核電廠日夜趕工的先例，也花了將近三年的時間，如果比照這個最樂觀的時程來估計，台電核一廠耐震係數從 0.3g 提升到 0.4g 的改善計畫完工時可能已經是 2018 年了。2018 年也是核一廠要除役的年限了，它花費……主委，請你聽我講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對不起。

邱委員志偉：最樂觀的估計也要 2018 年才能完成將耐震係數從 0.3g 提升到 0.4g，到 2018 年這一段時間，所有臺灣老百姓都面臨核能災變的威脅，如果遭逢 7 級以上的地震，0.3g 的耐震係數根本不堪一擊，所以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在最短的時間內立即改善，如果台電不改善，你就要求停機嘛！你放任台電這樣搞，等於是讓台灣人民暴露在不安全的環境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們就是這樣做的，所以請委員不要引用台電的講法，你為什麼不聽我們的講法呢？一直要我不要打斷您。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對台電束手無策。你先聽我講，我再給您機會講，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哇。

邱委員志偉：如果按照台電的時程，要到即將除役時，耐震係數改善工程才能完工，台電屆時可能會說已經花了 100 億元改善核電廠的耐震係數，以不浪費公帑為由要求原能會讓核一廠的除役年限往後延，繼續使用核一廠，然後繼續每年賺 200 億的利潤，原能會會不會就被逼著這樣做？因為你們和他們是利益共生，你們包他的工程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向委員報告得很清楚，我們並不會對台電提出來的東西照單全收，剛剛委員前面所講的那些規畫，我們都不同意。

邱委員志偉：你不同意的話，那你有什麼做法去約束他？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是根據我們核安總體檢的過程，要求台電的 schedule 進行，剛剛委員所講的 0.3g 和 0.4g……

邱委員志偉：台電的 schedule 是什麼？原能會的 schedule 又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兩件事情，先講 0.3g 到 0.4g 我們的 schedule 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要完成？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是 105 年的 12 月。

邱委員志偉：到 105 年的 12 月也要 4 年的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 0.3g 到 0.4g，因為這個是比較確定的一個目標，所以不需要再像剛剛委員講的，要去調查……

邱委員志偉：它現在還要做地質設計。

蔡主任委員春鴻：等一下，請委員還是先聽我稍微講一下，它就不需要再做地質調查了，可以直接進到危害度的分析，還有耐震強度的補強等等，所以這是一個部分。至於委員剛剛一直在講山腳斷層的部分，因為要做地質的調查，所以它的 schedule 和 0.3g 到 0.4g 是不太一樣的，因為它是為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為什麼不能同時進行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同時進行啊！但是他是為了要得到一個新的設計基準值，一定會比現在高，到底是多少？

邱委員志偉：決策已經做了，就不需要再去調查，再去做決策的依據。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假如 0.4g 夠的話，那當然就好了，但是不見得夠，所以為什麼剛剛講這兩件事情是同時在進行，就是因為 0.3g 到 0.4g 是一個很確定新的基準。

邱委員志偉：如果最後做出來要 0.5g 的話，你要怎麼樣調整你的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啊！

邱委員志偉：這樣不是要花更多的錢？到時台電就有理由說要拖更久的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兩個同時做就是為了爭取時間，至於說整個經費也許會稍微增加。

邱委員志偉：好，按照你的規劃，0.3g 和 0.4g 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講是 105 年 12 月。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 101 年，還要 4 年的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因為它要做所有廠內的一些改善。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 4 年之間發生任何的地震，超過 6 級的話，0.3g 就沒有辦法耐震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

邱委員志偉：如果在這 4 年內發生 6 級以上的地震，核一電廠發生問題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是在 105 年 12 月做完，這並不代表說所有東西都要到 105 年的 12 月才要做。

邱委員志偉：這 4 年內，我們面臨生命財產的威脅。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有全世界的核電廠，這種所謂的 beg fit，都是這麼做的，就是說你必須要有一個……

邱委員志偉：日本柏崎刈羽發電所可以在 2 年之內提升到 1g 喔！它位在地震帶並採用最高標準，2 年半日夜趕工，很快的時間就提升到 1g，它的工程難度比 0.4g 更艱難，也可以在 2 年半完成 27 座機組。我們只有二部機組，按照你們的估計要花 4 年，按照台電的估計要 7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許這部分我可以請陳處長解釋為什麼要到 105 年 12 月，假如說有必要提前……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主委你應該要了解一下，不能說這個事情，一個下午要我花 3 個小時的時間去跟陳處長請教，應該請台電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我比你更用心，因為這牽涉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還有後代子孫的安全。小出裕章是一位原子能的學者，他來臺灣訪問，他做過分析，結果是很嚴重的，如果發生任何核災，北臺灣是跑不掉的，後面 700 萬人會面臨癌症的威脅。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會前曾有媒體訪問我，我說只有 4 個字「胡說八道」，小出裕章所講的東西是不可信的。

邱委員志偉：你這是學者的傲慢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學者的傲慢。

邱委員志偉：他是學者，人家講的也是有憑有據，你說他胡說八道，我才要說你胡說八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已經了解了以後，才會講「胡說八道」的，因為我們有我們自己的評估。

邱委員志偉：人家的學識、經歷也不會比你差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我有時間會向委員報告，有關我們對小出裕章所講的……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用胡說八道來侮辱人家的研究，你可以表示他的說法可能跟現實不一樣，和你們的理解不一樣，你不能用「胡說八道」，我也可以說你今天的報告是胡說八道呀！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講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曉得核電廠附近的居民人數有多少嗎？

邱委員志偉：主委，我覺得好幾次與你質詢的氣氛都不是很好，你有時候面對事情沒有用真誠的態度去面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改進。

邱委員志偉：有一些業務，你都請下屬做代答，這部分你應該全盤掌握才是，不是這樣子的。面對國際學者的批評，你應該虛心接受，怎麼可以說他是胡說八道呢？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審查預算之前，先來檢討一下原能會定位的問題。剛剛主委在報告中提到核災發生以後，我想不只我們的國家，甚至世界各國都在加強核災的防護工作，同時也在擴大核安檢視的角度。從民國 101 年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後，原能會將會隸屬科技部以下原來的編排，就變成核能安全署了，從二級單位降到三級單位。主委，我們從來沒有問過這個問題，你同意這樣的調整嗎？如果是以原來這個方式的話，你同意原能會被降級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當然要講回到 4 年前，我一開始到原能會參與組改的過程，我們從來就沒有所謂的同意或不同意，但是我想委員也知道，行政院의組改是有一個整體的規畫，不見得行政院的下屬機關同意或不同意，然後他就沒辦法做了，所以最後的決定是這樣子，我想以一個下屬機關來講，只能先接受。

陳委員淑慧：所以在這個核安工作單位的主管，就是行政院在做這樣的安排，如果只是在問你，當時對於這樣子安排，你的意見當然必須接受。但我的意思是，除了你去表達不同意或抗議之外，就以你自己工作的本位，你會認同這樣子的做法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位員，我當然是不認同，我們分福島事故之前和之後，福島事故之前，當然我們是極力的爭取，但是顯然是沒有爭取到；福島事故之後……

陳委員淑慧：主委，你很明顯的表示是不認同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當然不認同。

陳委員淑慧：好，我們現在把一些相關背景，讓你的不認同更具有說服力，看我們怎麼樣來努力，核安維護的工作需要事權的統一——統一管轄、統一調度、統一指揮。主委，是不是？這是我們都知道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淑慧：主委，我想跟你分享一下，在今年 7 月份，本席陪同王金平院長到日本福島發生災害的各個城市，去做慰問及關懷的活動，負責災害防護部門的主管部長，曾經提到，其實國際上對於我國核安管制的評價是不錯的，這個理由是，因為我們有設立直接直屬行政院的獨立機關，也就是原子能委員會。這是國際上對我們的一個肯定和羨慕，現在日本也正朝這個方向積極改進，也是他們檢討福島事件後緊急應變的狀況，他們自己認為能力不足的地方要朝這個方式進行。再來第二點，我們也是擔心核安管制的工作，管制的能力按照行政院組織改造的編制，這個能力會隨同降級。國際原能總署在去年 6 月份福島事件發生以後，開了一個討論核能安全的會議，會後有一項宣言，向世人公告很重要的核能安全宣言，裡面五大項目，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無法一一列出，但是我想這個內容主委應該非常了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我知道。

陳委員淑慧：我們提出它的第三項，因為它要加強審查的部分，加強擴大所有的措施及程度，其中第三項提到：「提高國家核監管機構的執行效益，並確保獨立性」，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林委員佳龍：主委，難道這不足以說服我們政府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也就是我剛剛講福島事故之後，我們又重新向院裡面做爭取，事實上在去年 4 月份，福島事故一發生之後，我們就已經提出一次；到了 7 月，就是剛委員講的因為在 6 月份這個會議之後，我們在 7 月分又提出一次。

陳委員淑慧：我冒昧的說你的陳述是不是不夠強烈？導致於行政院對您的爭取沒有什麼感覺，它的原文裡面提到，keyword：strengthening the authority competence and resources。這個中文也就是說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國家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以及資源，接下來……要持續確保有效的

Independence 獨立性。基於這樣的國際潮流，國際原能署對世人的核安管制這樣的宣言，甚至要求各國都能遵循，為何中華民國要例外呢？主委，我覺得你應該再努力，這樣的宣言傳達了一個訊息，我再次強調，我們必須加強國家核能監管機構的權威、能力以及資源，當然也要確保獨立性，這個全部都是重點。主委，你願不願意再努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除了在向行政院爭取之外，在大院審科技部組織法的過程中，我們也向委員做過類似的報告。

陳委員淑慧：現在這個組織法改變之後，你剛剛也說到了，原能會降級一分為二，核研所到了經濟部後你變成一個署，核安署在科技部的底下，除此之外，當然資源預算也減少了，從 35 億剩下 5 億。這樣子看起來，組織被降級、功能被縮減及資源再減少，我們國人如何安心現在進行的核安管制，原能會未來在整個安全的工作上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在獨立性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我們的政府是不是不重視呢？會不會給國人一個錯覺呢？以你們的心態，政府對於這項安全的工作要逐步檢核，我們的核能都還在進行當中，但是我們卻……把整個組織、功能和資源都縮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在書面和口頭報告裡面有提到，在今年初又彙整出一些比較詳細的數據，包括委員所說的從福島事故之後……

陳委員淑慧：這是你的責任，希望主委的肩膀能夠硬起來，能夠向政府建議，將這個組織保持在二級，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個獨立性是最重要的，所以行政院目前已經同意，從科技部出來，不要有一個科技部的上級機關，成為行政院直屬的獨立機關

陳委員淑慧：好，不管你怎麼做，本席在此期待主委能夠保持在二級機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可是要變成二級機關還是要透過修法，就是要修改行政院組織法和政府組織基準法。

陳委員淑慧：那就維持現狀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說維持現狀，我們需要繼續爭取，也需要委員在立法院支持修改這兩個法。

陳委員淑慧：那就維持現狀吧！不管你用什麼方式，我們希望在權力、能力和資源上，完全不能有所閃失。我們再看看核設施安全管制的預算問題，核設施的管制，最大的核子設施就是核電廠，這個科目的編列，最主要工作就是監督電廠的安全。我們看歷來這 5 年，98 年才一千七百多億元，到了 100 年福島事件發生之後突然增加到九千多億元，可是 101 年又降到五千多億元，到了 102 年的預算是五千八百多億元。

蔡主任委員春鴻：五千多萬元。

陳委員淑慧：主委，我們真的很擔心，在整個預算當中，這個科目只占預算的 10%，是不是福島事件的教訓在國人逐漸淡忘之後，核能管制工作也會逐漸降低這個能力？你做個解釋吧！在軍事上的術語叫「戰備鬆弛」，事情發生時緊張一下，事情過後又鬆懈下來，請解釋這個科目為什麼

一直無法對你們主要的工作做資源，我剛剛講了，100 年福島事件之後，認為有需要就增加到九千多億元，再來就沒有需要了嗎？每一個核能安全的工作，每一天的心情都要像福島事件要發生一樣的心情，大家要戒慎恐懼，要上緊發條來準備，不能有所鬆弛的時候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其實福島事件之後，重點確實要針對核電廠的安全以及超過設計基準之後的一些因應的措施做檢討，這就是我們所謂的核安總體檢。

陳委員淑慧：這個工作不是福島事件發生之後才要檢討，而是你每年都要檢討，如果 100 年有需要到九千多萬做這個工作，表示每一年都需要做這個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為什麼會有差別？為什麼要強調超過設計基準？因為在那之前，主要的管制工作都是以設計基準當做基準，但福島事故告訴我們超過設計基準也必須要因應，所以為什麼要密集地……

陳委員淑慧：平常就不需因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平常的因應，過去的邏輯就是靠緊急應變，並不是靠核能安全相關的一些措施，包括全黑能力、最終熱沉等等，確實福島事故對我們是滿大的啟示。

陳委員淑慧：我們多做出了一些工作，對不對？不見得每年都應該要做，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這些工作經過一次總體檢之後，已經連續反應出來，大概將近有 20 個管制事項，我們只需針對這 20 個管制事項繼續追蹤管制，所需要的人力相對於總體檢所需要的人力稍微少一點。

陳委員淑慧：我滿擔心再過幾年會回到 98 年的水準，就變成一千七百多萬元，有沒有這個可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

陳委員淑慧：會保持在五千多萬元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雖然不曉得將來是多久以後，但將來這些都非核以後也許會少一點，不過我們不希望這樣子，謝謝。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在我手上的就是核電總體檢的報告？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第二階段的報告。

林委員佳龍：對，是 8 月的報告，我要說明這個體檢，根本就沒有體檢到我們的核安已經得了絕症。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包括核四。

林委員佳龍：不是，我要告訴你，今天要揭發一個學界和政界的大醜聞，是一個弊案。我來自學術界，也在政界服務，這整個報告都在作假，我們現在面對的核電安全關鍵是有可能地震引發海嘯，台灣是一個複合式災難的島國，本席為何推出你作假的結論呢？第一個原因是，原能會是不是要求台電依據 NTTF 來評估海嘯的高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 NRC 的建議事項，不是根據 NTTF 來評估海嘯高度，而是依 NTTF 來檢討耐海嘯的能力。

林委員佳龍：報告附錄 11-94 白紙黑字披露，原能會要求台電依據 NTTF 建議事項重新評估海嘯危害，所採用的方法包括 Historical Tsunami Records 及 Paleo Tsunami Evidence 兩種，台電有根據這個來評估嗎？有沒有？有或沒有？你不要跟我講其他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詳細的細節我不是非常清楚。

林委員佳龍：台電有沒有根據你們的要求評估你還不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有要求評估海嘯的危害度。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有或沒有？你別跟我講其他的，只要告訴我有沒有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應該說有吧，但是……

林委員佳龍：台電有根據這兩種方式去評估？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件事情還沒有結束，這部分是我們後續管制追蹤的事項，我不是很清楚管制事項的詳細細節，但是這個已經列入我們的管制項目。

林委員佳龍：主委不要跟我顧左右而言它，哪一頁我都查到了，我來自學術界一併科學精神來質詢。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核安總體檢並不是一個已經全部做完的報告，而是根據福島事故經驗去檢驗我們有哪些事情要做、怎麼做、期限是什麼，這個在我們的函示中會有要求。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瞞我，我會下這個結論，我的證據和推論都非常、非常嚴謹。首先，原能會有要求台電根據 NTTF 的方法論來重新評估海嘯危害，這一本的附錄 11-94 事實上也是原能會第二次審查會議的書面回應，白紙黑字你還要講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承認有這樣的要求。

林委員佳龍：第一個你承認了嘛！第二個，台電有沒有依據方法論其中之一的古海嘯證據來進行重新評估？你告訴我有沒有就好，有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詳細的細節我還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你到現在還不知道有沒有，除了這本書！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跟委員報告，我們有這個管制項目，會根據管制項目去做後續的要求，但是要求的細節要問我們核管處的處長。

林委員佳龍：台電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做？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核一、二、三、四廠過去是沒有用考古的方式去瞭解有沒有海嘯的侵襲，這一次我們確實是有要求按照 NTTF 的方式去做，主委剛才才有答復說要有一定的時間，所以在……

林委員佳龍：好，非常好，第二個也達到我的答案了，台電目前還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我們會要求，這是後續要做的。

林委員佳龍：你們要求台電也沒做，那你們報告不要寫啊！再來，你們的報告張冠李戴、移花接木

，引用了這本國科會吳祚任教授的報告作為你們支持說現在這個核能電廠不用提高防海嘯的高度，綽綽有餘，現在 12 公尺還多了 8.6 公尺之類的，我去找出這個報告，我告訴你，這個報告的第 288 頁，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就是各種校園的地震規模的模擬，這個計畫需要多少錢，我們所有台灣的核能安全，就建立在另外一個學者，成為你們整本引述來支持你們現在已經夠安全了的一個證據。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只是一個過程，我們其實沒有認定這個報告是 officially 我們原能會接受的報告。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你在這個報告之外沒有辦法有其他資料可以用來引用的這一個，這個是模擬，這個幾百萬的研究報告可以做為我們國人核安的所有依賴證據？第三，你原能會移花接木，用國科會的模擬報告來做為包括古生物或考古的證據，這個學術上的醜聞竟然發生在我們原能會一個號稱科技的部會身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我們認定這份報告的結果就是最後，我們不可能再列一個管制項目去做後續追蹤，那是因為這個報告……

林委員佳龍：你告訴我這個國科會報告不是最後的聖經？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不是。

林委員佳龍：我剛剛丟掉的這一本，裡面唯一的證據可以支持你們現在認為核安而且不需要再加高防海嘯的牆，就是只有這個數字，我遍查所有台灣的資料，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哪有說不需要再加高防海嘯的……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跟我講未來式，你們即將在明年 1 月 1 日進入歷史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最後的檢討還沒出來之前，我們就已經要求台電要根據現在 FSAR 的標準，要再多 6 公尺的高度來做……

林委員佳龍：6 公尺不夠啦，福島的核災 14.9 公尺，海嘯牆有效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也是國際上的作法，就是在真正的分析還沒完成之前，為了要彌補過去可能的問題會要求一個安全的餘裕。

林委員佳龍：結論就是原能會作假！原能會作假！蔡主委下台！可惡！可恥！可怕！用這種錯誤的資料移花接木、張冠李戴，意圖瞞天過海，這是可惡！可恥是因為你來自學術界。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整個過程行政院有一個專家小組……

林委員佳龍：你給我住口！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個專家小組都在審查我們的作法跟最後的結論，他的過程是嚴謹的。

林委員佳龍：你給我住口了！可惡！可恥！可怕！用假資料、不同的理論基礎來弄是可惡！一個來自學術界的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報告委員……

林委員佳龍：報告主席，請制止，我沒有要求他回答。

主席：林委員沒有要求你回答你就不要回答。

林委員佳龍：我說你可惡是因為你明明就有要求而且引用錯誤的資料，你來自學術界還這樣子講非

常可恥，非常可怕的是我們國人的安全都被你這樣的一種作假而可能死無葬身之地。所以很簡單，本席會將這個事情送監察院調查並提案凍結所有有關核電核安的預算，同時提案譴責蔡主委所領導的原能會，連國科會我都行文，國科會的行文白紙黑字，這是最後一槍，就國科會吳祚任教授日前公布被你們拿來大張旗鼓的去引用所謂「潛在大規模地震引發海嘯對核電廠的影響」，你們所有支撐的東西建立的模型，好像認為這個很有效，他敢跟我說謊嗎？不敢！據他的說法是台端來信提到本會評估海嘯侵襲的評估工作，未依照 NUREG 進行古海嘯證據的調查，此乃因本會的海嘯模擬研究並非針對我國四座核電廠場址進行評估，而是探討我國沿岸地區海水潮漲、易淹的一些科學模型分析，這是國科會給我的回答，10 月 22 日，我也請他同步回給你們一份，你應該已經拿到了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看到。

陳處長宜彬：有，有看到。

林委員佳龍：主委沒有看到，同仁有看到。這個證據很清楚嘛！我再簡單講一下，原能會有要求台電要進行重新評估而且指定方法論，台電沒有使用古海嘯證據來重新評估，原能會用一個國科會的模擬報告，寫這一個核電體檢安全總檢討。這個如果在學術界已經被永不錄用了，被逐出學術圈了，一個違反學術倫理，模型資料跟論證之間充滿蓄意假造，我認為，原能會無能、無力、也無心為我們國人把關核安，你們的作為可惡、可恥、可怕。我認為，我們教育委員會應該全面拒絕審查這個預算，這是非常大的事情、大的醜聞，蔡主委要下台，監察院要調查，我們要發動提出譴責。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蔡主委，10 月 4 日是原能會的業務報告，當時我提到山腳斷層的問題，現在台電列入 34 公里，往外海 40 公里？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確定的是 40 公里。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們希望再延伸到棉花峽谷，當時我們要求原能會，去要求台電做，台電現在的結果是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一次業務報告完回去以後，我去查了一下，其實在 10 月 4 日之前，我們核管處在聽完台電的報告之後，所做的結論跟上一次委員的建議很接近，第一，當然不接受台電所提出的，還要再花多少，好像到 103 年還是 105 年才能夠調查完這樣新的時程。第二，要用最保守的假設，去做後續危害度的分析，最後的結論是，在核安總體檢裡面所要求的時限，還是要按照時限來進行。

蔣委員乃辛：台電做不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確認了，跟委員上一次質詢的要求很接近。

蔣委員乃辛：當時初步的調查，就是海域延伸至少要達到調查範圍的 40 公里，所以至少有 40 公里。如果就這樣子認定，照正常的應該是多少？所以我一定要要求台電去做，台電現在做不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能不能請陳處長說明後續的？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台電當時是要做，時程並不符合我們的要求。

蔣委員乃辛：台電想要什麼時候做？

陳處長宜彬：從現在開始，也就是拿到初步的報告以後，開始規劃、招標，可能到明年初才會開始海域的調查。

蔣委員乃辛：明年初可以做海域調查嗎？

陳處長宜彬：當然還有一個不確定因素，就是海洋船……

蔣委員乃辛：還有海象的問題，對不對？

陳處長宜彬：東北季風的時候不行。

蔣委員乃辛：海洋船現在已經安排得滿滿的，以國科會來講，海洋船檔季排在什麼時候？

陳處長宜彬：過去國科會承諾，我們這個工作他一定會盡力支援。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辦法料敵從嚴，視同已經有了？

陳處長宜彬：對，所以我們目前……

蔣委員乃辛：在改善計畫裡面就把它一直延伸到棉花峽谷，可不可以？

陳處長宜彬：我們告訴他，現在就是要假設後續有……

蔣委員乃辛：台電接不接受？

陳處長宜彬：我們會要求。

蔣委員乃辛：如果台電不接受怎麼辦？

陳處長宜彬：他不得不接受，我們也跟他講，增加 40 公里以後再規劃設計，等設計完海域調查應該也出來，到時候可以去做修正。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原能會嚴格要求，而且立即要求台電一定要這樣做，否則對於……

陳處長宜彬：是。

蔣委員乃辛：另外，上一次談到防輻射金屬軟管，該裝的不裝，不該裝的裝了，現在處理的結果也是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部分也是一樣……

蔣委員乃辛：就擺在那邊？

陳處長宜彬：目前，台電公司因為核四廠一號機還在檢討中整體還要排出新的進度，所以這部分還沒有處理。

蔣委員乃辛：還沒有處理？

陳處長宜彬：但是我們要求他一定要換。

蔣委員乃辛：後裝置埋板？

陳處長宜彬：後裝置埋板因為數量滿多的，要一個一個去看強度夠不夠，假如不夠要想辦法補強。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看過台電針對後裝置埋板的問題發出新聞稿？

陳處長宜彬：沒有印象。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你們應該瞭解台電的心態，如果這樣子，台電對核四施工的施工品質，我們真

的很難想像。將來核四要運轉怎麼敢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多次地講，確實對過去核四施工過程裡品保的執行，台電真的不及格，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問題……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做出來的電廠是一個不及格的電廠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評估認為，這些問題還可以在後續再做改正、補強。

蔣委員乃辛：不可以啦！做的時候就要把它做好，怎麼還可以等到在後續去改善，第一，如果後續改善到時候沒有發現怎麼辦？第二，還要增加多少經費？這些錢誰來負擔呢？我們可任由台電這樣子揮霍嗎？任由台電這樣子不負責任，做出不及格的一個電廠嗎？我們可以容許這樣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最後一定要及格，我們才會允許他燃料裝填，剛剛委員所舉的這幾個例子……

蔣委員乃辛：可以到那個時候就太晚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是台電現在正在整理的 19 個工項之一。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陳處長所講的，台電的施工順序都發生問題，怎麼辦？核電安全第一，有核安才有核電，沒有核安是沒有核電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如果一個施工順序經常發生問題，將來操作的時候會不會發生問題？如果施工有問題、操作有問題，核電可以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講的是對，不論哪一個環節，從施工、測試一直到未來的運轉等等，都要有很好的品保、核安文化，可是……

蔣委員乃辛：原能會怎麼站在你的立場去監督、要求台電，這是你們原能會要做的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日本教授小出裕章到臺灣來演講，講到福島的問題，然後說臺灣如果發生問題，會有 700 萬人罹癌死亡，原能會說不具公信力，因為他沒有拿出數據。原能會有沒有向美國安全委員會，針對小出裕章的說法有沒有去瞭解、求證？我們不能說他講的話拿不出數字，不具公信力，如果光這樣講，原能會又拿得出數字出來嗎？原能會如果拿不出數字出來，原能會講的又有公信力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瞭解……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向美國安全委員會去瞭解、求證？

陳處長宜彬：我不曉得小出裕章講的那份報告究竟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像美國安全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是針對與核四同型的機種作一個模擬，才產生這樣的報告。

陳處長宜彬：我不曉得有這份報告，所以我有跟媒體記者說，如果小出能夠提得出來，……

蔣委員乃辛：那這樣到最後就是羅生門，各說各話，能不能向美國安全委員會了解到底有沒有這個報告？如果真的有報告，而且數字是這樣，那原能會就應有原能會處理的方式。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常理來推斷，NRC 絕對不會針對核四廠作這樣的……

蔣委員乃辛：主委，我們能不能向美國求證？立刻去了解、求證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ABWR 核四的這種機型，GE 曾經送到 NRC 去審查，所以應該有一個 NRC 審查 ABWR 的評估報告。

蔣委員乃辛：第一、我希望原能會立刻向美國求證；同時，原能會可不可以請國際專家學者成立一個諮詢團體來監控、了解、診斷現在核四的狀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一直有 NRC 的支援，也一直有日本管制機關的支援，所以這些事情一直都在做。至於在燃料裝填之前，NRC 也會派一個團來。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原能會趕快組成一個諮詢團體。

蔡主任委員春鴻：已經有了，NRC 已經同意了。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放一段影片讓你看一下，請問主委，你看過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我們有做一系列的影片。

蔣委員乃辛：有棒球篇、風水篇、住宅篇、醫療篇、攤販篇共 5 篇，你覺得有沒有效果？你看得懂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說實話，我認為沒有效果。

蔣委員乃辛：而且很多人看不懂。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也是我們和民眾溝通、向民眾宣導的困境，真的要在很短的時間內把資訊傳達出去，而且具有說服力，說實話，我自己不滿意。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將近 100 萬的錢是白花了。你可以上網看看有多少人點閱，不超過 10 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一些面對面的溝通，效果比較好。

蔣委員乃辛：今天最重要的問題是原能會的立場是什麼？應該是為核安把關，而不是為核電廠背書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看了這一系列的影片，給我的感覺就是你們在為核電廠背書，原能會怎麼可以去做為核電廠背書的工作呢？如果原能會連自己的立場沒有搞清楚，然後花錢為核電廠背書，告訴大家核電廠沒有問題，怎麼可以這樣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看剛才的影片應該不是在於為核電廠本身的安全背書。

蔣委員乃辛：其他的影片你看過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有看過，但是印象不深刻。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要告訴你，這些影片都是為核電廠背書，這不是原能會該做的事情，原能會應該盡責為核安把關，才是最重要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檢討，但是除了為安全把關之外，也要讓民眾了解。

蔣委員乃辛：希望主委能夠了解你的立場在哪裡，否則的話，原能會再說核電沒有問題，大家也不敢相信。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核家園是一個共識，但是什麼時候能夠達到，我們不知道，越是在這種時候，我越是要替原能會的同仁打氣、鼓勵。第一、核能的使用不可能因為核電廠終止運轉就完全停止，因為核能還會運用在醫療、科技部門，我看到你們在這方面的發展。另外一方面雖然核電廠要除役，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除役，但是越接近除役的時候，越需要專業的人才來完成除役的工作。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而且也需要監督台電的除役工作。

陳委員學聖：所以我在此還是給原能會的同仁更多的打氣和鼓勵。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陳委員學聖：也鼓勵更多的新秀投入這個領域，因為這個期程可能需要二十、三十或五十年，不一定，但是很需要專業的人才，這是我的基本態度。所以我和蔣乃辛委員一樣，希望原能會不要在組改過程中被降等，這一點我們還是會繼續堅持。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陳委員學聖：我先把我的立場說明白。接下來我要賦予各位兩個責任，就是往非核家園走，很多工作現在就要起步，第一、就是核廢料的處理，我看到你們編列了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的經費 1 億 7,757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1,245 萬 3,000 元，雖然數字不多，但是意義非凡，表示你們並沒有認真思考接下來核廢料的處理該往哪個方向去做，而且我不是平白去講，因為你們說工作重點在於規劃、開發本土化核安管制技術、核設施除役及廢棄物管理之技術發展運用，以配合國內管制作業需求，但是我看你們的實際作為，基本上你們只是把國外的資訊轉化為國內的文字。第二、作核安管制。第三、辦研討會、座談會。你們就把以上的工作當作是你們的績效。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工作第一線的責任還是在台電，所以台電事實上是在核後端營運基金進行一些研發計畫，那部分沒有反映在預算上。其實剛才委員所講的……

陳委員學聖：基本上，我對台電沒有相信的理由，因為台電是使用單位，你們是管制單位，而且你們比較能在專業上看下一階段的工作，譬如比爾·蓋茲準備投入 10 億美元和中國大陸合作，像這些資訊如何轉換成台灣重要的資訊或可用之技術，你們不要只強調本土化，就好像你們有在做事。因為你們減列了這部分的預算，我今天才特別表示意見，表示我們對這部分的重視。如果今天你們增加了這部分的預算，我就會比較有信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的調整其實和組改還是有關，因為有一部分核安管制的工作在組改以後是要移到管制機關的，委員提到的這部分未來應該是屬於經濟及能源部的業務。

陳委員學聖：你看輻射應用科技研究編列 2 億 1,513 萬 8,000 元，比上年度增加 2,150 萬元，就我來講，你們是加強了核能應用的部分，但是在核廢料處理方面，反正你們要被降等了，於是就疏忽這部分的工作，從預算編列上可以反映出這種心態，我特別提醒主委，如果是行政院砍你們的預算，我要怪行政院，但是如果是你們內部調整，我覺得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行政院有統刪，但是整個區塊的平衡還是我們自己決定的。

陳委員學聖：主委，我特別強調今天質詢的用意在於兩個議題：第一個是核廢料的後續處理，不管

組改之後，你們的等級為何，我希望這部分應持續和國際接軌，持續轉化為國內的技術。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學聖：不要到時候真要除役的時候，我們找不到人，所以拜託在座各位，聽說有人要退休？希望為了國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監督部分，百姓還是會要繼續……

陳委員學聖：雖然現在公務人員很難做，但請各位堅守崗位。

蔡主任委員春鴻：另外一個可能，就是委員很關心核廢料這種很長期的事情，我在這 4 年確實觀察到台電對這個部分不是那麼積極，所以我們一方面從管制機關做一些要求，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講太多，可是我覺得另外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情，就是國際上處理這一塊的機關，都是用後端基金成立一個專責機構來推動。聽說這部分，我們國家在二十幾年前也推動過，但是沒有成功，所以這次組改我特別把它當作一個重點，經濟部也同意他們在組改之後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我想這個應該會有一點改善。

陳委員學聖：對於這部分，我完全給主委意見上的支持，所以核廢料處理的技術，這一塊以後不論在經濟部、台電或原能會，基本上這個要開始啟動了，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學聖：第二、就是最終貯存場的部分，最近我跟林委員佳龍、劉委員權豪去蘭嶼一趟，去了之後感覺滿難過的，如果今天蘭嶼不在我們這裡，而是在任何一個地方，譬如靠近澳洲或紐西蘭附近，那邊有很多我們的邦交國，我們蘭嶼都有資格獨立成為一個國家，因為他本來就是一個族群、一個島，有條件成為一個國家，只不過現在是中華民國的版圖，所以他成為我們的國民。他們講了一句話說：「核能電廠的好處，我一點都沒用到，但核廢料卻全部放在我這裡，我不能接受，我也是臺灣人」，我聽了以後感觸萬千。

蔡主任委員春鴻：確實。

陳委員學聖：我們要想辦法去處理，當天劉委員權豪也在現場，因為有一個最終處理場的選址在臺東，所以我們問如果從蘭嶼移到臺東，你接不接受？他說也不能接受。這表示最終處理場不管在馬祖、臺東、花蓮或在哪裡，甚至放到核一、核二廠，都會碰到困難，這已經註定是死局。主委，過去這個事情沒有辦法談，但現在有一個新的契機，明天在內政組質詢的時候，我會請院長為這個事情開始啟動一個兩岸協商機制，因為去年江陳會談的時候，我們在 10 月 20 日簽訂一個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學聖：今年有送來立法院，我們也在最近核備了，雖然只是簽訂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但它可以由基礎再往上加，這就要看雙方的互信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學聖：在高放射性這塊是由美國監督，我們可能很難自己作主，但在中低放射這一塊核廢料的部分，請問未來兩岸有沒有合作的空間？不管是放在深圳的北龍或放在甘肅，我們可否用兩岸新簽訂的合作協議開始去做推動？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已經是舊的議題，大概二十幾年前就一直在談，據我了解，中間有段時間已經談到某個程度，後來又停下來，因為有些政治上的因素就不談了，不過這確實是一個可行的出路。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二十多年前有談過，但當時兩岸的局勢不允許談這個議題，可是為什麼我今天會特別談這件事，因為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已經簽訂，這表示兩岸在核電的部分，由於福島事件的發生，兩岸之間有安全的共識，所以大家就這一塊開始談的時候，包括核廢料處理技術及最終貯存場的部分，我希望原能會、經濟部及台電不要劃地自限，劃地在只有核電安全的部分。你可以用這個作為互信基礎的開始，然後去做無限可能的討論，我覺得如果不把這個巧門打開，蘭嶼民眾就註定要永遠守著核廢料，永遠對我們政府抱持不滿。講一個最現實的例子，我們在蘭嶼投入那麼多地方補助，可是從 2005 年到 2009 年間，單單縣長的選舉，單單劉權豪代表民進黨的選舉，就從百分之三十幾的選票，提升到 48% 的選票，可見不是補助就可以獲得民眾的認同，這也不是錢可以解決的問題，你們應該去體會蘭嶼民眾心中的感受。過去我也沒有能力解決，我想劉權豪委員可能也沒有能力解決，因為他有講過，他沒辦法對其他新選址地區的民眾做交代。因此，在這個合作協定開始的時候，我也認為這個問題不是原能會單獨可以解決的，所以我明天會請陸委會和院長一定要把整個問題層級拉高，要用兩岸架構來處理臺灣核廢料的問題，至於專業技術的部分，我剛剛也有提到核廢料處理的技術，就請我們這邊加油！最終貯存場屬於政治的部分，我會請院長和陸委會把層級拉高來協助，這樣臺灣核廢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同意委員的意見，但我覺得國人對低強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的觀念還是不太夠。其實，到目前為止，全世界有超過 80 個低強度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而且這 80 個並不是有核能電廠的國家才有，所以技術上已經是可行，而且是安全的。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那次天稗颱風過後，你有去核廢料貯存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學聖：但是你沒有跟民眾接觸，那天副主委跟我跑了一下，所以你雖然是專家，但你了解民眾的想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跟民眾之間的認知是有落差，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除了從剛剛委員所說的那幾個方向去做之外，政府也有責任讓民眾更加了解，這些低強度放射性廢棄物到底是些什麼樣的東西，我覺得我們的認知確實有些誤差。

陳委員學聖：這個問題就留待你們自己解決，但若能開最終貯存場這個巧門，而且既然協定簽了，希望主委和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楊委員應雄發言完之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核安是原能會最主要的一個工作。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應雄：去年輔導核災之後引起大家的聚焦，但根據資料顯示，去年臺灣在一些違規事項上打

破紀錄。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說運轉中那 3 個電廠的違規紀錄？

楊委員應雄：對。前幾年的最高紀錄是 5 次，去年則有 10 次，今年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陳處長向委員報告今年的狀況之前，向委員報告，據我了解，去年的 10 次中有 6 次是在核三廠，所以我們特別注意核三廠的狀況，其中 3 次則是在前年 12 月份發生，所以是記在去年，但不管怎樣都比早期，所謂早期就是 96、97、98……

楊委員應雄：事實上，本來比較往正向在走，可是從去年開始又發現這種情形。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

楊委員應雄：這表示你們現在對台電的管理能力或監督能力比較不足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我想有各種不同的原因。

楊委員應雄：今年有幾次？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共 7 次。

楊委員應雄：會不會破紀錄？

陳處長宜彬：現在已經到 10 月底，應該不會。

楊委員應雄：我們也希望不會，如果再這樣，我看核能發電這個區塊早晚真的要被廢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

楊委員應雄：因為我們都是往正向走，竟然新廠一核四廠也發生連英文說明都不會看，以致安裝錯誤的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後來我的瞭解是，好像是廠商的部分，並不是台電公司的員工。

楊委員應雄：所以，第一，核安發生的事情，是這 2 年的焦點；第二，當然你們今年又碰到很大的工程，就是組改。看起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都支持，希望原能會維持在二級機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楊委員應雄：我想，這是大家的共識。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能夠聽得到。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有幾個問題要跟主委請教。如果原能會變成三級機關核能安全署……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準備從科技部分出來，所以不叫核能安全署，可能會叫做核能安全委員會，然後直屬行政院。

楊委員應雄：現在有一個問題，原本的原能會跟世界各國都有一些合作協議，不管是研究上的協議或是所謂廢料處理的協議，當我們的機關做改變後，我們跟國外的這些協議、協定還算不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我們有這種協定的幾個國家，尤其是美國，當然也在關心這個問題。不過，我想……

楊委員應雄：現在我們進行組改，原先簽約的機關可能消滅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協議的角度來看，其實沒有影響。原因是，譬如說我們跟美國是 TECRO 和 AIT 簽的……

楊委員應雄：我現在講的是，之前以原能會的名義跟別人簽的協議。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些協議的

法律效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用原能會的名義簽的嗎？

楊委員應雄：有，本席有一些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個是我們現在正在檢討的……

楊委員應雄：跟巴黎、南非、比利時、大韓民國核能研究所都有，類似這些我看還不少。這等於是國際上的協議。如果在我們組改的過程中，機關消滅或轉變後，這些協議會不會有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講的是核能研究所。

楊委員應雄：沒有，核能研究所是另外的。我看這些是和原能會簽的，是不是？我們查的資料是這樣，請主委回去要再查看。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

楊委員應雄：我要提醒主委這一點。除了國內自己核安的監管之外，其實我們跟國際之間的合作，對我們核安都是有助力的。如果因為我們現在組改，原先簽的這些協議，你們要提早去因應。是不是會發生變化？在國際法上還有沒有生效？有沒有通知他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幾個主要的協議，我們有評估。剛才委員講的可能是核能研究所和對方，例如哪個研究機構簽的約，可能我們就疏忽掉了。我們回去之後會再追蹤。

楊委員應雄：我想，這些你們要注意，因為這牽涉到未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跟美國，譬如說 IAEA 跟美國之間三邊的協議等等，我們都有注意而且都在進行。

楊委員應雄：主委，你們一定要注意因為組改之後，產生和其他國際間協議的法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應雄：另外，剛才陳學聖委員也提到低放射性核廢料的最終貯置場問題，主委知不知道現在台電在金門做宣導？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我不清楚。

楊委員應雄：為什麼？因為烏坵。我不知道主委認為這兩個案子會成功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站在管制機關的立場，我也不好詢問。

楊委員應雄：但是你們要去注意。我發現，其實我們都在做一些最後不可能成功的事情，然後花了很多錢在這上面。包括烏坵的事情，你說怎麼可能成功？烏坵本身的居民才幾十個，他們決不決定成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貯置場，是由金門縣縣民來公投決定的。不要講 10 萬人，就說 5 萬人投票來決定，但縣長到現在對這件事都不敢支持。既然是這樣的方案，為什麼要執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因為過去，大概是民國 94 或 95 年變成一個條例……

楊委員應雄：當然按法律的角度是這樣做，但事實上我們明明知道不可能成功，還要花費國家公帑——台電公司花的錢也是國家的錢，繼續做這件事情。

對於陳學聖委員所說的，如果要在不可能的狀況下開一扇門的辦法，我也支持。因為中國大陸發展核能發電已經是很普遍了，他們相對的也要面對相同問題。可是他們幅員廣闊或是可以處理的地方比較多，或是在體制上，對這方面的處理不像我們必須接受很多民意上的衝突，是比較

強勢的國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委員講的很委婉。

楊委員應雄：既然是這樣子，我覺得你們應該和台電公司來談。高放射性的廢棄物我們已經講過，可能有管制，但是低放射性的廢棄物，我個人也認為一定有機會跟大陸談成。特別像現在台灣和福建這一帶，他的電廠一直在建，這兩個地方其中之一發生問題，兩個地方都跑不掉，都會有影響。

雖然低放射性的廢棄物跟這沒有關係，但是因為這樣能夠有個協議－我覺得我們努力的方向應該在這裡，而不是花那麼多精神在不可能成功的地方。我個人認為烏坵是沒什麼希望的。現在你們一直在宣導，而且訊息不對等。台電公司在播的廣告都說，低放射性核廢料放在烏坵是沒問題的，是 O.K.的。我想，原能會起碼要跟我們鄉親講，可能是有風險的，是不是？它的風險在哪裡，也要讓我們鄉親知道啊。

最近我在金門一直看到台電在播宣導的廣告，可是縣政府到現在都還不答應公投，到時候怎麼公投呢？做這些工作，講真的都是浪費。像這樣的一個問題，做這樣的陳述，我不知道主委會做怎麼樣的處置？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樣講好了，第一，低強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貯置設施對整個國家來講，絕對是有必要的。

楊委員應雄：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除了核能電廠之外，其實像很多醫院……

楊委員應雄：主委剛才也提過，在技術上你覺得是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覺得是可以做得到。

楊委員應雄：但是現在整個民意在這方面，和主委的想法可能還有一點差距。當然台電公司……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我剛才還沒有講完，我要跟委員補充說明，剛剛講這 80 座其實並不是都在有核能電廠的國家，就是說，有些國家沒有核能電廠卻也有需要。原因就是我才說的，除了核能電廠產生的廢料之外，很多醫院、研究機構其實也會有。這些都需要一個最終的貯置場。

楊委員應雄：我當然尊重主委的專業……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如果大陸願意的話，這些都可以送到大陸。不過我的意思就是說，從安全管制機關的角度來講，還是需要朝著國內有一個最終貯置場的方向來做。

楊委員應雄：國內方面，已經 20 幾年了，而且選址現在處理成這個樣子！明明就不可能成功的事，你們還要硬推，硬花錢做廣告，再繼續宣導 2 年或 5 年也沒有效啊！

我們認為和大陸談是可行的，所以你們應該就這方面想一套可行的方式出來。而不是原先的方式明明不可行，國內這兩個點都不可能，我們還要再花 3 年、5 年，因為公投之後還要 3、5 年做調查，花了一大堆經費，而公投根本就不可能通過，根本執行不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韓國好像公投了 9 次，後來通過了。

楊委員應雄：主委的意思是，值得繼續再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說值不值得，因為值不值得，當然政府要做整體的考量。可是我還是認為，從安全以及專業的角度來講……

楊委員應雄：你認為是 O.K.的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送到國外是可以解決，那當然也是一條路。可是我覺得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針對過去所產生的一些廢料，以及未來的廢料，包括發電廠的、醫院的，還是有必要做這樣的準備。

楊委員應雄：就算這樣的準備，我們一定要真的找出一個可行的方式。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楊委員應雄：我剛才講過，明明知道不可行，今天這個方式都已經沒有機會了——我們認為這樣值得做，卻找了不可行的方式，那 100 年也做不到啊！繼續再花錢，100 年也一樣做不到！除非你們去找出一個可行而且是有機會的地方嘛！我很納悶，既然到現在都還弄不成，為什麼還要繼續做呢？因此，除了與國際間的協議要做以外，在選址問題上也要多研究，這兩個問題請主委要注意一下。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在 96 年展開對蘭嶼核廢料儲存的全面檢整重裝作業，歷時四年，直到去年年底才完成，主委認為這項工作做得如何？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在中間的過程……

鄭委員麗君：我們不談過程，而是結論。主委認為做得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做完後當然是比之前好。當初會選擇蘭嶼作為貯存場是有其歷史原因所在，而這麼多年下來，廢料桶出現裂化，檢整後，原來的問題應該都……

鄭委員麗君：原能會物管局在 100 年 3 月的報告中提到，整個檢整過程是在密閉、負壓且遮蔽的狀態下作業，使用了 99.7%的高效率過濾設備以阻止粉塵排出，因此無輻射外洩、無粉塵外洩的狀況。不過包括在原能會及中研院的報告中均提到，核廢料貯存的壕溝附近有放射性物質，而中研院也發現海岸潮間帶有放射性物質。所以監察院於今年 9 月提出糾正文，文中指出，原能會負壓隔離系統成效不佳。剛才開會前我特地詢問主委，該項作業過程是否有問題，主委都說沒有問題，現在我請主委看一段影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說過程沒問題，而是最後的結果已經解決了過去的一些問題。

鄭委員麗君：既然結果沒問題，那麼過程有無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調查報告中曾經提過，視察時有發現一些問題，而調查結束後，也以三級違規來處置。所以過程是有瑕疵的。

鄭委員麗君：雖然以三級違規來處置，但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研究所指出的放射性物質應該不是檢整作業過程所導致，而是雨水從排水道流入環境，也就是說因為雨水而流出的，甚至說可能是地球核爆的落塵所導致。本席接獲一段很詳細的影片資料，現在放給主委看，讓主委知道原能會是怎麼監督的。這個影片提供者猶豫了一段時間，因為他很害怕，所以想了很久，最後還是鼓起勇氣把影片提供出來。主委請看，這是一段非常關鍵的影片。

主席：發言時間暫停，請議事人員把前面兩排的燈關掉，也請主委謹慎地看待這件事。

（影片播放中）

鄭委員麗君：大家可以看到，這是核廢料廢料桶儲存壕溝中的作業情況。依照原能會所宣稱的作業流程，必須是在負壓、遮蔽的狀態下將廢料桶取出，載到處理中心，然後在密閉的處理中心裡作業，在檢整重裝後，運回暫存區，最後放回儲存溝。這些廢料桶呈現四種狀態：一種是完好的，一種是掉漆的，一種是稍微有點破損的，還有一種是大家都無法置信的-破碎桶！也就是核廢料與桶子都破碎了，甚至與混凝土結成塊。這種桶子搬不出去，於是任由工人用鏟子，甚至徒手直接裝到新的桶子裡。這種作業流程，竟宣稱是在負壓、遮蔽的狀態下所進行的！請大家看看，這是不是負壓遮蔽狀況！所謂負壓必須是氣壓比外面低，外面的空氣只能流入，裡面的空氣則必須不斷抽取，好形成負壓狀態，如此粉塵才不會因為擾動跟著氣流外洩，這才是負壓。所以我現在要請原能會看看我們所要看的影片是不是負壓遮蔽狀態。

整個檢整作業是 96 年到 100 年底，歷時四年。這還不是第一次檢整，在 95 年前就進行過先導作業，光測試作業就檢整了八千多桶，而且是在露天下所進行的，因而才會要求從 96 年開始的檢整作業，必須在負壓遮蔽狀態下進行，總共檢整了 9 萬桶，前後四年。再加上從 81 年開始，到 95 年間所進行的八千多桶測試來看，如果有輻射外洩，那麼到底已經外洩了多少年？我想大家都可以自行判斷後果嚴重與否。

（影片播放中）

鄭委員麗君：請大家看，氣流流動的狀況飄來飄去的，只用一塊帆布把它遮住，這叫做負壓遮蔽設計嗎？這樣取出單元可以完全造成負壓遮蔽的狀況嗎？氣流流來流去的，我們看到工人直接徒手把在地面上已經破碎不堪的核廢料跟桶子碎片，重新裝在新的桶子裡面，徒手用鏟子，這樣原始的作業狀況，工人的健康怎麼辦？這是完全的露天。把畫面靜止下來，這個影片有數分鐘，因為時間關係，我先播這一段給主委看。請教主委，這樣的狀況是負壓遮蔽設計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看起來不是。

鄭委員麗君：輻射粉塵有沒有外洩？

蔡主任委員春鴻：左下方好像有東西，我不曉得那個到底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外洩？請你告訴我有沒有外洩？現在是最後一次機會了，你可能要下台負責，已經沒有機會了，請你誠實說有沒有外洩？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辦法判斷。

鄭委員麗君：你還沒有辦法判斷？你還要賴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因為左下方那個到底是一個鏤空，還是有什麼東西，我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各位，大家都看這麼清楚了，這就是一個鏤空的狀態，主委還要再賴說這不是鏤空，確定空氣不會流出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說我不知道。不過我剛才跟局長說，請他去查一下類似這樣的情況我們有沒有發現過，是不是曾經為了這些事情做過違規的糾正等，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你只能做這樣的事情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可以按照影片再去做進一步求證。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逼我拍桌，今天你要秉著良知回答我，這樣子是沒有露天，空氣沒有流出嗎？輻射沒有外洩嗎？粉塵沒有外洩嗎？你今天還沒有人性地講這樣的話，給你幾年的時間了？從 96 年做到 100 年歷時 4 年，你還說你去現場看過，你說沒有問題，99.9%的機率不會外洩。這麼嚴重的後果，第一，外洩了蘭嶼居民的健康要怎麼辦，你有沒有想過？第二，工人在這樣的狀態下工作，徒手用鏟子，把已經破碎不堪的核廢料裝到新桶子裡面，我們的工人，這麼多年來的承包商跟臨時工，有沒有人告知他們風險？有沒有人為他們保險？有沒有人為他們的健康進行追蹤調查？他們不是人嗎？如此草菅人命。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包括工作人員及所有在貯存場的這些人，他們都被要求要戴劑量配章，都會統計他們所受到的輻射劑量，這些都有數據。

鄭委員麗君：日前有學者、幾位委員去，台電還是隱瞞說謊，但是學者在已經重整後的新桶子旁邊的貯存溝測出高達安全劑量 1 千倍的放射性物質，當時工人完全暴露在第一手的廢棄物當中，難道他們的身體就沒有問題？我完全不相信你的說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核廢料桶不管是好或不好，本來就會有放射線，所以我們原能會從來就沒有講過核廢料桶是沒有放射線的，只是它是在管制區裡面，工作人員當然有必要去做，他們會有防護設備。

鄭委員麗君：所以他們就有必要犧牲，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犧牲。他們有劑量配章，會定時追蹤。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再解釋了。你們的作業程序寫得很漂亮，寫說全部都取出來，放到密閉的處理中心再來作業，台電拍給你們看的照片也都說沒問題，你們就這樣關在冷氣房裡面做安全監督，我們的勞工卻在第一線，在黑暗的角落裡面傷害自己的身體，這就是你宣稱的有放射線，所以沒問題，掩耳盜鈴。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定是有放射線的。

鄭委員麗君：我不容許你再掩耳盜鈴，我現在要追究你，第一，你要不要進行調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委員把那個影片給我們，我們一定會調查。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懲處？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好像今年年初……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懲處？請你回答我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等調查完再說。今年年初中研院報告的結果，台電所提供的資料，我們都會做調查。

鄭委員麗君：事證已經這麼清楚了，主委還不願意面對這個結果，台電嚴重說謊，原能會嚴重包庇，我要求為這麼多年來所有勞工和蘭嶼居民立即進行全面的健康檢查。請你把承包商、勞工的名單開出來，為他們進行健康檢查、健康追蹤，為我們蘭嶼居民進行全面健檢，並負責他們所有可能的健康損害。

蔡主任委員春鴻：公務人員依法有要求做健康檢查。

鄭委員麗君：主委，這樣的施作完全已經違反勞工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工作人員的部分絕對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你當年跟我們蘭嶼人說這不是最終處置場，核廢料有一天要搬出去，請你再一次告訴我們蘭嶼人，什麼時候遷出？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什麼時間這部分，我在這裡也講過很多次了，台電一直在講一定要等到最終處置場找到位置再遷出去，據說這也是過去政府的承諾，可是站在原能會安全監督機關的角度來講，譬如剛才幾位委員問到，能不能運到國外貯存場或大陸的處置場，所以不光是只有最終處置場……

鄭委員麗君：我非常為你感到悲哀，你作為國家安全管制單位的主管，你只是不斷地護航，不斷地包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包庇。

鄭委員麗君：你有什麼資格繼續站在這裡為我們的核能安全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的責任不是幫台電解決問題，而是幫民眾……

鄭委員麗君：今天早上我們已經召開記者會，我們公開要求蔡主委下台負責，要求經濟部施部長下台負責，要求台電董事長及所有主管下台負責，我們立法院會組成安全監督小組，繼續監督核廢料的安全問題。最後再給你看一張照片。剛才這位勞工還穿了防護衣，這張照片，你還說看不見是不是在負壓遮蔽狀態，連防護衣都沒有穿，就這樣讓我們的勞工作業。勞工不是人嗎？蘭嶼居民不是人嗎？如果我們的政府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就不要使用核能，核能管制單位全部關閉，這個影片跟照片流出去會是國際醜聞。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再次跟委員報告，檢整的過程就好像核四施工的過程或核能電廠的運轉過程，不是 100%都沒有問題，或是都沒有違規，可是我強調的就是，這些違規我們都會處理，假如委員可以把這些影片或照片提供給我們，我也跟委員承諾，我們會去調查清楚。

鄭委員麗君：你這一句話讓我完全不能接受，如果今天鄭麗君不當立委，這些問題都不存在嗎？還要我這個立委提供給你，你監督了那麼多年在監督什麼？你還告訴我去過。今天我把照片都給你看了，你還說沒有問題，那個可能不是露天，還要再進一步調查，今天在我們國人面前，你還要賴多久？我為你感到悲哀，你唯一能夠做的一點最後風骨，為原能會這麼多年來的嚴重失職，請你請辭下台。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我還是跟委員強調，對工作人員我們有劑量追蹤，那麼多年的檢診，沒有超過基準。

主席：謝謝蔡主委，請回座。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剛才看你回答鄭麗君委員的態度還有談話，我真的替你感到羞恥，想當初 2008 年你上任的時候，報紙還把你推崇成院長聘請來一個國際級的核能專家，是學經歷非常豐富，在國際上素有聲望、學術地位的核能專家，請了蔡主委來擔任原能會的主委，但是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我看到你回答所有委員有關核能安全問題的時候，你一概是非常被動認為我不清楚、我不瞭解、我們還要再去調查看看，包括剛才鄭麗君委員所提供的影帶、照片，這麼明顯的證據，難道你的眼睛是給蛤肉糊到或是眼鏡度數不夠看不清楚？所謂國際級的核能專家竟然對剛才這麼明顯清楚的證據都無視，請問你這個博士是怎麼拿的？你這個專家是怎麼當的？你這個主委是怎麼得來的？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類似的疏失一定是有，要不然我們不會給他開三級的違規，過去詳細的檢整過程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主委，不是開了違規，也不是罰了錢，所有的事情都能夠解決。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不是所有都能解決。

何委員欣純：如果等到核能、核電發生了問題，開再多違規單，罰了再多錢，也沒有辦法阻止一場悲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強調無論違規或是罰錢，都只是一種事後手段。

何委員欣純：昨天發生火災的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他們過去所有的醫療評鑑、醫院評鑑都是甲等，所有演習也都是合格的，但是一旦出了問題手忙腳亂，死了 12 個人，是我們臺灣醫療史上最嚴重的一次。我還記得你剛才回答委員，你說台電到目前為止對於核一、核二、核三，甚至現在還沒運轉的核四，你認為台電不管是在品質保證還是技術方面都還不合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講的是核四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核四的部分不合格，你說要等全部合格才能夠運轉，同理可證，如果台電到目前為止對核四所有的品管還有安全，你都認為不及格的情況之下，我們全臺灣人民要如何能夠信任台電未來的作法？核四未來能夠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要等到過去因為品保沒做好的問題都解決了以後……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不能只有坐在冷氣房裡面，靠著你的學經歷背景這麼完美，但是你沒有在實務經驗上、實質對台電要求核能安全，不能只用講的，如果用講的誰都會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台電的品保能力並不是做不到的，我還是強調，剛才委員講包括核一、二、三到核四……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講得很清楚，就是不及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有特別講只有核四。

何委員欣純：如果到目前為止都還不及格的情況下，你如何能夠信任他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核二、核三的品保是及格的。

何委員欣純：你是核能專家，你剛才以你博士的學經歷取笑了日本的學者小出裕章，你說他講的都

是胡說八道。主委，你是一個國際的核能專家，如果是學者對學者之間，可以有贊成也可以有反對，你可以取笑小出裕章，說他胡說八道，但是你今天身為原能會的主委，你不是只有以學者專家的背景來說這句話，難道原能會只是在替核能背書而已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當然不會只講這句話，我們也有我們的立場，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不占用委員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原能會主委的立場就是為核能背書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會把我們對這個部分的瞭解……

何委員欣純：我們國家的行政院原能會是為了核電背書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不是。

何委員欣純：那主委為什麼剛才可以取笑人家胡說八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因為他的數據根本就是不確實。

何委員欣純：那我再問你，日本學者小出說，核電的問題很簡單，只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不管任何核能設備，任何機器都會老舊，老舊了彈性疲乏之後，一定會出問題，第二就是核廢料的問題，如果核廢料能夠做到完全無害、無毒，再來說核能是安全的。但是到目前為止，包括鄭麗君委員剛才提供的影帶，你告訴我們，以你國際核能專家來看，能做到核廢料完全無毒、無害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廢料本身是危險的，是有毒的物質，可是可以做到核廢料貯存場是安全的。

何委員欣純：核廢料既然是危險的，是有毒的，如果我們沒辦法解決，就如同剛才其他委員所要求的，如果核廢料的問題完全沒辦法解決，請不要告訴我們核能是安全的。這個邏輯你無法推翻，那你憑什麼取笑小出裕章胡說八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好像委員問我火是不是有危險，或是瓦斯是不是有危險一樣，那些也都不安全，可是可以做到安全，不會傷害到民眾。

何委員欣純：主委，火可以滅掉，可以做到安全防護，核廢料可不可以消滅？輻射可不可以消滅？要幾萬年才能消滅？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也有很多有毒的物質比核廢料更嚴重，是永遠都不會分解的。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身為國際級的博士還跟我講這種話？你先告訴我，核廢料能不能最終處理到無毒沒有危險？你回答我這句話就好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經過幾個半衰期以後可以。

何委員欣純：幾萬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看哪一種。

何委員欣純：就以我們現在的核廢料，就是剛才鄭麗君委員所提供這些粉塵、核廢料。如果連最終處置場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找到其他的替代方案，你要如何告訴我核廢料是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這些的話，目前最終處置監管的國際標準是 300 年。

何委員欣純：300 年？一個人的平均歲數是幾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是七十幾將近 80 歲。

何委員欣純：是啊，那請問一下要經過幾個世代這些核廢料才能達到所謂的沒有危險？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才會有後端營運基金，就是要從使用的過程裡面把經費扣下來，而且也要求這一代的人就要把它做好，不要讓下一代的人受害。

何委員欣純：我們今天問的這件事情，就是要來證明，你身為原能會的主委，也身為國際級、博士級的專家學者，講話要憑良心，要憑良知。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憑良心的。

何委員欣純：你憑著你的良心、你的專業和你的良知在批評，而且是預設立場批評、反對核能的專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不是預設立場，而是這幾天我們同仁都有針對小出裕章的一些發言做過分析和評論，這些資料可以提供委員作參考。

何委員欣純：剛才有委員提過，如果你指摘人家是胡說八道，你們有跟美國求證嗎？求證他說的核廢料處理機制，還有一旦核能電廠發生問題，所有的疏散距離、運轉及未來可能會遇到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我為什麼講他胡說八道、移花接木，想也知道美國的 NRC 不可能針對核四廠做過分析。

何委員欣純：先跟我講，你們有沒有跟美國求證過？有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有問過我們同仁，是說沒有。

何委員欣純：沒有求證過就可以指摘人家胡說八道，說人家移花接木？那你們自己才是胡說八道、移花接木。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憑常識就可以知道，美國的 NRC 不可能針對核四廠做過分析。

何委員欣純：你們自己有求證嗎？你自己回答沒有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沒有求證過你就可以指摘人家，那請問一下，你說你是學者專家，你是科學博士，就該符合科學實事求是的精神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們從一般常識就曉得。

何委員欣純：這個時候你跟我講常識，在我們跟你講反對核能的時候，你舉科學、舉所有的數字說明你的專業，講到這件事的時候你跟我講是常識？

蔡主任委員春鴻：小出裕章所說核四發生事故的話，會有 700 萬人受害，這根本不可能求證，NRC 不可能針對核四廠做過分析。

何委員欣純：主委，聽到這樣子，你真的該請辭下臺了，這麼偏頗的立場和態度，這樣胡說八道、隨便亂指控其他專家學者，你還能當我們原能會的主委啊？你還能夠告訴全臺灣人民，你們原能會還能夠保障臺灣的核能安全嗎？你們能夠站上位好好監督台電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根據沒有依據、不實的言論……。

何委員欣純：你們自己也沒有去查證過，怎麼說人家沒有依據？你們有求證嗎？你剛才跟我說你們沒有求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跟委員保證，假如我求證之後，NRC 確實回答。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你還沒有查證就說人家胡說八道，那你就是胡說八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現在承諾，假如我們查證之後，NRC 確實有針對核四廠作分析，這個分析就像小出裕章所講的結果，我立刻下臺，這樣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主委，從剛剛鄭麗君委員播放的影片，我們看到的這些核廢料，還有灰燼、粉塵，我們臺灣目前數量有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指臺灣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臺灣的核一、二、三廠的核廢料桶的數量大概也是差不多。

何委員欣純：差不多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十萬多桶。

何委員欣純：差不多多少？你剛才回答一萬多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說十萬多桶。

何委員欣純：兩個數字差了 10 倍。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蘭嶼差不多，我說 10 萬。你調錄音帶起來看就曉得了，我說跟蘭嶼差不多，大概 10 萬桶。

何委員欣純：主委，針對一個對核能安全、對臺灣人民這麼重大意義的問題，你竟然會搞不清楚實際的數字。我剛剛就講了，核電就兩個問題，核廢料怎麼處理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說跟蘭嶼的差不多，差不多 10 萬桶。

何委員欣純：你連核廢料到底總共有多少都沒有辦法講得清楚，你如何讓所有的臺灣人民知道我們原能會有善盡職責、有為我們的生命安全把關？難怪這麼多的委員有所質疑，難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被降低層級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數量大概是 10 萬，跟委員報告，我需要把每個數字都背得很清楚嗎？不需要嘛，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不管你們再怎麼爭取，上面的人都沒有注意到你們，沒有重視你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我們同仁知道就好了，我只要知道大概是 10 萬。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同仁知道，你坐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這個位子，你就是要知道，尤其最近紛紛擾擾的就是，大家對於核能安不安全有恐懼，大家有疑問，如果連這一點你都沒辦法抓住核心的問題、抓住核心的議題，好好地把詳細的數字，好好地整體規劃安全，能夠詳實地讓臺灣人民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大概 10 萬桶，應該可以對這個問題做了掌握。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 10 萬桶如果每一個地方都如同鄭麗君委員所提示的影片那樣子，請問主委，對於安全性，臺灣人民能相信你們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現在在核一、二、三廠廢料倉庫的，沒有像蘭嶼的那個部分，因為在 86 年之後，蘭嶼就不再接受新的廢料，就送到核一、二、三廠的廢料倉庫，那個標準與蘭嶼是不一樣的。

何委員欣純：主委，不要讓台電蒙蔽了，今天蘭嶼是這個樣子，其他地方也有可能是這個樣子，你

們每次去檢查，你說去看過，我跟你講，去檢查、看過都是事後，人家都已經做好給你看，你們看到的都是片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願意的話，我可以安排陪委員到核一、二、三廠廢料倉庫去看。

何委員欣純：願意的話，我們不要通知任何人，我們去突襲檢查，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的。

何委員欣純：主委，秉著你的良心良知，請不要再這麼顛預無能了，請不要躲在臺北的冷氣房裡面去做事後的審查、去做事後的安全計畫的審議，那些都沒有用，事後都沒有用，事後代表什麼？之前人家整套劇本都寫好了，寫好了才讓你們看，那都來不及了。我們不希望，未來有一天臺灣史上最嚴重的，甚至世界史上最嚴重的核能事故發生在臺灣，那是大家最擔心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不是台電的上級管理機關，不是他的每一步都要管，而是為人民的健康做保障、做把關，主要是民眾沒有受到輻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確保，就可以了。

何委員欣純：（在席臺下）我們就是不能相信你會確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主委每一次來備詢都被罵得昏頭轉向，我讓主委冷靜思考，我們的核四安全，讓你講清楚一點，你要怎麼保證核四一定安全？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要用很簡單的話語，就是到燃料裝填的那一刻，我們決定對於他們燃料裝填的申請要不要許可，這個部分是一個關鍵點。如果要用簡單的話來講，就是我一定會保證我們所有的這些問題都解決了，我常常在講的 19 大項、75 小項等等問題，我們都可以接受以後，才會准它，這是一個保證，可是這樣講太簡單了。事實上在整個過程中，無論是監督視察、現場的駐廠人員或我們的專案視察等等，當然是希望，在整個過程裡面都不會有問題，但是我在這邊也常常講……

許委員智傑：最重要的是要怎麼把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根據所有的安全法規，每一個電廠都有一本終期安全的分析報告，是它設計的一個基準，包括將來運轉的規範跟依據等等。

許委員智傑：講兩個你覺得最重要的需要把關的項目。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舉我們之前常講的電纜重整的例子，法規裡面有很明確規定，不同的電纜如何分塊、區分，還有拉的規範是什麼等等，這都是我們的安全規範。

許委員智傑：主委，請你講重點，不要講細節。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我們發現不符合的時候，我們會要求它全部拉到符合規範，這就是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其他還很多。

許委員智傑：百姓、人民擔心核爆，你有辦法阻止或預防核爆的重點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種保證滿多了，像我剛才講的安全的法規，包括整個過程中，我們要非常嚴謹地去審查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等等，這些每一步都要落實到它們所有的安裝和測試跟試運轉。

許委員智傑：如果按照主委講的，這叫做標準程序答法，回答的都是 SOP。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專業的人員大概……。

許委員智傑：那我這樣問，核一和核二哪一個比較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跟核二以目前的狀況來講，都符合安全的法規。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哪一個比較危險、哪一個比較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沒有得比較。

許委員智傑：沒有得比較？連這個專業都不知道，你怎麼當原能會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它都符合。

許委員智傑：核一和核二你認為它的安全係數是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每一個廠的安全規範有很多。

許委員智傑：你是不知道？還是不敢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不是很簡單可以回答的，它有很多項目，包括大家關心的耐震等等，太多了，但是簡單來講的話。

許委員智傑：如果我回答的比你簡單又有力，你要不要辭掉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講的話，每一個標準都有一些相對應的規範，去查驗到底符不符合，而且每一個標準都有一個餘裕、一個 margin（極限）。

許委員智傑：主委不要每個部分都講得這麼詳細，請教主委，三哩島和福島爆炸有什麼差別？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個最大的差別是，三哩島沒有輻射物質的外釋，福島有輻射物質的外釋。第二個，福島在剛開始的時候有人懷疑會不會有氫爆，但是後來沒有，對不起，這是三哩島；福島有發生氫爆，把第二道的圍阻體掀開來。第三個，三哩島發生的是一個在安全標準之內的事務，但是福島是超過設計基準的事務，如果委員要我講，還可以講很多，先簡單講這幾個。

許委員智傑：所以三哩島和福島爆炸，人民感受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剛才講的，因為三哩島沒有輻射的外釋，雖然給民眾很大的震撼，但是他對民眾的影響沒有像福島那麼嚴重。

許委員智傑：所以三哩島的圍阻體沒有破，福島的圍阻體有破？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第二道的圍阻體，第一道現在有些部分還在求證。

許委員智傑：核一、核二、核三和核四的圍阻體，你覺得他們有沒有什麼差別？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指的是與福島的差別？

許委員智傑：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與福島幾乎是一樣的，是同一型的，核二是比福島更進步的一型，核三就不一樣了，核三與三哩島比較接近。

許委員智傑：核三與三哩島比較接近？所以我現在問你核一、核二、核三哪一個比較安全，你要怎麼回答？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委員是要拿福島和三哩島來做對比，因為核一與福島的類型是一樣的，所以假如核一沒有比福島更多的一些安全措施的話，當然也可能發生像福島那樣的事務。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就是要聽你這一句話，核一我要要求你趕快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我們經過核安總體檢之後，根據福島的經驗，加強安全的強化。

許委員智傑：主委，核一、核二、核三依照我的訊息、資料，應該可以證明核二、核三的圍阻體做得比核一好，而核一是類似你剛才提到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都希望用二分法，我們從專業的角度，很難用二分法來區分，但是我還是要向委員強調……。

許委員智傑：現在因為福島發生災難，因為人民害怕的就是災難而已，你今天如果災難預防做得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完全同意，也因為有福島的經驗，所以事實上我們已經做了一年多，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半的核安總體檢，就是為了避免類似福島這樣的事故，我相信我們後續的管制措施做下去的話，是可以做得到的。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就是讓你知道核一、核一、核三、核四，我們都是主張廢核、非核，但是現階段核一、核二、核三都在運轉，對於核一、核二、核三的安全，最危險的，我們就趕快讓它除役，比較不危險的，我們再看看時間的調配，所以今天站在整個臺灣非核家園的程序與步驟中，我認為主委要去把握的是這些要點，哪一些危險性比較高、哪一些次危險、哪一些以後不要去有危險的可能，你心裡要有這樣的盤算，不然我們國人的健康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跟委員報告，福島事故之後所做的核安總體檢，事實上針對核一的部分已經強化了，更別說福島事故之前，核一就有一個措施是比福島的安全措施還嚴格。

許委員智傑：這個問題我就是特別讓主委知道，你要特別注意核一的安全，我們都會特別注意核一。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會注意。

許委員智傑：核廢料最終場址的選定預計什麼時候要完成？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規劃是 105 年。

許委員智傑：105 年要決定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要決定場址，然後開始興建，假如預計 5 年蓋好的話，應該是 110 年完成，不過跟委員報告，我相信現在是達不到這個目標。

許委員智傑：要建在哪裡是不是要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需要公投。

許委員智傑：你認為哪裡公投會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能預測。

許委員智傑：我可以預測，公投沒有地方會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們從管制機關的立場，選址的責任在經濟部。

許委員智傑：我選兩個場址讓主委挑，你看這張圖。

蔡主任委員春鴻：總統府和無人島嗎？

許委員智傑：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無人島當然沒有一個特定目標，我不評論，但是假如是總統府的話，依照我們的

選址條例來講，它不符合規定。

許委員智傑：你要讓百姓公投說我很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按照我們的法來講，它就已經不符合規定了。

許委員智傑：我跟你講，如果總統府可以放，哪個地方都可以公投過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常常有人會這樣講，我會解釋還是一樣，核廢料桶不是安全的，它會有放射性，問題就是要把它放在安全的地方，而不是說它是安全的，所以放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我想這個觀念就是要把它放在安全的地方。

許委員智傑：所以需要再加上一些建設、加上一些防護，才能阻止輻射的外洩。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而且在 300 年內要管理、要監管。

許委員智傑：如果總統府附近趕快蓋一個地方，可以嗎？根據你的安全維護的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是從法的角度來講，因為我們有設定一些除外的條件，例如人口密度等等，它是不符合的，從專業的角度來講，它也不是一個合適的選擇。

許委員智傑：沒有時間了，最後建議主委，你可以參考，你要臺灣人民公投，你要告訴他們說沒有問題，我想通常公投都不會過關，你想一個比較可行的，而且不用公投的，你可以完成你的目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現在的選址條例就是要求要公投，除非這個法能夠修改。

許委員智傑：都沒有人住，就沒有公投的問題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現在有哪個無人島是不屬於哪一個縣的嗎？沒有吧？假如有，就不用公投。

許委員智傑：只要安全的措施是在有人的地方要做到的，在無人的地方照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還是要循法來做，只要循法，即使是無人島，只要屬於行政區域的哪一個縣，依我們現在的選址條例規定，還是要公投。

許委員智傑：我只是告訴你，因為是你當主委，不是我當主委，要解決問題，是你解決，不是我解決，如果在概念上有機會解決，你要去找。

蔡主任委員春鴻：整個政府要解決的，不是原能會本身要解決的。

許委員智傑：不要等到我們都離開這個世間才解決，那來不及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各單位預算提案，訂於 11 月 8 日(四)處理，請委員辦公室於 11 月 2 日下午五時前，將提案送至教育委員會彙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在看了鄭麗君委員質詢有關蘭嶼核廢料的問題，我覺得主委要負起一點責任，因為這個畫面影片看得很清楚。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講了，我們會去調查，假如影片提供給我們的話。

孔委員文吉：你要調查的話可以，你就去調查，假如這個影片屬實，不是虛構的，而且是最近的，那麼不管它是怎麼來的，你應該要負什麼政治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影片應該是去年 11 月之前的。

孔委員文吉：去年 11 月？那是在蘭嶼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不是最近的。

孔委員文吉：你應該負什麼政治責任？你對台電監督不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說我會去調查的意思是指對於類似這種違規，我們過去有沒有發現過？有沒有加以處分？

孔委員文吉：蘭嶼已經發生過很多這種違規甚至危及核安的事件，之前我也提過儲存桶鏽蝕、漂流到外海的事件，你們一直在找理由搪塞。現在經過日本學者調查，蘭嶼有輻射污染，但你們說沒有，日本學者最近又提出一個報告說沒有輻射污染。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都沒有，經過最近的三次檢測，都沒有超過標準。

孔委員文吉：蘭嶼的問題真的要予以重視，總該有一個主管下台。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因為我們重視，所以才要求同仁一定要做到讓當地民眾可以放心，而且要澄清所有這些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站在蘭嶼原住民的立場，我一定要在此表明這是原能會失職。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也說過，在檢整的過程……

孔委員文吉：原能會失職卻沒有人要下台，沒有人要檢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負安全監督之責，但我們並非第一線執行者。

孔委員文吉：你要要求台電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開了違規或者開了相關的改進措施，就是要求台電要……

孔委員文吉：你們老是說違規給予處分，問題是台電到底有沒有落實核安文化？你不要一直狡辯，你聽我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是的。

孔委員文吉：第一、台電螺絲栓斷裂，政府要浪費多少公帑？你說這是台電的責任，你們有給予違規處分。第二、上次又發生輻射導線裝錯位置的事件，台電人員有沒有責任？原能會要不要處分台電？你不要老是在這裡說違規、違規，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有可能演變成核安事故，你們應該要求台電，但台電至今都不必負責任，只要罰錢就好了嗎？螺絲栓斷裂事件只罰了 50 萬元。我認為你們現在第一個要做的是處分台電沒有落實核安文化；第二是蘭嶼最終處置場遷場時程已經嚴重落後，到今年 7 月份台電才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和金門縣烏坵鄉兩處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建議候選場址。是不是今年 7 月才公告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經濟部公告的。

孔委員文吉：在時程上有沒有落差？落差多久？有照進度進行嗎？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台電提報核能會審查核定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原先是預定在去年年底選定場址，後來因為澎湖選址過程中望安的因素，所以台電就此計畫提出修正，台電和經濟部現在是依照這個修正後的實施計畫執行，今年 7 月 3 日經濟部依照選址條例的

規定，公告兩個建議候選場址。

孔委員文吉：現在時程上有落差。

邱局長賜聰：以修正後的計畫來講是沒有落差的。

孔委員文吉：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是說台電溝通不力、原能會監督不周。這是不是表示這兩個單位都要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接受監察院的糾正。

孔委員文吉：不是監察院，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台電有沒有被處分？原能會要不要負擔什麼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件事監察院已經給予糾正兩次了。

孔委員文吉：一個是核能廢料處置場時程的延宕，另一個是發生我剛才所舉的幾個事故。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核子設施違規事項在民國 99 年是 5 件，100 年是 10 件，民國 100 年比民國 99 年增加一倍，這是違規的疏失，到現在為止有沒有人要負責？台電要不要負責？原能會監督失職要不要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違規就是因為我們監督嚴謹所以才開他們違規，怎麼可以說我們失職？任何一個單位都一樣，不可能說百分之百沒有任何失職或任何問題，我們當然是有錯就改，至於我們失職的部分，包括剛才委員所說台電尋找最終處置場的時程一再延後，我們監督不周一事，監察院也提出了糾正，我們當然也會負責。

孔委員文吉：你不必等立法院和監察院來糾正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事實上我們都有在監督。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就負起一個政務官的責任，展現學者風骨，不要等到立法院的處分報告出來，不要等到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出來，發現且證明你們確實需要被糾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對自己的責任很清楚，我們當然知道那些事情該怎麼做、要怎麼做，但並不是所有的事情都可以按照我們想要做的做到，對於我們能力不足的地方，我們會改進。

孔委員文吉：我要代蘭嶼的鄉親感謝剛才幾位委員幫蘭嶼大聲疾呼，我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蘭嶼也是我的選區，上次我沒有跟著教育委員會去蘭嶼，因為我那時確實比較忙，而且之前我也去過蘭嶼。我要幫蘭嶼的鄉親說一句話，希望政府要把蘭嶼的鄉親當人看，當初口口聲聲說要在那裡蓋一個罐頭工廠，蓋好之後竟然是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這是欺騙原住民鄉親。幾十年來蘭嶼鄉親一直呼喊要走上街頭，到台北、到行政院，這不是這一年的事情，早在十幾年前就發生了，希望核廢料能滾出蘭嶼。當時大家都有提案，我也提了一個案子，主張核廢料的儲存桶來源是核一廠和核二廠，現在也不必再找候選場址，把蘭嶼核廢料儲存桶再送回核一廠和核二廠。將來核一、核二除役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上次向委員報告過，核一、核二的廢料倉庫並不是最終處置場址。

孔委員文吉：這是還給原住民一個正義。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同意。

孔委員文吉：你把核廢料送回原來生產的地方，當然核一、核二都要除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必須由台電或經濟部採取這樣的措施。

孔委員文吉：這樣你們可不必再找候選場址，不要再騙人了，你們的候選場址在台東縣達仁鄉和屏東縣，是經縣民公投會通過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安全而且所有的計畫經我們同意的話，確實是可以運回核一或核二，台電如果願意，甚至可以運回到核三，他們所提出的計畫如符合安全，我們會同意，可是最終處置場還是會選定，因為兩者標準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主委現在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上次教育委員會也通過這個決議，就是把核廢料儲存桶再送回核一、核二，這是還給蘭嶼鄉親一個正義—歷史的正義、環境的正義，他們被騙那麼久了，所以現在台電給蘭嶼回饋金、電視免費等等，等於是一種補償措施、一種回饋，但我相信蘭嶼鄉親並不是需要這些回饋，而是要求還他們一個正義，他們要求的是對那塊土地、蘭嶼鄉親基本的尊重與正義感，不能欺騙。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件事在很多年前政府已經承諾了，我相信不管是那一屆的政府應該都要維持，還是要盡力去做。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好好的檢討一下，你們兩個機關的協調好像不是很好。台電工程人員常出一些小事故，結果造成一個大新聞，就像我剛才說的導線錯裝。立法院預算中心要求原能會監督台電落實核安文化，那些工程人員有沒有在訓練？一個小小的事故就造成這麼大的新聞，原能會真的應該好好的監督台電，現在應該先予處分然後再加強訓練。我希望原能會主委應該負起一點責任，要有一點擔當，不是關起門來在立法院說「這個我們再調查、那個我們再調查」。對於已經發生的事情要馬上辦理，而不只是說我們要去調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依法應由我們執行的公權力我們絕對不會忽視，至於說要對台電的個人予以處分，那是個人的管理機關應該考慮的，包括其本身內部的管理階層或其管理機關—經濟部或行政院要考慮的，我們會將相關的事實向行政院報告。

孔委員文吉：原能會可以報請行政院先處分再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有位具有 42 年經驗的日本核工專家到台灣演講，他說台灣如發生核安問題，一個月內會有 3 萬人猝死，700 萬人致癌的可能。他發表這種評論時，蔡主委說他胡說八道。蔡主委有去求證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提供一些資料給委員參考。福島事故發生到現在為止，並沒有人因為輻射而死亡。

呂委員玉玲：我先問你幾個問題：他是不是核工專家？是不是號人物？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稍微瞭解了一下他的背景，我以一個核工專家的角度來看，他是一個言論或評論不是那麼能夠被信任的核工專家。

呂委員玉玲：就是沒有公信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公信力。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有公信力，媒體為什麼要報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要去問媒體吧。

呂委員玉玲：你沒有和這位日本的核工專家接觸？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呂委員玉玲：你也沒有去瞭解他憑什麼說這種話？有沒有什麼數據和依據？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有。

呂委員玉玲：你有看到這個資料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他所說的我們都有去求證。

呂委員玉玲：你看完他的資料說他是胡說八道，所以你有證明？以你的專業，你認為他亂講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試著向委員解釋，即使以福島事故來講，不要說立即有多少人死亡，到目前為止，事故發生已經至今一年半將近兩年了，沒有任何人因為輻射而死亡。

呂委員玉玲：我們都知道都核能的安全是為了台灣百姓而把關，現在原能會有責但有權嗎？是有權還是無權？

蔡主任委員春鴻：把關的部分當然是有責有權。

呂委員玉玲：今天大家這麼不放心就是因為核四廠一直有問題，如淹水、跳機、管路安裝錯誤，再加上預算無底洞式的追加，最近你們最新的安檢還說有 19 個地雷。你們自己都不放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台電自己整理的，不是我們的安檢。不過，這 19 個項目大部分都是我們過去已經知道、發現的，台電只是把它們整理出來，再做一個總整理。

呂委員玉玲：過去已經知道，現在努力改善？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這之前也有在改善，只是現在做一個總整理。

呂委員玉玲：核四還沒有運轉、還沒有填充燃料就有這麼多問題，人民怎麼會放心？你的把關機制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強調，核能電廠無論是建廠、測試，甚至在運轉之時絕對不可能零缺點，要看它問題的嚴重性、問題的性質。以核四來講，其品保的缺失確實比過去核一、核二、核三廠建廠過程來得嚴重；它的安全文化或相關的品保制度的執行都比核一、核二、核三廠運轉過程還差，這些我都承認，這都是我們要改進的。

呂委員玉玲：台電說過他們在核四運轉前會找 WANO 的世界核能發電協會作評估，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專家評估，一定找鑑定合格、各界認為可信、具有公信力的權威性國際核能專業機構替核四把脈，只要評估的機構說核四不適合填裝燃料，台電絕對會接受，而且要改善到可以接受為止。這一句話當真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台電講的嗎？

呂委員玉玲：是台電講的。當真嗎？確定是這樣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希望這是當真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你有沒有找到反核、廢核團體可以信任的專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我們沒有朝這個方向去做，不過，剛才委員提到的 WANO 其實不是在決定到底能不能燃料裝填，WANO 有其 Peer review 的一些規範，因為時間關係，我不仔細說明。以原能會立場而言，我們除了自己視察，自己做決定之外，也會找一些國內的專家來協助。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找具有國際公信力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有美國 NRC 的專家，他們會派一個 team 來……

呂委員玉玲：如果反核人士都不能同意的話，如何裝填燃料？台電都已經說這種話了，所以主委要朝能讓所有大眾包括反核、廢核團體可以信服的人士來把關，不然你們自己找的專家說安全，而反核人士找的團體說不安全，我馬上可以斷言核四的運轉是遙遙無期，正反面都不能相信，公信力何在？所以一定要找國際性的專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會找國際性且具有公信力的，過去我們也嘗試過找歐洲的，但因為核四工程一直在延宕，所以那個計畫就停了。現在至少美國的 NRC 核管會已經同意了，他們會配合核四的試運轉時程派一個團隊來，我相信這是全世界具有公信力的團體。

呂委員玉玲：主委要以非常嚴正的態度面對核安的問題，尤其是要面對核四運轉的情形，所請的專家、學者和委員一定要具有公信力，最重要的是要讓反核、廢核團體可以信服的，社會才會沒有爭議，核安才真正能讓人民相信、放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呂委員玉玲：有關原能會人才的培訓，主委也發現原能會人才老化、斷層的問題，主委對此有何想法和應變措施？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說的如果是針對原能會的部分，我們都有一些因應的措施。

呂委員玉玲：現在台灣有多少稱得上是專家的核安人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要算數目字，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是足夠的。

呂委員玉玲：50 歲以上的有多少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福島事故發生之前我們委託薛燕婉教授做了一個計畫，已有初步的結果，福島事故之後，我們根據福島事故之後的狀況又請他做了一些修正，這些有詳細的資料，但數目字我無法全記得。

呂委員玉玲：台灣稱得上專家的有一千二百多人，50 歲以上的就有 644 人，超過 53%，所以我們要嚴正把關核能的安全，人才的培訓很重要，自己國家沒有這種人才，怎麼能把好關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以目前來講是沒有問題的，比較有問題的是 5 年到 10 年之間，就如委員所說的，50 歲以上的占了……

呂委員玉玲：主委要關心這個問題，主委稱得上是專家也算是老前輩，所以要好好的想想怎麼幫政府做事，為人民的安全把關，要嚴正的做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請教核研所馬所長。我看了科技研發計畫，這 5 年來，核研所的預算占了 3 成以上，核研所為什麼沒有和產業合作？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很多產業合作。

呂委員玉玲：有成功的案例嗎？

馬所長殷邦：當然有。在剛剛舉辦的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我們和很多廠家簽了技轉合約、合作研究合約共計 12 項。

呂委員玉玲：我們花了這麼多經費是希望創造雙贏，上游學術的經驗如能傳承到下游的產業可以創造雙贏，而且投資這麼多的研究經費能創造經濟效應，這樣國家的經濟才會有進步的空間。你們在下半年度有增設兩個研究計畫，一個是電漿綠色節能環境的開發，一個是新藥的研究，包括肝癌的新藥研究。這兩個計畫應該具備市場的經濟效益，但你們還是說在研究當中，沒有發展嗎？

馬所長殷邦：新藥開發時間都是非常長的，可能要超過 10 年，我們現在正準備進入學術臨床。

呂委員玉玲：對於計畫的技轉如能著重於產業實質面的運用、研究與開發，可以創造經濟的進步，這方面更加重要，所以我希望以後在計畫和研究要朝產業化、市場化發展，花了這麼多經費就是要創造利益，讓國家、人民覺得我們不是在白做工。

馬所長殷邦：我們現在對所有的研發計畫檢核的目標，都是在有沒有足夠的產業規劃、有沒有足夠的產業加入先期的合作作為所裡審查立案的依據。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趕快和產業合作，創造雙贏，有了成功的案例，所有的企業才會根留台灣，否則產業的技術停滯、無法進步，政府的經濟也無法突飛猛進。這是我們要共同研究的，希望學術和產業共同努力能有成功的案例。我也希望在下一個預算審查民國 103 年可以看到你們有卓越的表現。

馬所長殷邦：謝謝。

呂委員玉玲：好，加油！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現階段核能專業人才與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 5 到 10 年恐將出現退休潮，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的狀況。主委有沒有體會到這個問題的存在？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報告的內容是引用我們分析的資料，所以對於這個資料我們非常清楚。在福島事故之前我們已經開始在做這樣的評估，當時我們邀集了相關的部會針對此一此分析的結果作了一些討論，同時也有一些做法，比如請台北科技大學也就是以前的台北工專和幾個科技大學增設一些課程，同時也採取一些鼓勵的措施讓學生選修。在福島事故之前，這些做法的效果都很好，此外也增加公費留學的額度等等。福島事故之後我們也針對這些分析再做修正，也邀請了各部會包括教育部來討論，目前還在後續的做一些推展的工作。不過，會有一些困難，一方面是受福島事故的影響，另一方面是原能會在組改之後會降等，這對人才的吸引力都會有一些影響。我們知道這些問題，我們會盡力改善，除了吸引新的人才之外，對於最近這幾年進來的新人訓練，我們一直沒有放鬆，人才的斷層和人才的培訓一向是我們很注重的。

黃委員志雄：你看到了問題，但能不能有信心的解決問題，我看你言語之間其實有很大的疑問。不

管是相關科系是否可以配合，包括現在的大環境、原能會未來的降等，這個區塊確實讓人隱憂。不爭的事實是現階段的數據顯示，全國總共只有一千多位的核工專業人士，大概再過 5 至 10 年，半數約 600 位會退休，這是很現實的問題，你們是主管核安最大的機關，如何克服這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隱憂不是福島事故之後才有，福島事故之前就有了，原因要追溯到過去 10 幾年有一段很長的核能低潮，這些其實是長期衍生下來的結果，全世界都在注意這個問題。不過，重點是不見得一定要核工系，只要相關的科系，有人或有足夠的誘因吸引他們進入這個領域，當然，在他們進來之前也必須對這個領域有些認識與瞭解，進來之後還要給予訓練，不管是原能會或台電都有在做。不像委員剛才所說，我們好像很無力，事實上，我們是預知會有一些大環境的影響，可是還是必須盡力去做。

黃委員志雄：核安對國家非常重要，對人民生命財產也非常重要，你剛才的說詞讓我們非常擔憂，剛才你說只要有心想進來，只要相關科系都可以，經過相關的訓練之後或許就能夠勝任這樣的工作。我覺得這樣的態度不夠嚴謹，畢竟核能安全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只要稍有不慎就會對國家安全造成極大的影響，難怪反核大師小出裕章會說，萬一有輻射外露，幾個月內會有 3 萬人死亡，會有 700 萬人得癌症。原能會第一時間會覺得他誇大、不實，他的數據不正確，但我認為這都是我們必須預測、防範的，預防勝於治療，我們要做最好的準備、最壞的打算，因為我們一次都不能遇到，我們在這裡講再多都沒有用，假如真的遇到了，講的都是空談，如何做到盡善盡美、滴水不漏才是原能會本身要做的預防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我們不會忽視，福島事故發生到現在為止，並沒有任何人因為輻射而死亡，反而是因為輻射外釋民眾疏散的過程中造成 67 人死亡。這部分我們非常重視，所以在核安總體檢中，如何能夠在疏散過程裡不會發生類似的狀況，我們一直在檢討，所以不只是輻射的影響，緊急應變的部分也是必須落實的。

黃委員志雄：從預算面來看，明年度和今年度相較，很多相關預算是縮減的，而且縮減 10% 以上，從預算的編列來看，讓我們更加擔憂，核能、核安這麼重要，相對的預防工作、安全的管制、安全的防護等等，相關預算編列卻是縮減的，而且縮減 10% 以上，更不用說單位往下走。這樣的預算編列確實令人擔憂，主委如何看這整體的預算規劃？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個別的項目刪減 10%，這其實是有一些細部的原因，囿於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去解釋個別的項目。不過，我還是向委員保證，總體而言，這些預算的調整是減少的，但是沒有那麼多，我們在個別預算重新調整一部分，不會忽視核能安全的管制。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不會！其實有一個部分是我們一直還在努力的，就是大院已經在去年要求我們要成立核能安全研究所，後來改為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這部分等到組改之後，就會補足過去支援核能研究所一部分的人力，這部分我們也在逐步規劃當中，我想我們會盡所有的能力來加強、補足組改之後的管制績效。我向委員保證的是，目前至少我們還不會因為預算的調整而有任何的影響。

黃委員志雄：主委，我想組改之後整個預算會稍微往下走，再來就是組織單位往下走，與過去相較，未來心態的因應及所有的準備，我們必須做哪方面的改變，才能夠讓原能會的功能性不減反增？我認為這個區塊是有多錢、做多少事，現在錢已經減少，單位層級也降低了，我們要怎麼維

護本身既有的功能，並加以強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個有很多的辦法，但可能無法每一項辦法都向委員報告，不過，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核能安全的確保其實不能光靠管制機關，而是執行機關，包括管理機關也必須要負更大的責任，這是我一直在強調的。如果三級品保做得好的話，管制機關再加上去，就會達到應有的功能，所以在組改之後，核能研究所會有一批人到經濟及能源部去，將來的經濟及能源部也還是一個公營事業的主管機關，我們希望在核能管理的部分，或者是支援台電改善安全的部分可以發揮其效果。我只舉這個例子，至於其他的例子，囿於時間的關係，我可能沒有辦法逐一說明。

黃委員志雄：主委，我們也很清楚，其實台電要負非常大的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黃委員志雄：但是，我們看到過去原能會與台電的互動模式，其實我們是更加擔憂，更何況未來在組改、層次降低之後，你有多大的能耐、有多大的籌碼能夠跟台電談？我們更是非常的質疑。基本上，我們還是鼓勵原能會，不管是現在或組改之後，都應該要用正面的態度，努力積極地跟台電、經濟部溝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有好幾位委員也都支持我們將來恢復成二級，這也是我們所期望的。

黃委員志雄：我想核安的問題才能夠得到更多的瞭解與期待。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

黃委員志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月 17 日你們主動地邀請委員到蘭嶼去做環境輻射的量測，由原能會副主委陪同 4 位委員前往。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是應林佳龍委員所提出的要求……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是你們邀請的。第二個，你們實際待在裡面的時間是 2 個小時，然後你們發了一份新聞稿指出，並未發現蘭嶼地區有任何輻射異常情形。主委，熱點位置的找尋、整個輻射環境的監測是你們在 2 個小時內走一圈，這樣的研究方法是正確的、是足夠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詳細的情形，由於副主任委員跟局長都有參與……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現在就理論來講，用 2 個小時帶著一群人浩浩蕩蕩的繞一圈，還包括走路和車程，難道這樣 2 個小時就能夠完成檢測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針對剛才委員所講的熱點位置，假如指的是日本輻射專家所提出來的幾個熱點，我覺得當然是夠，但是，那個還只是空間計量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可以發布……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那只是空間計量的部分，後續好像有取樣……

林委員淑芬：主委，這沒有取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有取樣。

林委員淑芬：既然沒有取樣，你們還憑什麼發布並未發現蘭嶼地區有任何輻射異常情形？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們過去與民間一起做平行偵測都有取樣。

林委員淑芬：你們憑什麼可以直接宣告並未發現蘭嶼地區有任何輻射異常情形？你們憑什麼？你們找這些委員前往，豈不是陷委員於不義？你們找委員幫你們背書，2 個小時還包括車程就只繞了一圈，下車時大家都浩浩蕩蕩的，找了一個地點就宣稱是熱點搜尋完畢。這是在搞什麼？你們只是找立委過去幫你們背書而已。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那個熱點應該是過去的資料裡面所指出的熱點，應該不是隨便找的。

林委員淑芬：今天鄭委員麗君有召開記者會，證實這在於你們必須在負壓密閉的空間，粉塵擾動、空氣流動，然後再帶出去，你們再證明這個粉塵飄散出去，對蘭嶼環境的影響很大。3 月 1 日蘭嶼達悟族人到立法院召開記者會，你們在 3 月 3 日就有關蘭嶼貯存安全狀況做說明，你們在記者會正式發了一份新聞稿給媒體，你們說有關檢整照片所示是否造成揚塵的問題，在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現場作業均有遮蔽物件置於壕溝開蓋處，採「密閉空間作業作業」，所排出空氣均經過高效率過濾器處理，且現場作業環境為負壓狀態，故作業時壕溝內並不會因季風而有揚塵的情形。你們在 3 月 3 日說，密閉不會有揚塵、負壓，但今天有圖片與影像都清清楚楚地證明你說謊，這不打緊，如果你們還要硬賴皮、再拗，我再告訴你，你們後來開了 3 項的 4 級違規，有沒有？雖然你們說台電一切都合法完成、都沒有問題，在 4 月份的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指的是在之前有開 3 項的 4 級違規，但是……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那是幾月幾日？

蔡主任委員春鴻：詳細的日期我不清楚，可能要詢問邱局長。

林委員淑芬：請邱局長告訴我，你們是在幾月幾日對檢整場開了 3 項的 4 級違規？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年 3 月間，我們針對蘭嶼貯存場做了深度的調查……

林委員淑芬：在 3 月幾號？

邱局長賜聰：詳細的時間是在 3 月上旬。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你們說在 3 月 3 日所有的檢整都完成，之後你們馬上開了 3 張 3 項違規。

我再請教局長，這 3 項違規是你找的，還是由誰提供給你們的？這份資料從哪裡來的？

邱局長賜聰：這 3 項違規是我們同仁實際到蘭嶼貯存場做深入的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很厚顏！3 項違規是民眾提供照片給你，而其中的違規事項照片都是由民眾舉發，你們才去調查的，而你們卻告訴我完全沒有問題。然後，民眾幫你們拍了照片，賴也賴不掉了，你們才不得已才開單。你回去坐。

主委，從實驗 10 年中嘗試八千多桶的檢整，直到 96 年到 101 年，歷經 4 年的檢整，你說你去過一次，在壕溝裡面取出第四類嚴重破損、不能處理，你們最仰賴不污染、不擴散的機制叫做什麼名字？你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委員所指的機制是什麼？假如是它的 facility 的話，即是所謂的處理中心。

林委員淑芬：剛剛鄭委員質詢時，我們差一點就被你們給騙了。這個處理中心有沒有在使用？你告訴我，你們花了多少錢做了很大的處理中心，處理中心的作用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講的，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去看的那一次是 2008 年 6 月初，我有進去處理中心看。

林委員淑芬：你先告訴我，處理中心的作用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鄭委員其實講得很對，處理中心的目的當然就是貯存溝的那 4 類，假如需要拿到處理中心的……

林委員淑芬：它有什麼作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取出來之後，到處理中心檢整完成之後，再依照不同類別的處理方式來處理，就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淑芬：不是處理中心的部分，我是指從壕溝取出……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壕溝的取出單元嗎？

林委員淑芬：壕溝是取出單元，而不是你的處理中心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取出單元是要做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要把我剛才說的 4 類，再用不同的類別、不同的方式做重整。

林委員淑芬：你連這個都不知道，你憑什麼去監督人家？取出單元處理第四類是最嚴重的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所謂的取出單元，應該像我剛才所說的，針對不同的類別，它有不同處理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取出單元是要處理第四類的問題，因為嚴重破損了，這是最嚴重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每一類都需要，只是處理的方式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你來告訴我，設計取出單元的目的是什麼？局長一直給你小抄，你還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詳細過程能否請邱局長答復？

林委員淑芬：你什麼都不知道，今天還能夠在此答詢。你很天兵耶！你什麼都不知道，還可以說沒問題、沒問題、沒問題，你連取出單元的作用是什麼都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說沒問題，我是說在檢整完畢之後、解決之前……

林委員淑芬：請邱局長說明，取出單元的作用是什麼？

邱局長賜聰：取出單元是在廢料壕溝上面架設一個……

林委員淑芬：我在詢問取出單元的作用、功用是什麼？

邱局長賜聰：主要是開蓋取出廢料桶、吊卸廢料桶，正是取出單元。廢料桶如果是三類、四類的廢料就要運到處理中心去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那只要用天車就好了，為什麼還需要密閉的取出單元？

邱局長賜聰：最主要是讓整體作業能夠 24 小時不受環境、天候的影響……

林委員淑芬：它的功用是什麼？

邱局長賜聰：它可以減少在作業的過程中輻射粉塵飄落到所有環境的機率。

林委員淑芬：最重要的是最後那一段，因為在你們檢整作業的規範裡面有提到，貯存壕溝外的環境為開放空間，所以取桶作業必須在負壓設計的遮蔽空間內執行才可以，重點在為了使檢整作業不影響環境品質，對不對？所以你們在貯存作業區作業時一定要符合相關的作業規範，不能影響環境品質，不能污染環境，為求取桶作業在負壓設計的遮蔽空間內執行，而且這必須在密閉空間。對不對？

邱局長賜聰：委員質詢的是正確的，所有的一切都是要防止輻射粉塵外洩，但重點是在整個檢整重裝作業四年的過程中，所有工作人員及民眾的輻射劑量都遠遠符合安全標準，最重要的是環境的輻射量……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這件事情，我之所以提出質詢，主要講的是不要污染蘭嶼的環境。我要問你最後一件事情，你的取出單元最後發現速度太慢、很笨重、沒有辦法使用的時候，你們沒有再使用取出單元，你們用什麼東西來替代它，才會造成鄭委員麗君今天所提供的圖片及影像的現象？

邱局長賜聰：有關檢整重裝作業過程中有瑕疵，原能會一定會去調查……

林委員淑芬：你能夠告訴我，有沒有用取出單元、有沒有便宜行事？你們做了兩大兩小，你告訴我，那個叫做什麼東西？你們不知道！

邱局長賜聰：兩大兩小那個名稱是遮蔽物件。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在這裡要承認，你們所規範的取出單元並沒有使用，而且用了遮蔽物件來取代取出單元，這是不是事實？

邱局長賜聰：重要的是，在過程當中仍有瑕疵，我們要糾正、檢討改進，但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違規、違法了，還敢說重要的是有沒有輻射外洩，而且原能會是非常嚴重的失職。

邱局長賜聰：委員，這有沒有違反到游離輻射防護安全……

林委員淑芬：本席手中有原能會物管局前往蘭嶼訪察的紀錄，我最後要講這件事情是，因為你們說原能會只有一個人負責這件事情，你們物料管制局的副局長邵耀祖，拿出了去年到蘭嶼管制的人力表出來，檢整完成差不多 10 個月，一個人去了 4 次、1 次 3 天，10 個月裡面總加起來去了 12 天，所以台電幾乎是在沒有原能會管制的狀況下，恣意妄為、胡亂作為、草菅人命，凌虐這些勞動者，污染二千多世代居住的蘭嶼居民及達悟族人。本席要求原能會的預算，除了真正管制的預算之外，大概有 90% 的預算要全數刪掉。此外，本席也具體建議，原能會的組織編制改為經濟部原能署，或者是台電公司原能局，台電違法、原能會包庇！

邱局長賜聰：報告委員，就是因為預算不夠，所以沒有辦法有那麼多人員全程在場……

林委員淑芬：你們連取出單元都沒用，還讓那兩大兩小的遮蔽物件便宜行事，直接在幹了！連監督都沒有，在去年 10 個月裡面才派員去 12 天，你們有沒有劑量表，你還講得出來，你沒有去怎麼監督？劑量表放在旁邊，進去裡面沒有帶。民間都替你們監督了，甚至比公部門監督還要嚴格。

邱局長賜聰：有關這一點是媒體的報導，媒體報導我們已經調查清楚了。

林委員淑芬：局長，你們還要依據媒體的報導才開出了 3 項 4 級違規，還是因為這一些人跟你們檢

舉，所以你們才不得不開出違規？你們這些人尸位素餐，問題放在那裡卻領人民的公帑，而且是不作為之下蓄意謀殺，我們就是控告你蓄意謀殺蘭嶼人……

邱局長賜聰：委員的這種指責，我們無法接受。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是蓄意謀殺勞動階段－在現場作業的工人，草菅人命。臺灣的核能安全管制就是有這種原能會，才有這麼糟糕的、舉世無雙的，全世界列為最危險的前三名核電廠，臺灣就占了兩個。

邱局長賜聰：請委員提出來，有哪一位人民受到的輻射超過標準？如果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些人幽幽雅雅領了人民的納稅金，民脂民膏放在你們的口袋裡面，然後又幽幽雅雅地對人民這麼不負責任，在這種邪惡包裝下，還教人民要幽雅，說沒有這回事、是胡亂說的！這是何等的邪惡，假理性、假幽雅，結果真正包裝的是邪惡的本質，你們這些人能夠負什麼責啊！

邱局長賜聰：委員做人身攻擊，這方面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們邪惡、邪惡的原能會、邪惡的局長、邪惡的主委、邪惡的台電、邪惡的經濟部，邪惡、邪惡、邪惡！

邱局長賜聰：委員的人身攻擊，我們還是無法接受。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目前運轉中的 3 座核電廠，歷年來相關運轉安全的違規事項，或是已經發生的異常事件，大概有多少件？未來發生的頻率是不是愈來愈高？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假如要講長一點的時間，最近這 10 年其實改善了很多，早期在 10 年至 20 年、20 年至 30 年之間次數是滿多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已經運轉 30 年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的是 30 年，有的是二十幾年。過去真的很多，最近這 10 年已經減少很多。假如委員想瞭解的話，有一個比較長期、很明顯的 trend 可以來觀察。假如委員要問最近這 3 年或 5 年的部分，從異常事件來看，沒有太多變化，總數都差不多在 5、6 次，換言之，平均每部機組 1 次；如果是違規事件，我也注意到，在 100 年是有增加的趨勢，101 年也跟去年一樣，稍微偏高。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偏高是指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大概多於過去 3、4、5 年的值。

許委員添財：以近 2 年而言，比過去 5 年的平均或一般狀況是有明顯偏高。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數字當然是指標之一，不過，更重要的是其違規原因到底是什麼？又影響到哪些部分？

許委員添財：你說明一下。就以 100 年為例，一共發生 10 件違規事件，較 99 年增加 5 件，以件數

而言，等於增加了一倍。

蔡主任委員春鴻：去年的 10 次大多發生在核三廠，如果我沒記錯，核三廠 3 年發生 6 次。

許委員添財：即集中在核三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三廠發生次數是比較多。

許委員添財：可是，一般而言，大家比較關注、有討論的都是針對核一、核二，核三遠在南部，所以，大家不注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違規的次數當然有其意義，我們主管機關也要去注意，但這並不代表安全與否。

許委員添財：違規的內容為何？你們調查的結果是如何？人為疏忽多還是其本身的機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的違規，幾乎大部分都是人為的，而且大部分是大修的時候沒有遵守該遵守的程序。

許委員添財：以你們專業的眼光來看，這種疏忽是平常事還是非平常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代表核安文化……

許委員添財：代表其企業文化、人事管理鬆懈？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能有些鬆懈，我同意。不過，這些……

許委員添財：如果人為疏忽是因為人事管理鬆懈所致，那就很危險，無事會變成有事、小事會變成大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當然是要改進，為什麼要有原能會監督的原因就在此。

許委員添財：你們監督的效果如何？還是只是叫他注意、改進？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

許委員添財：除此之外，就沒事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也不是沒事，我們要求……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要找出不適任的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原能會沒有其人事權。

許委員添財：你們是監督單位，就要建議、要求。

蔡主任委員春鴻：相關的資料和管理機關……

許委員添財：例如，現在全民對總統……

蔡主任委員春鴻：相關的資料，我們都有和管理機關包括國營會、經濟部公開討論。

許委員添財：他治國無方、製造問題，所以，現在全民在醞釀罷免總統。你大權在握，應該要求他們真正去檢討，而且提出對策，而對策就包括把不適任的人撤換掉。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都要檢討、追蹤。

許委員添財：如果那個單位或人是累犯，你們也當成沒事嗎？可見你們的監督也是鬆散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是累犯或同一違規狀況重複發生，這都是我們要重點稽查、監督的部分，也不是說過去沒有，但是，這種次數不多。

許委員添財：核電廠的安全敏感度和風險都很高，這種發電的場址容許這樣的人為疏失嗎？你還輕鬆以待？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跟委員報告，不可能做到零、沒有，但是，人為疏失也不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沒有具體作為啊！你不能保證台電管理良善，不能保證台電每個在職位上的人都盡忠職守、戰戰兢兢，但是，一旦發生違規，你就要追究到底。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們是這樣子做的。

許委員添財：確保以後不會再發生為止。你確保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這是我們的目標。

許委員添財：你都確保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我們的目標。

許委員添財：你都確保了嗎？你不能說台電的人統統不能用，換來換去也沒有意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這個意思。

許委員添財：不能用要變成有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對台電沒有人事權。

許委員添財：這個原理很簡單，但是，你現在問題越來越多，大家對核一、核二廠安全性的疑慮越來越高，自作虐、不可為。人為疏忽是一個很大的危機。

此外，現在山腳斷層確定向海延伸 40 公里至棉花谷，關於這部分，你們掌控的進度是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當然是要由台電自己去做地質調查。我們原本要求他們在今年 6 月、12 月…

許委員添財：現在整個地殼的變動日益頻繁，數百年沒有發生地震的地方發生嚴重地震的情況越來越多，以前發生過的地區，例如印尼才發生過，又繼續再發生，怎麼會如此頻繁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此我一直強調，核安廠的體檢就是希望針對超出設計基準的部分，都要有能力因應。

許委員添財：你只是因為身為主委，不敢講出來而已，你一定很贊成反核人士的呼籲，臺灣不要核能發電。核一、核二廠趕快關了，關了之後還有很多的問題，你們準備好了嗎？我不是專業，不會跟你討論個案的技術問題，但是，一般性的問題，像台電的企業文化已經墮落腐敗到不堪一擊，也難怪這一兩年如此重要的工作崗位應該謹守的本分都出現了缺口，因此，違規事件呈倍數發生，結果，你們監督者沒有加倍再加倍地嚴格要求，這個風險真的越來越高，危害臺灣的存亡。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違規是我們開出的，我們當然會注意，而且，並不是像委員所說的沒有嚴格要求，我們是有嚴格要求。

許委員添財：台語有一句俗話說，「沒有那個屁股，就不要吃那種瀉藥。」臺灣有資格搞核電嗎？有能力搞核電嗎？有啊，錢花出去，比人家貴都沒關係，違規事件一再發生也沒關係啊！拿人命開玩笑啊！連最基本的核廢料處理現在都還用拖的方式。包括低放射性核廢料的選址到現在都還沒有確定。最後，高放射性核廢料的選址更是遙遙無期。你們現在近程計畫是要在原址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放在廠內的貯存桶。

許委員添財：以 40 年的壽命而言，近程應該是幾年、中程又是幾年？長程又是幾年？以核電廠 40 年的壽命來看，短程不應超過 10 年，中程也不該超過 25 年，而它現在已經運轉 20 以上，連近

程都沒有按照這個進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啦！近程部分就是在廠內的廢料池。

許委員添財：不是快裝滿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核二是不夠 40 年，核三、核四則是夠 40 年。核一、核二已經在進行中期貯存（即乾式貯存。）

許委員添財：還是在原址？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許委員添財：亦即把問題拖到最後。最後要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用過的燃料拿出來之後，還有熱量和放射性，本來就是需要有不同階段的處理。

許委員添財：這個最終貯存場址最晚要在何時選定？2055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目前的規劃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2055 年是最後的期限，能夠在 2055 年之前提早完成是最好，如果拖到 2055 年，大概也不能處理。因為 2055 年都無法確定選址，表示 2065 年、2075 年大概都沒有希望，那怎麼辦？所以，「沒有那個屁股，就不要吃那種瀉藥」，臺灣搞核電，真的是歷史罪人。臺灣土地這麼小，沒有地方貯存這些核廢料，外國也不接受，結果你們在這裡搞核電，不是要把臺灣滅絕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孫委員大千及林委員世嘉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預算的問題請教主委，你們整年的預算準備要減掉 4,500 萬？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因為政府財政的考量，有一大部分是統刪。

李委員桐豪：立法院都還沒有審，你們就先統刪？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政府整體的財政是比較困難。

李委員桐豪：這樣的刪減對你們的運作有何困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就是盡量調整到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李委員桐豪：我擔心的是在支出的刪減或增加，有關核安部分，你們做了刪減；可是，在發展的部分，你們做了增加。例如，環境能源科技的研究，你們做了減少；發展的部分，名稱是輻射應用科技研究，這部分做了增加。是否在安全與發展上，你們選擇了一個……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講的是核能研究所科技計畫部分，一共有三類。

李委員桐豪：對，包括核能安全研究、環境能源科技研究部分，都是刪減的；但是，輻射應用科技研究，則是增加的。這會讓人感覺你是否比較傾向把重點放在發展而非安全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也不完全是如此，這是一個全面檢討的過程，所有的科技計畫是必須經過國科會的審查，包括本會在會內也會有審查，這都有一個嚴謹的審查過程。最後會有這樣的結果，中間一定是有些原因，不過，這些原因當然是跟任務或個別計畫過去績效的好壞與否有關，可是

，我們從身為上級機關的角度來看，因為輻射應用包含的不只是核能電廠部分，其實也包括像核醫藥物等等。我相信應該是有一個計畫與治療有關，那部分因為是屬於比較緊急的，所以，我們跟國科會申請的是一個特別額度的計畫，就因為這個計畫加進來，才會增加。所以，這個跟所謂的安全管制沒有太大關係，那是一個技術的運用。

李委員桐豪：你可以看到，大多數委員在質詢原能會時都是把重點放在安全，但你似乎也扮演了產業的角色。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核能研究所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要評估一下，如何來分配相關的工作，才能符合社會的關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向委員報告，這是很多歷史因素所累積下來的，我認為原子能的民生應用也不能光偏廢在核電，很多其它的應用也是需要，所以，核能研究所為何還一直維持那個部分，並不是核能研究所一直在幫原能會做管制，所以，這一次的組改才會刻意把管制與發展做切割，我想在組改之後，這部分就會比較明確。

李委員桐豪：我要說的是，你們那部分的研究發展經費增加，我沒有意見。但是，是不是會排擠到安全部分的經費？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沒有。

李委員桐豪：好，希望是如此。因為社會關注的重點是在安全方面。

剛才也提到斷層的問題，斷層可能引起地震、海嘯等問題，這方面的評估工作是由誰來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能電廠部分，第一線負責的一定是電力公司本身。

李委員桐豪：我問的是評估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方才前面也有委員詢及，用各種不同方法，包括根據過去歷史的資料從考古的角度做更遠的追蹤，而像國科會的海嘯小組的作法是從工程的角度，先做鑑定、再從地震源作分析等，即各種不同的 approach。對安全管制機關而言，每一個從不同角度所做出來的分析，我們都會去注意。

李委員桐豪：在國際合作的領域上，我希望你們也可以跟日本做進一步的合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前兩週就有一個日本的團來跟我們討論海嘯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我們與日本的防災大臣討論時……

蔡主任委員春鴻：前兩天也有一個日本的團來跟我們討論免震動方面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那是技術克服的問題，我是說做評估的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都有。

李委員桐豪：他們的電腦系統或許可以來做看看類似的模擬。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李委員桐豪：我去參觀過核電廠，方才許添財委員也恰好詢及有關違規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分析過這些違規的原因……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直都在分析。

李委員桐豪：違規的原因不是技術本身而是人員的問題，其中有多少人是台電本身的員工？又有多少是外包的員工？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最近這幾年，次數已經減少很多，而且大部分是發生在大修期間，大修的過程中，有一些是包商，一些是台電的員工，細節的部分我不太清楚，請陳處長來說明。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考量過這部分？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把人為的疏失區分是包商或台電員工所致，但是，在大修時所造成的疏失，絕大部分都是包商所引起。

李委員桐豪：沒錯，本席對核電一竅不通，可是，對於管理還有一點概念，我無論是參觀核四或已經在營運的核二廠也好，都發現一個問題，即包商的管理，我看到他們很辛苦，我第一個直覺是工地有這麼困難嗎？這裡面的員工很盡責，但光從他們的服裝穿著來看，我就知道會出問題。因為從他們對身上衣著的態度，我就可以知道他們的工作態度。我非常緊張，還特別告訴台電的負責人，我暗示他們要做好外包工程人員的管理工作，我真的很擔心，因為這些人員給我的感覺，就和蓋房子工地的工人一樣。態度決定品質，所以本席要在此鄭重呼籲……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三級品保，包商是第一級品保，他們的工作態度、專業和監工都要做好。其次，台電本身要做好第二級品保和第三級品保……

李委員桐豪：當然，但是事前的預防比事後的補救更重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品保都是事前要做的。

李委員桐豪：以核四來說，我們從核四的興建就知道管線重拉要花多少錢？這是一種態度的問題，當然台電本身的員工也需要去改進，可是相對而言，我覺得有疏忽的地方在於外包工程人員的管控，他們有沒有符合安全的標準？在訓練、工作方式上都要加以強化，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李委員桐豪：主委剛剛提到我們和中國大陸簽署協定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去年簽署的，今年開始生效。

李委員桐豪：協定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要分成兩大部分，一是我們和對方的管制單位會進行技術交流、資料交流，目的就是為了提升雙方安全管制的技術和水準，並讓資訊透明化。二是緊急應變的部分，也就是緊急通報制度的建立。關於這部分，從協定開始生效之後，已經做過好幾次測試了，在我的印象裡面，已經做過三、四次了，好像是每季做一次，今年的核安演習在九月份的時候也做過一次測試。不過我想重點還是在於未來的交流，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種方式，讓資訊公開透明，雙方對於安全的意識和技術都可以提升。

李委員桐豪：根據中共的「十二五」規劃，有關核能的部分，他們在 2015 年要建置核電容量 4 千萬瓩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方面是屬於發展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根據本席的瞭解，4 千萬瓩的核電廠全部都在沿海地區。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像有些位在比較內陸的地方，不過大部分都是在沿海地區。

李委員桐豪：他們安排核電廠大部分都在沿海地區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李委員桐豪：請問他們的布局和我們的安全關係如何？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評估以後，實際上如何做到有效安全防護或安全撤離？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大陸核電廠對於我們的影響，過去原能會曾經找專家作過一些評估，從福島事故發生之後，我也稍微瞭解了一下這些評估的內容，我發現這方面的評估還不夠。其次，福島事故提供給我們一個經驗，那就是要做好境外核災應變的準備，確實我們過去所有的緊急應變都沒有包括境外的應變部分，這次核安總體檢時，我們已經把境外核災應變的部分加進來。

至於他們的布局對我們的影響如何，這方面我們之後還要做一些評估。不過以福島事故的經驗來看，我們認為發生在兩千公里外的核災對於我們的影響，絕大部分都不是在直接輻射的影響，而是在心理衝擊、食品進口等方面，這些制度建立起來之後，同樣也可以用在對岸的部分，我們會逐步把這些事情落實。

李委員桐豪：美國有一個物理學家寫《給未來總統的物理課》一本書，裡面談到核災真正的影響是風向和核輻射的落塵，為什麼本席要請你們探討地理區域的關係，原因是西南風和東北風對台灣的影響是不一樣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不過兩岸之間還是有一段距離的。

李委員桐豪：你們一定要先瞭解問題所在，然後再跟氣象配合起來，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吳委員秉叡、劉委員建國、林委員正二、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陳委員亭妃、蔡委員錦隆、簡委員東明、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滄敏、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天京都大學原子能研究所助理教授小出裕章先生的演講，本席在場全程聆聽，我覺得非常有道理，但聽說主委今天早上在國會殿堂公開說小出裕章所有講的話都是胡說八道。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他所有講的話都是胡說八道，我是指他說核四假如發生事故的話，將會造成三萬人立即死亡，七百萬人在一年內罹患癌症，我覺得這些話是在胡說八道。

田委員秋堇：你敢不敢跟小出裕章先生面對面辯論？其實他已經講出非常精確的條件，包括風向、天氣狀況、風速他都提到了，而且他把福島核災所造成的污染狀況和北台灣疊圖進行說明，所以本席覺得他一點都不是在胡說八道。現在本席要請教你，如果小出裕章到台灣來，你敢不敢在公開場合面對面討論這件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不是最適合的對象，跟他討論……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身為原能會主委，竟然說小出裕章是胡說八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之所以說他胡說八道，也是有依據的，是因為專家同仁給我的資料。所以跟他公開討論，不見得我是最適合的對象。

田委員秋堇：我不管你是不是適合，你今天早上竟然在國會殿堂說小出裕章胡說八道，那麼我就請教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會找專家來跟他對談。

田委員秋堇：我問你敢不敢跟他辯論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會找專家跟他對談。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不跟他辯論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敢或不敢的問題，我……

田委員秋堇：你既然說他是胡說八道，那麼就把你的論述當著他的面講清楚嘛！搞不好他願意承認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會找真正的專家來跟他對談。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不是真正的專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當然不見得是真正的專家。

田委員秋堇：但他可是真正的專家，他已經在京都大學原子能研究所工作幾十年了，你還說他不是真正的專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少根據我所瞭解的資料，他不是真正的專家。

田委員秋堇：你說他胡說八道，還說他不是專家，然後你又不跟他面對面辯論。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可以去看他過去有沒有在國際期刊上，發表過他所講的這些事情的相關論文。

田委員秋堇：他就是研究核工又反核……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他提出來的話，那麼我就承認他是專家。

田委員秋堇：福島核災發生之後，他跳出來說爐心已經熔毀，還被他的所長警告不要亂講話，結果福島核災都照著他的預言逐一進行，日本政府現在承認他是專家，他的書在日本大賣，他的演講每一場都千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福島核災在 3 月 11 日發生，到 3 月 12 日我們大概掌握一些狀況之後，其實原能會裡面的人都可以判斷它是不是爐心熔毀這件事，所以他這樣講並不代表他就是專家。

田委員秋堇：但是東京電力公司一直反駁說沒有。你現在在這裡說你多厲害，當初你還說風不會吹到台灣來，你們的副主委還在說我們的核電廠是什麼蓮花座之類的。主委現在給我的答復就是如果小出裕章來台灣，你不敢跟他面對面辯論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會找專家來跟他討論。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不對不對？你認為你自己不是專家對不對？那你憑什麼說人家是在胡說八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早上就已經強調過了，我是根據我們的專家同仁給我的資料……

田委員秋堇：你有去聽演講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是根據相關的報導資料……

田委員秋堇：那你怎麼說人家是胡說八道？你要不要收回那句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從結果來看的。

田委員秋堇：你知不知道七百萬人和三萬人是怎麼算出來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清楚，但是……

田委員秋堇：既然不清楚，你憑什麼說他是胡說八道？你才是胡說八道！你不清楚，你就說人家胡說八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之所以說他胡說八道，主要是因為他引用 NRC 的資料，還說 NRC 有這些資料，我認為這是胡說八道，因為他不可能是針對核四廠。假如是他自己做的計算，這又是另外一回事。這次我是針對有人引用資料，然後說他是引用 NRC 的資料，我認為這是胡說八道。

田委員秋堇：主委剛才說你根本不知道他講的這些數據是怎麼算出來的，你沒有搞清楚，就說人家是胡說八道，請問這句話你要不要收回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跟委員講了……

田委員秋堇：你要不要收回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收回去。

田委員秋堇：你自己說你不知道小出裕章這些數據是怎麼算出來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承諾事後會去驗證 NRC 是不是確實有他所講的這些資料，有沒有針對核四廠作評估，假如有的話，我不只是把胡說八道這句話收回，而且我會馬上辭職下台。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很丟臉！中華民國的官員承認自己不是專家，搞不清楚狀況，還說人家胡說八道！你覺得馬總統的民調還不夠低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強調的是他說 NRC 有針對核四廠算出相關數據，如果結果是這樣子……

田委員秋堇：你又沒有去聽他演講，你剛剛也說你不知道他是怎麼算出來的啊！還說什麼 NRC？我知道那是美國的核能委員會，但本席的意思是說你並沒有搞清楚他是怎麼算出來的，NRC 也是別人跟你講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針對假如他有說這些資料是美國 NRC 對核四所作的評估結果的話，那就是胡說八道，我不相信會有。

田委員秋堇：我在現場沒有聽到他談 NRC，而你也沒有去求證，然後就說人家是胡說八道，如果這句話你不收回，我永遠都會叫你「胡說八道主委」，你把中華民國官員的臉丟盡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跟委員承諾，假如只是報紙或資料上說他……

田委員秋堇：還有核一、核二的問題，核一的防震係數提升到 0.4g 就夠了嗎？核二提升到 0.5g 就夠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引用 NRC 的資料，這件事並不是他親口講的，那當然我願意收回，但我還

是強調假如他所講的是 NRC 有這樣的資料，我認為這是胡說八道。

田委員秋堇：你願意親口收回？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假如他沒有這樣講的話。

田委員秋堇：好的，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碧涵、陳委員學聖、林委員淑芬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一、有關日本京都大學原子爐實驗所助理教授小出裕章應邀來台出席「許孩子一個安心的未來」論壇中指出，台灣與日本相同，皆位於地震大國且地層不穩定，若台灣核電廠發生輻射外洩，一個月北部會有三萬人猝死，其後罹癌死亡人數會高達七百萬。針對一個外國人於本國發表反核理念，造成人心惶惶，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此點有無相關回應？或是有無安全無虞之相關說法讓民眾了解？

二、關於作家九把刀於獲選今年十大傑出青年時，向總統反映：

「廢核是偉業」的議題，激發網路踴躍討論，九把刀受訪時也說，他過去因為資訊不足，對核電有所誤解。由此可見民眾對核電的教育知識是不夠。又，日本三一核災後，美國康乃爾大學開設教學部落格「教三一」，彙整日本、韓文及中文等亞洲資訊做為教學參考。反觀台灣在核電存廢上爭議同時，請問原子能委員為建造核四做那些宣傳保證無虞之措施呢？如何說服民眾台灣真的需要發展核定之議題呢？

三、馬總統於就職前夕針對核能問題提出四大政策：「確保核四一定要安全才能繼續運作。第二個就是穩健減核。第三就是打造低碳綠能環境。第四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針對馬總統四大政策，原子能委員會有無實際政策及時間期程等方案：包含如何確保核四安全？何種標準下才算安全？如何穩健減核？如何打造替代低碳綠能環境等。請原子能委員會提出實質且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學聖書面意見：

原會 102 年度預算中，針對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計畫乙案，其績效衡量標準偏重於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制度及管理，以及落實民眾參與（辦研討會/研習營等），但缺乏對於終端核廢料處理技術及減量技術之開發，目前僅著墨於蒐集國際上相關資訊。微軟創辦人目前正與中國科技部討論開發新型和反應爐，費用低、更安全且可大幅減少核廢料。有鑑於核廢料低階貯存為目前國際上共同問題，而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租約亦已到期且不續租，故解決核廢料最終貯存場址及開發合適之處理技術刻不容緩。本席鑑請原能會應提出方案儘速規劃最終貯存場址，並就專業協助台電研發後端核廢料處理先進技術，以解決台灣核廢料貯存及安全問題。爰此，特向原能會提出質詢。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2012.10.2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原能會預算審查

★★★原能會干預《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

當初在 71-73 年內新建的住戶共有 49 萬戶（489,921 戶），而完成偵測共 36 萬戶（360,095 戶）

），其中 1,661 戶被發現是輻射屋，原能會正委託國衛院進行《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針對這 1,661 戶中曾經居住過的 10,000 個住戶，挑選一千六百多位住戶作為流行病學調查的對象。對現有的輻射屋居民來說，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

但我們不了解的是，為什麼輻防處李若燦處長是其中的督導委員，是不是想藉此干預學界的研究，主委是不是同意將李若燦處長改列為顧問委員即可？

（註：督導委員：將自國內學術機關及相關之政府部門，邀請具有專業經驗之保健物理學家、環境與職業病學家、流行病學家、生物醫學統計專家、腫瘤學家擔任督導委員。其主要執掌為以其獨特之專業，督核本計畫各階段執行之適切性與專業性，以提供專業之指導俾使計畫順利進行，且達專業之要求。）

而這份報告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報告，本席希望這個份報告屆時能夠送到教育文化委員會供委員們參考。

★★★輻射屋的數量被嚴重低估

1. 從收的輻射鋼筋推估

請問主委，從過去輻射屋的調查當中，流入市面的輻射鋼筋有多少？

（目前回收的輻射鋼筋僅 60 噸。

有民間業者判斷污染發生在七十一年十月下旬至七十二年一月下旬期間，再根據帳冊出貨日期，如果以每爐 25 噸推計，污染鋼筋共有 19 爐，粗估總量約有 450 噸。顯示未偵測出來的輻射屋還更多！）

2. 當初輻射屋偵測的公信力？

當初完成偵測的 36 萬戶中，有 32 萬戶是以人員監測的方式進行，請問主委，執行污染建物偵檢人員需要有什麼資格？

（依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現場輻射偵檢及劑量評估作業要點》

（一）具備輻射防護員以上之資格者。

（二）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所實施之偵檢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者。）

請主委提供當初執行這個計畫的人員的合格證明，關乎到人民基本權益的事項，至少要確認這個偵測是還有可信度的。

但根據輻防簡訊第 26 期指出，委託原能會認可之民間偵測業者執行，已簽約一萬五千戶（包括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部分建物），另委託學術單位、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執行約十六萬戶之人員偵測。檢測日期自 1986 年 4 月中到 9 月底，共 168 天，以週休一日來算，工作日數為 144 日，而審計部的報告也顯示受檢率為 68.5%。

因為國內所發現的輻射屋為屬部份鋼筋遭受輻射污染，所以需要比較多的時間去偵測輻射鋼筋的位置，平均每戶檢測時間為 2 小時（含移動時間）。

在這麼龐大的案件量下，我們推估民間業者需要 6 名輻射防護員或是取得合格證書者，而學術單位、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竟然需要 32 名，這還不包括其它協助人力，我們對於這樣的執行成效感到存疑。

委託戶數	執行單位		推估平均每單位執行污染建物偵檢人員所需人力
15000	民間偵測業者	華鈞公司、大華公司、麒允公司	6
160000	學術單位、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元智大學、高雄醫學院、健行工專、新竹輻防協會、彰化輻防協會、中國核生化學會	32

資料來源：輻防簡訊 26 期、原能會訊息公告、審計部

3. 熱發光劑量計（TLD）檢出率較低？

偵測方法	戶數	發現輻射屋戶數	比例
人員監測	293000	1,594	0.54%
TLD	67000	67	0.10%

根據 86 年原能會訊息公告，TLD 發放數量約 6 萬七千份，又根據刑事雙月刊指出，TLD 的檢出率約為千分之一，根據這個數據，我們發現用人員監測的方式，發現輻射屋的比例是用 TLD 的 5 倍，這可以跟輻射屋為屬部份鋼筋遭受輻射污染的特性有關，檢測出來的值會受 TLD 掛放離輻射鋼筋多遠影響，顯示熱發光劑量計不能有效檢測出輻射屋。

請問主委，願不願再重新檢討輻射屋的檢方式？

（原能會一定會說，會用 TLD 方式檢測的區域原本就是推估可能性比較低的地方，這無疑是先射箭再畫靶。）

4. 輻射偵測車有死角，只能做輔助參考

原能會另有提到輻射偵測車，但輻射屋如果不是位在低樓層的位置，或是輻射鋼筋不是位在鄰馬路的地方，輻射偵測車很難完整檢測出來。

5. 輻射屋不限於 71~73 年間的建物

原能會一再強調，輻射屋都落在 71~73 年間的建物，然而也的確發生過 74 年甚至是 80 年以後的建物仍為輻射屋，例如宏昌六街、萬能工商、貴興路…等，輻射屋的偵測應該要擴大範圍才是。

然而，我們要求主委，不僅是重擬輻射屋偵測方式，更同時配合《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的研究結果，再依據健保局的就醫紀錄，回溯可能為輻射屋住戶的患者，以及時給予醫療補償。

★★★重新檢討輻射公害的廢棄物處理方式，及其處理人員健康風險追縱

過去台灣發生過輻射馬路、輻射屋、甚至是氫爆意外，所產生的輻射廢棄物是否有妥適存放，為什麼讓這 60 噸的輻射鋼筋可以放在板新水庫集水區內，讓數百萬人冒著喝輻射水的危機？

另外，我們竟然還看到拆除輻射屋的工人沒有任何防護措施，難道這些輻射塵吸入體內對這

些工人都不會有影響，我們懷疑這些清除作業現場並沒有合格的輻射防護員，甚至這些得標的廠商都不具有輻射廢棄物清理資格，要求主委追縱這些工人的健康情形，並且將這些人員的資料造冊列管 30 年，以供未來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之用，讓這些工人如果真的是因為這樣而發生職業病，還有未來求償的機會。

過去的輻射屋事件，讓我們清楚未來政府對於核電災害負責任的程度，如果連這樣的輻射公害都不能妥善處理，我們人民為什麼要相信政府會願意對核四的災害負責？

最後，上一次教育委員會委員到核四廠工地視察的時候，大家有進去核電廠，看到燃料束就用帆布蓋著，請教主委這是符合安全的施工標準嗎？也難怪大家會懷疑核四的施工品質，為了讓國人在核電廠發生意外時，有同步知道的權利，要求核電廠在控制室安裝「監視器」，且 24 小時上網實況轉播，只有當人民可以直接線上觀看核電廠的運轉狀況（如有無慌亂尖叫、有無打瞌睡），才能共同監督核能安全。

主席：本日議程決議如下：一、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周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於 11 月 8 日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核一、核二電廠最初設計時，預估周邊海域斷層帶僅有 30 至 40 公里，所以核電廠耐震係數僅設計為 0.3G 和 0.4G。現台電委託調查報告亦顯示推估斷層帶可能已經不只 40 公里，專家預測甚至到 70 至 80 或甚至 100 公里。依此情況，若遭逢大地震，核電廠將立即面臨崩毀危機，核能安全堪憂！有鑑於重新啟動斷層帶調查將受限於海洋、氣候等因素，無法預期何時能有調查結果，爰要求原能會即刻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模擬比照「斷層帶延伸至 80 或 100 公里」的狀態去規劃核電廠的補強措施，與實際調查同步進行，確保核電廠免於突發地震災害，維護民眾安全。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楊應雄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原能會辦理。

進行第二案。

二、針對核四龍門電廠近日傳出金屬軟管等設施施工順序錯誤情事，嚴重影響核能安全，原能會應盡速找國際專家組成諮詢團體，協助評估與診斷核四狀況，不能坐視核四問題頻傳！爰決議要求原能會於一個月內擬定籌組國外專家組成團隊計畫，並於六個月內邀集國際專家針對核四正在進行中或未來擬進行的建設工程提供諮詢協助，確實督導核能安全，且原能會應將相關計畫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楊應雄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原能會辦理。

進行第三案。

三、台電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三十年，期間屢傳輻射引起之人體、生物病變與環境污染，近期更有中研院與日本學者測得輻射外洩事證，原能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卻從未澈底全面進行全島

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台電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約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到期，新立或續租契約未成立，已明顯違法違約。爰提案要求原能會盡速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並於二個月內協調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等，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相關單位預算邀集由民間輻射專家、國際研究團隊及台灣電力公司會同蘭嶼部落族人代表，共同進行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全島環境監測與流行病學研究，澄清相關虞慮，並研擬預備相關輻射外洩除污清理計劃。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邱志偉 陳學聖 鄭麗君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選址的問題，自然就會想到台電。今天經濟委員會正在審查核後端基金，所以林委員所提出的這項臨時提案，是不是應該要到經濟委員會提出比較恰當？如果是在這邊提案的話，我們懷疑以原能會的業務範圍來說，他們是不是有執行的權力？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很對，關於這個案子，當然原能會有監督的責任，可是真正影響執行成效的單位還是在經濟部和台電，尤其是後端營運基金的部分牽涉到蘭嶼部落的問題，包括是不是要進行全民健檢，這些都不是原能會所能做的，如果能夠移到經濟委員會去提案的話，當然是比較好的。但如果原能會完全推掉的話，那也是不負責任，所以我建議將本案第六行的文字修正為「要求原能會盡速督促經濟部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這樣也許就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原能會沒有辦法選定最終處置場，所以如果能夠加上這幾個字的話，那就會好一點。

陳委員淑慧：只要加上這幾個字，往後就都沒問題了嗎？包括基金……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提案當中所寫的是「協調」，當然我們可以協調促成這件事情，但在此向委員報告，最重要的還是後端營運基金必須做這方面的決定。當然這項提案如果到經濟委員會去提的話，效果會比較好一點。

陳委員淑慧：到經濟委員會去提案，然後參與的單位加上原能會，這樣是不是比較好一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樣效果會更好。

主席：因為林委員佳龍已經在本委員會提案，剛剛蔡主委有提到如果原能會完全不參與的話，那也是不負責任。過去原能會已經監督了這麼多年，面對這樣的結果，整個政府應該要共同承擔。目前林委員佳龍不在現場，但本席有連署提案，所以我代為接受將提案修正為「要求原能會盡速督促經濟部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而提案當中也已經言明在二個月內協調，是不是本案就這樣修正通過？

陳委員淑慧：我比較主張由經濟委員會要求經濟部會同原能會，我覺得這樣的主導性、功能性比較強。

主席：剛剛主委已經發言了，大家也都聽到了，紀錄也都會有，原能會主委說，如果原能會不參與

的話，原能會也是不負責任的，我們不要陷蔡主委於不義。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提案中增加「督促」二字？因為已經是原能會督促了。

孔委員文吉：增加「督促」二字應該沒問題，但是這個提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另外去提才有用。

孔委員文吉：因為最終處置場是經濟部的業務，核後端也是經濟部在主管，我不反對我們通過這個案子，但是也要送到經濟委員會通過。

主席：這個提案如果改成「督促」，就表示是本委員會期待原能會要去督促，但是最好是經濟委員會也要提案，課以經濟部的責任，是不是這樣？

陳委員淑慧：我們怎麼樣要經濟委員會去提案？

主席：請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來協助提出，但是我們盡我們的責任，就是我們提案期待原能會督促，好不好？經濟委員會也要有委員提案才能處理，我們就通過一個督促及協調的提案。本案修正為「……督促經濟部選定……，二個月內協調經濟部……」，本案修正通過，函請原能會辦理。

孔委員文吉：主席，本席也要當本案的連署人。

主席：好，孔文吉加入連署。

進行第四案。

四、因應核能發展需求、重大設備更新及機組延役使得我國核能專業人力需求呈現成長趨勢，然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年齡偏高，未來 5 至 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爰此，建請原能會應正視核安人才斷層現象，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就核能產業人才需求提出因應方案，以確保我國核能電廠設施之安全，並提升緊急應變和輻射廢棄物處理等相關技術。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函請原能會辦理。

進行第五案。

五、雖然我國針對核電廠災害演練已行之多年，但鑑於日本福島核災發生時，其疏散範圍遠超過我國制定的八公里。若我國亦發生同樣核能災害，其影響人數將達上百萬人民之生命安全。爰此建請原能會與台電公司需防患未然，應針對超過八公里疏散範圍之避災機制，如交通疏散路線、災民安置、交通工具等具體方式提出具體規劃，以建構更為完善的核能安全防護網，進一步保障國人健康與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函請原能會辦理。

進行第六案。

六、鑒於日本強震引發福島核災後，國人對核能電廠是否遭受海嘯侵襲迭有疑慮，根據國科會日前發表「潛在大規模地震所引發海嘯對核電廠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雖然台灣周邊可能發

生的海嘯狀況，對核電廠無直接重大影響，但防災機制應以最糟狀況為防範底線。爰此建請原能會需督促台電公司提升核電廠內部與周邊設施，以維電廠設施之安全，並紓解民眾對核安之疑慮。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函請原能會辦理。

進行第七案。

七、台電公司自 96 年底開始至 100 年 11 月底進行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檢整作業，執行草率，態度輕忽，經中研院調查證實蘭嶼有放射性物質外洩，並經原能會處罰及監察院糾正在案，然檢整作業實際操作情形在台電公司之掩蓋下無法得知。惟近日已出現相關之直接證據，得以證實台電所進行之檢整作業，確實完全未依規範於具負壓設計之遮蔽空間中進行，造成含放射性物質之核廢料粉塵外逸，嚴重威脅作業工人與蘭嶼居民之安全與身體健康。原子能委員會應於二周內進行事實調查，並就放射性物質擴散對於現場工人、居民健康與蘭嶼環境之影響以及失職人員進行調查，一併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公布懲處名單。原能會並須協調衛生署對現場工人與全體蘭嶼居民立即進行全面健檢並進行長期追蹤，以確保現場工人與蘭嶼居民之身體健康不受放射性物質之戕害。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孔文吉 許智傑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之前林佳龍委員的提案有增加「二個月內」。

主席：你是指第三案嗎？

孔委員文吉：對，第三案。第三案提到要在「二個月內」協調，用核後端基金對蘭嶼的居民進行全面健檢，但是鄭委員這項提案沒有提到「二個月內」，我建議比照林佳龍委員的提案，增加「二個月內」。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我的提案裡面提到，從調查到懲處名單要在「二周內」完成，至於後面的健康檢查部分，可以跟林佳龍委員的提案一併在期限內進行，但是我的提案最重要的要求是在「二周內」原能會要有一個調查及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能不能提幾個建議？第一，我剛才在回答委員的垂詢時一直強調，我們沒有權力可以懲處台電的員工，本案提到「並公布懲處名單」，這個部分假如能夠去掉，我們比較容易執行。第二，接下來的「原能會並須協調……」，跟前面的案子類似，我覺得這還是台電及經濟部的責任，所以假如能夠改成「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協調衛生署……」，也許我們比較容易執行。我想效果還是一樣，我們原能會不會推卸責任。

主席：對於第二點，本席可以接受，就是修正為「……會同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協調衛生署，對現場工人與全體蘭嶼居民立即進行全面健檢並進行長期追蹤。……」，但是公布懲處名單的部分不得刪除，你還沒有調查，怎麼知道會裡的同仁沒有失職？所以這一點要保留，不予刪除。

陳委員淑慧：他的意思是他沒有權力……

主席：我的提案並沒有限原能會要去懲處台電，只是要他們去調查到底是誰的責任嘛！這裡又沒有

，怕什麼？

孔委員文吉：調查責任是應該的，不是由原能會來懲處台電，你們也沒有這個權限。

主席：你們調查出來再說嘛！你們先調查出來並公布哪裡有問題，如果台電有問題，你們還是要向社會說明啊！你的權責可以懲處誰，你還是要負起責任，你不要緊張，一直在我們教育委員會為台電撇清責任，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原能會要把事實的狀況調查清楚，剛才我已經講過了，你們雖然沒有辦法處分經濟部、台電，但是可以公布失職的名單報請行政院處分。

主席：公布應懲處名單可以吧？

陳委員淑慧：在「失職人員」之前增加「所管」二字。

孔委員文吉：但是還有台電啊。我要求台電也應該要……

主席：孔委員的意思是，你們調查認為哪個單位失職、應予懲處，都要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該處分的，你們要報啊！

主席：不該你們處分的，你們可以報到行政院嘛！

孔委員文吉：今天疏失的都是台電啊！

主席：孔委員，我再整合大家的意見。本案修正為「……並公布失職及懲處名單……」

孔委員文吉：不是「所管」而已哦。

主席：對，不是「所管」哦。本案並沒有要求原能會直接進行懲處，只要你們公布名單。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是公布失職名單。

主席：我要求公布失職及懲處名單。

孔委員文吉：懲處必須報行政院。

主席：對，你們可以公布名單，誰該受到懲處，就去懲處，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他們沒有懲處的權力。

主席：所以本案並沒有要求他們進行懲處，只要求他們公布該負責的失職懲處名單。

陳委員淑慧：他們既然沒有權力懲處其他單位，就沒有權力公布誰該受懲處。

孔委員文吉：可是他們可以呈報行政院懲處。

主席：本案修正為「……公布失職名單並呈報行政院懲處……」這個名單如果包括在座的各位，也請一併放進去。

陳委員淑慧：並報相關主管……

主席：他們只能呈報行政院。好，照這樣修正通過，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還有，本案提案要對蘭嶼的鄉民立即進行全面健檢，這要尊重蘭嶼鄉親的意見，有的人不想健檢該怎麼辦？所以不應該是我們下令蘭嶼的居民全部來健檢。

主席：孔委員有修正意見。

孔委員文吉：就是要尊重他們。我們是好意。

主席：本案再增加「在尊重工人及居民前提下」等文字。

孔委員文吉：要尊重蘭嶼鄉親的意願，進行全面健檢。

主席：謝謝孔委員的修正建議。本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並協調衛生署，尊重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的意願下，立即進行健檢並進行長期追蹤。」，本案就照如上修正通過，函請原能會辦理。

進行第八案。

八、鑒於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為原能會重要職責，依據今年 8 月原能會出版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方案」附錄十一第 94 頁所載之原能會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原能會要求台電依據 NTTF 建議事項重新評估海嘯危害」，然而，台電除了未進行「古海嘯證據（Paleo tsunami Evidence）調查，原能會更擅自改而引用國家科學委員會發表之「潛在大規模地震所引發海嘯對核電廠之影響」的「模擬研究」，替核電廠場址之防海嘯安全性背書，不願提升防護高度及強度；但是，國科會並於 10 月 22 日發文表示，「本會海嘯侵襲評估工作未依照 NURGER/CR-6966 進行古海嘯證據（Paleo tsunami Evidence）調查，此乃因本會之海嘯模擬研究並非針對我國四座核電廠廠址進行評估」，證實原能會不但未盡監督台電之責，更移花接木，試圖誤導國人，已經嚴重失職，故本委員會決議對蔡春鴻予以譴責，並要求原能會確實要求台電依據 NTTF 建議事項重新評估海嘯危害。

提案人：林佳龍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反對！請求撤案。

主席：請說明。

陳委員淑慧：立法院針對行政單位做有效監督，是每位委員的職責，但是我們不應針對個人提出譴責，所以本席在此徵求委員會所有同仁的意見，請求提案委員將本案撤案。

主席：本席尊重陳委員的發言，但是原提案委員不在場，只有原提案委員可以撤案，因為案子已經經提案連署成案了，不能撤案。

陳委員淑慧：我們是不是不應該處理這項提案？

主席：我先說明：第一，本案不能撤案了。第二，你對這個案子的態度是……

陳委員淑慧：反對！所以我們請求撤案。

主席：不能撤案。

陳委員淑慧：既然提案委員不在場，就不處理這個案子了。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但是提案內容還是要列入會議紀錄，刊登公報，因為剛才已經宣讀過了。

陳委員淑慧：主席，請容許我對委員提出一些意見。下次我們的提案如果是類似第三案這種針對不關本委員會監督的業務內容所提的案子，應該請委員盡量在負監督之責的委員會去提案，這樣比較有效益一點。尤其林委員在本委員會提出滿多的提案，都是跨足其他委員會所監督的業務，謹提出以上的意見。

主席：陳淑慧委員的發言就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孔委員文吉：我也要講一下。雖然最後一案不予處理，但是今天發言的質詢重點就是希望主委還是要有一點擔當。

蔡主任委員春鴻：事實上我們有要求，也有在做，可能是林委員誤解了我們的意思。我們有要求。

主席：所有的委員每一句話都是誤解嗎？請原能會下次來備詢的時候，真的要實事求是、面對問題。

報告委員會，黃委員志雄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議題一：

研究核能一輩子、反核四十二年的日本京都大學原子爐實驗所助理教授小出裕章訪台，以《我所看到的核電真相》為題，語出驚人分析：台灣若核電廠發生輻射外洩，認為一旦發生，從北市到新北市中永和、板橋等北部地區將有 3 萬人在一個月內死亡、隨後累積致癌死亡人數更高達 700 萬人。小出裕章提出警告說，根據美國安全規制委員會針對與核四同型的「進步型沸水式反應爐」模擬計算資料，若輻射外洩，套用於台灣並假定吹東風，輻射量將在一個月內造成三萬人猝死，後續致癌死亡數則高達七百萬。

時 間	事 件
2010.1	堆放電線走火，工地火警
2010.3	1 號機不斷電系統故障，主控室火災
2010.5	雞毛撢子清電盤不當，主控室爆炸
2010.7	電路系統燒毀，廠區大停電
2010.8	雨水滲漏、變壓器跳脫，3 天供電異常
2010.9	未依法鋪設電線，被開立三級違規，罰款 50 萬元
2011.1	主控室電纜被老鼠咬破
2011.8	未掛紅卡，1 號機反應器廠房積水 30 公分
2011.10	電器館槽找毫無製造經驗的公司生產，被開立三級違規，罰款 40 萬元
2012.4	浮球未定位，海水泵室旁廠房淹水一公尺。 消防閥鬆脫，1 號機汽機廠房積水 2 公分。
2012.9	一號機電氣工程「錯用」金屬導線管

問題：

1. 日本反核大師小出裕章所做的評論，在台電與原能會看來一定覺得毫無根據或是過於誇大，然而我們不能否認的是，台灣地處地震帶，地質確實比起歐洲與美國還要不穩，且台灣面積狹小，卻擁有四座核電廠，如果其中一座發生外洩事件，根本不是台灣可以承受之重，但既然事實已擺在眼前，且就台灣必須以核能為主要發電的現況來看，核四停工、核一核二停止運轉根本就不可能，因此如何建構一套完善的避難機制就顯得相當重要，如果台灣發生如日本福島核外洩，如果撤離範圍如日本的 20 公里，試問如果核災擴及新北市石門金山萬里等以外外地區時，這些

民眾都未接受過核災演習，如何啟動疏散機制？如何撤離北部高密度人口？避難機制何在？交通疏散路線、災民安置、交通工具等，都必須進行更加詳盡的規劃，並透過中央統籌，進行跨縣市討論後提出方案，而不是光把範圍劃大就好，然後演習時卻還是一樣只針對五公里範圍內進行演練。試問，未來是否進行實際操演？是否已有一套完整的規劃？如果不執行實際操演光憑紙上作業根本無法發掘問題，原能會以後成為三級機關後，這樣的跨部會縣市的統籌演習，其各方面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我們當然希望台電與原能會的樂觀永遠為真，但防災應以最糟狀況為底線。如果以日本人的精細度都無法防災，以日本的嚴謹都會掩蓋真相，那麼以台電的官僚氣息、傲慢及其人員和物料的低落品質，我們要怎麼相信他們的防災能力？

2. 原能會重要工作包含：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環境輻射監測等，均與民眾安全、民生息息相關，但從 102 年預算書，卻發現所有的核安管制預算，均遭到縮減。包括「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核子保安與應變」等科目，預算均減少 10% 左右；輻射偵測中心之「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經費也減少；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項下，「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從上年度的 2,669 萬 9 千元，到 102 年度僅為 2,354 萬 2 千元，減少 315 萬 7 千元，減幅高達 11.8%，其他有關「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之管制」、「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等預算也都減少；另核能研究所項下，有關「設施運轉維護及改善」、「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等預算也都遭縮減。從原能會及所屬單位 102 年度預算之配置與增減可知，本席實在很難相信原能會為民眾安全把關的決心。

3. 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各國對核電廠的評估趨於謹慎。以同樣是地小人稠的新加坡為例，他們表示是否興建核電廠，目前可說是「離決定還很遠」。新加坡表示仍需了解核能技術的最新發展，也需了解緊急應變和輻射廢物處理等相關技術，這樣新加坡就能評估核能技術以及區域核能發展對新加坡的影響，也能準備好面對輻射和緊急事件。事實上，新加坡八成的電力來自天然氣發電，天然氣都由國外進口，另外新加坡國土面積小、城市密度高，整體自然環境條件與台灣類似，卻以更高更嚴謹的標準決定暫時不發展核能電廠，但反觀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未來亦需 10 年左右才能達到供需均衡。就算我國未來走向非核家園，但因應現行四座核電廠的人才需求、以及重大設備更新及機組延役，使得核能專業人力需求呈現成長趨勢，但依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¹，未來 5 至 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另依據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研究結果，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若假設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進入核能領域就業，未來亦需 10 年左右方可達供需均衡。

1 依據 100 年 12 月 16 日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之簡報顯示，國內核工相關專業人才之年齡介於 51 歲至 65 歲間之人數為 644 人，占總人數 1,212 人之 53.14%。

另該簡報亦指出 5 年內清大核工師資將退休 7 位教師，10 年內將退休 17 位教師，僅餘 10 位。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姚文智 廖正井 李貴敏 段宜康 黃文玲 柯建銘 邱文彥 吳宜臻
林正二 江啟臣 鄭天財 呂學樟 徐欣瑩 紀國棟 林國正 陳超明
李俊俤 張慶忠 尤美女 潘孟安 吳育昇 陳其邁 王惠美 謝國樑
高金素梅 王廷升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蕭美琴 劉建國 邱議瑩 陳明文 黃偉哲 許添財 蔡煌瑯
賴士葆 林德福 吳秉叡 吳育仁 薛 凌 陳鎮湘 李昆澤 李桐豪
孔文吉 陳雪生 盧秀燕 陳歐珀 徐耀昌 蔣乃辛 馬文君 林世嘉
江惠貞 管碧玲 蘇清泉 林滄敏 邱志偉 陳亭妃 羅明才 鄭汝芬
蔡其昌 呂玉玲 葉宜津 簡東明

委員列席 36 人

請假委員：張曉風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簡太郎
民 政 司 副 司 長 林清淇
法 務 部 常 務 次 長 陳明堂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副處長 楊松濤
行 政 院 諮 議 張文豪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王俊雄
民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賴錦華
考 試 院 銓 敘 部 簡 任 視 察 彭國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黃喜敘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李育德
財 政 部 專 門 委 員	陳柏誠
經 濟 部 專 門 委 員	江 河
教 育 部 專 門 委 員	黃靜華
國 防 部 處 長	范輝坤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黨法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決議：

- 一、以上四案併案審查。
- 二、另定期由張召集委員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進黨黨團、本院親民黨黨團及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等四案。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立法要旨。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併案審查 大院民主進步黨黨團、親民黨黨團、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分別擬具及行政院送請審議之「政黨法草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及感謝，並對委員關切政黨立法相關議題表達敬佩。

壹、制定專法規範政黨之必要性：

現行「人民團體法」將政黨視為一般人民團體，採行消極、低度規範，規定簡略，以致許多政黨在形成民意、參與選舉方面，並未積極投入。鑑於政黨在現代民主政治體制運作中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而現行法制已無法滿足社會之期待，為符合當前政黨政治發展之需要，確立政黨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應有的地位與功能，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的競爭機制，並推動政黨財務公開制度，以落實廉能政治，促進民主政治健全發展，制定專法規範政黨，有其必要性。

貳、行政院送請審議之「政黨法草案」立法重點：

行政院送請審議之「政黨法草案」係由本部研擬，謹就立法重點說明如次：

(一)明確定義政黨為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

(二)參酌現行人民團體法，明定政黨設立條件及程序；另為使政黨能遂行其政治功能，黨員人數下限定為 100 人。

(三)政黨名稱、簡稱及標章為政黨之重要表徵，作為與其他政黨之區別，且彰顯其性質及成立宗旨，為避免有混淆誤認情事發生，明定政黨名稱、簡稱及標章選用之限制，以及發生混淆誤認時之處理。

(四)政黨負責人良窳，攸關政黨之存立與發展，爰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候選人消極資格條件規定，明定政黨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

(五)政黨之組織與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並透過章程訂定、黨員（代表）大會之召開與議決、仲裁機構設置等規定，來具體落實。

(六)政黨之經費及收入的來源，以黨費、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政黨補助金、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之收入、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及由前 5 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為限。

(七)為落實政黨財務公開原則，政黨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應於章程中明定；政黨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截止後 45 日內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公開於電腦網路。

(八)政黨存立目的，係為尋求政治權力，提名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與一般公司、企業追求目標不同，爰規定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以外之營利行為或購置不動產（供辦公使用者除外）。

(九)政黨係為公共目的而成立，為使政黨得以擺脫金錢糾葛而避免金權政治之產生，並使政黨業務之推動正常化，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政黨與政黨領取補助之要件、標準、程序及補助金使用項目。

(十)為避免泡沫政黨之產生，使政黨運作朝向正常化發展，明定政黨連續 4 年未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時，視為解散。

(十一)為強化政黨內部選舉清廉度，消弭賄選行為，建立廉能政治，明定政黨負責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級選任職人員選舉賄選行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十二)本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 6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參、對於民主進步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陳委員其邁等人提案版本之意見

上開 大院重團、委員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有關依循「黨內民主」及「政黨財務公開」兩大原則規範政黨之方向洵屬一致；至於有關政黨財產之處理，鑑於政黨為政治性組織，與一般公司、企業具有本質的不同，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不符合其存立目的，對於立法限制未來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之立場亦屬一致，惟對於政黨法施行前政黨已有財產之處理，各版本規範則不一。

對此，行政院版本考量有關政黨財產來源如有爭議，依現行相關法制原即可循司法訴訟途徑及程序處理；另審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的地位與功能，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人民對於法律信賴，以及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起見，爰於草案第四十五條針對本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明定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 6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該法條說明欄並敘明，如信託期間，有合理轉讓條件，前開股份、出資應以轉讓方式處理。至於其他條文上之差異，容由本部於逐條討論時再進一步說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參加 貴委員會就審查 大院民主進步黨黨團、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及行政院送請審議之「政黨法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本部就「政黨法草案」表示意見如下：

(一)政黨法係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該二法主管機關同為內政部，政黨法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另大院民進黨黨團、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及親民黨黨團亦擬具「政黨法草案」併為審查，法務部非主管機關，原則上均予尊重，並願提供法制作業意見供參。

(二)綜觀各版草案，在總則、政黨之設立（成立與登記）、組織及活動、財務（財務控管）、處分、解散及合併、罰則及附則，各版相關規定多大同小異。惟有關附則中有關政黨法施行前政黨取得之財產、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處理，各版則意見分歧：

1.行政院版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六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2.民進黨黨團版則提出威權時期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及非專供辦公使用不動產之處理等事宜。

3.委員陳其邁等提出第四十二條草案：本法施行前，政黨投資或經營之營利事業，應於本法施

行後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額轉讓或信託；非專供辦公使用之不動產，應予轉讓。

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分別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一項之轉讓或信託，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親民黨黨團版則明定授與司法院、行政院，對既存政黨現有之資產，其顯有違背合理取得方式之處，得依本法制定相關追討、處置之法律。對於被認定資產來源有疑義之政黨，本法亦提供暫由主管機構信託之機制，待疑義釐清後，始得發還原政黨處置。

查 91 年間行政院曾擬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爭議過多，歷經第 5、6、7 屆會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目前行政院則以因時空轉移，爭議過多，若認有取得之財產有違法或不當，宜循司法途徑訴訟解決，不宜立法事後否定其效力，以免影響法律安定性。另對於落實政黨財務公開及政黨公平競爭之機制，宜於政黨法統一規範，不宜再另立特別法，例如行政院版於政黨法第四十五條訂定轉讓及信託等規定。

最後再重申法務部尊重內政部意見及委員會討論之結論。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林調辦事法官說明。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貴委員會本次聯席審查「政黨法草案」，司法院表示意見如下：

政黨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政黨法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另大院民進黨團、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及親民黨團亦擬具「政黨法草案」併案審查，司法院非主管機關，原則上均予尊重，並願提供法律意見供參。

一、行政院版草案

(一)草案第九條

依民法第四十八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及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法人倘設置有分事務所者，除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外，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並應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設立登記。是以，草案第九條建議修正為：「……得依法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

(二)草案第二十八條

本條係規定政黨得與他政黨合併而設立新政黨，依條文第三項規定文義以觀，合併態樣似包括新設合併（前段）、吸收合併（後段）。倘為新設合併，依草案規定，新設立之政黨固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備案；但若為已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是否應併依第九條規定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蓋就吸收合併之情形，合併後存續之政黨尚且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備案，已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並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是自條文對照觀察，草案對於前段所定新設合併之政黨，倘若為已完成法人登記者，尚應依草案第九條規定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一節，並未加以規定，建議應予明定。

(三)草案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規定：「未經法人登記之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政黨財產清算後，如有賸餘者，其賸餘之財產歸屬國庫。」

1.第一項部分，因現行民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係規定法人之清算程序，故修法前未經法人登記之非法人團體，依內政部為管理人民團體所修訂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可知本條之清算程序，應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由主管機關依民法清算規定辦理清算程序。考諸草案所設政黨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唯有主管機關對於人民團體方有監督、審議權限（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以下規定），故建議草案應將未經法人登記之政黨，其清算之監督機關予以明文規定為主管機關，以免日後適用法律時產生疑義。

2.另參酌合作社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關於合作社之清算均係由主管機關監督、備查，更可徵本條之清算程序，應由政黨主管機關監督，並由主管機關準用民法清算規定辦理清算程序。

3.建議參考現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將清算程序依有無辦理法人登記而予以區別之。

二、民進黨黨團版草案

(一)草案第九條

條文建議修正為：「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備案之政黨，得依法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草案第十條

條文建議修正為：「……應向法院聲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草案第二十五條

有關違憲政黨解散之聲請部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草案第二十五條規定：「政黨有（違）憲法第五條第五項之情事應予解散者，由主管機關檢具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之」，其中「移送」一詞，建議修正為「聲請」，以統一法制用語。

(四)草案第二十七條

1.有關第三項部分，政黨合併後應否向法院辦理設立、變更或解散登記，意見與對行政院版草案第二十八條規定同。

2.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政黨，應否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之政黨其權利義務，建議予以明定。

(五)草案第二十九條

有關違憲政黨解散之法律效果部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十條就司法院憲法法庭所為政黨違憲應予解散判決之法律效果規定如下：「被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替代組織」。草案第二十九條僅規定：「政黨解散後，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似有規範不足之處，爰建議增訂：「經司法院憲法法庭宣告解散之政黨，應自判決生效日起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替代組織。」以符合審理案件法規定（行政院版第三十條第二項、親民黨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參照）。

(六)草案第三十條

有關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機關部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有關違憲政黨解散事項之審理機關，統稱「司法院憲法法庭」。草案第三十條規定：「……司法院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為解散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建議修正為……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為解散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以臻明確。

(七)草案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一條

1.行政機關之設立，須有其組織法之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之規定，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因此具行政機關之資格，有獨立之組織法、預算及印信，於行政程序上始能為行政處分，於訴訟法上始具有當事人能力。草案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行政院下設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並明定其相關組織、職權及權能之行使事項，似將組織法事項與作用法事項併為規定，建請分別立法訂定，以資明確。

2.有關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部分，依民法第十四條以下之規定，已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是以現行法已無受禁治產宣告者，建請將該用語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三、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版草案

(一)草案第七條

有關第三項第八款部分，依民法第十四條以下之規定，已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現行法已無受禁治產宣告者，建請將該用語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二)草案第九條、第十條部分之意見及修正建議，與對民進黨黨團版草案第九條、第十條部分之意見相同。

(三)草案第二十五條部分之意見及修正建議，與對民進黨黨團版草案第二十五條部分之意見相同。

(四)草案第二十七條部分之意見及修正建議，與對民進黨黨團版草案第二十七條部分之意見相同。

(五)草案第二十九條部分之意見及修正建議，與對民進黨黨團版草案第二十九條部分之意見相同。

(六)草案第三十條部分之意見及修正建議，與對民進黨黨團版草案第三十條部分之意見相同。

四、親民黨黨團版草案

(一)草案第七條

1.有關第一項部分

對照第十一條規定政黨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並無「中央黨部」一項，僅該條第四款規定章程應記載主事務所所在地；且依民法第四十八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及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法人倘設置有分事務所者，除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外，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並應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設立登記。故條文建議修正為：「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完成設立之備案者，得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規定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2.有關第二項部分

草案規定「未依法取得政黨證書者，不得使用政黨之名義從事活動」，此處所指之「政黨證書」係主管機關所發給之證書，或受理政黨法人登記聲請之法院所發給之法人登記證書？條文文字建議予以明定，免生爭議。

(二)草案第九條部分之意見及修正建議，與對民進黨黨團版草案第九條部分之意見相同。

(三)草案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三、四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另參照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茲建議修正文字如下，俾以統一法制用語：

(1)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政黨審議委員會得為議決下列之處分：……三、訴請解散」，宜修正為「政黨審議委員會得議決由主管機關為下列之處分：……三、聲請解散」

(2)第二項規定「前項警告、罰鍰之訴請，須經……」，宜修正為「前項警告、罰鍰處分之議決，須經……」

(3)第三項規定「前項政黨之解散訴請……」，宜修正為「前項政黨之解散聲請……」。

(四)草案第二十三條

有關違憲政黨解散之聲請，本條所定「移送」解散一詞，宜修正為「聲請」，以統一法制用語。

(五)草案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關於已經法人登記之政黨合併後，應向法院辦理相關登記之意見與對民進黨黨團版草案第二十七條部分之意見相同。

(六)草案第四十條

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未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應向政黨中央黨部所在地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 1 事，其管轄法院宜與草案第七條規定一致，即向政黨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

(七)草案第四十三條

1.依司法院釋字第 530 解釋意旨，於民主憲政法治國家之權力分立原則下，司法院僅得於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內，依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發布命令或制定行政規則。因此司法院依司法自主性發布相關命令、規則，僅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是以依現行法制，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發布「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因此其他與審判行政或司法行政監督無關之事項，司法院並無權制定或會同行政院訂定，否則即有違權力分立原則，而有違憲之虞。

2.第一項規定：本法通過前成立之政黨，其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等處理辦法，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自本法施行後兩年內，依本法另訂之。惟查前開相關之黨產爭議於進入法院審判前，係屬行政機關之認定權限，係立法者所給予行政機關就法效果決定的空間，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以及憲政機關管轄分工之效率原則，司法院並無權介入前開行政程序，否則有違憲之虞。建請將司法院會同訂定處理辦法部分，予以刪除。

3.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第 473 號、第 524 號、第 676 號解釋，前開黨產之處理辦法，如有涉及政黨財產權之限制，已非純屬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是原則上應以法律明定之。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最後，司法院對能獲邀參與「政黨法草案」之立法過程表達感謝，並再次重申尊重內政部及委員會討論之結果。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黨法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法案，因為這是國內政黨運作的基準法，故而親民黨黨團提出政黨法草案，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本黨提案之特點為要求主管機關於補助政黨時，應把 5% 的最低得票門檻上限作為當選立法委員的條件，與政黨補助分離。德國以 5% 為標準，任何小黨只要有 5% 的選票就可以得到政黨補助。親民黨團認為這是可以討論的，並建議修正為 2%，至於修正到 1%，乃至於是 5%，也都是可以討論的。

其次，小黨因為資金有限，所以競選時應該可以請求預支。也就是說，選票未達到全國得票率 25% 以上的小黨，可以檢具理由預支補助款，但不得超過該年度三分之一。這是小黨的祈求

，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

再者，政黨應為準國家機構，而非正式的國家組織，所以政黨的活動要儘可能有彈性，這是本黨所提出立法要旨之一。

有關處理不當黨產一事上，我們認為現階段應採用溫和方式處理，對於有疑慮的黨產，則主張交付信託。

最後，政黨法不應過度干預政黨內部活動，因為政黨有剛性政黨，也有柔性政黨，不能以剛性概念處理所有的政黨問題。故而我們希望能回歸政黨內部應有的內控機制與民主機制，不要讓公權力過度干預。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代表民主進步黨在此做提案說明。今天能夠站在這裡做提案說明，過程可說非常坎坷，而距離上次政黨法審查至少有十年時間了。首先，我把立法院所審查的法案做分類。像政黨法，涉及政黨核心利益，但非政黨核心價值，也涉及藍綠對立的敏感神經，因此，該法關乎公平競爭原則，換言之，就是武器對等與否。不管是行政院版或親民黨版，不論哪個版本，政黨法第一條所揭示的就是政黨的公平競爭及民主原則，唯有從這個角度出發，才能確知政黨法應有的走向。否則一講到公平競爭、民主原則，但內容卻相互違背，這樣是不對的！

在本席所經歷的，於立法院審查法案的這二十年裡，大約可分成幾類。第一個是永遠不可能過，永遠會對立抗爭的法案，而政黨法、公民投票法均屬於此類，其中都有歷史因素與糾葛，也牽動著台灣民主發展很重要的方向。而會引起高度抗爭、兩黨打架，乃至於聲請大法官釋憲的法案，如中選會組織法。過去立法院在審查中選會組織法時，曾經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停審，拖了半年時間才順利通過總預算。之後，中選會組織法雖然通過，卻引起違憲、釋憲的問題，只好一切重新來過。有的法案需要引進高度的社會力量，如修憲，所有的社會力量、媒體力量全部都會進來，在時空環境背景的壓縮下，修憲通過了。還有一種也屬於引進社會力量來通過，但所通過的方向與原則卻不對，如證所稅。而在第 2 屆審查全民健保時，也曾歷時 7 天時間。現在回過頭來看，這些法案當時若未能修好，那麼所留下的後遺症是永恆的，以致造成一代又一代的人前仆後繼，為追求公平正義永不停止。站在此一角度來看待政黨法，那麼政黨法的修法過程真的非常坎坷，這點只要稍做回顧就可以發現。

1993 年國會全面改選，民進黨即提出政黨法修正案，因為我們過去努力了一輩子所追求的，就是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與打破媒體壟斷。所以民進黨在 1993 年國會全面改選後即提出政黨法，也提出政黨中立法，但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完全不予理會，不斷以他們程序委員會的優勢封殺提案。

在 2000 年總統大選前，國民黨知道終須面對民意壓力，於是假裝要審，讓政黨法進入委員會，但審查結果卻是國民黨所堅持的：政黨不經營黨營事業，卻可以投資！而對於不法來源的取得也不追究！這是第 4 屆的審查結果，造成朝野協商破裂，因為國民黨主張政黨不經營黨營事業，

卻可以投資，也不追究不法來源，這就是 2000 年政權移轉後到第 4 屆立委任期結束，政黨法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所遭受的待遇。

之後到了第 5 屆，國民黨又有新的手法，雖然可以審查，但在案子出了委員會後卻不參與協商。第 4 屆是案子出了委員會後進行協商，但協商破裂；可是第 5 屆雖可以審查，卻不參與協商。

到第 6 屆，國民黨的研發技術又進步了，案子交給委員會審查，卻出不了委員會，這樣比較不會造成麻煩，畢竟案子出了委員會就得交付協商；萬一不參與協商，還會整天挨罵。所以乾脆把案子綁在委員會，讓它出不了委員會，只因為他們佔有國會多數席位。這一招也用在審查集遊法修正案上，國民黨在吳育昇主導下讓案子出不了委員會，也造成陳其邁與吳育昇兩人的糾葛。但國民黨知道一直把案子擋在程序委員會會被罵，而且公督盟會監督，立法院也會實況轉播，因此不在程序委員會阻擋了，轉而直接讓案子進入委員會，卻又出不了委員會。這就是第 6 屆的模式。

至於第 7 屆又更狠了，因為政權轉移，於是讓行政院全部撤回政黨法，而民進黨所提的任何政黨法提案全部在程序委員會遭到封殺，能出程序委員會的只有國民黨版本。由於本黨當時在內政委員會沒人擔任召委，所以國民黨從來不把政黨法排入審查議程。第 7 屆只有國民黨的政黨法付委，但委員會從未審查，還把行政院版撤回，其他版本則予以封殺！這就是整個政黨法的立法過程。

我之所以不厭其煩把這段歷史講出來，是想讓大家知道政黨法審查的過程是何其艱辛與困難！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這違背了國民黨的核心利益。那麼今天為何又可以審呢？因為我們在臨時會中與國民黨協商，希望優先審查五大法案，國民黨簽名同意，當中在內政委員會的有三個，其中一個就是今天審查的政黨法，其餘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集遊法，由此可見內政委員會的重要性。在經濟委員會的有非核家園條例，財政委員會則為財劃法。國民黨不能阻撓這五大法案的審查，不能阻撓付委、也不能阻撓審查，要好好面對。礙於第 8 次江陳會即將舉行，所以當時國民黨在臨時會中勉強同意，終於讓我們看到行政院版本的出爐。那麼大家又該如何看待這段歷史過程呢？過去政黨法及政黨附隨組織之政黨不當黨產條例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總共被阻擋 221 次，國民黨花了這麼多力量在立法過程中阻撓。再困難的法案修憲都通過了，中選會組織法靠打架也還是通過，到後來聲請釋憲。大家都知道今天這個法案非常重要，在這重新面對的歷史時刻，對於內政部方才的提案說明，本席無法接受。國民黨一味以黨產進行不公平的政黨競爭，這樣的政權是沒有辦法鞏固的，你們不是已經看過政權移轉了嗎？如果還是拉著這個尾巴，只會把自己拖到歷史的漩渦，接受歷史的鞭屍。如果一味捍衛這種不當利益，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就像最近年終慰問金的事情。所以，2016 年的選舉對國民黨不見得有利。

希望大家秉著歷史良知及站在立法、修法原則上，重新檢視台灣社會的公平正義何在，今天是重新審視歷史痕跡的時候，本黨所提版本唯一不同處在於，對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黨產要成立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層級在行政院之下。不論誰執政都應該面對這個問題，凡是不當黨產都應歸還，這才是讓國民黨自黨主席以下，乃至於各政務官及立法委員能夠抬頭挺胸、光明磊落存

活的政治領域的唯一之道。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政黨法草案，主要因為憲法增修條文已明定政黨為準憲政機關，憲法明定解散政黨必須經由大法官會議審理才能做出決定。就民主政治發展而言，政黨政治可說是民主政治的核心，本席相當不同意剛才法務部認為政黨法是人團法的特別法，本席認為政黨法並不是人團法特別法，而是一個新法，是規範政黨政治以及政黨之間的公平競爭，對於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這是一個新的里程碑，對民主鞏固及政黨公平競爭也是相當重要的一部法案。

本席希望不論是委員同仁，或者行政部門，都應以比較新的視野，寬廣的從憲法角度及國民主權原理來看待政黨法修法。在很多國家，包括德國，憲法都有明定政黨的地位，政黨之間的權利義務也都有相關類似的規定。所以，以後不要再說政黨法是人團法的特別法，政黨絕對不是一般的人民團體，地位受到憲法明確保障，也是有相當多規定的機關。

民進黨版和行政院版最大的不同就在黨產的處理，在過去國民黨黨產累積過程裡，大家最耳熟能詳的是仁愛路上的中廣公司，就是現在的帝寶所在地。國民黨接收當時的日本放送協會之後就占為己有，最後賣給財團，處分獲利高達 80 億以上。這是接收日產變成國民黨不當黨產的代表作，其他還有很多不勝枚舉。還有 1960 年到 70 年中央銀行以信用保證方式無息貸款給中國國民黨一億六千多萬元，還接受政府委託編列巨額大陸工作費，到底黨團國民黨是替政府做，還是為自己做？根本就是「摸蜆仔兼洗褲」，沒有人知道這筆糊塗帳到底怎麼來怎麼去，這很明顯造成黨國體制及民主政治相當大的傷害。更離譜的是，台灣各地民眾服務社長期都是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但這很明顯是國民黨組織中的一環，國民黨黨章就有明文規定，竟然也由政府編列預算。林林總總加起來，2000 年財訊雜誌估算國民黨黨產淨值大概超過 2 千億，民進黨執政時也清查過國民黨黨產，2007 年時大約有 500 億，按照 2006 年土地公告現值，當時是 243 億。現在國民黨黨產土地若不處分或進行大筆買賣，按照現在市價估算，國民黨的土地價值翻兩翻、翻三翻是非常稀鬆平常的事情。

過去歷史的恩怨及包袱，國民黨早就該將財產還給人民，讓政黨能夠重新公平競爭，大家站在同一個立足點上公平競爭。其實，這都是過去的事了。但現在我們認為相當不合理之處就是黨職併公職，過去的國民黨黨官併入公務人員年資，現在每年還繼續領取政府的退休俸。過去是在國民黨擔任幹部，現在居然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貼這些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的退休人員。其中包括連戰，他的黨工年資有 3 年 8 個月，關中有 10 年，焦仁和 3 年 3 個月，施啟揚 7 年 2 個月，吳鴻顯 2 年 6 個月，吳伯雄 2 年 1 個月，假如胡志強退休的話，光是黨工年資就有十年左右，林豐正 9 年 6 個月，這些到現在都還在編列預算。吳伯雄回鍋擔任黨主席時，我們政府還在支付他請領的退休金中 10 年黨工年資的部分。我就以胡志強為例來計算，假如過去不能以月領方式，用一次退，領月退的方式和一次退的方式，假如以 30 年計，胡志強先生溢領退休金高達 5 千萬元，這是現在進行式。我希望此次政黨法立法能將黨與政之間清楚區分，不應該坐視這種不公平的競爭，或者讓這種不正當利益得以游走在黨國體制。

其實，國民黨講過很多次，我也沒必要再複習，包括馬總統講 2006 年要將黨產歸零，當選總統之後馬上說以後選舉不再動用任何黨產處理所得。根據監察院資料，馬總統 2008 年當選總統及擔任國民黨黨主席之後，處分股利就高達 87 億，不是只要募款，而不動用黨產進行選舉嗎？我覺得現在國民黨必須面對歷史的問題，也希望本委員會國民黨籍委員同仁能夠勸勸馬總統、馬主席、國民黨艦隊司令，畢竟大家現在都在看艦隊司令的臉色，現在是歷史改革的時刻，我也希望各位委員同仁不分黨派共同面對歷史的包袱，讓政黨及台灣民主政治改革從今天做起。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一律 10 分鐘。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在提案說明時簡單敘述政黨法立法過程，政黨不當黨產是國民黨核心利益的問題。部長，你認為行政院版本能夠處理政黨公平競爭與否？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經過幾十年時間，國家民主在進步，每個政黨都有其歷史背景，我們提出政黨法修正案是針對所有政黨。當然，委員關心的是國民黨黨產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是業管單位，請問，行政院版本能夠處理歷史上的公平正義及還財於民的問題嗎？

第一條條文就載明公平競爭、民主原則。你認為有辦法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可能處理掉所有歷史問題。

柯委員建銘：修法不就是要處理現在的問題？如果無法處理，那麼，修法就是多餘的。

李部長鴻源：任何政黨黨產必須在兩年內信託。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信託了，不是就地合法嗎？

李部長鴻源：交給信託就是透明。

柯委員建銘：部長身為國民黨的政務官，你有你的難處，你是愛荷華大學的 PHD，是經過西洋文明民主洗禮的人，外界點名不適任部會首長也沒有包括你，你看起來非常陽剛，但我希望你的內心也要一致。早上看到許多記者在問政務官要不要減薪的問題，所有國民黨都在竊竊私語，但是，在我的觀念裡，政務官的風骨最重要，薪水問題倒是其次，反正有國家俸給法的存在。政務官如果做不好，就算不領錢也不行，不是用減薪當做懲罰就可以混過去，我認為不應該在這種小枝小節上打轉。做不好的話，不論領不領薪水都是歷史的罪惡。所以，我不認為那是很重要的問題。但這就是看政務官的風骨如何，要不要成為歷史的罪人，在一個歷史的重要時刻如何講話，這些都會有歷史來檢驗，歷史會鞭屍。你應該接受歷史的召喚，何謂公平正義？你應該勇於發言。坦白講，現在行政院長很可憐，以前我看他精神還不錯，現在整個人沒有聲音、也沒有辦法主導任何事情，再做下去對他也是一種折磨，整個內閣團隊已經無法運作了。

我們來回顧整個台灣民主運動史及社會運動史，其中有兩項事情是到今天為止，這一代政治人物努力三、四十年還沒有辦法解決的。從我年輕讀大學的時候就嚮往黨外運動，每一場演講都會去聽，還看了很多黨外雜誌，從一個熱心抬轎的支持者，不知不覺走上政治舞台，但是很遺憾，我已經走了 20 年，再走下去的時間也是有限。回顧台灣社會運動史及政黨輪替史，幾十年來

有兩件事，一是解構黨國資本主義還財於民，到今天還沒有辦法處理。台灣民主經過國會全面改選，到現在已經是非常進步的民主化國家，但到今天我們還是面對同樣的問題。除了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包括方才提到的黨職併公職問題），另外一個就是打破媒體壟斷，黨政軍退出媒體，就是這兩個問題到目前還沒有辦法處理，而且是越來越嚴重。

我們現在的選舉是一場不對稱的戰爭，國民黨有提黨產條例和政治獻金法，過去我們提案，政黨對候選人的補助必須予以限制。這也是你業管的範圍，將來我們也要面對修法的問題。政黨對候選人的補助一定要設限，可是國民黨黨產收入一年高達 30 億以上，不論拿 5 千萬或 1 億給縣市長或立法委員候選人去買票、收買樁腳都無法規範。現在的政治獻金法是空的，是無效的。政治獻金法及政黨法都沒有辦法處理的話，台灣的轉型正義、民主價值永遠不可能存在。

今天我要告訴部長，這一代政治人物搞了半天都還在原地踏步，真是何其可悲。你身為內政部長，我不知道你是何種心態，竟然會讓行政院通過這樣的草案，這很清楚就是要讓國民黨黨產就地合法。你覺得這樣做下去有效嗎？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嗎？你覺得這樣對得起政務官的風骨嗎？你覺得這樣對得起自己身為一名博士嗎？這個法就只是讓國民黨所有黨產就地合法，二年內無法處理的黨產，就要在半年內信託，現在已經是這樣了。部長，你覺得這樣有理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想了，你覺得你代表行政院提出這個版本說得通嗎？

李部長鴻源：剛才委員指教的不當黨產，但所謂「不當」的部分，其實有司法途徑可以……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版完全未觸及黨產來源正當性的問題，根本隻字未提，反正就是二年後要處理，否則就要於半年後信託，問題是現在就已經信託了。立這個法幹什麼？立這個法有用嗎？這個法等於是讓國民黨黨產就地合法化。難道不是這樣？你這個讀書人怎麼可以擬出這種法案？你沒有任何反對嗎？這樣對嗎？你乾脆不要幹了。你當這樣的部長有意思嗎？在這種政府底下當部長沒有尊嚴嘛！不然你就讓案子卡在行政院裡，不要出行政院，這才是一個政務官應該做的。

我今天要談的就是，這個禮拜年終慰問金的問題，國民黨要面對了，國民黨為了維持政權，為了維持統治的有效性，一直以來就保留一些威權時代的遺緒，也就是動員戡亂時期、戒嚴時期的遺緒，到現在亦復如此。有不當黨產，有 18%、13%優惠存款，還有年終慰問金，黨職併公職，就是黨庫通國庫，國庫通黨庫，這件事情鬧得沸沸揚揚，我們在這個時候審查政黨法，更有它的意義。國民黨在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時，趁民進黨不在場，將 18%優惠存款法制化，造成有的公務員退休金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完全不顧國家的財政情形，只顧國民黨政權能不能繼續維持，這種政權一定會被歷史的潮流沖垮。

部長，我告訴你，以後你還要面對一個難題，就是政治獻金法，當我們民進黨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正案的時候，對於政黨補助候選人這部分一定要設限。

李部長鴻源：這一點我同意。

柯委員建銘：你同意？

李部長鴻源：是。

柯委員建銘：很好。下次我們提出修法的時候，我希望國民黨的立場和你一樣，這是一個我們要面

對的非常嚴重的問題。時間有限，馬英九說黨產歸零說了很久，你認為「黨產歸零」的意義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所有黨產應該受到法律的規範，黨產有部分合法，有部分違法，違法部分由司法來解決，合法部分由法律來保障。

柯委員建銘：你說違法部分由司法來解決，在民進黨版本裡規定要成立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畢竟總是要有一個處理的機制，現在是走司法途徑，但是我認為國家應該針對這個歷史的沈痾，成立一個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你認為這個辦法可行嗎？不然這個委員會的層級問題應該如何處理？政黨比例如何分配？國民黨的黨產，有些被大家認為是不法的，有些是巧取豪奪來的，全世界最有錢的政黨就是這個黨，但是這個黨搞得亂七八糟，快要倒了，因此，在本黨提案第四十二條和第五十二條裡規定設置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部長，這個問題可以討論嗎？你贊不贊成？

李部長鴻源：當然可以討論，但是現在司法……

柯委員建銘：討論之後，你是否認同這個機制應該存在？

李部長鴻源：現在所有調查機制都在司法系統裡，事實上是很嚴謹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調查國民黨黨產哪有什麼嚴謹的機制？

李部長鴻源：我們應該讓所有與法律有關的部分都由政黨法來規範，不合法的部分由司法系統來處理，這是司法系統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既然由政黨法來規範，在政黨法裡應該要有專篇、專章來處理，這部分不納入政黨法的話，那立政黨法做什麼？第四十二條和第五十二條規定設置處理及調查委員會，如果調查結果是合法的，也可以還給當事人清白啊！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大家可以來討論，但是我個人認為，在另外一個獨立系統裡，司法……

柯委員建銘：哪來的獨立系統？

李部長鴻源：司法系統是一個獨立系統。我們必須要相信司法，不然……

柯委員建銘：其中有時效的問題，如果沒有特別立法的話，追蹤時效已經過了。部長，你不要逃避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不會逃避，但是民主國家的主要精神……

柯委員建銘：民主國家？你是留美的博士，要很認真地面對問題，逃避是沒有用的，你當部長，該說什麼就說什麼，這個政權撐不了多久，你自己的歷史定位比較重要，這樣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多謝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審查政黨法草案，美國首席大法官羅伯茲在歐巴馬健保案判決書裡寫了一句話，我覺得非常好，他說：「我們並未擁有專業和特權去作政策判斷，政策的決定授權給那些民選的領導人，如果人民不同意他們的政策，他們會被人民趕出辦公室，保護人民免於受到他們政治選擇的後果的影響，並非我們的工作。」我覺得將來政黨法實施以後，主管機關會非常為難。這是我要說的第一點。部長，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內政部。

廖委員正井：第二，現在政黨一共有多少個？

李部長鴻源：兩百多個。

廖委員正井：226 個。

今天有很多人拿我們的政黨法跟德國的政黨法來比較，但是我要說的是，你應該很清楚，中國國民黨最大的貢獻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看你怎麼看。

廖委員正井：你講。

李部長鴻源：建立中華民國。

廖委員正井：你很聰明，所以我一直推薦你選新北市市長。

中國國民黨創立中華民國，這是第一個貢獻。

中國國民黨還有什麼貢獻？

李部長鴻源：在這一百多年，整個國家裡有很多人、很多政黨都有貢獻。

廖委員正井：第二個貢獻就是培育了很多人才，包含民進黨過去的主席許信良，許信良當年是拿著中國國民黨給的中山獎學金到英國去唸書。還有現在台聯的黃昆輝，也是一樣。還有很多企業界的人士，我曾經請教過劉泰英，他曾是黨營企業的負責人，我希望瞭解一下他的經營方式，他說以前黨營事業就是等著領股票股息，他說不能這樣做，應該把股票賣掉，如果賣掉以後得到 50 元，就再去投資 5 家公司，股票漲的倍數一定超過那 50 元股息賺到的倍數，他講的很對，所以他培植了很多企業，其中有很多都是民進黨現在的金主。由此可知中國國民黨第二個貢獻也包含了培植很多企業。

第三，我要跟部長及所有同仁報告一下，國民黨除了培養人才以外，也很願意培養一些剛成立的政黨，我今天也在這裡公開透露一下，李登輝當總統的時候，黃信介是民進黨的主席，黃信介當時去找李登輝總統，說民進黨剛成立，沒有財源，當時民進黨的中央黨部就是現在位於建國北路的民進黨臺北市黨部，很多外國政治人物來拜訪的時候，民進黨都覺得很沒有面子，希望李登輝總統協助他們找到一個適當的黨部所在地，李登輝總統就交代黃大洲市長去找，黃大洲市長就找財政局長，也就是我，我們幫民進黨找到一個地方，那時候要不是因為一位議員因為不知情而講錯一句話，我們可能就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了。所以我要跟民進黨所有的朋友說，在過去的歷史中，中國國民黨對我們中華民國也好，對我們臺灣的經濟也好，對我們臺灣的人才培育也好，都有很大的貢獻。所以，我非常同意剛才親民黨李桐豪委員說的，我們的黨產過渡期間裡面用信託的方式來處理。

本席看到所有的經濟文獻，真的是捏一把冷汗，我們今天的外來投資是世界倒數第二名，只贏安哥拉，為什麼現在所有的經濟論壇說外資不敢進來，就是因為台灣的政治惡鬥，在這種情況之下，還要來推動政黨法，本席真的非常憂慮，本席詢問過很多大企業為什麼不敢在台灣投資，其實就是因為政黨的惡鬥，他們不是不想投資，台商也不是不想回來，而是因為惡鬥的結果。

方才陳委員其邁講到包括吳伯雄現在領政府的退休金，當初我們的國家是黨政合一，就像現

在中國共產黨一樣，部長可知道，現在有多少中國國民黨退休的員工當初由公務人員轉到中國國民黨，現在是中國國民黨付給他們退休金哪！他們本來在行政單位，他們可以回到行政單位退休，結果當初中國國民黨也有優渥的退休金，所以他們在那裡退休，現在有一、兩千人領國民黨的退休金，如果當年他們不是在國民黨退休，而是到行政單位退休的話，政府也一樣要負擔他們的退休金，所以，不能看現在幾個人在公務員的體系退休，就要把當初國民黨的年資算到這裡，這不合理是一樣的道理，當初他們在行政單位基層奮鬥了一輩子，退休時在國民黨退休，現在國民黨要負擔他們退休金也是不合理，部長，你說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想，每個歷史有它一定的程序，用今天的觀點看過去的事情，其實也不見得很妥適，所以，政黨法是規範未來，並非規範從前，因為有很多東西是講不清楚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身為中國國民黨黨員，針對中國國民黨的中央黨部被賣掉，我聽到基層員工非常不滿的聲音，我們中國國民黨的精神堡壘被賣掉，我們也不滿，是不是？

有些人說，政黨不能經營事業，像外國如新加坡的麥肯錫基金，該基金到全世界投資，新加坡也沒有人講它，因為新加坡如果不到外地去投資，在當地根本無法為他們的國家爭取財源。本席在想，我們很奇怪，在選舉時，無論是政黨或是候選人都要跟企業家募款，一方面伸手跟人家要錢，當選後，人家拜託的怎麼好意思拒絕？所以，如果政黨有經營事業，自我限制在某些合法的事業範圍，又能夠創造就業，有什麼不好？這是本席個人的意見，這可以限制一定的比例，也許有見仁見智的問題。本席覺得，一個政黨或是候選人要選舉時就去跟人家要錢，選完以後就跟著他的政策去走，這就叫做公平嗎？有很多事情，大家可以探討。但是，台灣目前的氛圍，政黨惡鬥的情形之下，我們真的要三思，本席也呼籲所有的政治人物，本席最近看了一些書，包含大陸很流行的書如金融術等，憑良心講，我心裡是戚戚焉；上一代留給我們很多希望，可以說是充滿了希望，可是我們現在留給後代的卻是充滿失望。本席認為，台灣的經濟、財政在這樣政黨惡鬥之下，真的是沒救了！本席很少講政黨的事情，最近深深感覺，到外面去也是一樣，當我們越深入基層，越感覺基層的無奈，基層人員看我們這些政治人物在立法院或是在各種場合，明明是紅色的一定要強辯到白色，明明是白色的一定要強辯到紅色，已經沒有是非的觀念，本席非常感慨！

今年的美國大選，也有參議院與眾議院議員的選舉，可是今年有六、七十位參眾議員不再繼續參選，他們不再參選的理由是，他們認為美國政黨惡鬥的結果已經失去他們政治的價值，美國有一些政治人物已經發現這樣的情形，今天本席的心情很沉痛，如果讓政黨繼續這樣下去，台灣的財政將來就是希臘化，台灣的政治就是菲律賓化，繼續惡鬥下去就是這樣。

部長現在是有 power、有權力的人，本席也覺得部長是很有風骨的人，現在整個民調也非常好，你應該要講真心話，這個時候，不能一味地鄉愿，在藍蔭鼎先生的鼎廬小語裡有一句話，是本席一直做為個人修養的守則就是，一百個人都說你是好人，這個人絕對不是好人，而是鄉愿，因為不可能做到人人滿意。但是，有一百個人說你是壞人，那就絕對是壞人。本席也把這句話送給部長，好嗎？相信對部長一定會有幫助。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正井：針對政黨法的立法，我們真的要小心，台灣再經不起這種政治惡鬥，就像美國首席大法官羅伯斯講得很清楚，如果政府的政策讓人家不滿意，人民會把你趕出辦公室，讓人民做最大的選擇就是一個最好的民主示範。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廖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是政黨法，不是政黨清算法，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政黨法。

吳委員育昇：本席肯定部長方才確定的前提就是，政黨法是要規範從現在開始到未來所有政黨公平合理競爭的制度，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規範所有的政黨，並非針對某些特定政黨。

吳委員育昇：對，沒有錯，不是去清算過去這個政黨遺留的歷史問題或法律未嚴謹規範的問題，所以，我們不必用東、西德的模式來處理過去某些黨產的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因為國情不一樣，歷史背景也完全不一樣。

吳委員育昇：陳水扁總統執政 8 年的時間，請問部長有沒有在那段期間內任公職？

李部長鴻源：後面有一段時間，我在台北縣政府。

吳委員育昇：依本席看來，陳水扁政府也很努力針對國民黨不法黨產提起訴訟，在這個過程中，如果國民黨的不法黨產經過訴訟敗訴的就被拿回去，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那一段，我不清楚，有這樣的案例，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今天要討論政黨法，我們跟柯建銘總召所講的角度完全不一樣，因為我覺得如果一個政黨違法侵犯到國家或人民的利益，即便沒有政黨法，國家一樣可以處理啊！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因為台灣有一個司法系統，事實上，所謂的不正當違法的部分是司法的問題，不是政黨法的問題，我們是這樣地將它做一區隔。

吳委員育昇：請教陳次長，是否會因為沒有政黨法，而使得政黨不法的黨產無法獲得公平的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司法，不論是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以及行政訴訟都是三級三審制。有關黨產的部分，因為以前的時空背景，在時空轉移之後，例如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之後，多少要負一些責任……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我現在要釐清的是，如果有不法的部分，不管誰執政，都可以追究嗎？

陳次長守煌：應該要由司法程序來做。

吳委員育昇：而且陳水扁總統執政 8 年也不斷地在追究嘛！

陳次長守煌：是。

吳委員育昇：而且 8 年當中所追究的，我個人看到有些是成功的，政府贏了，國民黨輸了，整個土地被政府追回。今天不法的部分，我認為沒有問題，因為若有不法，民進黨早就開記者會指控哪

裡不法，那現在只剩下「不當」，而所謂「不當」，我認為是法律不確定概念！

陳次長守煌：是，應由司法來確定它是「當」或「不當」。

吳委員育昇：對，應由司法來確定，所以今天不涉及政黨法是否有規範這些問題，我想這是基本的原則，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不應該由立法來否定它以前是不是有效。

吳委員育昇：好，次長請回。

陳次長守煌：謝謝。

吳委員育昇：李部長，我接下來想要請教你，我剛剛很訝異聽到柯總召反對民進黨黨版。因為民進黨黨版第五十三條與行政院版第四十五條有關黨產的信託是一樣的，民進黨黨版第五十三條主張，如果政黨在本法施行之前有經營事業的話，應於施行兩年之內，依法信託或轉讓，若未依法信託或轉讓者，依法處罰。這和行政院版……

李部長鴻源：是一樣的。

吳委員育昇：是一樣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沒有看到民進黨黨版有「調查委員會」之機制，所以基本上的精神都是「信託」。也就是說從「信託」這個概念來講，民進黨黨版和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所以我現在只討論「信託」這個概念。我想請教部長，我們如果不要「信託」這個概念，為避免不公不義或避免讓國民黨遁逃，除了「信託」之外，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

李部長鴻源：我的財產也都「信託」，我覺得……

吳委員育昇：你的財產也都信託？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育昇：所以，部長於公於私都可以去請教柯建銘總召、請教蘇貞昌主席，如果他們很在意國民黨這些黨產的話，請問他們在民進黨黨版所提的「信託」之外，能不能提出一個比「信託」更好的方法，可以讓政府來公平的處理？我覺得這個可以理性辯論、理性討論的，所以我覺得大家今天不要有情緒，不要有意識型態，我們今天就事論事。因為我身為一個國民黨的委員，我也不希望黨產的問題變成我問政的包袱，我也希望國民黨向前看，去規範這些相關的問題。

另外，本席想請教，目前有些政黨大量使用人頭黨員，或者代為登記入黨、代為介紹入黨、代繳黨費，甚至代為保管黨證，然後在它黨內初選時，再讓其集體出來投票。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在政黨法應列入禁制的規範，請問部長，你贊不贊成？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認定它是屬於政黨的內規，所以目前的政黨法沒有規範到政黨內部的運作。

吳委員育昇：我現在就要和部長很理性的對話，因為本席認為儘管是政黨內規，卻可能影響到未來整個公職競選的公平性，所以目前的選罷法已有規定，對政黨內部參與競選公職的黨內初選已納入規範。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在政黨法裡面規範它「縣」以上的黨職……

吳委員育昇：對，「縣」以上的黨職有做規範。本席認為人頭黨員和代繳黨費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本席知道這個問題是在野黨比國民黨嚴重，國民黨這個情況幾乎沒有，如果有的話，我主張政府要依法查察，也主張要納入政黨法予以規範，因為這樣一個結果就會變成一個不公平的競爭

，而且現在甚至有些政黨內部規定，如果要進入該政黨相關企業服務，就要變成那個政黨的黨員，否則不可以任職，其實這已違反公平就業法。如果今天國民黨敢規定，未加入國民黨不可以到中央投資公司任職，那國民黨一定被打爆了！所以，我覺得這個社會是公平、公道的，不管執政或在野，大家都是用同一套的公平標準。

此外，我也看到有個政黨的內部規範，從政黨員若未達到募款額度，則競選連任時不得登記為該政黨的候選人，不得爭取提名，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的規定適不適合？

李部長鴻源：這個也不適當。

吳委員育昇：不適當。

李部長鴻源：剛剛委員指教的人頭黨員的部分，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因為韓國有類似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韓國有類似的規定。部長，其實你很清楚，如果我們要將這部分納入政黨法予以規範，我們一定要向前看，目前正在競爭的政黨有出現什麼毛病，我們就從這個地方，「他山之石」或「本山之石」足以攻錯，如果國民黨有錯，就從國民黨不好的地方著手，予以納入規範。所以，我剛剛所講的未達募款額度、未繳清者不能參與代表政黨參選的登記，這是目前民主進步黨政黨黨章及政黨運作規則的規範。本席覺得這個很奇怪，等於強迫它的從政黨員去進行不樂之捐，這非常、非常地奇怪！所以，我認為無論那個政黨是民進黨或國民黨，都不應該做這樣的事情，強迫它的從政同志一定要對外募款，未達一定額度就不可以參加民主進步黨的競選提名登記，我認為這個要納入政黨法的規範，否則，會逼迫政黨的公職人員全部去跟財團掛鉤，進行不樂之捐，對國家民主政治的發展非常不利，尤其是民進黨也可能變成未來的執政黨，所以在不知道未來誰會執政、誰會在野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公允的面對這個問題，請問部長，你贊不贊成？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因為我們目前把那個部分界定為他們的內規，我們提出的政黨法版本沒有予以規範，但是我們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這一點我們可以來討論。

吳委員育昇：所以，本席再次地重申，所有的規範，只要是規範任何的政黨，包含提案委員所屬政黨的弊端，都應同時予以規範，這樣做這個國家才會進步，這個政黨法才會公允。

此外，對於政黨法，我要再請教一個比較技術性的問題，目前政黨法規定政黨成立時，需有 100 人以上黨員簽名的名冊，請問這份名冊是否要送內政部備查？

李部長鴻源：要。

吳委員育昇：因為備查，內政部才能知道，若其黨內發生弊端，內政部才能清查，從其黨員名冊來確認。

李部長鴻源：成立時，要送內政部備查。

吳委員育昇：一定要備查？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請問部長，以後黨員名冊若有增減，要不要再做更動？

李部長鴻源：應該不用吧！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核對名冊，但是它成立時，要有這樣的簽到人數，我們要看它的人數有沒有符合。

吳委員育昇：是以簽到人數有沒有符合，是不是？

黃司長麗馨：對。

吳委員育昇：如果它之後有增加的新人頭黨員，不在備查的名冊裡面……

黃司長麗馨：沒有，目前沒針對名冊的部分……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們以後如果要規範人頭黨員、代繳黨費、保管黨證的問題，有關名冊這個問題，可能還要做配套性的處理，否則無法做有效的規範。

最後，本席想請教部長，剛剛談及民進黨的角度，它是希望把過去國民黨不當黨產要回來，幫國家節省公帑。其實，今天國家要節省的公帑很多呀！或者要找回來的不當的財產很多呀！陳水扁前總統所貪污的錢到現在還有多少？部長你感覺還有沒有？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清楚。

吳委員育昇：你不清楚。但是，現在有所的社會輿論與傳言都是有的，還有很多政府的執政，不管是哪個黨派，我就以你為例，你曾經擔任台北縣副縣長。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我請問你，周錫瑋縣長上任、蘇貞昌縣長交棒時，縣政府是虧損的，還是有盈餘的？

李部長鴻源：我印象中尤清交給蘇貞昌時，縣庫是正 120 億，2005 年時是負 800 億。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民國 86 年蘇貞昌當選而尤清卸任時，尤清交給他正 120 億，8 年後蘇貞昌交給周錫瑋縣長時是負 800 億，所以總共用了 920 億。你一直對土地很關心，請問就你所知，台北縣在蘇貞昌縣長任內賣掉的土地共賣得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確實的數字我不知道，但土地是處分了很大一部分。

吳委員育昇：依本席的資料來看，是超過 1,000 億，我沒有亂講，部長你很清楚。我們今天要為國家省錢，從很多面向中朝野黨派可以互相攻防，為國家省錢、為國家尋找資源，我覺得應該，但一定要合理、合法、正當。今天民進黨花很多時間去清算國民黨，造成更多的政治動亂與社會不安，但我們為何不好好來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效能？包含有沒有被浪費的、有沒有被貪污的、有沒有不公不義的，我覺得這個才是正辦，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剛才廖正井委員問過，全國有多少個政黨？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 226 個。

林委員正二：政黨名稱你都記起來了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可能都記起來。

林委員正二：因為太多了嘛！綜觀世界各國，有沒有國家像台灣有那麼多政黨？

李部長鴻源：有，但是不多。

林委員正二：台灣是其中之一？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正二：這幾屆以來參選的政黨，我們做個比較。請教這一屆有幾個政黨參選？

李部長鴻源：這一屆有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黨、無黨、綠黨等共 12 個政黨參選。

林委員正二：那上一屆呢？

李部長鴻源：這我就知道了！需待查。

林委員正二：政黨選舉是從哪一屆開始？

李部長鴻源：有兩票制的是第 7 屆。

林委員正二：不分區選舉是從何時開始？

李部長鴻源：是從 83 年開始。

林委員正二：當時的產生比例是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就要請教老前輩。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 7 屆之前，立委選舉是採一票制，政黨得票是以政黨推薦的區域及原住民代表的得票數來計算。

林委員正二：謝謝說明。部長，就你觀察，中華民國臺灣的政黨體系是屬於多黨制、兩黨制、一黨制，還是什麼制？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屬於多黨制。

林委員正二：也不像啊！能對打的大概只有兩黨吧！

李部長鴻源：兩大黨跟幾個小黨。

林委員正二：那應該是兩黨制嘛！我個人是親民黨，翻開歷史，親民黨最高峰的時候應該是在第 5 屆，那時候區域立委是 46 席，下一屆剩下 34 席，第 7 屆是 0 席。

李部長鴻源：這跟選區的劃分有關係。

林委員正二：當時 46 席、34 席都還是在總席次 225 席的時候，席次減半後，親民黨區域立委連 1 席都沒有，只剩下我一個原住民立委。到這一屆，黨團才終於又復活了。翻開這樣的歷史，我覺得小黨真的非常可憐，訂了門檻後，可以進入的除了兩大黨之外，大概就是親民黨、台聯黨和無黨聯盟。無黨聯盟還少 1 席，不夠獲得政黨補助。剛才部長說得很清楚，全國共有 226 個政黨，參選的政黨也有 12 個，但是拿到政黨補助的只有……。

李部長鴻源：只有 4 個，其他都沒有。

林委員正二：只有 4 個政黨拿到補助，其他都沒有。其他的政黨不是沒有人才，有非常多的人才。像是綠黨，在國際的名聲很大，受到國際的重視，但卻連政黨補助金都沒有；有個非常大的黨叫「人民最大黨」，但是 1 席都沒有拿到。

請教部長，這 226 個政黨有沒有自己消失或是你們予以解散的？

李部長鴻源：有 1 個解散了。

林委員正二：解散的理由？

李部長鴻源：他是自己召開黨員大會解散。

林委員正二：這 226 個政黨都有拿到黨證嗎？

李部長鴻源：不一定，政黨有的是剛性政黨，有的是柔性政黨，定義不太一樣。

林委員正二：他們算不算人民團體？

李部長鴻源：算人民團體，現在是用人民團體法在規範。

林委員正二：那將來政黨法呢？

李部長鴻源：將來政黨法出來後，政黨就歸政黨法來規範。

林委員正二：這 226 個政黨都歸政黨法來規範？

李部長鴻源：是，而且他們要是四年都不召開黨員大會，就會自動視為解散。

林委員正二：從我們剛才所說和你現在說的我們可以發現，將來小黨可能就要自生自滅了，有沒有這個趨勢？

李部長鴻源：只要沒有辦法達到 5%的門檻，就會有這樣的危機。因為經費上沒有補助，又不能經營黨營事業。

林委員正二：剛剛幾位委員，特別是柯總召，講到政黨法的立法過程，真是歷盡滄桑。十幾年前就開始草擬，一直到現在，當時有一個協商機會，但還是沒有辦法成功，甚至國民黨還曾提出不予協商。直到現在正式出現在我們這一屆，這個會期，能不能通過內政及司法委員會這一關可能還都有問題。這是我們期盼已久的政黨法，我們不認為政黨是人民的團體，而是一種國家的公器，應該受到整個國家的重視，應該由特別法來規範。我個人非常支持親民黨團所提出的政黨法草案，為什麼呢？因為實質能夠照顧我們這些小黨，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大者恆大，小者恆小，如果政黨的補助經費沒有限制，對小黨是非常不公平的。請教目前國民黨所得到的政黨補助金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 2 億 9,316 萬。

林委員正二：民進黨呢？

李部長鴻源：2 億 2,782 萬。

林委員正二：所以這兩大黨就將近 5 億。台聯黨跟親民黨是一樣的嗎？

李部長鴻源：台聯是 5,894 萬，親民黨是 3,610 萬。

林委員正二：那還是很少嘛！所以大者恆大、小者恆小這樣的說法一點都不假，這已經呈現在部長剛才所報告的數據當中。親民黨提出了一個原則論點，那就是限制政黨補助的上限，並降低政黨補助的下限，請問部長對此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

林委員正二：剛才我們聽到司法院報告時，都說會尊重各政黨或個人所提出來的意見，這就表示這方面還有談論的空間。事實上，小黨在中央民意代表的部分是可以顯現出來的，但是在地方就不見得了。以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來講，小黨的比例其實也滿高的，如果只以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作為對政黨補助的對象，我覺得非常不合理也不公平，請問部長以為如何？

李部長鴻源：委員所說的是一些事實，不過我們總是要選擇標準該定在哪裡，而我們認為立法委員選舉的得票數是目前最客觀的指標。如果要以鄉民代表、縣議員的選舉為標準，那是沒有辦法統計的，因為變數太多了，所以我們覺得還是應該用立法委員的票數為標準。至於門檻要訂為 3% 或 5%，這方面我們還會和大院來討論。

林委員正二：剛才我聽到親民黨李總召提到德國的門檻是設為 0.5%，目前這些小黨分別提出 3%、2%、1%的主張，甚至……

李部長鴻源：每個黨的存在對國家都有貢獻，我們也不希望看到台灣只有兩大黨，這樣其實並不符合民主健康的發展。至於門檻的部分，大家可以再來討論。

林委員正二：同時我們認為不分區立委的席次應該和政黨補助脫勾，兩者不要混在一起，讓人家覺得小黨越來越吃虧，政黨的補助也越來越少，甚至有人希望不要設定補助的下限，讓這些小黨都能存在。

最後，在十月初的時候，中央選舉委員會張博雅主委表示希望將來的總統選舉，離島和原住民地區能夠實施不在籍投票，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方面我們樂觀其成，事實上，我們也在努力規劃當中。

林委員正二：包括立委的選舉嗎？張博雅主委也有提到這個部分。

李部長鴻源：關於立委選舉的部分，中選會好像還沒有達到共識。

林委員正二：根據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之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將來如果要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話，勢必得要修法，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想選政部分是比較容易做到的，選務部分則有許多細節，譬如如果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話，選票的樣數就會很多，未來在選務方面將有許多細節問題必須突破，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和中選會協調。

林委員正二：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政黨法的修正，目前有行政院版、民進黨版、親民黨版，以及陳委員其邁個人所提出的版本，內政部是政黨法的主管機關，相信部長在今天答詢之前，對於相關的立法過程應該都很清楚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從過去的歷史……

黃委員文玲：關於政黨法要立法的理念和宗旨，部長應該都非常清楚了吧！

李部長鴻源：是的。

黃委員文玲：政黨法是在規定政黨的相關規範，包括未來的行為、財產等方面的規範。針對政黨財產的部分，行政院版是主張把政黨的宣傳品及從事宣傳活動的相關授權金額納入政黨財產來源之中，其他版本則只列出四項，第一項就是黨費，我想這方面應該是很清楚的，因為政黨是人的組成，如果要支持政黨的話，當然繳交黨費是沒有問題的。第二項是政治獻金的收入，我想這部分

應該也沒有問題。第三項是政黨補助金，第四項則是以上三項的孳息。這四項都是很明確的東西，請問部長是不是同意不應該以營利的手段來經營政黨？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政黨不應該有營利行為。

黃委員文玲：所以不管是宣傳品，或是雜誌、新聞媒體、出版業等方面的收入，都應該予以排除，這樣才合理對嗎？如果宣傳品很好，而民眾又認同這個政黨的話，那麼就會用捐助的方式，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有很多國外政黨對於出版品的部分，其實都有保留一些空間。

黃委員文玲：針對出版品的部分，其實可以用兩種方式來解決。如果是用買賣的方式，當然就是營利行為，所以應該要加以排除。另外一種狀況就是民眾認同某個政黨，所以就捐助出版品，用政黨捐助的方式應該是沒有疑義的。本席認為這部分不應該用營利的方式去做，這樣才會比較清楚。

李部長鴻源：假如我們沒有把這部分列在上面，可能未來會發生某一個政黨把宣傳品發給民眾，然後要求民眾必須捐錢的情況，那就有很多模糊空間了。

黃委員文玲：這是捐助的方式，這怎麼會模糊呢？這很清楚啊！因為政黨並不是為了營利才去做這件事情，所以包括新聞媒體、辦雜誌都應該是無償的，這方面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啊！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再來討論。

黃委員文玲：請部長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 issue。

其次，剛剛有委員提到上述那四項才是政黨的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就不叫做政黨收入，我們的認定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就是在規範範圍之外的部分都不允許。

黃委員文玲：在這種情況下，請問部長同不同意如果政黨擁有不屬於這部分的財產的話，應該要統一進行檢討？也就是說，國民黨有龐大的黨產，而有些部分都不是因為上述四項狀況所取得。凡是排除上述四項狀況所取得的財產，都稱為不正當所取得的財產，針對不正當取得的財產，是不是應該要查清楚它的來源，該還給政府的就還給政府，如果是強占人民財產的話，就應該要還給人民，請問部長支不支持這樣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這樣的精神我們一定是支持的，只是政黨法是規定未來的事情，規範所有的政黨。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想我們也不要違背馬英九總統的意見，從過去到現在，他都認為黨產應該要處理……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

黃委員文玲：我們的想法是，政黨法並不是只有處理國民黨的黨產，其他政黨如果有黨產也要一併處理；只要非屬剛剛所講的黨費、捐助收入等等，都應該通盤檢討。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成立一個委員會或基金會，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調查，如果確實屬於不當取得的黨產，就應該歸公或還給其他的人？

李部長鴻源：我想黨產信託……

黃委員文玲：這跟黨產信託沒關係喔！我現在講的不是黨產信託，黨產信託我不贊成喔！

李部長鴻源：政黨法裡面不會去規定什麼「不當」、「不法」，因為那是司法認定的。

黃委員文玲：我們不講什麼「不當」、「不法」，但不是依政黨法取得的財產必須全面清查。我覺得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也就是說，我們可以不把「不當黨產」的部分寫進去，但是立法精神應該是除了法律規定政黨可以取得的費用之外，其他都應該排除。這點請你回去思考一下。

接下來，剛才林正二委員有提到政黨補助金的問題。這個問題很複雜，因為政黨補助金現在要在政黨法裡面規定，上次討論公職人員選罷法的時候，大家都有共識，就是希望小黨的聲音能夠健全我國的政黨發展。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完全同意。

黃委員文玲：所以上次討論的結果是，大家認為政黨補助金不應該維持 5%，而是要往下修，有人主張改為 3%，也有人建議改為 2%或 1%。我們認為，如果是 1%的話，按照第 8 屆立法委員得票數來看，大概也就三千出頭萬而已，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節省一點，不要讓「夢想家」2 天就燒掉 2 億元，而是把它挪做政黨補助，落實政黨公平競爭，這樣應該是很好的。其他國家像德國是 0.05%，奧地利和法國等等大多是 1%，總之，我們認為應該朝正當、正常的方向去思考。請問部長，你支不支持改為 1%或 2%？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沒有定見，看是 5%、2%或 3%，大家可以來討論。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也認為應該下降，不應該那麼高？

李部長鴻源：我們尊重……

黃委員文玲：5%太高嘛！對不對？這是行政院版的規定，也就是你們提出來的。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原來的版本是 3%。

黃委員文玲：那為什麼要改成 5%？是你們內部的意見，還是有人告訴你們應該改為 5%，因為這樣可以抑制小黨？不然你們的版本原本是 3%，為什麼會提高為 5%？

李部長鴻源：其實民進黨的版本也是 5%。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喔！民進黨的版本……

可是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都是說 3%或 2%吧！

李部長鴻源：對於到底是百分之多少，我們沒有預設立場，我們可以和大院一起討論和協商。我覺得小黨的存在有其對民主的貢獻。

黃委員文玲：對嘛！譬如綠黨，他們有很多環保理念的宣導，其他小黨也都有自己對各項政策的思考，希望能夠提供人民更多的選擇，所以，讓小黨的空間更大反而是好事。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們可以跟大院來討論；我們沒有堅持。

黃委員文玲：總之，這部分希望部長能夠支持，不要又是 5%！你們心理上本來就是 3%了，不曉得誰去跟你講，又變成 5%。

李部長鴻源：不是。因為我們參考了民進黨譬如陳其邁委員的版本。不過這點無所謂，我們不堅持，可以來討論。

黃委員文玲：好。那有關我剛剛講的，希望你們針對黨產部分，朝設置委員會或基金的方向去做，也就是除了那四款之外，應該有一個委員會或基金，去調查是否有非依政黨法取得的財產；如果

確實有政黨以不當或無償方式取得財產，還是應該還給國家和人民。這點應該沒有問題吧？

李部長鴻源：當然，原則我們都是同意的，我們可以來思考一下。其實黨產也有合法的，並不是…
…

黃委員文玲：至於你們講的信託，請問是指合法的信託，還是……

李部長鴻源：這是指目前所有政黨的財產在兩年之內，要不然就是讓售，要不然就是信託。

黃委員文玲：這應該是針對以正當理由取得的部分才對。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

黃委員文玲：而且我們反對就地合法。因為信託的受益人還是政黨，可能是國民黨，也有可能是民進黨，所以我覺得不合邏輯。也就是說，以信託方式來就地合法是不對的，所以應該在政黨法裡面訂定落日條款，規定哪一個政黨如果沒有在什麼時間之內，把不是那四個合法來源的黨產處分掉的話，就應該回歸一個特別的機構裡面，由他們來處置。這可以給你一個思考的方向，因為行政院版還是有很多疏漏之處，包括未來對媒體和機關的利用是否公平等等，凡此種種，都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讓政黨有永續發展的條件。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李部長，民進黨執政的時代就已經提出政黨法草案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是的。這項討論歷經很長的過程，這已經是第五次提出來了。

謝委員國樑：第一次是……

李部長鴻源：是國民黨執政的時代。

謝委員國樑：這五次的條文或者文字有沒有什麼很大的改變？應該有吧！

李部長鴻源：我請司長來說明。

謝委員國樑：好。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審議的這五次政黨法草案都對政黨秉持民主的原則，有關政黨不能投資經營營利事業，這五次的版本也都一樣；……

謝委員國樑：你講的是內容。比方說，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規定「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根據我們智庫提供的資料，過去我們的版本就沒有這一條，但是民進黨執政時代提出的就有。不是「健全政黨發展」喔！這點也請部長參考一下。是「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也就是說，政黨法的立意首先是要建立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他們的心態很清楚，他們認為過去競爭的立基是不公平的，那我們在提出我們的版本時，是不是要把我們心裡面所期待政黨法要建立的部分規定進去？部長，請問我們制定政黨法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讓我們民主運作得更嚴謹，確定每個政黨在公平的原則上進行政黨的運作，我們不希望我們的民主、政黨是被財團掌控，希望朝健全民主的方向來規範。

謝委員國樑：司長，部長剛才所說的跟我心裡想的非常相同，可是部長因為管理的部會非常多，有關部門主管機關是你在負責的話，我認為第一章第一條總則的第一句話對我來說就有非常不同的意思，可是從民進黨時代到國民黨時代，如果它的定義還是相同的，坦白說我認為底下的司處並沒有認真充足的做功課。其實兩黨都有自己的想法跟做法，可是你自己的立場要穩，如果你自己還是覺得我們現在是在一個不公平的競爭環境，那麼你們是不是覺得過去送來了，現在就全部再丟回去？反正時間到了屆期不連續，版本也不更換就全部再送到立法院審查，我覺得這樣的作法很不好，這是第一點要提醒司長的部分。報告部長，在條文的內容方面，我覺得似乎會造成讓小黨競爭困難的情形，例如任何小黨都可能會販售一些印刷品或書籍，有些訴求環保的政黨，他們有開設環保咖啡廳，我了解當初這是要規範一些大型的企業、大型的投資，可是如果不論大小通通都禁制，我認為這樣對小黨的發展很不利，這一點請教部長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這一點我同意，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把它規範得更有彈性。

謝委員國樑：另外，親民黨版本罰則裡面有一條規定違法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要處罰鍰 500 萬到 2,500 萬元，報告部長，政黨是一個社團法人，屬於人民團體，基本上是受人民團體法的規範，或類似是公司團體，只是公司是屬於營利的機構，據我了解，公司法也沒有像政黨法處罰這麼重，我知道為什麼會這樣罰，因為認為國民黨有錢，因此可以這樣罰，坦白說國民黨是可以這樣處罰，但是其他親民黨或綠黨可以這樣處罰嗎？人民最大黨這樣罰得起嗎？法律既然這樣規定，如果有政黨違反政黨經營營利事業的規定當然要予以處罰，可是有些政黨全部的財產、結餘或基金，加起來不過是幾百萬至一兩千萬，如果被罰 500 萬到 2,500 萬，那這個黨還能生存嗎？國民黨現在的狀況湊一湊，也許還罰得起，可是其他的黨不見得是這樣的情形，你會不會認為這樣的規範不合時宜？

李部長鴻源：這是從過去第一個版本到現在的版本，都是這樣的數額。

謝委員國樑：所以從第一個版本第一條的第一句我就有意見了，一直到我認為這些東西……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

謝委員國樑：那你個人覺得呢？因為也不能大黨罰得多、小黨罰得少，不論大黨或小黨都要罰得一樣多。請問司長，有哪一種處罰是從 500 萬開始罰起？有些小黨像是綠黨……

黃司長麗馨：報告委員，這次送到立法院的政黨法草案版本是第 5 次，這個版本我們有特別考量到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政黨會有一些販售紀念品、宣傳品或營業的收入，所以這個部分不能把它當作從事營利事業來處罰，我們在政黨法第十九條增加第一項第四款，允許政黨為了宣傳理念所從事的宣傳活動，可以販售宣傳品、紀念品，可以允許有這樣的收入。

謝委員國樑：這是你們行政院的版本？

黃司長麗馨：對，行政院的版本。

謝委員國樑：那開設咖啡廳可不可以？照你的說法，咖啡廳就要關門了。

黃司長麗馨：其實我們有考量許多國外的案例，像是日本、德國的政黨它們都有這樣的收入，所以我們是允許這方面的營業收入，但是這不包含自己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例如開工廠去做紀念品……

謝委員國樑：你們想要規範的是那些。

黃司長麗馨：所以這一個版本的政黨法應該比較符合民主政治的常態。

謝委員國樑：針對罰鍰的部分，你會不會認為這樣的處罰對小黨不公平？剛剛黃委員文玲要離開時，還特別要我幫她說話，我覺得她的說法也有道理，我認為小黨是需要被保護的，政策補助的門檻到底是 3%或是 5%，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罰鍰對政黨的財務是一個很嚴重的懲罰性措施，這是要懲罰你不准去作法定所規範的事項，但是你有沒有想過這些小黨會因為這個懲罰而滅黨，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嗎？

黃司長麗馨：因為過去 5 個版本都是規定這樣的處罰金額，但是我們是期望符合政黨發展合理常態的可以去從事，若是有違法從事營業的行為才予以重罰，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尊重大院的決定。

謝委員國樑：所以可以再討論。最後請教部長，你希望政黨法立法的進度如何？

李部長鴻源：既然我們提出來，當然就希望能儘快通過。

謝委員國樑：那就看今天詢答完之後主席如何裁示，但我認為這個法還有許多細微的地方，我希望部長要去注意到。我想可能是部長沒有注意到……

李部長鴻源：有太多細節了。

謝委員國樑：民政司裡面同仁的看法是不是認為過去的時代所提出的現在再送過來就可以了，不曉得是不是有這樣的想法？

李部長鴻源：應該不是，我們其實有跟很多的委員、政黨都有討論過，我們也有辦座談會，不過細節我們還會再來檢視。

謝委員國樑：有一些條文內容的細節應該要修改，才能合乎大小黨均衡的發展。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段委員宜康發言。中午至 12 時休息，下午再繼續開會。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根據行政院版的政黨法草案規定，政黨如果解散，不論是主動或是經過憲法法院要求解散，那政黨的財產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解散以後清算財產，清算後收歸國有。

段委員宜康：剛才你在回答謝委員國樑時表示，提到制定政黨法的目的主要是希望政黨公平競爭。

李部長鴻源：希望政黨公平競爭，跟財團、利益團體有個清楚的界線。

段委員宜康：所以對政黨所擁有的財產，如果是在立法之前就已經擁有，不論財產是否合法取得，正當不正當、用什麼方式取得，如果政黨法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後……

李部長鴻源：2 年之內要處分，必須要把它賣掉否則就要交付信託。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這樣會比較公平？

李部長鴻源：這樣它就不會去投資，讓它連投資營利事業的機會……

段委員宜康：所以它就不能因為黨產而獲利，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假如是自己擁有的合法財產，信託的利益當然是你的。只是你不能去操作你的財產……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操作你的財產？

李部長鴻源：就是說假如財產在你手上，你可以買賣或投資。

段委員宜康：這樣不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在未來是不可以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過去擁有很多的財產是無所謂的，我交付信託後受託人的所得，如果受益人是政黨，它可以繼續領取收益。根據內政部民政司的網站資料，從 2008 年到現在，中國國民黨交付信託後到去年為止，歷年的股利收入總共 83 億 9,906 萬元，差不多是 84 億元。所以它可以繼續有這樣的收益，也就是說過去作為執政黨時，不管合法或不合法地把政府的財產撥給執政黨，我想你沒有辦法否認國民黨大部分的財產都是這樣來的，對不對？除了執政黨以外，沒有其他政黨這樣做，所以我再次強調，不管合法或不合法，但是站在政黨競爭的公平性，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對不對？如果現在交通部或中油有一塊土地要蓋大樓，國民黨說要把其中 2 層樓撥給國民黨，你會同意嗎？我想你大概不會同意吧。

李部長鴻源：當然。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今天面對過去歷史所留下來的包袱，我想必須共同承認一點，即便法院判決這是政府透過法定的程序把它贈與撥給國民黨，但是站在政黨競爭的公平性上面，我們應該共同同意這是不公平的，因為除了中國國民黨外，沒有其他第二個政黨有機會去做這樣的事情，但是我們今天要制定的政黨法，我們給它 2 年的時間賣掉，假設它不賣可以去信託，不管它信託給誰，受益人有可能是中國國民黨，所以信託之後的收益又回到國民黨，對不對？所以在不公平的基礎上所取得的黨產，在信託之後，讓中國國民黨繼續在不公平的基礎上，在跟其他政黨競爭的過程中，每年可以取得至少 10 億元以上的收益，你要告訴我這是公平嗎？你覺得這樣公平嗎？你回答我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想過去……

段委員宜康：我不管過去有多沉重的包袱，我也接受這個法很不幸的要去背負過去沉重的包袱，但是你告訴我，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事實。

段委員宜康：事實是什麼？事實就是不公平，是不是？好，我們接受了這個不公平的事實，接下來我要問你另外一個問題，什麼叫信託？

李部長鴻源：信託就是它有一定的法律規範，信託業有一個法律的規範。

段委員宜康：信託業？所以它信託的對象，受託人必須是信託業囉？

李部長鴻源：對，它必須是信託業者。

段委員宜康：這是哪邊的規定？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版本第四十五條規定，它必須要信託給信託業者。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版的第四十五條？

李部長鴻源：如果不是信託業者，是不可以接受信託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要信託給信託業者，那受益人呢？

李部長鴻源：當然信託的人是受益人。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在哪邊規定的？

李部長鴻源：信託本來就是這樣的遊戲規則。

段委員宜康：不。信託有委託人、受託人跟受益人，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我可以信託給李鴻源，我的受益人可以是江啟臣，這個規定在哪裡？具體的規定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沒有規定受益人是誰，不過是要尊重信託人的意願。

段委員宜康：理論上，中國國民黨信託給某一個信託業者，但是它的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

李部長鴻源：它自己決定……

段委員宜康：所以它也可以將其受益人定為李鴻源、馬英九，讓它自己決定，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這是信託人的權益，我們沒有辦法去加以規範。

段委員宜康：所以在制定了政黨法之後，目前大概只有中國國民黨擁有這麼多黨產，在 2 年之內它可以把它的黨產賣掉。

李部長鴻源：處理掉。

段委員宜康：如果 2 年後仍然沒有賣掉？

李部長鴻源：它必須要去信託。

段委員宜康：它必須要去信託給信託業者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信託業者的信託要受信託業法的規範。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然後在信託之後，信託的獲利受益人，受益人是由委託人去指定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

段委員宜康：這個委託人可以指定這筆錢的受益人可以不是中國國民黨，可以是中國國民黨所指定的任何一個社團或是基金會，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那是他們內部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那是中國國民黨內部的事情。所以中國國民黨就是透過這樣的信託方式，將它所擁有的受益，甚至它他要怎麼樣使用這一筆錢也不受限，所以其實它是有很多自由的。也就是說，信託的受益人是由它自己決定的。

李部長鴻源：但是它每一年的財務都要報上來，這個部分是要上網的，這個是公開的。

段委員宜康：是，當然，但是我們比較在意的是它不公開的那個部分。

李部長鴻源：它一定、必須要公開。

段委員宜康：不、不、不，當然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它只要有信託，它就會有收益。

段委員宜康：當然不是這樣，當這個錢不在中國國民黨手裡的時候，它為什麼要報上來呢？它他要報什麼呢？

李部長鴻源：國民黨必須要交代這筆錢是給了誰？

段委員宜康：好，那我們再回到我們當初、原始的那個問題，那你要怎麼解決？那是你也共同承認的。

李部長鴻源：而且每 4 個月他們都必須要……

段委員宜康：我要再一次的回到原始的問題，那是我們所共同承認的。行政院版的政黨法通過之後，這個信託仍然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現象。我一開始就問你，要是政黨解散的話要怎麼辦？其實我們常常都會遇到一種情況，就是當法律變動的時候，我們的財產就會受到影響，譬如說土地的持有或者是行為，譬如新版的菸害防制法通過之後，以後就不可以在屋簷下抽煙了。所以法律對於財產的保障並不是絕對的，當法律變動的時候，你的財產地位、或者你是不是合法持有都會有所變動。我給你時間，讓你去處理，你可以把它捐出來、或者是賣掉，即便你賣掉你所獲利的這個基礎，其實都是不公平的，因為你所得到的這些財產是在不公平的基礎下所得到的，即便法院判決它是合法的。我想我這樣子講，你應該不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我們為什麼要讓國民黨繼續在這個不公平的基礎上，透過行政院版的政黨法來取得合法的地位？我們都已經給它時間讓它去處理了，它可以把黨產捐掉或者是賣掉，如果時間到了它賣不掉，那為什麼我們不可以去解散這個政黨，然後將它的財產沒入國庫？為什麼不行？

李部長鴻源：政黨解散有解散的要件。

段委員宜康：這個我當然知道，這必須要透過法定的程序，但是你們在法裡面也沒有明定，所以它當然就不用面對這些威脅也好、要求也好，所以你們等於是給它開了一扇門，讓它可以透過合法的程序繼續的去享受這不公平而每年超過 10 億元的競爭利基，這不公平啊！你承認不公平，那你就不應該告訴我，制定這個法是為了要公平？在制定這個法之後還繼續的不公平，難道不是這個樣子嗎？那為什麼要制定這個法呢？你們行政院提出一個連你都承認是不公平的版本，你要不要把它收回去啊？你去想一個能夠公平的方法，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沒有政黨法之前，現在一般的政黨跟一般的社團法人兩者最大的差別到底是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政黨可以推薦候選人參選。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解嚴之後，我們曾經在民國 78 年在人民團體法裡面設了一個政黨專章。剛才

部長也提到了，我們之所以要制定政黨法的目的，其實也是為了要避免政黨為特定的利益團體或者是財團等等來服務。我現在想要請教部長的是，在我們現在所看到臺灣所有的政黨裡面，你分得清楚哪個是政黨、哪個是利益團體嗎？我們現在有幾個政黨？

李部長鴻源：226 個。

江委員啟臣：226 個？

李部長鴻源：對，226 個，其實這是很難區分的。

江委員啟臣：對，在這 226 個政黨裡面，到底哪一個政黨不是利益團體？

李部長鴻源：這個很難說。

江委員啟臣：很難說？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有一個矛盾，因為它可能既是人民團體、又是政黨。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才需要另外制定這個政黨法來加以規範。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的問題是，當這個政黨法制定之後，它還是歸內政部所主管，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剛才問你，政黨跟人民團體最大的差別是什麼的時候，你的回答是政黨可以推選候選人。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其實很多人都可以推選候選人，我也可以自由推薦候選人，根本不需要透過政黨。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但是透過政黨推薦會有……

江委員啟臣：利益團體也可以推薦候選人。

李部長鴻源：是，那當然。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最大的差別嗎？如果我們要區別它是政黨還是利益團體，這個是最大的差別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政黨有它的理念、它的中心思想，所以它可以透過它的政治運作來達到它的理念。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政黨可以完全擺脫利益團體的影響嗎？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

江委員啟臣：不可能嘛！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世界上沒有這樣子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利益團體的存在並不是壞事。

李部長鴻源：當然。

江委員啟臣：民主政治裡面本來就有利益團體，否則其它民主國家的國會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遊說呢？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要把它規範清楚。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因為制定了一個這樣的政黨法後，就覺得政黨是很高尚的，

而利益團體是很不能夠接近的。

李部長鴻源：因為政治本來就是這麼一回事。

江委員啟臣：政治本來就是妥協，本來就是在民主的機制底下去尋求最大的共識，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我們只是要讓它所有的東西在法令上都是很明確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我們只是希望可以把遊戲規則講清楚。

李部長鴻源：對，減少模糊的空間。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我們必須要認清。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否則在這個政黨法制定之後，會讓其它的人民團體感覺上在層次上好像有差別的樣子。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是這個意思。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也不應該是這個樣子。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人民團體有他們自己的使命。

李部長鴻源：人民團體有其存在的價值。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這就是我們國家之所以會進步、法令之所以要修改的原因，其實有很多的問題都是由這些利益團體發現後提出來的，然後他們要求國會部門、行政部門要去做改善。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我要進一步的請教部長，我剛才問部長我們現在有幾個政黨，你說有 226 個政黨，其實這個數量是非常多的。但是在這 226 個政黨裡面，目前有受到規範、有收到政黨補助的有 4 個。這部分會因為每一次的選舉而有一點不一樣，這主要是因為選舉時有 5% 的門檻規定。當然，親民黨也有提出一個版本，他們希望可以降低這個補助門檻。本席在這邊並不反對去討論這個門檻，因為社會上本來就有多元的聲音，我們有 226 個政黨，那表示應該有很多人對此都有著不同的立場，所以這個門檻的議題是可以討論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

江委員啟臣：但是它的原則可能必須要釐清，不然本席擔心這到最後可能會淪為一種喊價式的，你喊 1%、我喊 2%、他喊 3%，那要怎麼辦呢？這個理由到底在哪裡？其它那二百多個政黨是不是都可以接受這樣的一個標準？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關鍵的地方。所以到底要定為百分之幾，包括當年為什麼要定為 5%？這個是不是可以先說明一下？當年為什麼要以 5% 做為門檻？

李部長鴻源：那是為了要用政黨的得票率來分配不分區立委的席次。

江委員啟臣：為了分配不分區立委的席次？所以這個補助是依據不分區的得票率，如果達到不分區的門檻，那就會予以補助？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現在要調整這個門檻，那是不是代表不分區的席次也要跟著調整？

李部長鴻源：這個可能就是由大家來討論，看要不要脫鉤？

江委員啟臣：就以現在來講，我們現在不分區的立委有 34 席。如果以得票的比率來講，要分到 1 席的不分區立委最起碼要得到的百分之幾的選票？你們有沒有算過？如果你們連這個都搞不清楚的話，那就沒有辦法來討論這個問題了。

李部長鴻源：這是中選會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中選會的工作？你們能不能夠回答一下？要拿到 2.94% 的選票。拿到 2.94% 的選票才可以來分配席次，可以分配到 1 席，因為不可能把人切成一半，對不對？所以沒有零點幾席的。

李部長鴻源：所以 3% 應該是那樣的……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要以能夠分配到的席次作為政黨補助的門檻，應該就是這樣，不然的話就要脫鉤。德國目前的體制就是脫鉤的，但是日本呢？日本的體制好像又不是這樣。英國的體制是完全以席次做為門檻，所以我們到底要以哪一國為標準？我們現在的標準是像英國，是以席次做為門檻。所以我要問的是，當初你們設計這個的理念是什麼？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改變這個遊戲規則？你要把它講清楚，不然我們要如何討論，難道就 1%、2%、3%、4% 這樣一直喊下去嗎？最後還有人喊出一個 2.5%，上次就有人提過 2.5%，就是 5% 砍一半。

李部長鴻源：親民黨是說 0.5%。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我說這個根本完全沒有一個邏輯可言，你要如何去說服另外那二百多個政黨？對不對？得到 1% 選票的人可以分到席次，那得到 0.5% 選票的人會說，為什麼我就沒有分配到？這樣永遠都擺不平，這樣乾脆全部都補助好了。當所有的政黨都可以得到補助的時候，那大家都來成立政黨就好了，對不對？成立政黨之後，只要有參加選舉，只要有選票，那我每年就都會有運作經費。而且這是一次給 4 年，不是一次給予的，我們候選人參加選舉的補助是一次給予、一次性的，但是這個補助卻是給 4 年。如果按照我們現在這個規定來計算的話，就是以 2% 的門檻來計算的話，就以 1,800 萬人、投票率七成五及 2% 的補助門檻來算的話，只要拿到 27 萬票以上就可以得到補助。以這樣子來算的話，我們一年就要補助 1,350 萬元，4 年就是 5,400 萬元。當然，我覺得錢的問題還是其次，但是公平性的問題、正當性的問題、還有就是共識的問題，都一定要先解決。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也一直在說，我們今天要討論這個問題，親民黨的委員也有提出來，那你們內政部、中選會自己的原則是什麼？因為你們提出來的版本還是維持 5%，這代表你們不接受其它的版本嗎？但是你剛才說是可以再討論的。

李部長鴻源：其實是可以討論的。

江委員啟臣：可以討論，那原則是什麼？是要以席次作為門檻，還是要以脫鉤作為門檻？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是以一定的得票數來當作門檻。

江委員啟臣：一定的得票數？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但是要不要脫鉤是大家要先考慮的，然後我們再來談門檻是多少？

江委員啟臣：如果連行政部門對這些都沒有一個既定的立場的話，那我們要怎麼樣來討論呢？對不對？到最後可能就真的淪為喊價，然後喊出一個莫名其妙的數字來，而在那個數字出來之後，又

會衍生出很多的麻煩，後續會有很多的麻煩。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你說 2%，那接下來我要請問，如果我的得票率有 2%，那我可不可以分配席次？因為我有政黨補助，那我可不可以分配席次？你鼓勵政黨成長，所以我要求你要給我成長的機會，你應該要讓我進到國會。對這些問題行政部門都要考慮清楚，在你們給我們一個清楚的說明後，我們大家再來討論這個問題，這樣才會比較理性、比較清楚一點，也才能夠有結果。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要再請教部長，第四條裡面規定政黨得設置分支機構。這讓我們聯想到，其實我們國內有很多的政黨在國外都設有辦事處，包括在美國的代表處。請問，以後都不能設置這些代表處了嗎？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他們在國外的這些分支機構並沒有在國內備案。

江委員啟臣：對，他們並沒有備案，但是我的意思是，對這些你要怎麼處置？那這條不就等於是白規定了，你說沒有備案，那就是允許嗎？

李部長鴻源：不，沒有備案是他們政黨自己內部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對，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這邊規定：「政黨的主事務所及分支機構，均應設於前項組織區域內」，也就是必須設置在中華民國的自由地區內。所以在國外設的那些代表處都是違法的，如果依照這個規定的話，只要沒有報備就是違法。

李部長鴻源：那是他們政黨內部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沒有，因為真的有去設了。

李部長鴻源：雖然有設了，但是我們並不認定它。

江委員啟臣：你不認定它，那你能不能認定它是違法的？你要不要認定它是違法的？我可不可以去提告說這樣子是違法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沒有罰則。

江委員啟臣：沒有罰則？也沒有違法？那你們規定這一條要幹什麼？那就不用規定了，因為你們也不能排除未來他去大陸設分支機構？為什麼不可以？如果我們要促使大陸民主化，那我們才真的要大陸設置分支機構，對不對？如果哪一天民進黨、國民黨、各黨都到大陸去設分支機構，那不是更好嗎？對不對？

還有一個問題，第三條裡面規定：「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我覺得這裡可能要稍微的釐清一下，請問，所謂的國民組成是說，如果他只有居留權、或者他是外籍人士就不可以入黨，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不可以。

江委員啟臣：那這跟我們憲法保障人民的集會結社自由有沒有相抵觸？因為他入黨不代表他參選，我們的參選規定是很清楚的，必須要有國籍才能夠參選，大部分的公職都是這個樣子的，沒有錯吧！

李部長鴻源：政黨當然一定要是國民才能夠參加，不然就只能參加人民團體。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認為一定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才能參與就對了？

李部長鴻源：是，必須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才能參加。

江委員啟臣：所以要排除掉那些只有居留權的人？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個全世界都一樣。

江委員啟臣：只有拿到國籍的人才可以參加。

李部長鴻源：只有拿到國籍的人才可以參加政黨。

江委員啟臣：那有雙重國籍沒有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雙重國籍這部分我們會依國籍法來認定，只要依國籍法認定他有國籍，那他當然就可以參加。

江委員啟臣：好，OK！以上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說明一下，政黨的公平競爭也是廉能政治的一環，加上規範政黨黨內黨職的選舉，也是因為要從根本來導正賄選的歪風，所以政黨法也被歸為陽光四法之一。我們在第 6 屆已經通過陽光法案中的 3 個，包括遊說法、政治獻金法、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修正。當時僅差政黨法的制定，所以是三缺一。當時之所以會三缺一，都是因為民進黨的刻意杯葛、以及政黨間的鬥爭及清算，不然陽光四法早就可以通過施行了。當時因為民進黨提出不當黨產條例，第一、他們就是很針對性的、就是用鬥爭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這個真的是滿令人遺憾的。雖然我們通過了遊說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這三個法，但我們還是有一些意見。我們捫心自問，還是要再檢討一下，我想陳次長也經歷過這一段。我們通過的這三個法立法品質好嗎？其實我要打一個很大的 question mark。為什麼？像政治獻金法裡面，居然規定若營利事業要以政治獻金贊助候選人，候選人必須要先去問該公司：「你們公司去年有沒有虧本？」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不符社會常情，很可笑！遊說法也是一樣，美國、加拿大是為了防範外國的遊說機構、團體去做遊說，才制定遊說法。我們制定的遊說法卻是限制我們自己，所以，現在各個部會、機關每天都在做違法的事情。你們要來找立法委員談的時候，本來應該先到立法院法制局去登記，你們有登記嗎？沒有嘛！我們每天都在做一些違法的事情。換句話說，我們是東施效顰，畫虎不成反類犬，其實真的很可笑！我們立法院當然應該要檢討我們的立法品質到底好或不好。今天談到的政黨法其實情況也是一樣，我們一定要站在立法的高度上看待這個問題。我們制定政黨法的目的是什麼？我想，這才是最根本的。就目的而言，我們希望推動廉能政治、導正賄選歪風。這是我們希望做的事情，但是，我們現在真是這樣嗎？包括我們國民黨，黨主席每次都說：「我們要黨產歸零！」我說：「不對，黨產為什麼要歸零？我們應該是黨營事業不得經營營利事業才對。」部長，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常有人強調「human capital」，的確，優質的人才才是組織發展最重要的資產。政黨裡面最重要的資產是什麼？當然是人才，只有優質的人才算是資產。黨產歸零，意思就是說黨裡優質人才全部歸零、全都死光了。對不對？那政黨還要成立嗎？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所以，在政黨法裡面去明定政黨不得經營營利事業，應

該是這樣。但是，我們也要考慮政黨原來的資產怎麼辦？總不能說，現在就用鬥爭的方式，我們又不是集權國家，既然不是集權國家，對於過去歷史的包袱，用清算、充公的方式處理，可以嗎？當然不可以！我們有沒有違憲之虞？可能有。比方說，黨營事業，我可以限定它什麼時間可以賣嗎？一定要賣出去嗎？那有沒有違反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保障」的規定？可能會有。所以，可能需要用適當的方式，例如黨產信託，黨營事業就信託，一定要用合憲、合法的方式。我們來做修法的動作，不要用清算、充公的方式，因為我們不是一個共產或集權的國家。

另外，就法律層面而言，國民黨是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約法和土地法等相關的規定，就日本撤離台灣後所留下的財產，具有管領及接收之權。這並沒有什麼違法之處，事實上，絕大多數的不動產都是經由買賣或交換而來，只有極少數是接收日本的財產。在程序上，都是經由當時行政院、鄉鎮民代表會和縣政府之同意，也符合當時的法令。再者，相關財產的取得已經歷了 50 年，不論就民法或相關行政法的規定，取得的時效都已經完成。在時效消滅的情況下，以立法的方式賦予剝奪政黨財產權的權力，這樣的立法方式，不但在我國的立法史上罕見，更是各國立法例上的一個創舉。若真這麼做，除了時效制度會被破壞，法律的安定性亦將無法維繫，尤其，會傷害法治國原則下的法律正當性和它的實質正義。換句話說，我們在立法的過程當中，不能採針對性地以清算的方式修法。尤其，我們制定政黨法的最主要目的在於推動廉能政治，應該是這樣來看。

另外，現在大家聚焦在國民黨黨產上，反而忽略了現在有許多基金會已經成為政黨或個人累積政治資源的工具，我們在制定政黨法的過程當中，是不是也應該要注意這部分？例如：阿扁的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蘇貞昌的超越基金會、蔡英文的小英基金會、謝長廷的台灣維新基金會等等。本席想請教內政部的是，對於各政黨或政治人物另外再成立的基金會，或是利用基金會來規避對政黨的限制，目前有沒有規範？如果沒有，需不需要作規範？我們要如何作規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基金會的規範在民法，它不在政黨法的規範裡面。所以，這是要作區隔的。

呂委員學樟：我要問的是，對於政黨或政治人物另外再成立一個基金會或利用這個基金會規避政黨的限，有沒有必要在政黨法裡面加以規範？若是有必要，應如何規範？要不然，我們制定政黨法幹嘛？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沒有辦法規範。

呂委員學樟：倘若他們可以取巧，用旁門左道的方式來避開政黨法的約制。但我們推動政黨法，就是為了建立廉能政治的一環。他們的作為與建立廉能政治的一環是完全相違背的。如果沒有這種概念的話，我們何必推政黨法？就為了鬥爭嗎？這絕不是我們推動政黨法的原意。所以，本席認為，對於政黨法的制定，我們應該要很理性地討論，針對問題來解決。要以當時的時空環境、背景去理解，不要刻意地操作與製造對立。大家尤其應該關心的是，如何遏止人頭黨員。陳次長，像這個人頭黨員及黨內賄選的部分，要不要加入刑責？未來政黨不得經營營利事業，黨產透明化以及政府對政黨補助門檻的設定需不需要降低等等，針對這些部分要不要加入刑責？都請說明一

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是否要加入刑責，我想，應該要大家有共識。因為如果每個法條都有刑責的規範，其實並不適宜。有時候也可以用行政罰的方式，不一定都要用刑罰的方式。

呂委員學樟：黨內賄選現在不是已經比照選罷法的相關規定作處理了嗎？

陳次長守煌：縣以上的選舉，賄選是構成犯罪。

呂委員學樟：這次我們有沒有必要畢其功於一役，也把它納入政黨法的罰則裡面？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選罷法已有規範者，即不必刻意在政黨法裡面另外去作規定。否則，又會產生到底哪個是特別法、哪個是普通法的爭議。而且，刑責輕重，也會產生失衡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最後，再請教部長，未來政黨不得經營營利事業，這是已經確認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呂委員學樟：黨產應該要讓它透明化，這也是確認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轉讓或信託。

呂委員學樟：政府對於政黨的補助門檻之設定，需不需要降低？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必要？

李部長鴻源：有關門檻這部分，我們可以跟大院來協商，這是可以討論的。

呂委員學樟：謝謝。我們希望在這次推動政黨法立法的時候，絕對不要針對特定的政黨進行清算鬥爭，我覺得這樣就不好了。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的國民黨中常會討論到年終慰問金的事情，以我的觀察，這大概是國民黨中常會開會以來，對話最精彩、對政策的討論最深入的一次，是標準的官場現形記。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會議我沒有參加。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所以，我幫你描述一下這場會議裡對話的情景。當初人事行政總處黃富源在立法院說，以行政慣例捍衛年終獎金。馬總統在聽完報告以後，高度肯定陳冲在不到一週的時間就提出解決方案。他說，相當地快速、睿智，且符合照顧弱勢、關懷忠良的原則。然後，他馬上又問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調整方案省下 180 億元，對於如何照顧弱勢或促進經濟，行政院有沒有腹案？」黃人事長回答說：「報告主席，當然有腹案。」他是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長，不是社會救助主管機關內政部的部長。那我們現在就請教部長，你對於省下來的這 180 億元有沒有什麼想法？

李部長鴻源：第一、還沒有告知我們說我們有多 180 億元，所以我目前沒有想法。要是真有 180 億元，我當然會有想法。

陳委員其邁：你就稍微說說看你的想法。

李部長鴻源：要是給我 180 億元，我會有很多想法。

陳委員其邁：總統問黃人事長，他馬上就回答了。

李部長鴻源：但總統沒問我，如果問我，我當然會回答。

陳委員其邁：那現在國會問你，假如你有 180 億元，你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總統如果這樣問你，你敢跟總統說你沒辦法回答他這個假設性的問題嗎？如果總統說：「我現在要作決策，這 180 億元要用來照顧弱勢，你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我沒辦法回答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就當作是總統問你這個假設性的問題嘛。如果總統問你，你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他問我的話，我一定會告訴他，我有 100 個方案可以告訴他。

陳委員其邁：這個等一下再討論。但是，法律本來就有授權，你可以處理啊！

李部長鴻源：你要給我 180 億元，我當然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有 180 億元，你如何照顧弱勢？

李部長鴻源：如果我有 180 億元，我會想辦法賺 1,800 億元，而不是把它花掉。

陳委員其邁：如果發消費券，你覺得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好方法。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的中常委昨天就是建議發消費券。人事行政總處的黃富源人事長說：「當然有腹案，陳冲內閣艦隊只服從總統和司令的號令，沒有個人方向。我們全部都集中在一起。」這種說法你同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是一個團隊。

陳委員其邁：剛剛黃富源的這種講法，你同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我會建議，如果真有 180 億元，院裡面大家應該來討論如何做最佳的使用。決定以後，每個部會……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認為這 180 億元應該拿去做公共建設或資本投資，再繼續賺更多錢？

李部長鴻源：這個可以討論。

陳委員其邁：社會救助這個部分，難道內政部沒有因為預算的問題，到現在都還沒辦法去處理嗎？

李部長鴻源：不，我們社會救助的缺口很大，這是事實。

陳委員其邁：部長的想法是，社會救助的缺口很大？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其邁：但你認為，這個缺口不管它，你們先去處理公共建設、投資等。

李部長鴻源：不，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其邁：現在假如總統說，社會救助這個部分有 180 億元，部長，你認為應該優先照顧的對象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所有的老人、小孩、殘障、弱勢團體都需要被照顧，但這 180 億元絕對不可能解決所有弱勢者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次年終慰問金的部分，只發給月退俸 2 萬元以下者，你覺得合不合理？你是社會救

助主管機關的首長，這是已經發生的事，不能說它是假設性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是覺得這個裁決不論裁到哪，都會有不同的意見。對 2 萬元這個裁決，我相信院長自有他的考量基準。

陳委員其邁：你站在社會救助主管機關的立場，對於這個裁決有什麼意見？

李部長鴻源：這是政治問題，不是社會救助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個跟社會救助無關？

李部長鴻源：不是。如果今天要處理年終慰問金的問題，以保護所謂的弱勢，總是要找到一個平衡點。

陳委員其邁：總統昨天講要關懷弱勢，他自己也說要關懷忠良、照顧弱勢啊！這些都是忠良之後、都是弱勢，對不對？內政部所謂的弱勢或低收入戶的標準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低收入戶的標準。

陳委員其邁：低收入戶的標準是每人每月 10,244 元；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則是每人每月 15,366 元。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這些清苦的退休公務員。有沒有被納入政府社會救助的體系？

李部長鴻源：月領一萬五千元以下者，當然是在我們的社會救助體系裡面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會因為他是退休公務員有什麼其他差別待遇而沒有社會救助。

李部長鴻源：這是一視同仁的。

陳委員其邁：假如一個月退俸 2 萬元的清苦公務員，請領社會救助相關的補助金，領完之後，他是否還可以領原本的 2 萬元？

李部長鴻源：看起來應該是這樣子。

陳委員其邁：他是繼續領嘛！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我認為，這個標準不一，不公平。一次退與月退是兩個完全截然不同的標準，一次退者也有三節慰問金，也有人領五萬多元。那個標準是 2 萬元，月退 2 萬元以下者，就可以領。社會救助這部分，不是軍公教的人員，領的標準是最低。第二層，一次退的人，他是 2 萬元。領月退的人可以附加上去，也就是說，這一類的人可以領到兩筆錢。我認為，這樣是相當不公平的做法。

照理說，已經退休的公務員，國家與他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除了法律規定的權利義務事項之外，其他都屬於國家照顧人民的責任，不應該有不同的標準。站在社會救助的立場，你同不同意？公務人員退休一個月可以領 1.2 萬元，符合社會救助的標準時，領到補助之後，還可以領公務人員的慰問金，這樣合不合理？

李部長鴻源：我想，公務人員退休的權益，是政府與公務人員之間的契約行為，我們必須要尊重。

陳委員其邁：這個並沒有契約。沒有法律規定，哪有契約？

李部長鴻源：現在已經做了裁示，2 萬元以下者可以領。

陳委員其邁：這些人與政府之間已經沒有契約關係，你們為什麼還要照顧？這是政府的責任。我認為，既然是政府照顧，就不應該分職業別與工作別。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個原則是確定的。

陳委員其邁：你說「當然」，但這個標準不但不一樣，還多發。

李部長鴻源：這整件事情有它的歷史背景。

陳委員其邁：歷史背景就是慣例，沒有法律規定啊！

李部長鴻源：今天我們很坦然地面對歷史的背景，做了一個這樣的處置。其實後續要怎麼做，當然可以來檢討。但是，在這個決策裡面，我並沒有參與。

陳委員其邁：你是社會救助主管機關的首長，竟然沒參與社會救助相關的決策。部長，所謂的「清苦」這兩個字，它的定義、標準應不應該跟身分別有所不同？

李部長鴻源：不應該。

陳委員其邁：所以一般人民的清苦跟公務人員的清苦之標準是一致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應該一致，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要照顧弱勢團體，可不可以說照顧弱勢人民跟照顧弱勢公務人員的標準不一樣？可以這樣嗎？不應該嘛！標準應該一致，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不應該，沒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認為 2 萬元這個標準根本是不應該的一種做法，應該把年終慰問金全部刪除，回歸到我們的社會救助體系。如果是回歸到社會救助體系裡面，根據 101 年第 2 季之資料，低收入戶大概有多少人？大概是 33 萬人，中低收入戶大概是 22 萬人，加起來大概是 56 萬人，如果每年發給這 56 萬人年終慰問金每人 1 萬元，這樣才 56 億而已。所以按照部長所說的，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去照顧所有人，這樣加起來政府每年才花 56 億元。部長，請問發 1 萬元有沒有法源？

李部長鴻源：沒有。

陳委員其邁：有法源。社會救助法裡面已經有非常清楚的法源規定，如果經濟變動或其他情況之下，這部分是可以給予必要的補助，這已經有法源了。如果你把這筆錢全部刪除，至於多出來的錢，如果艦隊司令問部長要如何處理，你願不願意把我們剛才的對話告訴總統？就是應該要一致標準，不應該因工作別而有差別待遇，應該一視同仁來發放。

李部長鴻源：我會把陳委員的意見跟院長做報告。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剛才的意見，你現在又說是我的意見，你剛才也同意我的講法，不應該有差別，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同意不應該有差別待遇。

陳委員其邁：所以只要 56 億而已，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會跟院裡面反映這個意見。

陳委員其邁：關於 800 億，我純粹就國家整體政策來就教部長，這部分是用來發展經濟比較好？做投資、生財比較好？還是發消費券？

李部長鴻源：我個人認為是拿來興利。

陳委員其邁：興利比發消費券好多了嘛！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們沒有太多錢再發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覺得沒有必要再發，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必要，沒有意義。

陳委員其邁：關於台銀優惠存款利率 18%，以今年台銀最新的精算，你知道我們 1 年要繳的利息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今年是 810 億，光付 18% 的利息就 810 億。如果每人發 3,600 元消費券，以兩年前的經驗來看，才花 830 億左右，如果 18% 的部分省下來，然後分給所有人，每人可分到 3,600 元，可以刺激消費，讓錢更加流通。若以優先順序來做選擇，我同意部長的看法，應該要把這些錢拿去發展經濟，這八百多億加上兩百多億，總共就有 1,000 億的公共工程預算，然而，今年公共工程預算占中央政府預算的一千九百多億，這些錢應該拿去發展經濟，等於可以再挹注一千億以上的規模來發展經濟，結果不是啊！我們政府把它拿去發 18%，更不用提到黨職併公職的部分，我們現在在補助過去黨職併公職的部分，國家還繼續負擔國民黨的服務年資等相關退休撫卹，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是否應該做個處理？你是主管機關，你又靜靜的都不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不處理。這個事實是存在的。

陳委員其邁：合不合理？

李部長鴻源：當初發生這件事有它的歷史背景。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都推給歷史嘛！要處理嘛！

李部長鴻源：你不能用今天的觀點來看過去發生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現在要處理嘛！

李部長鴻源：你從現在的觀點來看它是不合理的，但是當初它有它的歷史背景。

陳委員其邁：李部長不要變成李一半。

李部長鴻源：不會。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說怎麼處理，大部分我都同意，但是你講到這一點，你馬上又縮回去。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縮回去，我只能說，你不能用今天的觀點去看過去曾經發生的事情，它有個平衡點。

陳委員其邁：請問黨職併公職的部分不符合馬總統的照顧弱勢、關懷忠良？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就講嘛！為什麼不敢講？讓我對你的尊敬打了 8 折，你不要讓我都不尊敬你了，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這一點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其邁：你也認為要檢討？要不要檢討？

李部長鴻源：應該要檢討。

陳委員其邁：這樣公不公平？

李部長鴻源：從現在的觀點來看是不公平，但我還是要強調，它有它的歷史背景。

陳委員其邁：部長，如果你覺得現在看是不公平，但現在已經是民主社會了，不公平的制度就應該要檢討，這是我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這是應該要檢討。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內政部也能夠支持。關於 200 億這個部分，回去麻煩轉告艦隊司令，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來轉達，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的政黨法是各政黨都非常重視的法案，依部裡或是行政院的本，政黨法應該是什麼樣的法案？它的重要理念和願景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次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政黨法的重要理念當然是可以落實民主政治、達到公平競爭的原則，希望政黨跟利益團體之間有適當的區分，也希望讓民主更規範，事實上它也規範了很多，過去這是屬於人民團體法在規範的，我們讓它更明確一點。

邱委員文彥：所以政黨法和人民團體法是有區別的。

李次長鴻源：我們希望把它們區別。現在是在人民團體法裡面有專章，我們希望能拉出來作更嚴格的規範。

邱委員文彥：而且更公平合理對待各個政黨。

李次長鴻源：沒錯。

邱委員文彥：部長是國土保育的專家，我們過去也一起在國土保育方面做過一些努力。我前天有參與一個小黨的記者會，我提出一個觀念，講了兩個小故事。故事之一是特別提到南洋有一個小島，島上有很多大蝙蝠，如果各位有去過像是峇里島，大家不是去看猴子就是洞穴裡的大蝙蝠，蝙蝠的長相醜陋，地方人士覺得有礙觀光，曾經想把蝙蝠全部撲殺，後來發現蝙蝠不能撲殺，因為牠是當地榴槤花粉的傳播者，這表示牠雖然長相醜陋、不受歡迎，可是事實上牠在生態系裡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記得有本雜誌也提到生物多樣性，也舉了一個例子，非洲有種大樹，我們都知道非洲的樹很多，像 Baobab Tree 就是一種大樹，這種大樹會開花也會結果，但是卻沒辦法長出小苗，後來科學家研究的結果，發現過去曾經在樹上棲息了一種鳥類，這種鳥類吃了果子排了便掉下去之後，才會發芽，但是現在這種鳥類已經絕種。所以生態系統裡面有很多生物可能只是我們不瞭解，牠其實也扮演相當的角色，是缺一不可。所以從生態系統的觀點，每種生物其實都扮演一定的角色，我認為民主社會就是一個多元包容的觀點，所以民主社會應該要促進各個黨派之間共同參與，否則就會像部長過去跟我一起到雪霸國家公園，拆掉的第一個攔砂壩，部長當時做了很正確的決定，因為這個攔砂壩阻礙了櫻花鉤吻鮭的洄游，讓牠變成一種封閉性的生物，結果牠就慢慢變成近親繁殖，最後就絕種了。在生態系裡面，我們是非常重視生物多樣性，也重視每

一種生物所扮演的功能，所以從生態系統的觀點，我認為民主社會其實和生態系是一樣的，我們也要包容不同的聲音，包容不同的政黨，傾聽所有民眾的聲音。所以從這個觀點，您同不同意應該給小黨適當的空間？

李次長鴻源：當然，我覺得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甚至在民主社會裡面，大黨小黨都有他扮演的角色，適度給小黨空間其實是有益我們的民主發展。

邱委員文彥：所以本席是非常支持的，雖然我是執政黨的一員，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藉著政黨法，讓政黨的運作、民主制度的發展能夠健全。今天我們站在黨的立場，我個人也特別強調小黨的生存空間，在行政院版本第 22 條有特別提到，主管機關對於不分區委員的選票，選票達 5%以上的政黨才給予補助，但是對於一個小黨來講，要達 5%的門檻可能非常困難。剛才從生態系統的觀念，從民主社會多元的觀念，您同不同意這 5%的門檻有調降的空間？

李次長鴻源：這部分可以來討論，是 5%、3%還是哪個合理的門檻，事實上是可以討論的。

邱委員文彥：所以您同意，也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方向？

李次長鴻源：對，可以討論。

邱委員文彥：各個政黨可以進行朝野協商或是討論？

李次長鴻源：是，因為世界各國都有不同的門檻，我想討論是必須要有配套，到底要不要跟不分區的席次有關，還是只算他的立委選舉的投票數，兩者要不要掛鉤還是要脫鉤，我覺得可以從每個面向來看這件事情。

邱委員文彥：所以部長是支持這個方向的，我們可以跟各個相關的政黨共同來討論，讓我們執政黨和民主社會的發展更為健全。

李次長鴻源：是。

邱委員文彥：另外一點，其實很多委員或民眾也都很關心政黨的發展，小黨除了將來有補助的門檻之外，另外一方面就是他的生存可能需要一些經費，您有沒有觀察到某些小黨為了要生存不得不有些營利，可不可以營利？還是有沒有其他變通的方式？例如，賣宣傳品現在已經有規範了。

李次長鴻源：賣宣傳品、賣書之類的是可以的。

邱委員文彥：那如果賣咖啡可不可以？

李次長鴻源：目前不可以，沒有寫在法裡面，但是我覺得應該要規範清楚。其實這部分我們是希望不要去經營黨營事業，咖啡店算不算是個事業？我覺得假如可以在條文裡面反映得很清楚，可以界定它是黨的宣傳行為，這點我們看要怎麼樣來討論。

邱委員文彥：所以還是有點空間來討論？

李次長鴻源：目前我們的版本沒有，但是可以討論的。

邱委員文彥：因為我也非常關心，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之下，我們的規範應該是完整而有配套，小黨的生存空間我們應該給予考慮。各個黨的情況可能不太一樣，特別是包括黨員的徵求、將來政黨的運作等。

李次長鴻源：是。

邱委員文彥：除此之外，因為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出不同的看法，早上的討論您覺得有沒有哪些

論點是值得作為訂法時參考的？

李次長鴻源：我覺得可以討論的，事實上委員都已經指教了，補助門檻、小黨的生存空間，當然大家的重點就是黨產要怎麼樣處理，怎麼樣處理是合情、合理、合法的。當然裡面也有一些委員指教所謂的不當黨產，我覺得有另一套司法系統，它是獨立運作的系統，事實上那個系統就可以釐清這樣的疑慮，而不是把所有的東西都訂在政黨法裡面。政黨法沒有針對性，是適用所有的政黨，而且規範的是未來，不是看從前，我覺得這是它主要的精神。

邱委員文彥：好的，所有的意見其實都滿寶貴的，我們也希望內政部能夠本著開放的態度來跟大家做一些溝通，但是我們也希望藉由這次的意見交換，讓我們政黨的相關建議能夠納入，謝謝。

李次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一項其實都是重責大任，我們看到不管是經濟要有感、無感，不管是我們國家的財政支出要不要澈底檢討，要不要入法，最近突然覺得真的是百廢待舉，不曉得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感受？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次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民主的進程就是一步一步在檢討，一步一步改進，我倒不太會去看過去的事情，而是努力往前看，把握時間把事情做好。

姚委員文智：你是知道我要問什麼，所以趕快說要往前看。

李次長鴻源：我知道你要問什麼。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當然要往前看，我聽了你早上的答詢，有關信託的問題，還有剛才邱文彥委員對你的質問，你也是這樣回答。但是我想請教你，比如說我們在這裡討論過很多，我們討論住宅的時候，當然也希望看未來，但是要討論社會住宅，總也得問你現在社會住宅的狀態如何，你告訴我們需求可能是 19 萬戶，這你記得吧？

李次長鴻源：對，記得。

姚委員文智：當我們討論住宅的時候是如此。這會期還討論過什麼？

李次長鴻源：很多。

姚委員文智：很多，就不提了。你也是在一個對現實狀態瞭解的基礎下，來擬訂這樣的一個法令，可能要鑑往知來，可能要因勢利導，可能要與時俱進。你們開宗明義說，我們要推動一個公平競爭的政黨政治，然後期能達成廉能政治，這樣一個民主政治的實現，容或字眼有錯誤。

李次長鴻源：大概是那個意思。

姚委員文智：你的報告就是這個意思，法務部的報告也是這個意思。既然就是這個意思，內政部或行政院提出這樣一個法案到立法院來的時候，對於各政黨現在的黨產，行政院版第 45 條有規定在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之前營利事業要轉讓，二年內無法轉讓的應該在六個月內信託，當你在訂這一條的時候，請你告訴我，你對國民黨的黨產瞭解有多少？國民黨有多少黨產？

李次長鴻源：這裡有份報表，國民黨的黨產目前是 265 億。

姚委員文智：265 億是國民黨申報給你的嗎？是國民黨信託的資料，對不對？

李次長鴻源：是 100 年度的財務申報決算書，這個數字是 100 年度的。

姚委員文智：100 年度？你的瞭解就只有這樣嗎？國民黨歷年的信託收益其實已經申報了好多年。

李次長鴻源：我知道，但是我手上只有 100 年的資料，過去的資料我們同事應該都很清楚。

姚委員文智：國民黨黨產只有這樣而已嗎？國民黨這幾年除了 96 年沒有辦法上繳股利之外，每年信託的收入和股利，97 年 24 億 9 千萬，98 年 15 億 3 千萬，99 年 28 億 9 千萬，100 年 14 億 6 千 6 百多萬。部長，這是一個何等不公平的競爭！你說要往前看，是一隻大象跟一隻小螞蟻在競爭，然後你要規劃大象跟小螞蟻，或是大野狼跟小豬，要怎樣賽跑？然後你告訴我們那些都是過去的事，那些都是我們沒辦法處理的事。

李次長鴻源：這 265 億資產裡面假如有所謂不當的部分，事實上是可以循司法途徑解決的，在司法上過去也有成功的案例。我覺得這是兩碼子事，政黨法規範的是政黨的財產運作、信託，至於他有沒有違法，是司法在認定的事情，不是政黨法。

姚委員文智：有的不是司法的事，有的都超過期限了，為什麼民進黨過去要推動不當黨產特別條例？為什麼不斷要在這個節骨眼告訴你這個部分如果不處理的話，我們政黨政治的競爭是完全不可能的？政黨法其實也經過了 10 多年，好不容易送到這裡，上次我也問過你，你是無黨籍？

李次長鴻源：對。

姚委員文智：我把我知道的一併告訴你。國民黨的黨產絕對不止 2 百多億，我可以算到的其實遠不只如此，絕對遠不只如此。我告訴你，他報給你的都是跟中投公司有關的，也就是獨占的黨營企業，過去黨國體制底下轉投資的企業，他只報給你這個部分而已，有的早就轉賣掉，有的現在報給你，完全是虛應故事，過去國民黨強佔的土地房產，我精算了一下，包括現在國民黨的中央黨部，包括過去低買高賣的帝寶，有那麼多筆土地，等一下清單我都可以給你，總共有 4、5 本關於國民黨黨產的調查資料，但是我們覺得都還不夠。我知道國民黨過去利用不同的人頭，包括連戰的子女，包括高官的妻舅，用不同的人頭開戶匯往國外的資產不曉得有多少，強佔土地房產一千六百多億，獨佔的黨營企業這部分大概是報給你們內政部的，至於國庫通黨庫的部分，也就是過去政府委託案、補助案、合辦的，把相關政府預算直接編到國民黨的，歷年至少累計三百六十幾億，還有黨職併公職，這些肥貓到基金會，到現在還存在的是 36 億。全民「勒」捐，部長知道是什麼意思嗎？

李次長鴻源：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是勒索的「勒」。你聽過娛樂不忘報國嗎？

李次長鴻源：你說的是娛樂捐嗎？我真的不清楚。

姚委員文智：勞軍捐。看個電影要捐錢給國民黨，要捐錢給國民黨婦聯會。

李次長鴻源：那是戒嚴時期了。

姚委員文智：戒嚴時期不是國民黨嗎？

李次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戒嚴時期不是不當得利嗎？戒嚴時期就可以向全民勒索，然後通通進入國民黨的黨庫、國民黨的外圍機構、國民黨的救國團、國民黨的婦聯會，這些不用處理嗎？今天你說行政院精

算的結果是 202 億元，本席不知道究竟誰是誰非，但是 40 年來的沉痾，行政院現在願意調整，確實也是值得本席為它鼓掌，不過本席統計的數字卻是 200 億元的 37 倍以上，甚至還有更多無法統計到的部分，譬如那些國民黨的黨高官，包括馬英九父親在內，他們所領的薪水也都沒有計算在內。部長，這樣一個不公平的競爭、這樣的黨庫通國庫、這樣的慷全民之慨、這樣的強佔國家人民的財產，對於這樣的一個政黨，你現在卻只能告訴我們要往前看，因為你們沒辦法處理，因為你們要處理下一代的問題，既然如此，又何必要去處理 202 億元，就讓大家繼續這樣因循苟且，直到國家破產為止。

在國家財政困難的當下，過去那些高官卻拿著人民的血汗錢、納稅錢、勞軍捐，累積如此龐大的財富，坦白講，在我們討論政黨法時，無論是要給予 1% 的補助，或是多少百分比的補助，本席都會支持，但是這些與國民黨龐大的黨產相比，根本不算什麼！今天我們在這裡所為何事、所為何來？法務部早上的說法也是一樣，更有一些國民黨籍立委大言不慚，高喊不要清算鬥爭，這算是什麼清算鬥爭？充其量只是很卑微、很謙卑的希望能將國家的、人民的歸還給國家、人民而已。沒想到，行政院所擬定的這個法案卻完全將這個要求視若無睹，內政部、法務部及司法院提出來的報告甚至還推得一乾二淨，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關於委員所指的數字，我是無法予以證實，但是我們在黨產處理的信託或轉讓辦法方面，其實與民進黨的版本與民進黨是一樣的，基本上，我們所提的辦法與民進黨是相同的。

姚委員文智：轉讓以後是誰的？就算國民黨的黨產只有你剛才所提的 2 百多億元，轉讓之後是誰的？

李部長鴻源：信託之後的收益當然是屬於信託者。

姚委員文智：所以就像現在這樣，這些信託收益都是屬於它。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無論本金或母金來自於何處，信託收益都是屬於它，所以你們根本是在幫國民黨漂白、幫國民黨合法化。部長，本席認為這也不是你能決定的事，但是本席還是對你有相當的期待，因為你告訴本席你是無黨籍，本席希望你能站在歷史的天平上、站在公正的角度上，做一個像男子漢的部長，拚一次吧！現在國民黨也快倒了，因此你現在跳出來的話，搞不好是站在歷史前進的浪頭上！這份數據是本席根據各種資料來源所做的推估，國民黨黨產至少有 7,400 億元，本席要求部長提出一份報告？

李部長鴻源：關於 7,400 億元的報告？

姚委員文智：不是，請你將國民黨的黨產澈底調查一遍，再將結果告訴我們。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那個能耐去調查。

姚委員文智：你是主管機關，政黨法的主管機關就是你。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把歷年來它申報的資料送一份給委員。

姚委員文智：本席要的不是它申報的資料，否則我們需要內政部做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調查權。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是主管機關，你們可以結合法務部進行調查，至少要讓立法院有個參考做為依

據。本席不強求你，但是你要給本席一份國民黨黨產的調查報告，而且不是只有國民黨提出信託的部分，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調查權，否則我一定會去調查，現在我只能將它歷年來申報的資料交給委員。

姚委員文智：這件事不需要調查權，只要你有願意對歷史負責的一顆心、只要你願意對你的良心負責，你就可以做得到。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姚委員文智：請你給本席一份報告。

李部長鴻源：我會給委員一份報告，但是我沒有辦法去調查，因為我不認為自己有能耐去調查關於委員所提的 7,400 億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關於姚委員要求你提出國民黨黨產報告一事，你表示自己沒有調查權？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確實是沒有調查權。

李委員俊侶：你也不知道國民黨究竟有多少黨產？

李部長鴻源：它申報的數字是 265 億元。

李委員俊侶：等一下本席再告訴你，正確的官方數字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制定政黨法的目的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希望落實民主政治、希望可以公平競爭。

李委員俊侶：希望公平競爭、塑造一個廉能的環境，這是你們的講法。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這個問題之前也曾經請教過你，請你再告訴我們一次，2011 年國民黨申報的政黨收入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21 億 8,481 萬元。

李委員俊侶：其中黨產的信託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十四億多。

李委員俊侶：民進黨的政黨收入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六億多。

李委員俊侶：它的政黨收入是 6.2 億元，沒有黨產信託。

李部長鴻源：沒有。

李委員俊侶：去年國民黨黨產信託就有十四億多，這樣還能算是公平的競爭嗎？看來在你們的政黨法中似乎也無法約束黨產信託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沒有。

李委員俊侶：在起跑的一開始，它就有十四億多，但是民進黨並沒有，這樣算是公平競爭嗎？這就

是今天我們討論政黨法的一個癥結點，今天從早上到現在大家所討論的都是國民黨黨產該不該處理、國民黨黨產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這次行政院提出來的政黨法版本在審查的過程中，其實你們有相當多的討論，你大概是沒有參加到，不過，本席知道過程中是有很多討論。其中朱敬一政務委員表示，沒有強制處分黨產的辦法，恐怕違背馬總統黨產歸零的宣示；另外一位政務委員，也是政黨法的主審委員，羅瑩雪則表示如果將黨產處分恐怕會違憲，因為法律不能強制處分人民財產。請問羅瑩雪的意思是否認為處分黨產就是處分私人財產？

李部長鴻源：我沒辦法解讀她的意思。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如果現在一旦處分黨產的話，羅瑩雪認為這就是違憲的行為？再換句話說，是否現在就讓國民黨黨產就地合法？

李部長鴻源：我無法解讀她的意思。

李委員俊侶：你無法解讀她的意思，但是至少國民黨現在有的就已經是就地合法了，因為你們的政黨法管不到？

李部長鴻源：政黨法沒有辦法約束過去的事情。

李委員俊侶：它沒有辦法約束過去，只能管得到現在。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既然如此，國民黨只要每年賣一點、每年賣一點，今年一個信託、明年一個信託，今年賣一筆土地、明年賣一筆土地，反正它有的是錢！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求它在 2 年內要完成轉讓。

李委員俊侶：我們拭目以待你是否有辦法要求它在 2 年內全部轉讓完畢。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根據 2006 年財政部的統計，也就是官方數字，國民黨擁有的土地總共是 835 筆，其中又分為地方所有與中央所有，過去對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國民黨附屬團體總共補助約 87 億多、對中國廣播公司的補助為 92 億元、稅捐減免的部分，因為它所有的民眾服務社都不繳稅，所以房屋稅與地價稅一共是 0.62 億元、所得稅則是 24.37 億元，另外還有今天許多委員提到的黨職併公職的年資，到 2006 年為止是 2.94 億元，合計共為 519 億元。這樣的情況之下，部長你是否表示無法對這些情況予以規範，只能對它提出信託的部分才有辦法處理？

李部長鴻源：假如這是財政部的資料……

李委員俊侶：這是財政部在 2006 年的資料。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去核對……

李委員俊侶：剛剛姚委員問到這個問題，你表示調不到資料，現在本席就給你這些資料，這些都是財政部的資料，但是國民黨在信託時這些並沒有提出申報，它給你的信託內容都沒有這些東西，這些該如何處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請他們提出解釋。

李委員俊侶：請他們提出解釋之外，這些都要在 2 年內通通處理完畢。

李部長鴻源：我要核對那個與這個的差距。

李委員俊侶：依照政黨法的規範，必須在 2 年內處理完畢？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李委員俊侶：不是讓它就地合法？

李部長鴻源：不是，它必須要處理完畢。

李委員俊侶：你確定嗎？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好，本席確定這個原則了。根據我們初步的統計，還有很多無法統計的，他們的黨產就有這麼多，你真的有把握透過政黨法，讓它在 2 年內將 519 億的黨產全部信託嗎？

李部長鴻源：它必須轉售的是營利的那一塊。

李委員俊侶：對，不是營利的、它佔來的、它搶來的……

李部長鴻源：那些辦公廳舍是它自己的財產。

李委員俊侶：那些都是它的，以前不合法的都就地合法，其實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而你現在能夠處理的只有信託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就是營利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如果沒有在財政部統計的就是通通違法，而你們就讓它就地合法，甚至還給它一個政黨法，告訴它可以就地合法，國民黨擋了政黨法這麼多次，難道這屆是良心發現才要讓我們審查這個法案？答案並不是如此，其實它提出的政黨法就是要讓國民黨的黨產能夠就地合法，這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部長，你認為呢？

李部長鴻源：如果委員認為有哪些地方是不法的，其實……

李委員俊侶：這些全部都是不法。

李部長鴻源：可以循司法途徑解決。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本席要問你的問題，從頭到尾你都是告訴我們可循司法途徑解決？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本席就舉一個個案進行詢問，你是否了解國發院土地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國發院的土地是否要提出擔保金？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法務部可能會比較清楚。

李委員俊侶：次長，如果我要申告國發院土地的部分，是否要先提出一筆擔保金？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民事訴訟要假處分或假扣押就要擔保金。

李委員俊侶：如果以國發院最後售出這一筆的價位而言，如果是公務機關的話，它要提出的擔保金是多少？

陳次長守煌：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俔：本席告訴你，金額是好幾百億元，怎麼提？怎麼提？無論是民事或刑事，這個部分是否涉及追訴年限的問題？

陳次長守煌：依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是 15 年。

李委員俊俔：在時間上早就超過了，因此才有必要在政黨法內進行規範，讓它有個法源依據，不當的黨產就是要處理，法務部過去是否也訂定過不當黨產處理條例？

陳次長守煌：是。

李委員俊俔：而且是行政院通過後送至立法院，結果立法院不審。

陳次長守煌：那是民國 91 年的事。

李委員俊俔：今天我們政黨法的討論重點其實就在這裡，國民黨非法取來的黨產就要就地合法化，雖然你表示可以循司法途徑解決，問題是司法途徑沒有辦法解決，如果沒有政黨法予以處理的話，以後這部分就沒有辦法以司法途徑解決了。

陳次長守煌：是不是不當？可以……

李委員俊俔：是否不當可以另外討論。

陳次長守煌：對。

李委員俊俔：剛才李部長表示用司法途徑解決即可，但是司法途徑第一個就碰到本席剛才提到的擔保金的問題，第二個則是追訴年限的問題，如果沒有立一個法令讓它能夠有法源依據，根本就沒有辦法處理。次長，你是法律人，應該相當清楚。

陳次長守煌：都有追訴期限的問題，即所謂的請求權時效與追訴權時效。

李委員俊俔：早已超過追訴期 15 年的時間，所以你們現在是虛晃一招，其實就是要讓國民黨的黨產合法化，讓它能夠就地合法化，這才是這一版政黨法的精神、這才是行政院政黨法的精神，這也正是我們不願意讓它通過的原因。今天大家爭辯這麼久，其實就是這個問題。

部長，所謂的政黨法應該是提供政黨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結果你們現在讓國民黨的黨產，無論是偷來的、搶來的或要來的，統統都就地合法化，因為你們有辦法處理的是黨產信託後的部分，之前的部分根本沒有辦法處理。至於你認為可以用司法的方式解決，剛才陳次長也回答得相當清楚，這樣能夠營造公平正義、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嗎？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李部長鴻源：我懂你的意思。

李委員俊俔：所以該怎麼辦呢？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之所以認為要在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的條文中規範清楚，就是要讓這件事擺脫追訴年限的問題，同時能夠依法有據的進行處理，如此一來，才能建立我們國內政黨公平競爭的基礎，這也是民進黨用心良苦之處，否則你們都不去審查不當黨產的部分。請問現在該怎麼辦？你剛才說了一大堆諸如我們要營建政黨競爭的公平環境等等的口號，問題是根本無法做到，只見國民黨的黨產一直不斷的賣掉，而且還統統就地合法化。至於你表示可以採司法追訴的方式，剛才陳次長也已經回答得相當清楚，根本無法採司法方式予以追究，因此我們才會需要政黨法。

李部長鴻源：對。目前也有勝訴的狀況，另外還有幾個案子正在訴訟當中。

李委員俊俔：那是私人的部分，如果是國家的部分呢？

李部長鴻源：那是交通部的案子。

李委員俊俤：交通部也有敗訴的案例，本席都很清楚，所以現在要去追查國民黨黨產的唯一辦法就是利用政黨法，給它這個法源做為依據進行處理。部長，本席必須語重心長的告訴你，政黨法被國民黨擋了這麼久，這次送至立法院審查，肯定是不安好心，目的就是要讓國民黨就地合法，這樣根本無法營造國內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這也是我們不允許之處，所以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才有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處理國民黨黨產的相關條文，而且這還是官方文件。本席希望我們在進行細節討論的時候，能夠逐條逐條來看，這樣才有辦法負起責任、才能夠對民眾交代，而不是讓官方統計的國民黨 529 億黨產就這樣放任而過，誠如姚委員剛才所言，這些都是必須要處理的，怎麼可以不處理呢？所以國民黨的委員講了老半天，究竟是在講些什麼？其實關鍵點就在這裡而已，你們就這樣放任它，最後就統統就地合法，這也就是問題所在，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答詢了一整個早上，應該相當累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紀委員國棟：幾十年的沈痾要求幾天之艾草，其實是很困難的事，有些日本時代的債權債務關係以及許多歷史的因素，如果真要這樣講的話，那些老兵從中國大陸載過來的黃金與故宮古物又要算誰的？站在在野的監督立場上，當然是希望能夠做一次清算，但是平心而論，就算是從法律的觀點而訂定了一項特別法，也不見得會是公平的，本席也不願意再談民進黨執政時運用公權力所賣掉的那些土地，或是當時我們在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時，他們所行使的抵抗權，那時你還沒擔任部長，所以並不清楚，當時立法院決議通過也沒有用，因為政務官行使抵抗權不做，那些事我們都經歷過了，所謂的政黨政治就是一門妥協的藝術，任何的問題都可以討論，但是也不需要太過民粹化。

再來我們就談些其他議題，根據政黨法的規定，政黨不得招收未滿 16 歲之國民為黨員，但是當初在進行草案討論時，大部分委員都認為年齡限制應該是 18 歲，為什麼內政部要訂為 16 歲？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參考各國的經驗所做的決定，譬如德國的年限就是 16 歲。

紀委員國棟：也就是各國的立法例。

李部長鴻源：關於年歲的限制是可以討論的。

紀委員國棟：條文規定不得招收未滿 16 歲之國民為黨員，乍看之下，好像是不得為國民黨員！原本的條文是規定不得招收為黨員，如果是招收為榮譽黨員呢？這樣就不能算是真正的黨員，只是在培植種子黨員而已，這樣的做法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榮譽黨員不在我們的限制之內。

紀委員國棟：坦白講，本席認為這樣的規定僅有宣示意義而已，如果是以榮譽黨員之類的名義從十幾歲就先招收入黨，其實法要完全做規範也是相當的困難，本席也好奇為何內政部的規定是 16 歲，別的版本則是 18 歲，無論如何，總是要有一個規範、要有一個宣示意義。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如果違反規定是否有罰則？

李部長鴻源：沒有。

紀委員國棟：所以是行政單位認知上……

李部長鴻源：未滿 16 歲就不符合黨員的要件，也就不能享有黨員應有的權益。

紀委員國棟：譬如黨內初選有爭議時，這些可能就是無效票。今天政黨法討論的內容大概都是圍繞在同樣的議題，本席也就不再贅述，希望大家認真、理性的提出意見，同時能在這個會期拍板定案。本席希望各個政黨能各退一步，既然執政黨有這樣的一個認知，希望將它列為優先法案來做處理，也就是有這樣的誠意，至於內容方面都可以再作討論，但是若要無限上綱的清算，坦白講，那是不可能的事，因為真要計算的話是算不完的。

本席有個題外話要表達，關於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被刪掉的事，是否已經拍板定案？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定案了。

紀委員國棟：行政院長親自發布，是否就算是定案了？

李部長鴻源：他公布之後就應該算是政策了。

紀委員國棟：這件事會不會再送到立法院來做決議？

李部長鴻源：恐怕是不需要，應該是不需要送到立法院做決議，我對這點並不清楚。

紀委員國棟：在場人員是否有人知道？大家都忙著政黨法，所以都不清楚這件事？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不需要。

紀委員國棟：你對這件事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退休金是政府與公務員的契約行為，應該要受到某種程度的保障。

紀委員國棟：慰問金呢？

李部長鴻源：至於慰問金的部分，目前看起來在法律上並沒有規範，既然法律沒有規範的話，那就看……

紀委員國棟：法律沒有規範的太多了。

李部長鴻源：但是今天院長做了這樣的裁示，我認為……

紀委員國棟：像今天就有我們立法院的同仁自己提出，立法委員有許多相關的津貼應該刪除。本席指的是每個單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甚至是總統府，恐怕有很多單位都沒有法律的規範。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這些都有它的歷史背景，今天我們很難用放大鏡去檢視過去的歷史究竟是何處發生錯誤，如果真要去檢視的話，我們在過去的歷史上所犯的錯誤可多了，但是今天碰到這個問題，我個人是不希望演變成比較誰領的錢多，甚至領的錢比較多就彷彿是一種罪惡的行為，我覺得整個薪資結構是一個很大的考量。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多或少並沒有一定的標準。

李部長鴻源：它並沒有絕對的標準。

紀委員國棟：它必須視整個社會國家的經濟狀況以及我們所著重的區塊而定。

李部長鴻源：但是趁著這個機會，讓它在法律上更加完備，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

紀委員國棟：所以本席才會問你，這部分是否會送到立法院？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不會。

紀委員國棟：其實昨天在中常會就是討論這件事，本席原本是想起身發言，最後還是選擇不講，因為本席的心情相當沮喪。其實本席的家人當中並沒有領所謂的年終慰問金，但是本席就是感到相當沮喪，因為我們身處的是一個不友善的環境，本席並不是指我們對公務員、對勞工、人民對政府或政府對人民，只是感覺到這是一個非常不友善的環境，只是為了一個民粹的議題，可以不顧所有的人情義理，只是為了平息所謂的爭議，可以使出所謂的霹靂作風，進而贏得美名。坦白講，這次一下就将兩百多億的慰問金全部刪掉，本席個人並不認同這樣的做法，我不怕被別人批評是沽名釣譽，因為我也不是為公務人員講話，如果今天相同的事是發生在各行各業的勞工身上，他們領了 40 年的所謂年終退休金或年終慰問金，並不是因為犯錯或是有其他原因，卻一下子被全部刪掉，情何以堪！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可以討論，甚至是可以刪減，但是不見得要用這種霹靂的做法，就這樣一下子全部刪掉，感覺上是非常的沮喪、非常的悲傷，本席認為這個社會極度的不友善。換句話說，如果我們今天討論到哪個議題，是否馬上就可以犧牲某部分人的權益，如此一來，全國上下將會人心惶惶，不知自己何時會被抓去當作祭旗，只要與自己有關的權益被提出來討論，馬上就會被抓去當祭旗，這樣的社會一點溫暖都沒有。本席非常反對行政院如此霹靂的手段，在中常會裡的確是有人對他稱讚有加，雖然本席最後是選擇不講，事實上，本席並不認同這樣的做法，部長，你的看法呢？本席不知道是否人與人之間的無情就代表著城市進步的象徵，但是本席認為這是一種無情的做法。

李部長鴻源：以我個人的立場而言，院裡做了這樣的決定必然是有它的道理，我們就必須要照辦。

紀委員國棟：本來明天輪到本席要質詢陳院長，結果一延就延到下個禮拜二，所以今天本席只好問你了。

李部長鴻源：我不是院長，所以我無法回答。

紀委員國棟：院長又不一定能做很久，而你是第一大部的部長，所以本席當然要問你的看法了。

李部長鴻源：第一大部不管這一塊，但是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整個薪資結構，包括公務人員所領的津貼等等，都是可以討論的，事實上它有它的歷史背景，過去公務人員的薪水遠低於民間的薪水，所以才會有這些相關的配套，在時空背景轉換的今天是可以討論、可以檢討，但是不應該用民粹的態度來處理。

紀委員國棟：本席認為這就是民粹，包括我們自己委員提出來的那些相關福利。其實每個人都有自己講話的角度與立場，過去曾經擔任前兩屆台聯立委的現任監察委員也提出薪水減半的意見，卻是曲高和寡，這並不是因為涉及到自身權益，只是參選過的人應該都知道，有些是聽到買票但是抓不到，那些違法的部分就該抓，如果不買票，選個立委平均要花一、二千萬元以上，這是指不買票，純粹都是文宣及造勢，至少要花一、二千萬元以上。

李部長鴻源：不夠。

紀委員國棟：既然花費一、二千萬元是為了想替選民服務，自己也只有認了，因為那是自己想花的費用，但是至少到這邊開會的費用要有補貼吧！有人建議把汽油費及公路通行費等等都刪掉，殊不

知有些委員跑攤一年要跑十幾萬公里，真的是十幾萬公里！

李部長鴻源：都會區的委員與鄉村地區的委員，每個委員的條件都不一樣。

紀委員國棟：以臺中縣大選區的楊姓立委而言，1 個月光是花圈就花了二十幾萬元，光是送到告別式的花圈就用了二十幾萬元，那些不送花圈的立委怎麼會知道這些開支呢？身為立委不送花圈、輓聯到選民的告別式，這樣做像話嗎？如果要將高鐵的優惠全部刪掉，本席也贊成全刪，但是我們就改成視訊會議，不用親自到台北來開會，這樣可以嗎？我們質詢院長或部長時就直接在臺中用視訊的方式，這樣就都不需要交通費了。我們固然要尊重其他委員發言時的立場、思維，甚至是戰略上的考量，但是本席對於監察委員錢林慧君薪水減半的提議感到非常生氣，於是本席就說不要說是減半，乾脆大家都不要領了，後來是黃偉哲委員過來跟本席說，每個人總是要抓住自己的議題，如此一來，至少可以出名一下。總之本席相當尊重每位委員的看法，而且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事，總統都可以討論了，更何況是立委，絕對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本席很害怕這種民粹式的做法，今天本席講的不是我們立委的事，而是針對公務人員已經拍板定案的這個決定，如果行政院願意考慮分段施行，譬如今年再發放最後一次的做法，請你回去之後轉達給冲哥，建議看看是否能來得及再發放最後一次，就只剩下今年這一次，明年就沒有了，俗話說要斬首前也要先讓他吃頓飽飯，本席實在是非常不贊同、不認同這種急就式、民粹式、甚至是為了博取美名的做法，這種像是快刀斬亂麻的做法，本席很懷疑這是有感嗎？今天本席身為立法委員，同時也是國民黨的中常委，我在中常會會議中不敢講，只好到這邊來問你，是否有機會能夠轉圜？

李部長鴻源：我會幫忙轉述委員的意見。

紀委員國棟：召開中常會時總統也在場，但是本席實在是不好意思告訴他，而且這也不是由總統做的決定，所以本席希望你在行政院能夠幫忙轉達冲哥，今年就再發放最後一次，即使要取消也等到明年再取消，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紀委員國棟：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關於政黨法的部分，剛才已經有許多委員發表過意見，所以本席想先向部長確認一點，就本席對政黨的瞭解，所謂的政黨應該是要集合民意的共識並爭取執政的團體，在概念上而言應該就是如此，所以我們都知道政黨在今天的民主政治上其實是不可或缺。在沒有政黨法之前，對於政黨的規範是存在或是不存在？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它存在於人民團體法之中。

李委員貴敏：所以在政黨法還沒有實施的今天，無論是在憲法、人民團體法或政治獻金法裡面，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它是散落在這些法令當中，再根據它的行為態樣來做規範。從今天現行的情況而言，政黨是受法令的規範，這句話是對或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它是受委員剛才所提那四個法令的規範。

李委員貴敏：今天我們之所以要制定政黨法，應該是沒有李俊俋委員所說的以合法掩蓋非法之目的

，因為政黨始終是在現行法的規範之下。其實是因為政黨的規範散落在各個法令之中，所以現在要將它全部整合在政黨法這一部法令之中，本席認為這也是一件美事，將來大家有爭議時就可以回到這部專法去尋求解決，部長，本席這樣的認知是否正確？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貴敏：我們現在回歸到實際面，本席對於行政院的政策法草案有兩點疑慮要請教部長。第一點，關於政黨審議委員會的規範是在政黨法第二十五條，但是在人民團體法的第五十二條也有規範，而這兩條條文的內容其實是完全一樣，除了政黨法中加入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項規定之外。因為它的內容與人民團體法很類似，所以本席現在要向部長確認，條文中提到的社會公正人士，究竟何謂社會公正人士？我們的公督盟是否也算是社會公正人士？將來的政黨審議委員會是否會有類似像公督盟這類的代表參與，他們就稱為社會公正人士？

李部長鴻源：每個人對社會公正人士的定義不同，因此最後在選人時就看主其事的人對於這件事情的定義，我們很難評斷誰是誰不是。

李委員貴敏：你們這是採取合議制？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貴敏：目前這部政黨法對於審議委員會是採取合議制，可是一旦這個審議委員會做了決議之後，即便是它做了錯誤的決議，難道都沒有申訴的管道嗎？

李部長鴻源：有。

李委員貴敏：那是什麼樣的申訴管道？

李部長鴻源：我請司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政黨審議委員做成決議之後，再用內政部的名義進行處分的話，對於處分若有疑慮，還是可以循一般訴願爭訟的方式提出申訴。

李委員貴敏：所以還是可以有申訴的機會，部長，本席之所以在此特別提醒你這一點，無非是不希望內政部最後變成有責無權的情況。

李部長鴻源：不會。

李委員貴敏：既然如此，本席就比較不擔心了。這個議題之所以會引起本席的注意，因為本席看到了這部政黨法的另外一項規定，憑良心講，本席認為這項規定真的是很恐怖，部長，你可知道為什麼本席認為那項規定很恐怖？

李部長鴻源：哪一條？

李委員貴敏：你去看看它的罰責。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罰責是 500 萬至 2,500 萬。

李委員貴敏：部長，政黨不是一個營利事業，即便在民進黨的版本中要將出版、宣揚理念的那些加進去，但是原則上它絕對不是一個營利事業，而我們也都知道公司、企業是營利事業，它的經營目的就是為了賺錢，所以我們在區分這兩者的時候，對於營利事業的部分，在政黨法中包含了兩種處罰的概念，其中一種處罰的概念稱為罰鍰，罰鍰的金額在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是 500 萬到

2,500 萬。至於公司法的規定，因為本席是專研公司法的律師，對於公司法的規定相當清楚，會議結束後本席可以將相關法條提供給部長及幕僚做為參考，它最高的罰鍰只有 20 萬，而 20 萬的上限與 2,500 萬相比，部長，這是多少倍啊？基本上，在講罰鍰的時候，其實講的就是主管機關的處罰；在講其他罰金的部分，其實都還有經過司法的程序，就是整個司法程序走完後才確定，所以本席有將其區分為罰金和罰鍰，罰鍰的部分由主管機關做了這麼重的一個處分，相信是有其依據的，但罪責有這麼重大嗎？我是不曉得無黨籍的委員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其全部資本額有 2,500 萬嗎？

李部長鴻源：只有兩個黨超過 2,500 萬。

李委員貴敏：其他的黨呢？比方說綠黨等。

李部長鴻源：他們沒有資產。

李委員貴敏：所以要去封殺小黨的時候就可以透過……

李部長鴻源：我想罰鍰的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貴敏：本席不是綠黨的成員，只是從學術、學理上來看，這就會很奇怪。本席建議，這部分還是要參考現行法規的情況來訂定，其實無論是執政黨委員或是在野黨委員，我們所強調的精神都是回到政黨的目的是在健全我們的民主政治，我們希望台灣的民主政治，透過政黨法能夠很正常的運作，本席以前跟大陸海歸的學人在討論商業議題的茶餘飯後，他們有提到很羨慕台灣，因為他們覺得台灣像是歐洲的瑞士。基本上，我們的經濟體制雖然比不上新加坡，可是我們如果可以很自豪的建立我們的民主體制，不要天天為了民粹打打鬧鬧，真正的為全民服務、真正的落實政黨法開宗明義所提的政黨目的，則今天的辛苦才會有代價，不知部長是否也認同這樣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另外，對於政黨法中的黨內民主、政治平等、財務公開、行政中立、司法獨立的原則，你也都有把握？事實上，這都是在行政院版本當中。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確都經過滿詳細的討論。

李委員貴敏：再來，請教陳次長，方才有委員提到，對於黨產的部分，他認為以前的應該要納入，而陳次長提到，對於以前的東西，其實消滅時效是 15 年，而這些時效都已經過了，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要看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請求權時效是 15 年，刑事的追訴權時效依照 96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規定是 20 年。

李委員貴敏：即便我們今天談的是國民黨黨產，先不論有沒有這樣的事實，就算假設有這樣的事實，還有國民黨遷台後有什麼樣的行為，但到現在大部分應該也都超過 15 年或 20 年了。

陳次長守煌：對，從遷台至今已經 63 年了。

李委員貴敏：從身為法律人應有的知識來看，這些東西既然已經罹於民事上的請求權時效，是不是？

陳次長守煌：是。

李委員貴敏：同樣的刑事上追訴權時效也消滅了，但就算有那些所主張的事實存在，在今天可不可

以就法律的角度來做這些主張呢？

陳次長守煌：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更何況據本席的理解，國民黨對於被指責可能有這樣的情形一事，好像也全部都解決了，是不是？

陳次長守煌：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就我的認知，不可能全部不合法，所以合法與不合法之間，一定要區分出來，不能以偏概全的說這全部都是不合法。

李委員貴敏：但是遷台至今已經六十幾年了，就算有新近發生的事情，在此請次長再回答一次，就是罹於消滅時效或是追訴時效的，今天在法律上就不應該浪費全民的資源去做，否則一般老百姓的類似案件是否也一併比照？

陳次長守煌：對，從民法、刑法學理上來說，應該是如此。

李委員貴敏：不僅是學理，實務上也是這個樣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行政院版的政黨法中，有摻雜多少的個人因素？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個人的因素。

陳委員超明：就是行政院的意思？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超明：行政院的意思就是執政黨的意思？

李部長鴻源：當然。

陳委員超明：本席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看了這整個過程，所以部長認為廢省對不對？請部長老實回答。

李部長鴻源：今天行政上很多問題都是當初廢省這個決定太倉促造成的，這是一個事實。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以前是省議員，所以我也了解這整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發覺很多事情都是在政治的較量中所產生的。

再來，地方有五都之後，行政效率有沒有提升？

李部長鴻源：坦白說，是有很多的盲點，像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沒有釐清，很多鄉變成區之後，裡面有很多執行是有落差的。

陳委員超明：本席之所以問這兩個問題，是因為這兩個都完全來自於民粹，全部都是政治人物的思想，完全為了霸佔好自己的勢力範圍，所以才做出這些決定。

再來，關於政黨法，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大概大家是有了一些共識，但是有 3 點是沒有共識的，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不當、違法、爭議的處理等，國民黨這樣一路走來，請教陳次長，在民國 90 年以前，你在司法系統是擔任什麼職務？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擔任檢察長。

陳委員超明：擔任哪個地方的檢察長？

陳次長守煌：宜蘭。

陳委員超明：90 年到 98 年時，你是擔任什麼職務？

陳次長守煌：桃園檢察長、台中檢察長、花蓮高分檢檢察長、高雄高分檢檢察長等。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當過檢察總長？

陳次長守煌：沒有。

陳委員超明：現在是次長？

陳次長守煌：是的。

陳委員超明：關於這個政黨法，法務部的觀點非常重要，關於這裡面所謂的違法、不當，你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守煌：不當或是有無違法應該透過訴訟程序來認定，用立法的方式去否定的話，恐怕不太適合，另外就是用行政調查去認定是否違法、不當，在法律上的效力可能是有問題的。

陳委員超明：司法機關是一個獨立的單位，如果讓行政機關去調查或處理某些行為，很快就會變成政治力干預，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有可能。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的看法就是如此。好的，謝謝。我認為政黨的公平競爭非常重要，方才我談到廢省跟五都的擴大，這是當初民粹和政治較量的結果，今天政黨法的提出，民進黨一直在反對或是罵國民黨如何如何，但我認為在看這種事情的時候應該不要責罵才對，在此舉一個實際的例子，有時到中國大陸去，他們會說為何台灣經濟成長這麼快，都是因為蔣介石把黃金搬走了，害大陸很窮，但台灣就很有錢了，換言之，現在在看以前的歷史，是要把以前的歷史當成借鏡，台聯的導師李登輝總統，過去也曾當過國民黨主席，大家說他最有魄力、最清廉，但是為什麼不把國民黨清算掉？因為每一個人都有歷史的包袱及沈重的負擔。

現在談到年終慰問金，這從國民黨時代就有，民進黨號稱他們主張社會公平正義，當初你們執政 8 年，為何不將其廢掉呢？關於這個問題，現在是打算將其廢掉，之前大家是每天都在罵，我就說這有什麼好罵，這是歷史共業，國民黨有責任，民進黨也有責任，所以我才說不要去搞什麼民粹。基本上，在處理這種事情上，要抱著同理心，而政黨法一案一定會有爭議，就是對於違法、不當要如何公平看待的問題，對此，部長的想法為何？對於要成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部長的想法為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基本上是傾向於不同意，這應該是司法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若國民黨行政單位、執行單位若真的有違反，所謂的違反就是當初將國家的財產拿來當國民黨的財產，或是強佔民間的財產做為自己的財產，這就是「違反」，但是我一直強調，這裡面存在很多的歷史因素，所以大家要用同理心來想想，當初為何會有這些黨產？今天如果真的要解決問題，我覺得大家要有同理心、要寬容、要互相諒解、要互退一步，所以在處理國民黨黨產上，記得之前有誰想買國民黨黨產，民進黨就攻擊這是跟財團掛勾，害那些真正想解決黨產問題的人不敢買，而國民黨也不敢吭聲，所以今天提出政黨法行政院版本，我要稱讚你們有魄力，

雖然不曉得是部長的魄力、行政院의 魄力還是國民黨的魄力。

李部長鴻源：執政團隊的魄力。

陳委員超明：表示你們大家都認同？

李部長鴻源：是的。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們要認清一個事實，今天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面對現實，我把整個案子看了一下，大概只有一點你要去注意，而且這個法案一定會一直卡在這裡，就是關於政黨不當、違法取得財產之處理，民進黨一直要求成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但是國民黨一直不同意，然而，行政院版本中有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六個月信託予信託業。但是我發覺到，民進黨曾表示既然已經信託，且信託這麼久了，為何還賣不出去呢？其實今天討論這個案子應該把兩黨的秘書長都找過來，讓我們了解他們在講什麼。

總之，除了這個問題和處理及調查委員會以外，其他的什麼政黨、印刷雜誌等都是小問題了，畢竟這也賺不了什麼錢，只是每個政黨在運作的手段，這沒有什麼好計較的。至於小黨的門檻，是立法院在決議的，有三、有五，這是可以調整的，這有好處也有壞處，如果今天要把這個法案通過，你有什麼解套的辦法？就是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六個月信託予信託業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塊我們跟民進黨的版本是一致的。

陳委員超明：所以沒有不一致？

李部長鴻源：這一塊大家的看法是一樣的，只是在是否成立處理及調查委員會一事上，我們的版本沒有，而民進黨版本有，其他的則是區別性不大。

陳委員超明：既然如此，那就不用擔心了，大家好好來談就好了，這是選舉用的民粹，沒有那麼嚴重，歷史的背景、因素、情節都夾雜在這裡面，確實在這部分民進黨和國民黨要好好溝通，來清算以前的事或是拿這個鬥爭那個，對民主發展是很不好的，但我要跟國民黨和民進黨同仁說的是，共產黨有一個內部報告，就是共產黨不怕國民黨，所以黨產問題真的要好好處理，而他們說國民黨是穿皮鞋的、是西裝筆挺的在打仗；而民進黨是穿布鞋的，跟早期的共產黨一樣，這種才恐怖，所以關於政黨法，我希望能夠順利通過，民進黨再去追究以前什麼不當、違法的話，其實執政的時候，大家都會這麼做，看到歷史都曉得，在危機的時候絕對會採取危機的手段，我們期盼國民黨及民進黨能夠好好溝通，把政黨法通過，而民進黨也不要太囂張，留一點路給人家，其實這些我們都看得很多，選舉一到就拿這個當議題，說我們很有錢，實際上我們選得很辛苦，方才有立委提到選一個立委要花多少，其實我們大家都心知肚明，因此，若要解決問題，就請部長發揮協調的功能，大家彼此讓一步讓這部法案通過，台灣的民主政治會走得愈來愈順暢，也愈來愈清明。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黨法應該由兩個政黨或是所有政黨的主席來共同

協商，如果協商不成，就要交付公投，若由立法院代表政黨的席次來決定，大概不會很公正的處理，最後可能就會弄出一個不公正的法案，以後還是沒完沒了。請教部長，德國現在是否有法律禁止政黨黨員表露身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不太清楚。

許委員添財：我的德國朋友表示，他在台灣看到很多人別上政黨的黨徽，讓他很訝異，因為這在德國是明文禁止的，這可能是納粹的陰影所致，所以從此不能表達出政黨的符號，就像在台灣看到黑衣人、平頭，就會心想這是什麼幫派的，若進一步的把黨徽顯現出來，則我想這不是一個好現象，所以我以身作則，從來不穿有黨徽的衣服，我的選舉旗幟也是最少的，之前在當台南縣長的時候，也是曾找候選人來協商，最後只限制在活動的那十天可以在公園插旗，其他時間通通不能插旗，然後來被我們同黨的同仁破壞了，他說怎麼可以限制呢？這樣是不公平的，可能是因為我很有名，所以可以做這樣的限制，但他們若要跟我競爭，插那麼少旗子怎能勝選，所以就破壞了這個限制，這就是不懂得自律，我這麼說好像有點人身的比較，但是政治人物要自律，政黨更要自律，爭一時是沒有用的，爭權腐化以後就是坐牢；爭錢腐化以後名聲也會不好，其實如果真的要搞錢，就要去經營事業，請問台灣經商環境是排名世界第幾名呢？

李部長鴻源：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是第 16 名，雖然比其他三小龍還差，但國際上的排名還是在前面的，所以有辦法就經商啊！為何要靠政治來搞錢或是靠錢搞政治呢？這把人民當成什麼呢？台灣現在有所謂的相對剝奪感，就是世代相互剝奪、階級相互剝奪、政治社會集體剝奪民間社會，窮者愈窮、富者愈富，有權的人權利愈來愈大，沒有權的人就愈來愈弱勢，這是台灣民主政治的危機，一起步就是危機重重。還有，媒體發達、資訊發達的結果就是濫用、abuse，因為其資本化了，不分政黨，都有不同形式的資本化，像選舉集體造勢就是幾個要角、明星在唱獨角戲，其他只是拿著旗子附和而已，這是民主嗎？大場面擠不上去就沒有曝光率、知名度，人家就不知道你有什么實力、多好的政見、理想，所以才要依附在黨的下面，然政黨政治內部不民主化，對外又從事資本化的競爭，所以就變成幫派化，不同派系當中，派系大的恆大，小的派系就被夾死了，個人的部分就不用再提了，像現在有一些無黨籍的，還有地方一些傳統、既成的勢力，但這個勢力到了某個階段後就消失了，所以現在台灣要的是民主、公開、透明、公平、合理、和諧的政治競爭，政黨法就是要來規範遊戲規則，讓競爭的過程可以實現民主、公開、透明、公平、合理、和諧的競爭，如果不公開、不透明不民主了，就會幫派化，如果不公平、不合理，就會浪費資源、破壞經濟，所以今天不是為了清算、鬥爭才來處理政黨法的。

其實本席 1993 年第一次當立委的時候，好不容易第一次有機會進入總統府見李登輝前總統，當時我就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國家定位如何處理？台灣在國際社會的地位愈來愈低落，自由度跟活動參與空間愈來愈小，第二，黨產如何處理？他說這用政黨法處理，所以今天的政黨法有歷史的使命，除了方才提到的要來制定一個公平競爭、合理、和諧、公開、透明、民主化的遊戲規則以外，就是要處理黨產，關於世界最有錢的政黨一事，這要如何解釋呢？在 2005 年、2006 年

、2007 年中國國民黨的中央投資公司盈餘繳到黨庫的金額有 17.9 億，2007 年撤銷中央投資公司的公開發行，然一經撤銷，該公司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就開始大賺錢，一共賺了 69.2 億，這真的是啟人疑竇，為何不公開發行之後，反而大賺錢呢？以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你讓其公開發行，結果卻賺那麼少的錢，有一說是提到，因為景氣的關係，所以投資賺了錢，可是剛好相反，2008 年金融海嘯，我們的六大基金賠了多少錢，光是與在座大家有關的退撫基金，在去年買了 138 檔，其中有 113 檔是賠錢的，甚至 64 檔賠了 30% 以上，結果就變成掛帳不敢賣，所以這是叫做未實現的 384 億損失，賠了掛帳就不算賠，可能兩年、五年、十年後會再漲上來，但是可以融通的規模就縮小了，所以現在幾大基金都沒有錢可以用，因為賠了不敢賣，這不是在破壞經濟嗎？中央投資公司存在幾十年，營業的範圍很廣泛，各種生產事業、企業之投資、證券、金融、保險、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投資等，事業、企業通通都可以投資，包山包海什麼都可以做，只要是可以賺錢的，但我們擔心的是這會破壞市場秩序，如果發現有內線交易、逃稅情事，這能夠法辦嗎？我有聽說，國民黨內部某一個人在選舉時向黨部報帳是不開收據的，所以當時的秘書長就做不下去，類似這樣的故事都有在發生，就是內部不民主，所以今天處理政黨法，大家要往前看，真正跟人民結合，不需要花很多錢，而且對個人而言，是可以光耀門楣還造福子孫的；對社會而言，要冠冕堂皇、令人敬佩，就是不要去搞錢、搞權，而且台灣的民主危機出現了，經濟的危機也會伴隨著出現，現在政黨法好好修的話，可說是正當其時，如果這時還用多數表決的話，則我看這意義不大，部長一直在點頭，就讓我們共同為台灣來祈禱。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要審查的政黨法，請問要實現的價值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落實台灣真正的民主、公平競爭，就是一個實在的民主價值。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大家都很期待這可以實現真正的民主，政黨可以公平競爭，談到公平，當年紅葉棒球隊在練習的時候，是沒有鞋子穿的，然後砍竹子來當球棍、撿石頭來當棒球，當時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跟擁有完整配備的美國來打球，請問你認為這是公平的競爭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

尤委員美女：所以今天國民黨的黨產這麼多，反觀民進黨都沒有，在立足點不平等的情況下，制定這個政黨法但不處理黨產，則這算是公平競爭嗎？

李部長鴻源：所以這裡面有要求他們在兩年之內要轉讓，沒有轉讓的話就要信託，這是目前我們希望的處理方式。

尤委員美女：說起來很簡單，但是這裡牽涉到國民黨黨產是怎麼來的，事實上國民黨自己都承認，在當年的歷史背景之下，黨產不分、黨庫通國庫，所以到底那些財產是屬於國民黨的、那些是屬於中華民國政府的，大家都不清楚，對於不清楚的財產，應該做一個完全、澈底的調查，若是屬

於國民黨的，那就是國民黨的；那些屬於人民的，就應該還給人民；那些屬於政府的，就應該還給政府，是不是應該這樣才是公平呢？

李部長鴻源：現在還有司法途徑可以救濟，我是贊成把所有東西都釐清楚，但並不是定在政黨法裡面，因為基本上這是兩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從今天早上到現在，部長的口徑都非常一致，即這是一個法律的問題，應循司法途徑進行，但事實上，黨產問題不是法律問題，而是一個轉型正義的問題，也是一個政治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是一個政治問題。

尤委員美女：所以政治問題沒有辦法用法律去解決，就像多位委員提到，很多黨產都已經罹於時效了，而且都沒有證據，這樣要到法院去告什麼呢？所以這是一個政治的問題，是一個轉型正義的問題，根本不是法律的問題，所以就沒有辦法單純用法律的形式來解決，同樣的，在兩德統一的時候，東德也一樣有很多不正、不義的財產，所以東德的政黨以及跟政黨關係密切的組織，擁有很多可觀的財產，而兩德統一時如何去處理這個問題呢？他們並不是將其視為單純的法律問題，所以就去法院提訴，而是他們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整整花了 8 年的時間，好好去調查什麼財產是應該回歸給人民的、什麼財產是應該回歸給政府的、什麼財產是應該屬於政黨的，最後拿出一張非常亮麗且可以被檢視的調查清冊，也就是因為如此，所以從此以後東德離開了黨產這樣一個幽靈，即黨產幽靈也離開了德國的天空，讓德國的民主真的能夠步入常軌，如果台灣也想真正的步入民主法制、政黨公平競爭，國民黨委員若想在選舉的時候，不要老是被民進黨罵說，這些都是不正不義的，即每次選舉時，黨產問題就會被拿出來攻擊，為何大家不要利用這次處理政黨法的機會，好好把黨產問題做個處理，在法案中規定設有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就像民進黨版提到要設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讓其好好的、客觀的去調查，然後把這些歷史的，也就是黨產的幽靈，真正離開台灣的天空，從此以後國民黨選舉時就可以大聲說，所有黨產都是合法、公開、透明、公平、公正的，民進黨不要再用這個議題來攻擊國民黨，這樣不是很好嗎？為何老是要躲閃、不敢面對，甚至說這用司法途徑解決不就好了嗎？這不是面對問題應有的態度，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委員有一個重點我滿同意的，即部分是政治問題、部分是法律問題，現在談政黨法是談這部法的法律問題，如何用這部政黨法來規範所有政黨的運作，至於黨產的調查，事實上，台灣有很多調查的機制，像監察院、立法院、法院等都可以調查，所以我不認為有必要在政黨法當中訂定這樣……

尤委員美女：但是所有的調查就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所以不管是監察院或是其他單位的調查，請問最後國民黨有依監察院的調查結果然後把黨產釋放出來嗎？因為這是政治問題，所以必須政治解決，但必須透過法律的制度，把這些遊戲規則定得清清楚楚，然後才能把這樣的幽靈趕出台灣的天空，把這樣的歷史包袱卸下來，如此才有可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否則我們台灣政治的發展會一直停滯不前，每次就是一直吵這些問題，就算國民黨想要好好改革也是沒有辦法，所以這次訂定政黨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刻。

再來，對於台灣政黨發展的趨勢或是相關的想像，部長認為這是要走向多黨制還是所謂大黨

政治？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小黨有其存在的價值及必要，目前我們是兩大黨，但也不應該扼殺其他小黨的生存空間。

尤委員美女：所以小黨的存在是有必要的，如果希望小黨存在，就是多黨政治的話，所謂的政黨補助金門檻是否應該下降？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可以討論。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政黨補助金是跟政黨得票率、席次綁在一起，反觀德國不分區立委得票的席次跟政黨補助款門檻是脫鉤的，因為不能夠上岸後才給游泳圈，小黨就是沒錢，所以才需要政黨補助款，不能說等到有 5% 的人當選後，才會給其政黨補助款，這樣一來小黨永遠無法出頭，因此，政黨補助款對小黨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就是完全抹煞他們的存在。事實上，小黨的存在就像方才部長所言的，小蝦米有時可以對抗大鯨魚，有時大黨反而因為黨大，很多事情不能說，反觀小黨是有其靈活性的，所以透過其靈活性，反而能夠去扳倒這些大企業、大財團或是對政府進行監督，因此，對於政府補助款門檻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將其降下來。其實昨天很多民間團體也開了記者會，希望這部分能夠降到 1% 的門檻，關於這個百分比的問題，我認為是有討論的空間。

李部長鴻源：是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 5% 的門檻絕對是太高了，絕對會扼殺掉小黨生存的空間，所以這部分希望能夠再降下來。

另外，對於女性參政，我們都知道，女性只有在小黨當中才有可能出頭，所以小黨扶植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希望政黨補助款門檻下降，另外，不分區立委當中有二分之一是女性，但是對於女性人才的培育，政府並沒有花多少的時間及精力在上面，所以可否規定在政黨法裡面，就是政府給的政黨補助款中，要撥出一定比例去培育優秀的女性人才，同時促進女性的參政，而且不只是女性，還包括一些弱勢，如勞工、身障者、環保人員等，讓台灣可以更多元的發展，因為惟有如此，弱勢團體的聲音才能夠出得來，也才能夠監督政府、財團，才能夠讓台灣的社會更多元，這點是否能夠做到呢？

李部長鴻源：這一點我們都同意，至於門檻多少我們可以再討論，委員指教的人才培育，在我們的政黨法裡面是有規範，至於有無必要針對女性再做特別規範，這一點我們可以來討論。

尤委員美女：這一次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希望部長能夠支持。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政黨法草案，而部長認為政黨法的立法精神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政黨法的主要精神是希望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符合民主精神的法治國家。

徐委員欣瑩：草案第一條提到健全政黨政治，您認為有可能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可能。

徐委員欣瑩：目前的狀況如何？

李部長鴻源：目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徐委員欣瑩：政黨的目的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一個非常重要的目的就是推舉候選人參與政治、贏得政權、實現理想。

徐委員欣瑩：就民眾有感的立場來看，民眾會認為政黨的目的是什麼？民眾會期待什麼？

李部長鴻源：讓民眾的生活過好一點。

徐委員欣瑩：對，國父孫中山先生就說，就是為國家造幸福、為人民謀福利，但是台灣現在的氛圍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台灣內部政黨惡鬥，部長認同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氛圍的確讓民眾很不安。

徐委員欣瑩：所以政黨法有辦法避免政黨惡鬥嗎？

李部長鴻源：政黨法是在規範政黨的運作，沒有辦法禁止政黨惡鬥。

徐委員欣瑩：最重要就是符合民主的原則、要健全政黨政治啊！方才部長提到，就是制定這個法律，然後讓其組織運作能夠符合規定，但這並不是民眾的期望。

李部長鴻源：那是消極的目的，另外更積極的是台灣的公民意識可以被喚醒，方才委員提到的民粹、政黨惡鬥等情況就不會存在了。

徐委員欣瑩：民粹和公民意識是怎麼來的？這不是政黨操弄的嗎？

李部長鴻源：確實。

徐委員欣瑩：現在民眾都認為這是政黨操弄、政黨無能，讓民眾感到很無奈，所以在談政黨政治的時候，本席更想談的是在台灣現在的氛圍下，如何可以建立共識，而且能夠共同讓台灣、中華民國更興盛，像現在討論的幾個議題，很重要的我們現在經濟的大環境不好，甚至國家的財政不好，所以大家就開始覺得你不好，我也不好，為何大家要這樣互相的拉扯？民眾覺得這樣是很殘酷無情的，難道政黨不能夠互相鼓勵嗎？雖然這是一件很難的事情，但是如果可以互相扶持、互相鼓勵，想辦法讓台灣財政的餅做大，這不是很好嗎？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最近大家都在看誰的薪水高，好像拿高薪的就是很見不得人，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健康的氛圍，我們應該談的是一個人的價值跟其所領的薪水應該是等值的，換言之，重點不是該把誰拉下來，而是大家一起營造一個氛圍，把台灣的經濟環境變好。

徐委員欣瑩：對。讓大家能夠共同往上，這才是最重要的。

李部長鴻源：這才是我們的重點，結果我們剛好倒過來，是希望把所有的人都拉下來，這是不對的。

徐委員欣瑩：現在的大環境不好，長期來看，兩大黨要負很大的責任，就是因為政黨惡鬥，像我們的核四停建損失了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兩千多億。

徐委員欣瑩：5,000 億。

李部長鴻源：那我還低估了。

徐委員欣瑩：但從國家整體的損失來看，金額就有 6 兆 5,000 億，那是我們每年總預算的 4 倍，還有，之前因為鎖國政策，讓台灣喪失很多機會，像半導體、晶圓代工等，就整個喪失了國際的競爭力，現在在此討論政黨法草案，其實我們更應想想看，我們不希望政黨創造出來的輿論，是讓台灣一直往下沈淪，比方說我不好，我讓你也不好，但如此一來，我也沒有變得更快樂，所以有關退休公教人員年終制度，陳冲院長有說兩類弱勢族群要照顧，像現在 70 歲以上的軍公教退休人員，在他那個年代，若沒有去擔任公職，可能會有更好的薪水或是工作環境條件，但他的選擇就是有一個平穩的工作，然後一直持續到他晚年的生活，但現在如果有一些 70 歲以上老人家，又領有重大傷殘卡，晚年這麼淒慘，可是又不在陳院長所說的兩類弱勢族群當中，則這情何以堪？所以我還是覺得政黨、政治人物是負有社會責任的，這個社會要向上提升還是向下沈淪，就在於我們的操作或是輿論，所以台灣如何找到活路、希望，部長有何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台灣要找到活路跟希望，我覺得不要一直妄自菲薄，其實我們的國力、實力一直都很強，我們好好努力，多一點耐心，一定可以走出去。

徐委員欣瑩：大家現在面對的就是四大年金問題，有人提出國際觀光博弈的看法，這部分跟內政也很有關，部長認同這個看法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交通部的業務，我不好表示意見。

徐委員欣瑩：這可以吸收更多國外的資金，此外，有很多的措施也跟我們的內政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徐委員欣瑩：我們都有看到新加坡、香港、澳門等的經驗，所以應想辦法把台灣的餅做大，進而照顧更多的民眾，不然永遠餅就這麼大，像現在很多的是非不分、黑白混淆，都可能會讓台灣喪失和平與愛，所以會不會其實國內並沒有什麼矛盾，但因為彼此的內鬥，造成大家心情很鬱卒，造成整個氛圍是很不好的。

除了健全政黨政治之外，還要確保政黨組織的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因此，不管是那個政黨，在黨職的選舉當中，如何避免賄選情事的發生，特別是人頭黨員的問題，請問在這次政黨法中有沒有辦法規範呢？

李部長鴻源：沒有規範，因為這是屬於政黨的內規，但是如果大院覺得……

徐委員欣瑩：其實人頭黨員也可能涉及某種程度的賄選，因為有代繳黨費。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規範的是縣以上的部分，若大院覺得應該規範到人頭黨員的部分，我們並不反對。

徐委員欣瑩：為何只規範縣以上的，而鄉鎮市的就不予規範？是鄉鎮市黨內初選怎麼做都沒有關係，他們就可以亂搞？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選舉大部分都是縣以上的，鄉鎮的選舉會愈來愈少。

徐委員欣瑩：沒有愈來愈少，若採七合一選舉，全國各縣市的鄉鎮長、鄉鎮市民代表等選舉都有啊！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公職人員的選舉是在選罷法中規定，我們現在談的是黨職人員選舉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談的就是黨職、黨內提名啊！那算不算呢？

黃司長麗馨：黨內提名公職是在選罷法中規範。

李部長鴻源：他們自己黨內的中央委員才……

徐委員欣瑩：所以像中央委員的部分就是歸政黨法規範？其他所有公職人員黨內初選人頭黨員的問題，則是由選罷法來規範？

黃司長麗馨：對，就是參與公職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所以對政黨的約束也在這裡規範？我指的是政黨提名。

黃司長麗馨：政黨在提名過程中，提名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現在的選罷法有規定，即賄選的話就會有處罰。

徐委員欣瑩：所以不是在這裡規範黨內的運作，這是為什麼呢？

黃司長麗馨：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是規範跟公職人員選舉有關的，而政黨內部的初選，就是提名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的這一塊若有賄選的話，那是在選罷法中有處罰賄選的規定，至於若是黨內黨職人員的選舉，比方說黨代表、中央委員等……

徐委員欣瑩：才由政黨法來規範。

黃司長麗馨：因為這跟公職人員選舉無關。

徐委員欣瑩：好的，請教部長，現在公職人員選舉當中人頭黨員的情況是否嚴重？

李部長鴻源：就我的了解，某些黨是滿嚴重的，但我不好說出是那個黨。

徐委員欣瑩：這部分內政部有沒有辦法來規範？

李部長鴻源：那是其政黨內規來規範，我們目前是沒有辦法處理的，也就是因為如此，所以才需要政黨法。

徐委員欣瑩：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國正、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佳龍、邱委員議瑩、葉委員宜津、蔡委員煌瑯、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吳委員育仁、吳委員秉叡、薛委員凌、陳委員鎮湘、李委員昆澤、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蕭委員美琴、陳委員雪生、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歐珀、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馬委員文君、林委員世嘉、江委員惠貞、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滄敏皆不在場。

本席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羅委員明才、鄭委員汝芬、蔡委員其昌、潘委員孟安、楊委員瓊瓔、王委員廷升、簡委員東明、吳委員宜臻、呂委員玉玲皆不在場。

張委員曉風改提書面意見。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謝委員國樑、潘委員維剛、葉委員宜津、張委員曉風、張委員慶忠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之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政黨係為集合國民意志之特殊、政治性團體，因此，政黨法之制定應以創造公平競爭之政治環境為目標，以適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因此，除經費補助之外，建請內政部及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研議更多相關措施，促進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政黨之最重要功能之一在於集合國民意志，惟社會日趨多元化，創造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促使更多的政黨發聲有助於促進社會和諧、減少對立。

二、因此，政黨法制定之目的之一，為積極建立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惟就現行行政院草案擬定：對選舉達一定門檻（5%）之政黨經費補助，以及對於政黨從事營利事業之限制等。

三、惟為創造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應該也有多元及多方的考量，例如：參照國外作法有對於依法參加選舉之政黨，在選舉期間一律平等提供特定時段頻道，供所有參選政黨宣傳，此亦為促進政黨公平競爭作法之一。

四、故對於創造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除政黨法草案相關規定，建請內政部及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更積極研議相關措施，爰提出質詢。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提名候選人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是政黨最重要的核心任務之一，由於黨員一旦獲得所屬政黨提名參選公職人員如獲當選，即獲得與一般黨員相當不同的政治地位和權力。因此黨員如欲在政治上有所發展，就要積極地向政黨爭取各種選舉的候選人提名。由於僧多粥少，競爭激烈，往往容易產生不擇手段，互相傾軋，甚或形成寡頭決定的黑箱作業等違反政黨內部秩序的民主原則。從政黨的目的功能來論，候選人的提名乃為政黨內部秩序的核心部分，基於合憲要求之理由，關於候選人提名的程序，即應由黨內意思民主形成之。因此本次行政院版提出之政黨法，主要目的係為維持政黨內之公平競爭，在政黨內公平競爭的議題上，立法之目標在於各政黨內之選舉公平性，亦即對政黨黨內部選舉賄選祭出刑責，規定對於違犯之行為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期使從內部民主開始具有正當性。

因政黨具有公共利益之性質，透過法律規範政黨選舉之賄選事宜，得以使廉能政治從政黨內作起。況且政治人物擔任黨職後，經常擔任公職，黨職歷練為政府未來人才重要之培育過程。對黨職選舉設有規範，可透過公平之選舉，選出才能、品德優秀人士為政黨、國家服務。而實務上國內政黨對其內部賄選已有規範，然賄選情事仍時有所聞，故應由國家介入規範，始有遏阻成效。

本席認為政黨法之立法目的是在促使政黨發展良性競爭，為國家帶來新的民主氣息，使更多人能夠接觸我國政治，達到民主的真正目的，期盼政黨法各界能夠回歸理性討論的空間，切莫藉由立法過程行政治鬥爭之實，使我國民主能夠早日再向前跨一大步，開創我國新的政治風氣。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一、不當黨產處理機制

請問部長，你認為國民黨的黨產中，有沒有不當的黨產？

當然有不當黨產，過去在我們的努力下，確實讓國家要回了好幾塊的不當黨產土地，像彰化林園的土地、像新北八里的土地，這些都是判決確定，已經還給國家了。還在訴訟中的有板橋中廣土地、花蓮中廣土地。

事實上，因為不動產是採登記主義，土地登記資料不會隨著年代久遠而不見，所以才有辦法這樣一塊一塊的要回來。但是有更多的東西，其實本來都不應該是屬於國民黨的，或是國民黨利用過去黨政一體的制度，直接從國家略取了很多的資源。像直接從中央銀行搬錢，像是婦聯會利用國民對國家的捐款之類的，像這些要清算其實根本不可能，所以我們要求的也只是往後規範，現存的應該還給國家的就還給國家，將來則不得利用黨產獲取政治利益，讓各政黨有相同的立足點可以公平競爭，這其實只是最卑微的要求，難道會很過份嗎？

真的要做的話，其實是應該組成調查會，從國民黨現存的黨產，每一筆去追查其來源，一年一年的推回去，例如哪一年買股票大賺，那買股票的本金哪裏來的，追本溯源的去查，去查到整個國民黨產無所盾形。但是我們沒有那麼做，由本黨或本黨委員提出來的政黨法草案，只是民主政黨政治，最基本的要求。

二、政黨法立法的必要性

現在規範政黨，還是依據人民團體法。但是政黨政治是我們憲政的基本原則，政黨是屬於憲法上的事項。結果現在政黨跟什麼釣魚協會、登山協會之類的用相同的法律規範，根本是不倫不類的規範方式。

況且，對於社團，民法甚至有規定會員的權利義務、社員權的保護，但是政黨呢？幾乎沒有。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特定政黨的黨規，可以因人設事。別人只是貪污的嫌疑，就可以用影響黨譽直接開除；然後自己的黨主席都被貪污起訴了，卻還可以被提名為總統候選人，一點標準也沒有，法律更沒有相對的規範機制。其實這不只是政黨或黨員個人間的事情，既然政黨政治是憲政的基本原則，那法律就有義務去保障人民的黨員權利，同樣喪失黨員權利、身分的事由也應該是法律保留的事項。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應該儘速讓政黨法立法，同時既然這也是憲政的基本原則，對於政黨法也是規範保障各黨權利義務的法律，反對政黨法的立法，其實也是認為自己的政黨沒有法律上地位也沒關係才會反對。大家如果都認同自己的政黨，就更要支持政黨法的立法。

張委員曉風書面意見：

政黨之於國家政治，猶如萬物之於地球生態，重點不在獨鍾一物，（例如消滅難看的蝙蝠而飼養可愛的小白兔），而在平衡和諧。台灣田野中每可見「牛背鷺」立於水牛背上，蓋因此鳥每在水牛行動驚起草中小蟲之際，得以食之，而白鷺亦可為水牛清理藏匿牛毛中之細小昆蟲，故水牛不厭此鳥霸立其身。以此視之，萬物之相輔相生，實為造物之法則。

執政黨一般常不樂見在野黨壯大，視之如天敵，故不擬多加補助，欲以百分之五的門檻設限。其實適度放寬補助小黨，壯盛異議力量，實為大黨調整一己偏見之真助力。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我國自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增列政治團體專章來管理。但為建

立政黨更公平合理之機制，尤其是落實廉能政治及維護強化政黨內部選舉清廉度，並推動政黨財務公開制度，以落實民主憲政發展，因此擬具「政黨法」草案。各黨爭議部分主要在黨產管理問題：

一、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 「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營利行為。」

以往批評本條文有不得投資經營，但可投資營利事業的疏漏，現已經明文規範不可投資，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均明訂不允許，因此已無爭議。

二、行政院版第二十四條 「政黨不得購置不動產。但供辦公使用之處所，不在此限。」

本條文為避免政黨購置不動產謀利，原則禁止其購置，其購置以供政黨辦公使用者才准予購置，因此並無疑義。

三、政黨之組成設立及解散：

有關政黨設立門檻定部分，是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應有相當黨員人數，現行人民團體法對於政黨黨員人數並無下限規定，導致「泡沫政黨」、「一人政黨」林立，參酌紐西蘭、澳洲政黨登記應繳交 500 人以上黨員親自簽名或蓋章名冊之立法例，明定黨員人數下限為 300 人。

行政院版第七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已將門檻由原來 300 人降低為 100 人。

政黨成立之主要目的，即在推薦候選人參加選舉，以實現其政治理念及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之功能，如果政黨設立後，未依規定組織及運作，例如連續四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無法繼續運作顯示該政黨無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均已喪失政黨設立之意義及目的，行政院版第二十七條明定其視為解散，已刪除未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規定，以符合實際並無不當。

【黨產爭議】

一、民進黨版第四十二條 本條文在立法說明一開始就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本席認為這樣的文字表現，不論針對性和主觀意識都太強烈。體制是否完備，是有比較性的，而且是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常說有歷史背景，這不是某個人說體制未完備，它就未完備。

中華民國憲法，或其他國家都有經歷過修憲，但絕對不是修憲之前的事務就全盤否決、就一分为二。要重新檢視不是不行，但不要帶著有色的眼鏡先入為主、羅織罪名，必須要體認中華民國是一個法治國家，是罪刑法定主義。

二、民進黨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第一項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法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本項在立法說明裡明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法所稱不當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民進黨內不乏深具法學素養的委員，既然明文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不當取得之財產，又明

確定義為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那就應該由司法來論定不是嗎？

現在草率地用立法方式，「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這樣的立法是否太過粗造？大家都厭惡貪汙，我們也可以立法「總統及其家屬收受他人財物，推定為有罪，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亦同」。本席請問，頒布施行後，行政部門及民意代表還剩多少人？有這樣的立法，還要檢察官、司法官幹什麼？大家討厭的賄選、性侵、酒駕、詐騙，都可以不經司法審判，立法推定其有罪，這樣就可以達到「訴訟經濟原則」，那台灣又算什麼法治國家呢？

三、本席認為，政黨法乃至於黨產問題都可以理性討論，要如何修改，讓他更嚴謹，未來政黨有所遵循，這是很好的方向。但是如果用這種「先扣帽子的方式」，你就是「不當取得」，你就是違法，這樣子能有多少討論的空間？

謝長廷先生，此次去大陸的開展之旅，他覺得是到兄弟的地方，如果大陸是兄弟，難道在台灣的各黨派不能算是家人嗎？

此次行政院所提版本，就以往的爭議部分已經有所修正，本席希望告黨派就自己的版本部分也能有適當的討論和修正，這樣才能制定出可長可久的政黨法。

主席：因為早上大家就有一個共識，就是今天不再進行大體討論，所以我們另定期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4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李桐豪 羅明才 蔡正元 翁重鈞 費鴻泰 曾巨威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葉宜津 陳歐珀 林佳龍 陳亭妃 蕭美琴 段宜康 林世嘉
吳育仁 陳碧涵 廖正井 蔡其昌 劉權豪 江啟臣 楊麗環 蔡煌瑯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惠貞 廖國棟 邱文彥 盧嘉辰 黃文玲
林正二 Komod 蔣乃辛 紀國棟 李貴敏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滄敏 蘇清泉 林國正 王惠美 管碧玲 許智傑
高金素梅 吳育昇 林明濤 張慶忠 田秋堇 楊 曜 呂玉玲 陳超明
姚文智 徐欣瑩 潘維剛 黃偉哲 蔡錦隆 林淑芬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官員：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關 政 司 司 長 王 亮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 稅 署 副 署 長 吳英世
國 有 財 產 局 局 長 周後傑
財 稅 資 料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關 稅 總 局 副 總 局 長 曾瑞育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公 務 預 算 處 處 長 李國興
基 金 預 算 處 處 長 楊明祥
審 計 部 審 計 長 林慶隆

第	一	廳	廳	長	王麗珍
第	三	廳	廳	長	高金展
銓	敘	部	部	長	張哲琛
政	務		次	長	吳聰成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副	人	事
給	與	福	利	處	專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勞	工	保	險	處	處
勞	工	保	險	局	代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勞	工	保	險	監	理
內	政	部	常	務	次
常	務		次	長	曾中明（上午）
會	計	處	副	會	計
社	會	司	專	門	委
國	防	部	副	部	長
人	事	參	謀	次	長
主	計	局	財	務	會
人	力	司	人	力	規
教	育	部	政	務	次
會	計	處	副	會	計
私	校	退	撫	儲	金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退	除	業	務	組	組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輔	導	處	處	長	曹紹徽
會	計	室	主	任	楊順成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一、如何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二、政府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澈底解決之道」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李應元、賴士葆、盧秀燕、薛凌、孫大千、李桐豪、羅明才、蔡正元、曾巨威、許忠信、翁重鈞、林佳龍、楊麗環、邱志偉、李貴敏、高金素梅、費鴻泰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銓敘部張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郭副主任委員、國防部楊副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林淑芬、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勞保基金」恐於民國 116 年破產，引發 900 萬名勞工們的質疑與恐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但是政府為了拯救「勞保基金」結構性問題所造成的巨額財務缺口（UNDERFUNDING），目前僅就調高費率、降低所得替代率、或改變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等財務缺口面（FUNDING SHORTEALL）進行探討。惟 1997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羅伯·莫頓（ROBERT C.MERTON）認為「（美國）退休基金資產負債不當配置（MISMATCH）所造成資產價值波動的問題，遠比財務缺口還要來的嚴重」。過去我國「勞保基金」的投資過於保守，15 年平均收益率僅達 4.49%。爰此，建請政府將「勞保基金」經重新評估「預期目標收益率」後，再進行「最適資產配置」，尤其是增加投資長年期的主權債券以及投資級公司債，解決「資產負債不當配置」的問題。並建議在可接受的風險下，提高「另類投資」的占比，以追求較高的報酬，確實執行事前實地查核與事後風險控管與績效評估。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李應元 羅明才
蔡正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一、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二、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處理中央與地方分配協商機

制、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的解決之道。」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先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一、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二、就財劃法處理中央與地方協商分配機制、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的解決之道」作專案報告，至感榮幸。由於第一項「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將由該總處詳細說明，本部謹就第二項提出報告。

當前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財源不足問題，各地方自有財源偏低、須仰賴中央補助，加以人事經費及社福支出大幅增加，支出結構僵化，導致債務負擔沉重。另各地方之自然條件與人文環境不一，工商發展程度有別，造成財政不均差異。

本次財劃法修正目標即為改善地方財政困境，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並藉由財政調整機制，俾賦予地方政府合宜之施政能量，均衡區域發展。以下謹就財劃法修正草案之修法過程及原則、預期效益，以及外界關切之分配機制對解決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問題等提出概要說明。

壹、修法過程及原則

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係依據 97 年 6 月 4 日本部邀集地方政府協商結論，另廣泛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嗣於 98 年間配合地方改制需要，再經多次檢討修正後提出。本次修法係秉持「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提升財政紀律」等原則進行規劃，俾透過修法解決地方財政失衡問題。

貳、預期效益

經以 100 年度相關數據估算，修法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將從現行 2,095 億元（含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擴大為 3,476 億元，計增加 1,381 億元，如併同考量一般性補助款、稅收分成影響數及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之影響數等因素，總計修法後地方政府可獲配財源將可再增加 438 億元，預估地方政府平均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可由 60%提升至少 10 個百分點以上，中央、地方稅收占總稅收之比重將從現行 7：3 調整為 6：4，與歲出規模之比例相當，除大幅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及因應地方發展外，亦有助於激勵地方財政努力及落實地方財政紀律，對於改善地方財政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當有正面助益。

參、分配機制對解決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之因應

依行政院版之財劃法修正草案規劃，除增加地方實質財源外，另劃一直轄市、縣（市）稅收分成基礎，直轄市及縣（市）均按同一公式分配，除保障立足點平等外，分配方式主要係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貧瘠縣（市）因基準財政收入較低，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相對較大，故在分配上較為有利，可發揮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功能。

另為確保地方能有充裕之財政收入，亦明定財源保障之計算公式，並增設財政努力及績效項目，將地方透過開源節流各項措施而增加之財源或減少之支出，以致提高財政自主之程度納入設算因素；同時也將著重於「自我比較」，發展較為落後之地區，其進步空間較大，從而從財政努力獲配之財源亦可增加，以改善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

此外，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機制，對區域合作及開闢財源之作法提供誘因，讓財政資源較為豐沛之地方政府帶動臨近區域繁榮，並共享發展成果。

肆、分配指標仍待協商，地方財政收入不足將另以補助款調劑

依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規劃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架構，分配公式之指標及權重等，係授權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訂定，其中包括基準財政收入額、基準財政需要額、基本建設需求、財政努力及績效、稅收分成影響數及勞健保改中央負擔影響數等項，未來俟財劃法修正通過後，將針對各項分配指標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會商，徵詢各方意見並取得共識後訂定。

本次財劃法修正，中央對地方之財源挹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已大幅增加，另考量一般性補助款、稅收分成及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之地方支出減少數等因素，預估修法後，地方整體財源將較修法後提高，政府資源將可發揮最大效益。至於個別地方政府實際獲配金額將俟法案通過，於分配辦法訂定後方能精確估算，如仍有財政收入不足情形，仍可透過專案補助方式進一步調劑與協助。

伍、結語

地方財政問題仍應由地方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無法端靠財劃法之修正全盤獲得解決。為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財政部將持續推動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夥伴關係。期許在中央、地方共同努力下，逐步改善當前地方財政，從而帶動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

最後，為建立可長可久之財政法制，財劃法修正草案有利於確立制度化、透明化之分配機制，並合理保障地方財源。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法，處理中央及地方分配協商機制、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的解決之道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分項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壹、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之說明

一、現行規定

（一）基本財政支出：依據現行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基本財政支出包括下列 7 項之合計數：

1.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2. 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

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費用。（地方應負擔之勞健保經費自 101 年 7 月起已改由中央負擔，基本財政支出不再列入計算。）

4. 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按正式人員員額數及中央核定標準編列。

5.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

6.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

7. 對於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

（二）基本財政支出各項目依屬性以相關指標計列（詳附表）：

1.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係參酌員額數或以前年度決算平均數核列。

2. 正式編制警政及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依外勤員警人數及中央核列標準編列。

3. 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係參酌中央主管機關推估之負擔數或以前年度決算平均數核列。

4. 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按正式人員員額數及中央核定標準編列。

5. 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計列。

6.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依地方政府前 3 年實際負擔之決算平均數核列。

7. 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經費，依 96 至 98 年度決算平均數核列。

（三）上述各直轄市、縣市基本財政支出之審查原則及估算結果，本總處每年均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確定後辦理。以 102 年度總預算案為例，係於 101 年 8 月 10 日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決議，基本財政支出包括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 4,001.4 億元、警政及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83.5 億元、農民健康保險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175.2 億元、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 33.8 億元、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 38.4 億元、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 0.6 億元、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經費 40.1 億元，合共 4,373 億元。

二、財劃法修正草案規定

（一）基準財政需要額：

1. 修正草案第 11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 90%按公式分配，其中按公式分配總額 85%，優先彌補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賸餘款項按基本建設需求情形分配。

2. 修正草案第 12 條規定，基準財政需要額包括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警政及消防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高中職以上學校扣除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後之教育支出、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等 8 項。

3. 基準財政需要額較現行補助辦法規定之基本財政支出增列高中職以上學校扣除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後之教育支出 1 項。

（二）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核計標準及方式由中央與地方洽商擬訂：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由財政部會同本總處並洽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後，擬訂分配辦法處理。至各直轄市及

縣（市）依上開分配辦法規定所計算之實際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亦將召開相關會議確定後，再據以分配。

貳、財劃法修法對處理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的解決之道

一、財劃法修法前中央已增賦財源協助地方

（一）目前中央政府財政狀況仍非常嚴峻：政府前為因應金融海嘯的衝擊，採取減稅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惟亦相對造成政府支出膨脹與稅收損失。隨著國內經濟穩定復甦，政府已致力舒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之債務壓力，經過各機關共同努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的歲入歲出差短數已由 98 年度高峰 4,393 億元，下降至 102 年度 2,229 億元，降幅近 5 成，其占 GDP 比率由 98 年度高峰 3.5%，降至 102 年度 1.5%。雖然前述政府歲入歲出差短逐年遞減，惟中央政府財政狀況仍非常嚴峻。

（二）近年中央已儘力協助地方：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規模（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及勞健保經費）為 4,733 億元，較 97 年度相同基礎之 3,602 億元，已大幅增加 1,131 億元（含改制直轄市所增加之經費負擔 293 億元），如再加計中央業務移撥（如國立高中職改隸直轄市等）預估同額增賦地方經費 212 億元，則中央釋出財源將達 1,343 億元，較 97 年財劃法修法時財政部預計中央將釋出之財源 982 億元（包括地方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改由中央負擔之 304 億元、中央業務移撥地方 289 億元及地方新增財源 389 億元），高出 361 億元，約增 36.8%。

（三）為維護政府長期財政健全並兼顧經濟永續發展，中央已戮力朝開源節流並重之方向研擬對策因應，並儘力協助地方舒緩財政壓力，未來各地方政府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整合運用資源配合辦理。

二、修法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財政部另訂分配辦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除優先彌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基準財政收支差額外，且將參酌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及績效核算分配稅款。本總處將配合財政部研訂相關指標及計算方式，俾協助平衡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

三、修法後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仍參酌財政能力給予協助

（一）一般性補助款明定保障下限，並參酌地方政府之財政能力分配：明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低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一年度所得稅及貨物稅 10%之合計數，地方政府就本項財源應專款專用於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等 3 項，而各項補助經費係分別參酌地方政府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指標及權數核算分配。另為保持因應地方財政變化及整體發展之彈性調整空間，一般性補助款亦會視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盈虛狀況及實際需要，再給予加計項目、權數，俾有效縮短城鄉差距。

（二）建立計畫型補助款之優先補助規定及獎勵機制：明定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範圍應以跨越二以上縣市、具示範性作用及具長期性、整體性效益等事項為限。為鼓勵地方政府建立跨區域合作之機制，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另建立吸引廠商投資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獎勵機制。

（三）補助項目、比率、執行管考事項由行政院另訂之：依修正草案第 29 條授權訂定之補助辦

法亦將持續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補助。

以上為本總處就基本財政需求及財劃法修法與本總處業務相關議題等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法案，俾能早日修正通過，使中央與地方財政邁向健全與均衡自主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高雄市陳市長發言。

陳市長菊：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在今天能夠邀請院轄市與相關縣市首長來參與會議，並表達地方對於修正財劃法的意見，謝謝薛主席與各位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機會。

財劃法修正案於 2010 年 1 月就送到立法院審議，但是一直無法儘速完成修法，縣市合併、五都成立已經將滿 2 年，地方是苦不堪言，真的不能再等了，所以我一定要請立法院各位委員將財劃法排入這會期最優先審議的法案中，這是南臺灣高雄市民的期待與心聲。除了感謝以外，我也要代表市民朋友在此向各位委員提出三點懇託：

第一、目前財劃法草案多達 15 個版本，如果不能集中討論，根據過去的經驗，15 個版本的審查將曠日廢時，而目前地方非常急迫，市民與國人對財劃法都期待很高，真的不能再拖了，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整合不同版本的精神，我個人是認同以民進黨版的架構作為基礎，儘速將財劃法通過，讓錢與權都能下放地方，這是第一個懇託。

第二、雖然行政院版財劃法已經擴大了中央籌分配稅款的規模，但高雄、台南、台中都經過縣市合併，區域範圍與原來完全不一樣，管轄範圍非常大，以高雄市為例，現在的高雄市是原來高雄市的 18 倍之大，再加上第六都—桃園，整體地方財政需求完全與過去不一樣，增加太大，光是目前草案的規模顯然不足，因此，我們呼籲並且期待能將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20%，以擴大中央統籌分配款的規模，這是第二個懇求。

第三、中央一直強調分配給地方的補助款只增不減，但是在計算補助款的時候，卻把中央應該負擔的勞健保費算入給地方的補助款裡，這樣造成地方事實上所分配到的財源是減少的，剛剛張部長提到財劃法修法後會增加 438 億，但是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這 438 億分配給地方，除了新北市讓我們非常羨慕，增加了 27 億外，高雄市實質是減少 11 億，所以我要在這裡提出期待與拜託，勞健保費是中央立法並執行的政策，本來這部分就應該由中央全額負擔，過去要地方政府部分負擔是不合理的，現在修法後已經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可是中央卻把要負擔的經費從給地方的補助款中扣除，這違背了實質修法精神與意義，所以我們要求中央落實財政正義、南北平衡，能夠停止這樣的做法，真正做到補助地方的補助款是只增不減。

我今天代表高雄市表達三點意見，再次懇求各位委員，能夠把 15 個版本儘速整合，希望在這會期能夠完成修法，再次代表市民朋友向主席、各位委員、張部長、石主計長表達高雄市民的期待與感謝，謝謝。

主席：請連江縣楊縣長發言。

楊縣長綏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非常感謝財政委員會提供機會讓邊陲地方的縣市長也有機會能表達看法，我要說的是，以一個人口只有 1 萬人的縣，在這裡發言可以說是蚍蜉撼樹，但

是所有的執政都是要靠財政作為支柱，沒有財政，什麼事情都是空談。基本上我們對於財政部的修法方向予以尊重，我在此要表達的是，我希望每個縣能有個基本數，然後再根據土地面積與人口數來修正，當然這裡面也列了一個財政努力的指數，對於小縣來說，我們能夠表達的非常有限，只希望能夠順利的通過財劃法，讓我們能夠及早因應。謝謝各位委員，也謝謝各位與會的首長。

主席：請澎湖縣王縣長發言。

王縣長乾發：主席、各位委員。個人今天來到立法院參與財劃法的討論，事實上是感到非常非常的難過，因為上個禮拜媒體的披露讓我們地方飽受批評，而且從上一次財政部提供的試算表來看，其實澎湖、彰化及嘉義三個縣市是歸零的，我想我們今天不是要來討錢，而是要來講一些內心話、公道話。就舉澎湖為例來說明，在未修法之前，澎湖縣獲得的補助收入大概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補助菸酒稅，加總起來約為 62 億，占整個中央分配額度的 1.157%，但是修法之後，依照上個禮拜財政部提供的試算表，在整個總額比例上，我們僅僅獲得 62 億，比例為 1.07%，比修法前少了 0.087%，如果依照這個比例來說，至少短差 5 億之多，這對地方來講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

剛剛張部長報告時一再強調，財劃法的修正是為了因應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像澎湖這種離島小縣，我們的資源與財政是更加困難，在整個統籌分配稅的分配中，有沒有考量到貧瘠縣市的保障？這是我們認為很不公平的事情，縱使一再強調城鄉發展，貧瘠縣市會最為有利，但是整體試算的結果，就誠如我方才所說，反而比修法前的比例短少了 0.087%，這 0.087%換算總額就有 5 億之多，所以我個人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尤其是部長、主計長請託，在整個財劃法的修正過程中，我們很高興中央擴大預算規模，提供 438 億的龐大預算來挹注地方發展，但是以常理來說，應該是各縣市都能同沾利益，同樣受到補助的照顧，如果澎湖縣在修法後得到的中央補助經費跟修法前一樣，就表示政府在整個修法的分配上是有問題的，我個人不敢利用這個時間來要錢，但是我們要提供中央一個想法，在整個大餅擴大之後，所有縣市應該要同樣受到照顧，尤其是資源更加不足的離島地區，如果要真正縮短城鄉差距，我們應該要獲得一定成數的保障，以上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請彰化縣林副縣長發言。

林副縣長田富：主席、各位委員。彰化縣對這次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期待很久，在此呼應剛剛澎湖縣縣長的發言，我們非常地失望！這次主計處發表的新聞稿提到彰化縣、嘉義縣、澎湖縣在前二年地方分配時已經有增加財源，所以按照新的修法試算之後，我們增減的部分是零。我要在此特別說明，前幾年增加是因為過去這些縣都是受分配非常非常的少，從新聞媒體及主計處提供的資料顯示，彰化縣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02 年平均每人獲配金額為 5,617 元，是全國最低的，也就是經過前幾年的些許增加之後，我們還是全國最低的！而台北市是 1 萬 3,086 元，彰化縣連二分之一都不到！我認為台北市這樣的金額很好，像台北市、高雄市分配的結果都值得肯定，但我們這些縣市長期偏低，稍微增加一點點只是對過去不足的一些彌補，如果按現在的方式進行修法，城鄉差距將會越來越大！這是第一點。

第二、至於該怎麼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來源，剛剛陳市長講的值得大家參考，即所得稅的部分由原來的 10% 降到 6%，我們認為至少要維持原來的 10%，當然最好能增加到 20%。權與錢應該由中央下放，中央不需要挑這麼重的擔子，應該由地方來共同承擔，如此不僅可以增加行政效率，也不會有每年地方提出很多計畫給中央審查，等審查結束都已經到年度中了，年中才開始執行時常導致執行不力的情形！

另外，在統籌分配款的試算公式中有關財政努力及績效部分，營利事業營業額占了 60%，這點對農業大縣的彰化非常不利，應該要加入其他計算方式才會比較公平，希望中央的主計處能夠統一考量，謝謝。

主席：請金門縣吳副縣長發言。

吳副縣長友欽：主席、各位委員。金門縣政府要特別指出，金門地區繳納的菸酒稅是由縣屬事業機構金門酒廠實業有限公司所繳納的，與民間業者繳納給政府的稅捐有所區別。在於酒公賣期間，公賣利益並不屬於稅課收入，而是以營業盈餘及公賣利益的科目繳納給金門縣庫，以銷售量最大的白金龍而言，所銷售的每瓶公賣利益與繳納國庫的稅款之前都不需要繳納，也不需要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因此，金門縣政府要特別強調，扣除菸酒稅每年分配本縣的八億多元，從 91 年到 100 年度共造成本府財政短收大約 127.73 億，對我們形成非常嚴重的衝擊！張部長剛才的報告指出，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將使地方分配的財源增加 438 億，所以對地方最佳的方案就是儘速完成修法。因為我國地方政府的條件不一，在總財源不變下很難有地方政府都很滿意的一個方案，因此各地方政府針對細節提出的主張、目的，都是希望能夠增加預期的財源，但反而導致財劃法遲遲未能通過，產生實際的損害。因此金門縣政府的意見就是希望財劃法能夠儘速完成修法，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現在地方財政長期結構上的基本問題，主要在哪些方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是自有財源不足，有一半的縣市連分配國稅都還不足以支應基本開銷。第二，人事費偏高，大概有 13 個縣市的收入不足以支用人事費。第三，社福負擔也偏高，以及支出僵化等幾項原因。

許委員添財：好，造成上述自有財源不足、人事費偏高、社福支出提高的經濟原因是什麼？原因有很多面向，我們探討經濟原因就好！

張部長盛和：經濟原因在於各地方的自然條件、工商發展的程度不一致。

許委員添財：一言蔽之，就是地方發展的程度不足，地方與地方之間的發展差距很大。而造成今天地方財政結構劣質化的原因是陷入貧窮的惡性循環，沒有經費建設，經濟難以發展，稅收當然不足，因為經濟發展不振，所以陷入一個貧窮化的現象，因此社福支出就會長期不斷提升，例如鄉

村、落後的地方老年化較快、年輕人都出走了，因為沒有發展機會、沒有工作機會！所以一言蔽之，今天台灣地方財政的基本問題是地方發展不足、以及地方及地方之間區域發展的失衡所致！

我現在用主計總處所調查的家戶可支配收入向部長說明，主計總處自己很了解，但是財政部不見得會很清楚！依表格顯示，五都中台北市的每戶可支配收入若為 100，新北市是 74、台中市 73、台南市 62、高雄市 68。所以相較於台北市的平均每戶可支配收入，新北市少了 26%、台中市少了 27%、台南市少了 38%、高雄市少了 32%，在此可看出重北輕南的現象！再以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區域分析，北部若為 100，中部只有 39，較北部家戶平均所得少了 61%；南部只有 48，與北部相差 52%；東部只有 17，與北部相差 83%！當然還有其他指標可供參考，今天若以家戶的可支配收入為指標，以北部為基準，中、南部及東部都不及它的一半，這差距會讓窮者愈窮、但富者卻不見得愈富！像台北市貧困的人也愈來愈多了，所得差距的結果，使買不起房子、租不起房子的人最後不敢在台北工作而被迫離開，但離開後又找不到工作，開始流浪的人也愈來愈多了。

因為這些嚴重的情況，所以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訂必須要做長遠、有符上述基本考量的規劃！如果今天修正的分配結果沒辦法砍斷地方政府貧窮的惡性循環，那麼統籌分配稅款將會永遠不足！即使前一、二年能夠滿足，但後年以後又會開始不足，因為早已陷入了貧窮的惡性循環，所以俗話說救急不救窮，解決之道應該要讓窮人翻身、應該要讓貧困地區重新發展，這些部長認同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見解非常正確！剛剛委員所講的各地方工商發展、天然條件不同，所以更需要中央統籌以及補助款來調濟盈虛，所以台灣……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任何人都不反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問題是它的分配方式、分配以後的效果如何？這才是需要考量研究的地方！

張部長盛和：所以裡面有一項分配思維是優先保障基準需求，這一點相當重要！

許委員添財：我把你現在的修正版與剛才所設立應有目標加以比較後，發現還有滿多的問題！第一，修法後將法定的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但中央居然在這點與地方再三計較，表面上新法比舊法增加 438 億，但實質上地方可以拿到的並不是中央付出的，中央應該負擔的勞、健保也計算在地方補助款裡，所以地方可以拿到的錢反而少了 180 億。

第二，剛剛提到窮者愈窮、富者愈富，修正版本將財政努力當成紅利、bonus，對財政努力高的縣市多加補助，如此一來都會地區、進步地區的財政努力效果將會比較大，因為邊際效果較大，而貧困地區無論怎麼努力、怎麼招商都不會有成效，因為它們發展落後，既沒有商機也沒有市場。因此，這項政策並不是在鼓勵財政努力，而是在懲罰再怎麼努力卻效果有限的貧困地區，所以貧富懸殊發展的失衡，會因為這次修改而更加嚴重！

再者，農業地區與城市地區的產業結構不同，但卻都以金錢、以稅收當作衡量標準。農業產品怎麼會有營業稅？以營業稅的多寡來衡量財政貢獻，當然不合理！另外，你們都有提到分配方式與衡量指標，但應該要將規定入法，否則將淪為黑箱作業，大家都不曉得是怎麼修的。

最後是一般性補助的問題，試想韓國是怎麼起來的？先進國家的作法為何？台灣卻老是開倒

車、背道而馳！我舉個例子，韓國爭取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時，是從新興城市或有可能城市化、都市化變成進步大城市的地方去舉辦，就像高雄市辦世界運動會，讓台灣在世界上發光發亮，差異在哪裡？如果世界運動會在台北舉辦，就只是錦上添花而已！世界大學運動會已舉辦了數十屆，最近 30 年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在首都舉辦，而我們世界大學運動會居然要在首都舉辦！韓國之前是在大邱（Daegu）舉辦，到了 2015 年則是在光州舉辦，光州是韓國南部相對落後的城市，是金大中的故鄉，因為之前曾發生民主運動，所以受政府懲罰、建設落後，直到現在民主化要將光州翻身，所以光州就得以舉辦 2015 年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反觀 2017 年台北市要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花費的金額有說要 120 億、也有說要 200 億、甚至有說要 450 億，目前中央至少要補助 90 億，怎麼統籌分配都是形式，它只要一筆就夠了！這不是錦上添花嗎？把可以用的房子、可以用的設施、可以用的游泳池打掉，弄個更新、更好的場館，這未免太奢侈、太浪費了吧！剛剛所提到的貧富懸殊、發展差距、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現象，你這版本的財政劃分永遠都是擴大問題而不是解決問題，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地方財政的問題是很複雜的，但委員非常了解，的確是當了很久的市長……

許委員添財：當然！

張部長盛和：所以委員剛剛提到的世大運，也需要多方努力……

許委員添財：那些只是額外考量，但連額外考量都會讓我們財政收支劃分的結果大打折扣，破壞財政劃分的原意！而剛剛就有點出財政劃分本身的問題了，所以協商時大家一定要坦誠相見，才能面對問題、合理進行修正！包括大餅要再擴大，中央很多不必要的經費與人員要同時下放，這點有機會再談！中央權抓太多、錢拿太多，導致冗員充斥，這些都應該要下放給地方，讓虛胖的中央減肥、讓虛弱的地方增加人手才能更加健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手上是行政院版本的試算表，其中你們將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並計入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的額度，但勞、健保由中央負擔已經是本院法定事項，依法律規定由中央支出與地方無關，但你們卻將它放到統籌分配的額度裡，讓帳面很漂亮地增加 438 億！所以若不計入中央替地方負擔的 618 億勞、健保，試算結果將足足比去年度全國縣市總額少了 180 億元，尤其有些縣市，例如剛剛澎湖縣長提到他們是多麼冤枉、等於沒有增加，連江縣、嘉義縣也沒有增加，其中若將統籌分配稅款灌進去的勞、健保中央負擔劃出，嘉義縣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是倒賠 4 億元，這由我手中這張表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結論是你們餅做得不夠大，剛剛陳菊市長發表意見，希望將最穩定、最有可能增加的所得稅 20% 放入統籌分配稅款，將餅做大！張部長，不知道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劃分，但整個國家的餅就是一樣大。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但是現在是中央集權又集錢，所以地方財政困窘沒有辦法承辦……

張部長盛和：目前中央與地方是 7：3，調整以後是 6：4，是相當的！

吳委員秉叡：但事實上是倒扣的，怎麼會從 7：3 變成 6：4 呢？

張部長盛和：有算過了，就是 6：4！事權的劃分與收入的劃分、收支的劃分都是 6：4 的比例了！

吳委員秉叡：你不能這樣講，五都升格後，譬如原本中央負擔的國立高中、高職要改由地方負擔，這些你們都沒有詳加細算，就輕率地算出中央、地方是 6：4 的比例關係，對地方真的很不公平！為什麼如此多的縣市會關心這項問題？原因是大家都不夠花，地方的財政非常困窘！所以我才會問你剛剛的問題，請針對問題回答。市長希望將所得稅的 20%作為統籌分配稅款，透過這個方式將餅做大，不知道部長贊不贊成？

張部長盛和：所得稅 1%大概是 71 億，從 6%提升到 20%，當中的 14%將近有九百多億……

吳委員秉叡：現在的問題就是餅不夠大！我開宗明義就指出若將勞、健保中央負擔數額予以扣除，今年的統籌分配稅款事實上比去年還少 180 億元，所以將你版本裡的 14%所得稅拉高到 20%，增加 6%所得稅可以增加三百多億元，來讓各縣市雨露均霑、多多少少都能夠分一些！

張部長盛和：中央會變得沒錢付這些支出……

吳委員秉叡：中央就會比較少，所以我才會問你贊不贊成？

張部長盛和：我不贊成！因為……

吳委員秉叡：第二，有關剛剛許添財委員質詢的一般補助款，將使各縣市要看你中央政府的臉面，跟你比較好的，他的計畫就會被批准，據說台北市的都會被批准，其他縣市就比較少。剛剛許委員建議將一般性補助款取消，全部納入統籌分配稅款並用公式分配給各縣市政府，這點部長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補助款相當重要，因為公式很難訂定到完全公平……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大家並不相信你能公平分配！台北市光是一個世大運就拿到 90 億元補助，而有的縣市甚至一年統籌分配稅款只有幾億元、十幾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掌握在你手裡，聽話的、同黨的就給他們糖吃，而你本身又兼任高雄市國民黨民眾服務中心的協調人，我們擔心你難以保持公正、會不會裁判兼球員？

張部長盛和：那個召集人的職務我已經沒有當了！

吳委員秉叡：辭掉了？

張部長盛和：辭掉了！

吳委員秉叡：你這是從善如流，雖然過去我對這一點很不滿意，至少你現在進步了！但我們不禁懷疑，若有縣市跟你不同意見，會不會影響到一般性補助款的發放？就像花博已經辦完了，績效也很差，現在卻還一直在補助，但有的縣市連一點點的一般性補助款也拿不到，對這些縣市公平嗎？

張部長盛和：補助款……

吳委員秉叡：以上都是因為對你沒有信心，而你也加以反對。第三，對於處理中央及地方的協調分配機制，在你今天報告的第 4 頁上半段記載：「未來俟財劃法修正通過後，將針對各項分配指標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會商，徵詢各方意見並取得共識後訂定。」但問題是這個指標是你訂的，現在好多委員都提出各自的版本，要將對他們縣市有利的指標放入公式，這樣修法過程將會非常困難。而且因為對你沒有信心，中央也從來沒有把地方當作夥伴關係，還停留在上級對下

級的指導關係，將來二十幾個地方政府意見不一、協調不出結果時，最後還是由你們財政部來決定，所以針對這個協調機制，有沒有辦法把各縣市當作夥伴關係，大家坐下來談？遇有不同意見該怎麼妥適處理？你們報告只是寫段文字而已，這報告離實際情形還差很遠！

張部長盛和：分配的指標一定要與地方協調，每個地方的主張不一，現在有 16 個版本，所有的指標幾乎都不一樣，因此我們一定要找出各地方所主張最有利的指標並加以試算，接著再將中央釋出的財源同比例下降……

吳委員秉叡：本席今天講的三個問題，你我兩人意見都有很大的差距，這是今天財政收支劃分法大家必須要共同面對的課題。我當然了解政財部有自己的立場，但這立場若是鐵板一塊，會讓今天的修法益增困難！畢竟有的縣市不但沒有增加，若扣掉中央負擔的勞、健保，結果還可能會倒減，增加的額度扣掉含桃園縣的六都之外，其他窮困的地方總共也才增加 54 億！

張部長盛和：容我花 1 分鐘說明這個試算表。這試算表是在諸多假設下推估而得，當中數字不是真的！

吳委員秉叡：這是你們提供的，你卻說數字不是真的，那麼我們該怎麼問政？

張部長盛和：因為委員審查法案的需要，我們就設定三大假設－基準財政需求、基本建設需求、財政努力，這三大假設的指標都還沒有出來！

吳委員秉叡：謝謝部長，因為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請教，先請部長回座。接著請教高雄市財政局副局長，對於中央要移撥的高中職、署立醫院，高雄市政府願意接受嗎？

主席：請高雄市財政局簡副局長發言。

簡副局長振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市政府跟教育部現在還沒有協調好，目前還是……

吳委員秉叡：差距在哪裡？照他們的說法，基本需求都撥補了，為什麼地方政府不要？地方政府要向中央政府搗蛋嗎？

簡副局長振澄：因為教育部跟我們市政府的算法落差太大。

吳委員秉叡：落差多大？

簡副局長振澄：他們只以目前國立高中職的一般經常經費進行計算，但卻忽略國立高中職最大的負擔－退休金！我們估算以前跟以後的退休金，光高雄市 7 個國立高中職就要 300 億元，他們都沒有計算到！

吳委員秉叡：所以在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你們是不可能接受的，是不是？

簡副局長振澄：因為我們的財政確實沒辦法負擔！

吳委員秉叡：另外要撥給你們的署立醫院，你們也是一樣的態度嗎？

簡副局長振澄：對，因為算法的落差真的太大了！

吳委員秉叡：請教石主計長，我很不高興在這個地方再次的跟你強調，上次向你就要的就是這個資料，五都升格之後，基本的財政需求，到底會增加多少？你們主計總處到現在都還拿不出來。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剛剛財政部長說：「因為地方政府的人事費偏高。」我一再地問人事費偏高這個問題，五都再加上桃園縣升格，到底地方政府因為公務人員增加員額、職等調升，到底每一年要增加多少的人事費用？主計總處都算了一個禮拜，到現在都還辦法提供資料給我。這樣叫我們立

法委員怎麼問政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委員說還要跟地方整個去核對，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核對得差不多了，很快就會把資料交給你。

吳委員秉叡：五都升格已經這麼久了，又不是一個月前才剛升格，連這個基本的數字你們主計總處都搞不清楚，我老是懷疑你們的數字都是虛假的、是灌水的。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的。

吳委員秉叡：最基本的資料都拿不出來，每天都在那邊講 CPI 只有二點多、三點多或是一點多，我就認為那個指數有虛假，因為你都拿半衰期很快的 3C 產品價格跌價後灌到 CPI 裡，然後再降低 CPI 的數字。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都據實反映。委員要的資料，我們也核對的差不多了，很快地就會送給你參考。

吳委員秉叡：你這些資料沒有送進來，我們就沒有辦法談。我只是要了解所謂小小的臺灣有這麼多的直轄市，到底會對臺灣的財政造成什麼樣的困窘？今天這個人事費偏高，有的不是地方政府造成的，而是中央政府為了選舉的利益，莫名其妙的一夕之間就五都升格了，這會造成增加多少財政的支出？俗話說「沒有那個屁股，就不要吃那個瀉藥」，沒有經過精算就倉促推出為政治目的服務的政策，導致臺灣今天災難的開始，希望你趕快將數據給我們，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是。

主席：請臺東縣黃縣長發言。

黃縣長健庭：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表達地方政府對這次財政收支劃分的立場，我非常贊同部長講的，財政收支劃分的精神其實應該在調劑盈虛與區域均衡發展。講到區域均衡發展，我簡單的舉幾個數字，讓大家知道臺東的發展有多落後，縣民的平均餘命只有 74.3 歲，是全國最低；比臺北市還要低 8.5 歲，我們 15 歲以上高等教育的人口指數，只有占總人口指數 19.35%；臺北市是 63.3%，臺東縣全縣的家庭平均收入所得一年是 60 萬 7,000 元；全國的平均是 90 萬 7,000 元；臺北市是 125 萬元，所以臺東縣還不到臺北市的一半。我要再繼續講下去，會耽誤很多時間，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今天要很認真去看待所謂的「區域發展之間的落差」，這個落差非常的嚴重，我們的低收入戶，現在占總人口的 5.5%；臺北市是百分之零點零幾，全國的平均也不過是百分之一點多，我們是超過全國的 5、6 倍。區域的發展已經失衡到這種程度，今天我們很多的財政劃分還在用人口當做一個很重要計算的指標，我覺得對像這樣子發展落後的地方是很嚴重的懲罰。因為長期資源不夠，人口已經嚴重外流，每年都以 2,000 人的速度在流失人口，然後中央在分配這個經費的時候，又以人口為重要的指標，再給你少一點錢，因為你的人就是這麼少，他沒有想過我們人口減少的原因，就是因為我的長期資源不夠。

所以從這次財政部試算表的表面上看，臺東縣是可以增加 11 億元，但實際上，我覺得財政部這個表的說明不是很理想，因為在表的前面有一個財源保障專案補助和平衡預算及繳款補助，剛剛很多委員都在講，很多縣市最後的數字並沒有增加，是因為這兩項他在前面就已經增加了；以

臺東市而言，這兩項在前面並沒有什麼增加，所以在這次試算後才會有 11 億元的增加。但是臺東縣政府人事的費用、社福的經費及教職員的經費，每年實際的開銷比中央試算給我們的就少了 11 億元，不管實際支出是多少，算給我們的就少 11 億元，所以即便增加了這 11 億元，對我們來講，只是讓我們餓不死而已啦！

最後一點，其實我們在地方上也非常的努力，比如國中小學的營養午餐，到目前為止，只有臺東縣政府敢從全面免費變更為增設排富條款，過去有很多的返鄉專車由政府免費請客、免費路邊停車及免費參觀藝文活動等，對不起！現在全部都要收費了。我們努力讓使用者付費，更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努力撙節開銷，把有限的資源放在最需要的地方；努力開闢財源，在臺東的工業區努力去招商，有史以來地方政府第一次收到權利金。但是這些最多不過是幫我們增加 1、2 億元的財源而已，我們還是需要中央在這方面給我們的協助，所以很期待這個財政收支劃分，不但要落實照顧弱勢、平衡區域發展這樣的精神，更期待這個修法能早日通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剛剛很多縣市的首長，不光是只有五都，而是大家都叫窮，嗷嗷待哺。整個國家財政的大餅也只有這麼一大塊，現在財劃法修法後，資源重新分配，就你的了解，既有的問題是不是可以獲得初步的解決？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改善的作用，因為用了很多的機制保障了基準的需求，基準財政收支的差短、各縣市劃一的公式、統籌分配款的稅款增加，這些都是財政努力的機制，這些未來對地方財政都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或者是只有拉長時間，降低地方財政惡化的速度？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這個法案通過比現在不通過要好很多，當然不可能解決所有地方財政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部長，以前李述德部長曾經說過，稅務行政就像拔鵝毛一樣，先把鵝養肥，等到秋冬之際，新陳代謝的時候，只要額搖一搖，就會掉很多毛，然後再拿掃把來掃，這樣就可以了。現在請問財政部，這隻鵝到底是怎麼了？是變瘦了嗎？還是有問題死掉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鵝沒有變瘦，所謂鵝毛就是稅收，事實上稅收是有成長的，從每年的成長來看，只是比較緩慢，沒有支出成長的這麼快，所以有成長就表示沒有變瘦。

林委員德福：可是現在看起來，鵝毛是變少了。

張部長盛和：鵝毛沒有變少，是成長變緩慢；鵝毛還是有增加。

林委員德福：財劃法修法後，整個中央的財務狀況是不是會更吃緊？

張部長盛和：那是一定的，因為中央釋出給地方財源，所以一定是比較緊的。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星期的新聞稿中，對於財劃法修定後，地方所分配的財源推估，其中提到修法對地方財政收入影響與整體財源考量，如有不足，將以補助款來調濟、撥補。以現在整個國家的財政狀況，未來會不會從嚴審核這些補助款？

張部長盛和：補助款的分配辦法是由主計總處主管，委員可以請主計長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計長，將來對於整個補助款的調濟，是不是會從嚴審核？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法有明定，一般補助款刪項的話，就會依照有關權重去做分配，我們會邀地方政府處理。補助款有兩種，一個是一般補助款，一個是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編在各個部會，都會訂定有關規定加以審核編定。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發覺一個問題，因為各縣市各自為政，有些社會福利，譬如重陽節、生育補助、甚至是志工的活動等費用都參差不齊。有的縣市財政狀況好一點，就多花一些；有的根本就嗷嗷待哺，哪有可能花這些錢！像這些問題，會不會列入將來你們補助的模式，作為審核的條件之一？

張部長盛和：這些社福支出，如果是法定的，都是放在基準的需求裡。

林委員德福：法定的當然沒有話講。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用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給他們了。但是額外的部分，當然就不在這裡面。

林委員德福：有的可能已經逾越標準，藉著政府的預算，做一些拉攏民心、變相買票的行為。站在中央的立場，因為現在財政狀況很拮据，我認為應該要加以規範。你認不認同？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意見非常好，只是要怎麼去規範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修法後，你認為中央釋出的地方財源規模，是不是足夠支應地方的財政需求？

張部長盛和：基準的需求先保障，然後基準的收支差短先保障，剩下的有一部分是分配給基本建設需求，然後再提撥一部分給努力的縣市，所以是一層一層來的。以貧瘠的縣市而言，他的稅收雖然不多，但是我們先保障他的基準需求，讓他可以維持基本運作，然後基本建設需求也有了，如果他的財政很努力，我們再給他。

林委員德福：升格後的五都直轄市的負擔是不是比較重？增加的財源是不是足夠支應？

張部長盛和：這就包括剛才才有委員質詢時提到的，他升格後支出的需求有沒有增加；所以要看他支出的需求。如果說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分配的可以全部支應他們的需求，這大概不容易，因為財劃法本來就不能解決地方財政所有的需求。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夠的話，是不是反而不利於這些都會區長期的發展？

張部長盛和：財劃法會增加地方財源，不會減少他們的財源。

林委員德福：其中有些是移撥的，譬如剛才才有委員提到國立高中的部分，不只是高雄而已，其他直轄市一樣有移撥的。你們雖然多給了他們一些錢，但移撥後他們要自行負擔，等於換湯不換藥，以前是中央支應，現在移撥後，雖然多給了一些錢，其實加起來還是一樣。

張部長盛和：那是地方制度法的問題，直轄市應該承擔什麼樣的事權，都明文規定在地方制度法裡面。

林委員德福：如果這些以前由中央負擔的部分，還是一樣歸中央負擔，不要在升格後就歸直轄市處理，我相信每個升格的院轄市都會舉雙手雙腳贊成。

張部長盛和：但是如果支出不給他，收入要給他，中央就沒有錢支應了，因為全國的大餅就是這麼大。

林委員德福：根據審計部的決算資料，2010 年五都尚未改制前，在全國 25 個縣市中，有 16 個縣

市的自有財源光是支應人事費用都不夠。這些無法支應人事費用的縣市，到底是什麼原因？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些地方比較貧瘠，收入不夠，自有財源不足，所以一定要用統籌分配稅款、補助稅款來補助。這次的財劃法修正裡，我們就保障他基準的收支差短。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這次修法過後，最起碼在人事費用方面，一定百分之一百夠？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我看以前有的縣市到了年底就要去銀行申貸，不然連人事費用都發不出來。

張部長盛和：對，保障基準的需求。

林委員德福：地方政府財政困難，許多縣市都有開源的困難，其實節流也不容易，需要仰賴中央的補助，以新北市為例，升格為直轄市後，跟鄰近的臺北市相比，只是一橋之隔，人口又比臺北市多，統籌分配款卻比臺北市少。請問在修法後給新北市的錢，對於拉近雙北城市的城鄉差距，有立竿見影的幫助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按照公式分配，用試算表將各種假設試算出來，新北市是有增加，但是財劃法不是解決新北市問題的唯一方法。我要在這裡公開稱讚，新北市開源節流的作法非常多，而且很有創意，增加很多財源，我們編了一個開源節流的手冊，新北市就有好幾項在裡面，我們會分送給各縣市。它有很多很好的作法。

林委員德福：如果對於新北市都無法拉近城鄉差距，南北的差距就更不用講了，好像是隔靴搔癢一樣，會產生更多問題。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財劃法的修正是有幫助的，只是大家看到的是能不能全部解決他的問題。我要說的是不能全部解決，但比不修法有幫助。

林委員德福：將來每個縣市，包括直轄市的委員，都會站在本位立場來看待這次修法。我認為站在中央的立場，也不必厚此薄彼，要有一個讓大家比較能接受的作法，只要比以前好，我認為就應該朝這個目標去做。這樣的話，修法可能會比較圓滿一點，否則我相信到最後會不了了之，大家會吵。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主席安排的議程，我們都予以尊重，只是今天這個題目不知道已經討論了幾次，都已經討論得快要爛掉了，不知道部長還有什麼新的講法可以講，再講也是那些話，我覺得還是趕快進入法案審查。老實講，今天不是審查，也不能做什麼決定，不過，既然來了，我還是要問一下剛剛部長提到中央和地方的財源由 7：3 提高到 6：4，大家還是不滿意，每個地方政府都不滿意，現在的趨勢本來就是中央應該要放權、放錢給地方，也就是權和錢都要放，所以本席提出具體建議，今天當然沒有答案，但請部長回去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我已經講過了，今天再講一次。部長，請你在部長任內大膽做一件事情，就是把中央和地方的財源變成 5：5，其實影響不會很大，因為把錢放給地方以後，就可以把部分由中央負責的事情丟給地方，包括學校等，對你們而言，這只是朝三暮四、朝四暮三的事，不會失血很多，也不會虧很多，反而可以賺一個美名，你覺得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牽涉比較大的問題－中央和地方權限劃分問題，也就是要不要把中央變得越來越小，地方變得越來越大，英國 90%的財源在中央，每國的體制都不一樣，我們現在是支出 6：4，收入 7：3，不盡合理，所以我們擬回歸到收入和支出都是 6：4，至於是不是要改為 5：5，收和支各 5，老實講，這不是財政部的權限。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所以我請你研究，我也沒有叫你今天回答，我只是告訴你，這是一個方向，整體而言，現在葉爾欽效應越來越大，五都的聲音比誰都大聲，中央越來越弱化，地方越來越強勢，這可以從每一個總統都是台北市長出身一事看出來，這是很有意義的事情，你要好好想一想，在部長任內做一件大事情，本席認為這是大事情，你要向中央挑戰，把中央和地方的財源改為 5：5，並把某些事情交給地方，地方絕對有能力勝任，這樣不但可以進一步縮短城鄉差距，也可以讓人才往地方走，不要產生人才拚命擠到中央的情形，人才往地方走，地方就可以發展、繁榮起來，我這樣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支出也要變成 5：5，拜託委員在其他場合幫忙發聲，因為此事牽涉到整個國家的改變。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就發聲了，我發這麼大的聲，怎麼沒有？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講第二次了，下次碰到你，我會再講一次。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只管「收」，「支」的部分包括權限的劃分。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等一下我會請教石主計長，你放心。最近大家一直在打你的主意，說台灣的股市快要死了，其實，資本市場很敏感，通常我都不太問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不只資本市場而已，如果股市每天的成交量只有 500 億元，券商絕對會裁員，因為成交量不到 800 億就無法平衡，所以他們現在都在吃老本，昨天接見諾貝爾經濟學得主時，你也在場，他對台灣也沒有好的點子，他說：景氣趨緩是世界的潮流，而且還要緩一陣子。美國明年要減少 6,000 億美金的財政赤字，也就是所謂的財政懸崖，歐債問題還沒有解決，美國的問題看起來不怎麼樣，大陸成長趨緩，我們一定會越來越辛苦，在此情況之下，大家就打你的主意，股市成交量問題不只量的問題，後面還涉及勞動市場，長此以往，券商絕對會裁員，本席非常擔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始終非常關心「量」，昨天你說國安基金都賺錢，講這種話，可能會讓別人恨死，因為大家都虧損，只有你們賺錢。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鼓勵大家低點可以進場。

賴委員士葆：聽完你的話，昨天就有人打電話來抗議錢都被你們賺走了。

張部長盛和：重點不在那裡。

賴委員士葆：抗議你們賺一般股民的錢。

張部長盛和：重點是國安基金都在低點進場，所以我說低點可以進場。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低點？

張部長盛和：我不敢說是最低點，但是相對低點。

賴委員士葆：現在算是低點，甚至賣超。

張部長盛和：各位也看到報紙了，事實上，我們也要求公股行庫每日要回報進場的數量。

賴委員士葆：每日一定要買超？

張部長盛和：每日要回報。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要買超？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是，就要大聲講。這是好事，可以刺激量，其實現在游資很多，就差一個信心，為什麼人家會打你主意？因為有人說現在財政部都把錢趕到港股，因為你們要課證所稅，這個帽子很大，其實大家都很清楚，證所稅根本課不到什麼錢，即使課到也為數甚微，但是現在已有不要課證所稅的聲音與壓力，證所稅都還沒有實施就要把它幹掉，不是很奇怪嗎？對我們的體制也不尊重，對不對？現在之所以有這些聲音產生，就是量太少的緣故，所以慢慢把矛頭指向你，有關證所稅、奢侈稅方面，我是支持你的，但是你要了解現在整個矛頭都指向你，因為動能出不來。平心而論，量減少幾乎是亞洲股市普遍的情形，和去年相比，今年 1 到 9 月，台灣股市成交量比去年減少 26%，韓國減少 30%，大陸減少 34%，大家都減少，只不過我們的表現都比人家差，跌的比人家多，所以如果有人因為量減少而要求不要課徵什麼稅，我覺得是不合理的，但因為你是財政部長，所以你要背這個十字架。你剛才的說法是不是從現在開始，八大公股行庫每天給你的報告一定要買超？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事實上，我們要公股行庫全部回報買股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不是回報，要看到買超啦！這句話你都不講。

張部長盛和：是，要買超。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要你講，不是由我來講，我講沒有用，你講才有用。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剛才的數字很有用。

賴委員士葆：很有用。

張部長盛和：國際的狀況、大陸、韓國都一樣，我們要把國內的股市和世界的局勢連結在一起。

賴委員士葆：沒有錯，我再給各位一個數字，據統計，今年 1 到 3 月，如果外資買超 1,471 億，股市就會上漲 12.2%，賣超 21.73%，股價就下跌 8.4%；今年 4 到 6 月，如果外資買超 1,337 億，股市就會上漲 1.9%；由此可見，國內股價和外資的進出比較有關係。

石主計長，所有行政院編出來的預算是不是都有法源基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所有預算都有法源。

賴委員士葆：哪些沒有法源？哪些有法源？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按照計畫編列預算，有些需要有法源，例如俸給部分就是根據俸給法編列的。

賴委員士葆：除了薪資以外，統統沒有法源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很多是根據行政命令編列的，我們編的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後，就據以執行。

賴委員士葆：根據憲法第五十八條和第六十三條，行政院有預算提案權，立法院有審議權，所以只要立法院通過，就是有法源，我這樣講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就是法定預算。

賴委員士葆：本席在此公開表示，要刮別人鬍子之前要先刮自己的，我絕對贊成，但是不能因為沒有法源就要砍預算，今天不管要砍軍公教什麼部分的預算，不是因為它沒有法源，而是因為現在認為它不合理，並非不合法，因為只要行政院擬定一項計畫，經過一定的程序，送過來經過我們立法院通過，它就是法定預算，幾十年來憲政運作，都是如此，對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認真講起來，需要法源的話，我們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有行政有關人事管理，包括薪資及各方面的福利等，就是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是其比較廣大的法源。同樣的，立法委員領取所有任何的津貼項目，一樣有這樣的法源，不是沒有的，但最後還要經過立法院通過，所以當要砍誰的預算時，如果是因為我們立法院有權利、有職責要砍，並不是因為缺乏法源要砍，而是因為不合理、不合時宜才砍的話，這樣我接受。但如果說是因為沒有法源而砍的話，那乾脆就全部改成單一薪俸（本俸），其他什麼都不要，這樣可不可以？未來我們所有的公職人員，就改成單一薪俸看看該給多少，其他的都不要，未來朝這個方向來做，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必須要由人事總處做通盤檢討。

賴委員士葆：這是否為一個方向？

石主計長素梅：這必須要通盤檢討，如果把相關部分都考慮進去的話。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社會的氛圍已經明確到這樣的境界，我覺得你們最好去研究一下，乾脆把其他的各項津貼名目都砍掉，全部都回歸到本俸，在不影響總支出的前提下看看要怎麼調整通通變成單一薪俸，這是你們未來應該努力的一個方向。否則一到時間就吵，只是徒增社會的分裂。就這次的情況來說，陳院長做這樣的決定很明智、很快，結果卻沒有一個贏家，勞工的錢並沒有增加，社會沒有任何一個贏家，整個都是往下拉的。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轉知人事總處參考。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這半個月來我們的成交量大概只有 4、5 百億，今天我看了一下，現在大概也只有 1、2 百億，這是一個窒息的成交量，如果再這樣，不只是證券商會倒，連我們政府自己的周邊單位－證交所也會倒，因為維持證交所的運作大概需要 800 億左右的成交量，可是現在的成交量每天只有 4、5 百億，不到原來的三分之一，不用說證券商會倒，自己政府的周邊單位－證交所都會倒。所以本席知道這段時間，我們政府的各種基金、各公營行庫大家都進場護盤，本席想了解這段時間是不是都是你們在買？像昨天 4、5 百億，今天 200 多億，是不是都是政府在買？民間沒什麼在買，你們購買的比例占整個成交量大概是多少？有沒有八成、九成？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應該還沒統計。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超過一半？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要他們今天開始回報。

盧委員秀燕：就麻煩你把這個資料送給我們，如果每天都只有政府在買，那真是笑死人了，那表示台灣的股市只剩我們政府一個買家，我們就真的要好好的檢討我們整個股市的發展的狀況。第二、我想請教兩位，本席今天有一個提案，行政院已經確定要改革軍公教及退休人員的慰問金，預估我們現在要審的 102 年度預算，很明確的就可以節省 180 億元的經費。本席很擔心這 180 億元繳入國庫以後不翼而飛，糊裡糊塗不知去向，所以本席提案要求財政部跟主計總處應該要擬定計畫，我們預算編列出來都有項目，未來這 180 億你是要把他滾進去，統包繳入國庫，搞不清楚他的去向，還是應該要有感施政，具體的告訴民眾，你們建議有多少的比例要拿去還債，減少國家的債務負擔，譬如，在這 180 億裡面，我們要很明確的跟外界講，其中有 150 億元是要還債，減輕國家的負債，這樣才是有意義的。另外剩下的幾十億，拿去做有感施政，包括本席昨天提議的，發給弱勢的嬰幼兒牛奶券等之類的，還是照顧其他的弱勢，或是用於政府有什麼具體的，且對國家經濟發展有幫助的建設支出。所以，本席希望這 180 億元不要糊裡糊塗的不翼而飛，而後又包裝繳回我們的國庫，那就很無感，很冷感。現在講求有感施政，有為的政府應該很明確地告訴我們這 180 億元，其中有多少要用於償債？有多少要用做什麼樣的有感支出？你覺得這樣的建議好不好？財政部跟主計總處會不會來擬這個計畫？

張部長盛和：委員昨天的建議很好。今天委員又增加提出還債的建議。事實上，我也會這樣建議，因為……

盧委員秀燕：你本來就有這樣的建議？那我們兩人是不謀而合。

張部長盛和：因為所有的預算、支出都編在那裡，不必再去增加其他預算，但是我們今年還債只還 6%，如果這部分加進去，差不多就還 7.5 %。所以我這個想法……

盧委員秀燕：是。所以這 180 億元都用於還債的話，就變成……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趨近 7.5%，即符合財委會的決議。

盧委員秀燕：當然這部分到時候可以來討論，因為每個委員或是政府官員的看法不一樣，到底要用多少的比例去還債？你是希望全部都用於還債，是嗎？還是可以提撥一部分作為有感施政？

張部長盛和：因為其他的支出要編列預算，整個預算書已經送到立法院了，都已定案了，所以剩下的額度用於還債，就可以不要再重修……

盧委員秀燕：你是主張全部還債，然後降低我們國家的債務比例，然後……

張部長盛和：委員另外的建議固然很好，但是那又要另外編列預算。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跟部長持同樣的看法，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把預算送到立法院了，消減後，事實上確實可以降低舉債的數字。

盧委員秀燕：其實如果政府要做一點點有感施政，可大部分用去還債，少部分用於有感施政的話，就可以把它調入，在決算時提高，或什麼措施都可以，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要進一步檢討，看如何透過預算程序……

盧委員秀燕：可以透過決算的方式，然後去增加我們的一些項目，本席覺得還是可以，政府應該要去考慮有一部分要用來做一些有感施政。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昨天行政院有公布過去一個月 14 項的有感政績。主計長，你可以提出來，在這 14 項裡面你記得哪幾項？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因為我昨天都在立法院，我還沒有看。

盧委員秀燕：你昨天回家沒看電視？然後……

石主計長素梅：昨天回去還有很多公事在處理，不好意思。

盧委員秀燕：所以行政院沒有就這 14 項有感施政政績，發送公文給各部會？張部長，你知道是那 14 項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也還沒有看報紙。

盧委員秀燕：這樣的話，第一、你們的橫向聯繫有點問題。第二、你們兩位是不是對這 14 項政績沒感，所以也答不出來，因此不曉得是哪 14 項？你們都搞不清楚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少數幾項知道，但是要 14 項是不容易。

盧委員秀燕：其實我是建議，面對你們兩位這麼重要的政府部會首長，一位是負責國家主計總處及國家主計統計的首長，對這 14 項政績都搞不清楚，而且沒有接到公文，也不知道在立法院要怎麼答復，同時也沒有看電視，但是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沒有常識也要看電視。張部長也搞不清楚，這表示我們整個行政院跟內閣閣員之間的橫向聯繫必須加強。第二、如果這 14 項真的那麼有感，老實說，你們多少會有點記得，結果看起來，好像都不太記得。而其中有一項是本席提案的，就是廢除……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盧委員秀燕：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行照免換發。

盧委員秀燕：對。

張部長盛和：少數幾項我記得，但是記不全 14 項。

盧委員秀燕：對，像這樣的東西是比較有感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五都的代表，如果副縣長有來，就請副縣長；財政局長有來，就請財政局長；如果財政局長沒有來，就請財政局副局長，反正就是請現在在場的最高位階代表。

主席：請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以及高雄市代表上備詢台。

盧委員秀燕：主席，為什麼只來 4 位？是哪一位沒有來？

主席：台北市的代表已經走了。

盧委員秀燕：因為太有錢所以不用來了，是嗎？

主席：因為他很不屑。

盧委員，台北市財政局的陳局長已經離開了；而台北市主計處梁副處長也離開了，所以只有 4 位上台。

盧委員秀燕：我不是故意要點名，而是要請教一個問題。因為今天五都各縣市都來叫窮，你們真的都很窮嗎？每一個都點頭，看來真的都很窮。

今天在這裡，如果財政劃分沒有分配到，大家不滿意，那回去就要自行想辦法了。有關地方的財源，一個是來自統籌分配，一個是來自中央補助，所以大家就在這裡要，如果要不到，回去就要設法舉債，可是舉債也有法令限制，而且現在還沒有修法。除此之外，就是尋求自有財源，其中最大宗就是房屋稅、地價稅等等房地產稅，因為這種稅是地方稅。前兩個禮拜我在這裡請教張部長，現在不動產買賣採取實價登錄，中央會不會用這個下去查呢？部長回答不會。可是我回去反覆看了一下我的詢答內容，發現部長留了一句話：「地方如果要把公告現值調高，那就是地方的事情啊！」所以我非常擔心，五都各縣市如果今天沒有分到錢，或是對分到的錢不滿意，回到地方以後可能就開始在想：「那我要不要把公告現值調高一點？至少這樣我收到的房屋稅、地價稅可以增加。」過去房屋稅和地價稅偏低的原因是在於沒有市價範例，可是現在不止五都，各縣市只要進入內政部的網站，搜尋一下就可以立刻知道哪一條路，現在的市價大概是多少。因此，我要請教五都的財政局長，你們回去之後，會不會按照內政部公告的實價登錄資料，以市價做為標準來調高貴縣市房地產的公告現值，以充裕你們的房地產稅源？這樣的話，明年、後年，貴縣市的民眾接到的房屋稅單和地價稅單可能就會比較高。當然，這是各縣市自己的權宜之計。不過，首先我要請台北市的陳局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台北市財政局陳局長發言。

陳局長惠平：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也是努力在提高；不過，最近我們把高級住宅的稅調高，只為了增加不到 3 億元的稅收，但是民間反應相當激烈，所以在這部分，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只是在過程中，可能需要相當的年限才有辦法達到目標，就像委員知道的……

盧委員秀燕：你們會逐步調高公告現值嗎？

陳局長惠平：是，但是會依照整個社會情況和稅法的規定而做調整。

盧委員秀燕：到底是會？還是不會？是逐步嗎？

陳局長惠平：是逐步，但是很緩慢，只為了 3 億的稅……

盧委員秀燕：逐步而緩慢。那麼台北市民就會了解自己明、後年接到的稅單大概是怎麼樣。

那新北市呢？

主席：請新北市財政局呂局長發言。

呂局長衛青：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財源的部分，市長一直提醒我們「自助人助」，所以除了中央在統籌分配款或一般補助款有個制度性的合理、公平的分配之外，我們自己也會很努力。剛才委員垂詢有關財產稅的部分，其實和實價課稅沒有什麼太大關係，我們原本每年就會根據地方的發展去調整公告現值，每 3 年也會調整公告地價。另外，在房屋稅的地段率部分，我們也會根據每個地方繁榮程度的不同來做調整。以今年的房屋稅地段率調整來說，我們也做了一個全市的架構調整，調整的幅度大概有一半的住家都受到影響。我們增加的稅收……

盧委員秀燕：有一半以上的住家受到影響？

呂局長衛青：對。這是滿困難的一個工作，很感謝地方民意機關給我們很多的支持和鼓勵，讓我們可以很順利的推動。我的意思是，其實地方政府，不管是新北市或是其他各縣市，都是很努力的在做這件事。謝謝。

盧委員秀燕：台中市呢？你們會不會按照內政部的公告，以實價登錄為依據來調整公告現值？

主席：請台中市財政局李局長發言。

李局長錦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考量整體經濟以及市民的負擔；當然，最重要的是獲得議會的支持。我們會做評估。謝謝。

盧委員秀燕：台南市呢？

主席：請台南市財政處柯副處長發言。

柯副處長惠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依照制度以及評議委員會所列的事項來做調整。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會依照實價登錄的市價？

柯副處長惠雄：到時候評議委員會會……

盧委員秀燕：不一定？就是看評議委員會怎麼講？

柯副處長惠雄：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也有可能。

那高雄市呢？

主席：請高雄市財政局簡副局長說明。

簡副局長振澄：主席、各位委員。實價登錄的價格本來就是我們參考的重要指標……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會拿來當參考？

簡副局長振澄：我們提高公告地價或公告現值會參考這個指標來做……

盧委員秀燕：所以貴市有可能根據內政部公布的市價來做調整？

簡副局長振澄：我們會做為最重要的參考指標。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昨天和今天財委會所討論的兩個議題，都是讓財政部相當為難的。昨天我和張部長交換過意見，我是認為這個債務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所以當然也不可能一朝一夕還完。個人的債務如此、公司的債務如此、國家的債務更是如此。我相信今天的問題讓部長很為難，因為每次談到中央、地方財政劃分，就會談到這塊餅，每一個縣市到底要分多少。我們每個立委都是從選區選出來的，當然也背負著地方財政局的請託和壓力，但是我今天先不跟部長談這個問題，因為不論再怎麼分，都是不夠的。我想我們當然都希望能夠分到最多，最好是 95% 都分給我們桃園縣，其他縣市就分剩下的 5%，可是這是不可能做到的。所以每次財政部在分這塊大餅時都會很為難，也承受很大的壓力。

不過，本席回過頭來要和部長討論的是，如果今天我們可以把這塊餅做大一點，也許比例不變，但是每個人就可以多分到一些，可見關鍵可能不是在比例。今天各縣市的財政局長來到這裡

，就算現場擺上一個決鬥的擂台，讓大家打一架，恐怕分來分去，最後還是一樣，再差也不會差個 0.5% 以上；換言之，我不認為講話比較大聲或是動員立委最多的那一位，就可以增加 10%。所以最後大家就是表個態、做個秀、演個戲罷了。那麼到底要如何解決這個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問題？要如何解決我們所面對的債務問題？依本席之見，重點還是在開源。如果政府沒有辦法開源，沒有辦法創造更多的稅收來源，其實問題很難解決。

為什麼我要講到開源的問題？今天我們砍了半天，砍了 180 億，結果很多人傷痕累累，心痛不已，未來跟政府之間的糾紛可能還沒完沒了，可是才 180 億耶！這 180 億根本是杯水車薪，我們今年證交稅虧掉的不止這些了。如果我們今年什麼事都不要做，行禮如儀的把這個會開到今天，也不要提出什麼奇怪的東西或是什麼怪點子，更不要拿出這個證所稅來，也許現在這 180 億根本不用砍，因為我們實實在在幾百億的證交稅已經進入口袋了！相信部長也看到了，這幾天我們的股市，量縮的程度已經讓人非常恐慌，政府開始害怕了，連平常對市場控管最嚴厲的金管會，都寧願出來放鬆資券當沖的一些限制，為的是什麼？他把資券互抵的限制放寬，這是過去少有的現象，目的就是希望刺激股市嘛！所以救股市對台灣來說很重要，它不是金管會的工作，而是整個政府必須要做的事情。我記得李部長以前站在這裡最常講的就是，股市是台灣經濟重要的支柱之一，股市如果倒了，台灣的經濟也會垮了。部長，我真的很不想提到一件事，就是在證所稅投票的前一天晚上你打電話給我，我當時就跟你講股市一定會完蛋、垮掉。當然我們都很樂觀的期望在大勢底定、不確定因素拿掉之後，股市就會回穩，可是直到今天，不管我們再怎麼把股市爛的大帽子扣到大環境上，其實很多事還是講不通的。國際情勢不好我們跟著不好也就罷了，但是人家好的時候，我們也沒有好起來過啊！所以我要很認真的跟部長談到，這個案子的通過對今天股市的影響太大了！我講最簡單的例子，第一、股市不好政府就沒有稅收，因為大家都賠錢，所以證所稅就收不到，不只證所稅收不到還賠上幾百億的證交稅，主計長減列了今年少收 330 億，如果情況再惡化下去恐怕不只 330 億，請問明年還要再減列多少？白花花的三、四百億就沒有了！我相信你比誰都心痛，因為你知道三、四百億可以做多少事情、解決多少的問題。

第二、昨天媒體一直追著你問四大基金會不會進場護盤，部長，四大基金過去進場護盤是心有好報，因為當時台灣的體質好，所以在最壞的時候進場、在高點的時候賣出，四大基金雖然名為護盤，但是在護盤當中日行一善也賺了一票。而今天四大基金進場，你會不會擔心四大基金從此就套牢在股市？如果股市是一灘死水，四大基金這時進場，馬上就會毀了四大基金，如果四大基金明年沒有辦法在高點獲利，四大基金馬上受到衝擊，四大基金真的就是為了國家站到第一線而賠在股市了。

第三、部長，國內有多少企業是拿股票去銀行質押借款的！當股市走到這步田地，企業的自有資產成數馬上就不足了，如果企業能夠補足也就算了，若不能補足，企業一旦面臨倒閉，失業及銀行所造成的系統性危機馬上就來了，這些問題將很難解決、很難應付了。

最後，我更不想講的是，現在國內保險業利差損這麼嚴重，大家現在談論公保、軍保、勞保，可是有沒有人看到現在的保險公司未來會不會倒，利差損這麼嚴重，他們在股票的部位如果沒有辦法獲利，請問他們去哪裡賺錢？保險公司可說是已經半倒了，所影響的就是全國的民眾，整

個社會安全體系也就都毀了。

昨天證券公會已經講了，台灣的券商每日的營業額至少要 800 億才能打平，現在卻是 400、500 億都不到，所面臨的就是馬上要撤點、裁員，而且年終就要到了，屆時又有一大堆證券從業人員要失業了。

部長，我剛才講的這些問題都是因為股市所引發的，在一環扣一環的連鎖效應下，最後變成惡性循環。所以今天要回頭跟部長重新討論這個議題。記得當時你拜託我投這張票時，我就跟你講過，如果股市好，雖然我心不甘、情不願，我也認了；但是如果股市不好，我記得跟部長有約定，我會在這個會期針對證所稅進行調整的部分重新提案，看是要廢止還是用其他的辦法來課徵，我們總是要用一個方法把股市救回來。也許部長及很多官員會講這都是因為大環境及各式各樣的緣由，但是我相信部長應該很瞭解，股市代表的就是信心，真正的原因是什麼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些人所相信的原因是什麼，當大家都眾口鑠金的說就是因為證所稅所造成的壓力，那麼證所稅反正也收不到錢，還使證交稅短收這麼多，所以我們不如拆解這顆炸彈，看看是否能將股市重新拉回。所以我在這裡拜託部長，是不是可以重新考慮一下，既然股市的投資人、社會大眾、這麼多專家都有同樣的看法，所以證所稅究竟要不要課徵？課徵的方法能不能改善？就像你說的，我們先求有、再求好，我們已經有證所稅的名目了，課徵的方法是不是可以改變？回到當時大家的建議：在證交稅上加一點。這個做法既簡單又可以解除大家的疑慮，有證所稅之名，也有證所稅之實，而且我們還能夠收回證交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見非常嚴肅，沒有錯，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影響的因素也很複雜，包括國際因素、國內經濟基本面、信心以及對未來的預期，所以如果只談證所稅可能會失之偏頗。

第二點跟委員報告，證所稅在今年 8 月 8 日才立法通過，子法規在 10 月底才訂定、開始要大量宣導，如果現在改弦易轍恐怕成本太高，事實上各位也知道這個法案所影響的量很小—大約一萬人、六十多億。剛剛賴委員也講了，國際股市的量同樣的也在跌，不是只有台灣如此，韓國、大陸的量也縮、跌得也比我們多，所以我認為證所稅的開徵並不是造成股市量縮的原因，若大家都歸究到證所稅修法，將會造成台灣前所未有的立法例，就是立法剛剛通過、還沒有實施就修法，我認為萬萬不可。

孫委員大千：部長，其實這是最擔心的問題，我剛剛跟你講過了，股市好不好真正的原因也許很複雜，但是要解決股市就要解決信心，投資人信心的障礙在哪裡才是關鍵，我解釋了一百條原因，但是他們只在乎這一條。我當然瞭解其中的關係以及所造成的影響、來源很複雜，但是要在短時間內解決這個問題，當然要對症下藥，他的心病在哪裡你的藥就在哪裡，這是第一。

第二、部長，如同你所講的，對執政黨來說是面子問題，對立法院而言是立法品質的良窳，但是如果真的有問題，我們沒有什麼理由看著這個問題繼續惡化下去。

第三、部長從昨天開始打算盤，看要如何解決債務，今天又打算盤如何分這筆錢。其實關鍵在於財政部希望能夠收到錢，能夠把稅基做大，能夠有稅收，再加上你們希望刺激經濟，我認為

唯一的辦法就是擴大稅基，如果政府無法擴大稅基，就像證所稅這種稅制，既收不到錢還會使證交稅短收幾百億，我不懂這種稅還留著幹什麼？就算丟國家、執政黨、立法院的臉，我認為如果丟了這個臉能夠把股市拉起來、讓稅收重新回到國庫、讓股市活絡起來，解決我剛才所講的那些問題，我寧願丟臉啊！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應媒體的要求請教你，延續剛才孫大千委員有關證所稅的議題，請問證所稅的相關法令說明是不是已經 po 上財政部的網站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很多營業員抱怨法令、手續相當複雜，不容易瞭解。

張部長盛和：子法規還沒有完全訂定，才訂了兩個……

李委員應元：若全部訂好將會更複雜？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要如何因應？

張部長盛和：子法規 10 月底訂定後會加強宣導、輔導、訓練及做相關的說明。

李委員應元：另外，今天的財劃法議題是城鄉差距的部分。延續上次所講的六輕議題，本席現在要放一段新聞報導的影片，內容是有關六輕爆炸事件。

主席：李委員質詢時間暫停。

李委員應元：謝謝主席。

（播放影片）

李委員應元：部長，本席一再重複提出這件事，以一個非常具體的案例來說明城鄉差距以及說明民眾對這件沒生雞蛋反拉屎的事所產生的挫折感及憤怒。兩年內就發生好幾次爆炸，當地居民的恐慌、心裡的不安、聞到臭氣的感覺可想而知。當然廠商也不希望發生事情，但就是會發生這些意外，有廠房的地方就會發生，就像前幾天護理之家發生大火一樣，醫院最重視防火、安全及其措施，但就是會發生意外，所以要想辦法儘量不要讓這些意外發生，一旦發生火災，最快的解決辦法就是消防設備能夠即時趕到，還有平常要做敦親睦鄰的工作，好讓居民能瞭解事情發生時該怎麼去因應，而且得到不管是心理的治療或是就醫等種種狀況的支持。

我看今天在場的地方政府沒有一個對財劃法是滿意的，舉陳菊市長為代表，剛剛她講三大點，其中一項她認為比舊制少了 10 億，部長還沒有機會回應她的訴求，現在給部長一些時間回應陳市長的請求。

張部長盛和：陳市長有三個訴求，第一、她希望儘速整合 15 個版本，其實現在已經有 16 個版本。她建議以民進黨的版本為主、儘速通過。我對這一點的回應是如果用民進黨的版本，中央大概還要多付出一千多億的支出，中央應該沒有這個財源，事實上 102 年的預算都已經很難編，所以要拿出一千多億不容易。

第二、她希望統籌分配稅款由 6%調高到 20%。關於這點我剛才講過，在 1%是 71 億的情況下

調高 14%，大概要 980 億、將近一千多億。

第三、勞健保要算在補助款裡面實質減少。她說勞健保已經立法屬於中央，但中央已經是多支出了，補助款只是相對減少而已，這是相應的、事及權收入同步的調整。

李委員應元：部長，謝謝你！關於你剛才提到一千多億的部分，我告訴你，證交稅已經減少至少 330 億，而公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需要 200 億，加起來總共就 530 億，所以稍微找一找就有財源，而且不該浪費的地方不要浪費，光這兩項就找到五百多億了，將近占你剛才提到的一千多億的一半。部長，我知道這部分的困難度，若是簡單就不需要你們這些政務官，政務官就是要挑戰傳統的習性。補助款比去年少 10 億，這一點很難讓地方人士接受，尤其是對勞健保的補助，整個補助款都支付掉了，現在雖然由中央埋單，但是實質的建設並沒有增加。

我倒也不認為非要用民進黨的版本，雖然我有這樣的期待，但是在方法上，我一直請教委員先進們。這個會期我請教過你，是證所稅的立法比較麻煩還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立法比較麻煩？你的答案是證所稅的立法比較麻煩。證所稅是理念之爭，中間頂多就是那五、六項調來調去，基本上是兩大理念之爭。而財政劃分法是以直轄市、一般縣市之爭為主，但其他還有很多小項目，中央和地方包括你說要增加哪些稅？營業稅要不要增加？所得稅若不能提高到 20%，能不能提高到 10%或 12%？若以剛剛我所講的，證交稅的三百多億，假設這樣講，本來編這部分的歲入是 1,200 億，但由於種種的因素，我不敢說完全是因為上會期證所稅立法所造成的，但是有部分是這個因素，也有一部分是國際上的因素，我舉少收的證交稅三百多億，再加上公務人員的年終獎金、慰問金就有 202 億，我認為錢還是可以從其他地方找到。

財政收支劃分法好不容易達到朝野、地方、中央都認為非通過不可的共識，就像陳市長，雖然她有其他的主張和看法，但是她的第一項意見還是認為朝野應該儘快讓該法通過。還有，我們去考察新北市時，朱市長、相關的局長也都有同樣的主張，所以我認為在天時、地利、人和之下，沒有比這個時間點更有利於財劃法的通過。所以我個人的看法，財政部在相關大體討論之後，若像現在一個人 10 分鐘的發言、對談的方式，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剛才所舉例子之前向同仁請教過，大家同意這個看法，就是大家一定要坐下來就這麼多縣市相關的意見加以討論。委員都代表各地方，當然在一定程度下也代表全國，不會只有看到地方，地方一定要力爭，但是要站在全國的利益之下協調、妥協，我認為這點應該這麼做，在立法院大家都有相同的心。請問財政部在這個會期的立法進度、步驟如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現在已經審查到第四條了。委員所提的方向，因為現在各縣市的人都在座，如果修法的五大重點大家都認同，中央要釋出的總財源大家也認同，當然你們要調高的部分，中央不一定負擔得了，如果也認同就會很快通過。請大家不要看那一張試算表，那張試算表是在很多假設之下算出來的，並非真正的數據，如果看那張試算表就難通過了，因為即使把餅做大了還是要看試算表，每一個人會說我為什麼分得那麼少、而他分這麼多，如此一來就難通過了，所以我認為不要看試算表。

李委員應元：部長，最近三年的財政短差下降率是多少？昨天你和主計長都講，連續幾年的財務狀況有好一些。請問三年前是多少？今年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從 3.5%降到 3%、1.6%，明年是 1.5%。

李委員應元：我個人的看法，如果要讓這個法容易通過，我認為中央沒有增加一千億是不成的，我們以這個為目標，看是舉債還是怎麼樣調整，延宕多年的這個法好不容易再度提出來，希望能讓這個地方可以通過。

既然這三年是這樣一個狀況，現在也必須要刺激內需，怎麼樣針對這部分好好思考一下，不要硬梆梆地就說中央已經決定要撥這些了，如此一來也許會完全不可能調整，若真這樣可就糟了！部長，是不是要繼續努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要再講剛剛那第二個問題，即使增加一千億元，如果再看試算表還是通不過。

李委員應元：這我知道；但總不至於比零更少。這一點大家再討論，讓我們作理智之爭。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張部長說，新的財劃法要滿足地方的基本財政需求。但是，我這邊有一個表。你可能看不到，讓我來作一個簡單的說明。我們的人事費用占自有財源的比率 100%以下的，是六都，再加上新竹市、新竹縣與金門縣；其他 13 個縣市全部都高於 100%。澎湖縣 187.7%、台東縣 185.7%、嘉義縣 166.2%，一直到基隆市都還超過是 102%。請問主計長，這個自有財源在這麼樣稀有的情況下，你如何解決這樣一個人事費用？它已經佔地方縣市政府這麼大的支出比率，如何讓縣市政府能有多餘的資源來進行建設工作？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是透過一般補助裡面的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來給予補助，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的支出面，就是把編制人員的人事率等等都計算進去。算進去之後，這個縣市如果基本財政收入和基本財政支出比較有差短，就會透過一般補助給予補助，這是限制。財劃法修正以後，就會把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納到統籌分配稅裡面。剛才張部長有說明，修法之後，整個統籌分配稅因為釋出一千多億元，裡面就會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就會優先來補足地方基本財政的困難。最快補足之後就不會有人事差短的問題，也就是說，縣市不會有付不出人事費的問題。其實目前也不會付不出，因為是從補助款撥給它的，只是以後這個會改從統籌分配稅裡面撥給地方政府。

李委員桐豪：這有兩個意涵：第一個意涵是，中央政府是不是有意地把地方政府的財政加以掌控，讓它負擔累累，無法做任何事情，變成由中央政府透過補助款或自己的政策，來落實地方建設。這是一個問題，也是一個有沒有綁的問題。第二個意涵是，剛才財政部長也說了，不要相信試算表。沒錯，不要相信試算表。可是，我剛剛提到的那些財政上有困難的縣市，往往也會在人事的負擔上占很高的比重。換句話說，今天新的財劃法按照試算，根本就沒有增加任何財源。它會不會為了要應付基本財政支出需要，而無法進行必要的建設工作，致使城鄉差距更加嚴重？今天看到財政部的試算表、看到特定縣市在這個試算的環境之下都不可能增加的狀況，你從主計總處的角度，要用什麼辦法來幫助這些受到限制的縣市？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張部長有說明，因為那張表是用 100 年度的決算，然後在很多假設條件之下算

出來的。假設這個財劃法是這個會期通過，當然就必須要重新算過。而且，有關的設算，財政部都還會邀集各縣市去談過，然後再作合理地分配。所以不是這個數字。

李委員桐豪：我們可以冒這個風險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實際上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桐豪：從你現在給我的資料，看不到增加。我可以冒個風險說通過以後再來算算看？縣市政府會同意這樣一個風險性的操作嗎？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即使以 100 年度決算計算，還是有增加啊！

李委員桐豪：可是我們剛剛講過，試算的結果是有些縣市沒有增加。

石主計長素梅：你說有部分縣市沒有增加？

李委員桐豪：對。

石主計長素梅：這一塊我可以說明一下。事實上，政府的書面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修法是 97 年提出來的，當時財政部說會增加地方 982 億元。這個 982 億元就是包括勞健保的 300 多億元……

李委員桐豪：你沒有答復我的問題。財政部給你看到這樣一個試算，你站在主計總處的角度，如何幫助那些沒有增加任何補貼的縣市的財政不足？

石主計長素梅：將來立法院通過，統籌分配稅確定之後，我們會透過補助的機制來做處理。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希望你說的答案。所以，將來財政部在討論財劃法的時候，如果要開閉門會議，主計總處要在旁邊幫忙才行，你們若不幫忙，我們就不相信這個會容易通過。

石主計長素梅：會。財政部會會同我們，跟地方政府協調。

李委員桐豪：我還是要請問你，人事費用佔整個財源這麼高的比率，主計總處有沒有責成人事行政總處或與人事行政總處合作，去探討地方政府的人事負擔為什麼如此之重？像最近五都升格以後，我們得到很多民眾反映，地方民眾他們想要得到的社區服務都不見了；因為它的官僚體系變大了。在另外一方面，我們又看到考試院拚命地招新的公務員進來，因為五都擴大後，編制擴大，需要更多人力。這個「人」的問題，變成今天中華民國政府一個很沉重的負擔。主計總處與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在這方面重新進行人力與人力資本的評估？

石主計長素梅：據瞭解，針對五都升格，人事行政總處有一個規範，分 3 年逐年增加。

李委員桐豪：你沒有任何參與嗎？主計總處是要負責給錢的，竟然沒有參與？

石主計長素梅：他們會商過，就是逐年增加。所以，人事行政總處會商的時候有……

李委員桐豪：我們是說，你們現在的人事費用雖然一方面自有財源不足，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可能是人事冗員過多，組織結構沒有進行調整。你是負責國家財政「支」的這部分，當然有權要求。你要跟人事行政總處去進行協調、溝通，要從效率的觀點去評估整個組織是不是要改造人力的結構，讓它更有效率。而不是說，舊的人數沒改變的情況下，還繼續招募新人進來，致使組織日益龐大。你會看到這部分的負擔會愈來愈重，到時怕中央政府將無法負擔。所以，我還是請主計總處去跟人事行政總處協調，看看地方政府的人力組織架構，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改善？讓他們的人力能夠增強生產能力，避免再增加更多員額。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的建議很好，會後，我們會轉知人事行政總處。同時，我們也會配合一起檢討

。

李委員桐豪：謝謝。

接下來，請教張部長。你剛剛說試算表只是一個很多假設條件下的估算結果，所以，財劃法通過以後，還要重新去計算。我大概知道，或許是一個新的分配狀況，因為你們還不確定。我們常常在做投資分析的時候，有一個叫作 *scenario analysis*，這就是各種情境的分析。為什麼財政部不去做情境的分析？或者，你們有做情境分析，只是為了應付我們立法委員，隨便給一份就算了。你可不可以把不同的假設條件放進去，然後，在不同的假設條件下，各縣市政府可能獲得一個分配，這樣的結果或許會更具說服力。我不曉得財政部在這方面可不可以作這樣的努力？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來是說，先把這個法案通過，再找地方協商最有利指標。若是這樣，我們要倒過來做了。就是先找地方商討最有利指標權數，用大家有共識的來算。試算以後，再來……

李委員桐豪：一個是剛剛所說內容權數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不過，即使是權數，也可以有不同的權數。當然，你能先討論得到一個共識是最好。但就目前看來，顯然不容易。所以，你可以把不同的權數配合不同的外在條件，作一個評估、作一個調整。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可以。

李委員桐豪：你可以有這樣一個分析。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可以發函每個縣市，他們所主張的，事實上，我們也蒐集了。所以，正式發函各縣市，請他們提出所主張最有利的指標及所希望的權數，我們根據這個比重，用 438 億元同時降下來。

李委員桐豪：對。我們大家以不同的情境來討論的話，會更有基礎。另外，在國外，社區的價值往往與學區息息相關。學區好的，房價就高；學區差的，房價就低。為什麼？這是服務嘛！房子的價值來自它到底能提供多好的孩童教育條件，所以，好學區房價自然高。為什麼高？因為他要付比較高的房地產稅金，來支持這個學區的運作。各地方政府所收與房地產有關的稅，能否應付它基本的學校教育的需求？據我瞭解，過去台北縣的時候，連這部分都沒有辦法滿足。所以，今天房地產的稅收至少要能夠滿足學校的需求。這個標準可不可以去作一個計算，中小學教育的需求、費用，與各該縣市房地產能課到的稅來作配比，若是不可以，這個地方基本的問題就已經暴露出來了。*Property tax is closely related to education.* 所以，教育的支出與房地產稅是有密切關係的。你可以看一看，是不是不夠的話就表示我們整個的景氣真的出現問題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財政劃分法的修正，其中，最關心的就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張部長，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核心價值你應該知道吧？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財劃法的修正，就是為了讓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擴大，讓中央能夠多釋放一點財源給地方。然後，分配的公式能夠劃一，不要讓直轄市、縣市、鄉鎮使用不同的分配公式。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希望做到公平、公正、透明？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希望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後能夠本著公平、正義、濟弱扶貧的精神，分配統籌分配稅款。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明文：請問，財政收支劃分法當中，哪一條符合這個精神？

張部長盛和：「劃一分配的公式」，這個就是了。

陳委員明文：在哪一條？

張部長盛和：第八條第一、二項的整個公式以及第十一條。

陳委員明文：不論是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事實上，在這次本草案的試算過程中，現在嘉義縣政府變成不但沒增加，反而還減少了。統籌分配稅款試算的結果，嘉義縣政府是零增加。你們這個試算的基準是什麼？是以人口、面積、工商發達作為試算基準的話，等於就是讓直轄市吃定非直轄市，讓工商縣吃定農業縣。這種試算方式是公平、正義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委員剛剛才進來，事實上，前面我一直不斷地說明，試算表所呈現的，不是真實的數字，因為是假設。那後面一頁半的假設，如果委員有看，就知道了。它是在基本的建設需求、基本的財政收支需求、然後，財政努力。這個指標與權重都是假設的。如果修法通過，這個一變，整個試算就變了。所以，這個試算表僅供參考；大家如果拿這個試算表來看，就沒有辦法再討論下去了。

陳委員明文：但是，在你現在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就只用「以基本建設、以財政努力」這麼簡單的幾個字，要如何作試算？

張部長盛和：裡面有指標、有權重。

陳委員明文：裡面的指標、權重怎麼算？你說明一下。如果你現在算出來嘉義縣是這樣的話，公平嗎？我今天也要在這裡告訴你，嘉義縣的財政有多困難，你知道嗎？現在嘉義縣一年的稅收不過二十幾億元，台北市現在一年的稅收是多少，你知道嗎？一千多億元。光是稅收就有這麼多，跟嘉義縣差三十幾倍呢！尤其，嘉義縣的家庭所得與台北市的家庭所得差距非常大，我覺得，我們現在的城鄉差距愈來愈大。如果現在用這種試算方式，等於只有直轄市得利，其他非直轄市反而變成什麼都不是了。這對非直轄市公平嗎？你這樣的算法，真能達成濟弱扶貧的目的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假設因為是基於 100 年度的決算，還有很多的指標和權重之下的。剛才李桐豪委員建議我們，再用各縣市主張的最有利指標那個情境分析重新算過。我們來看看各縣市主張的，我們現在是用目前的分配指標來算的。

陳委員明文：對呀！現在用分配的指標算起來，結果我們就是這樣。如果今天我們沒有出聲，任由

你們以這種計算方式計算的話，對我們來講，實在很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算下來，如果真的不足，剛才主計長也說了，還可以有補助款的機制。

陳委員明文：如果我們還要再依賴補助款，對我們來講，就更不公平了。倘使財政收支劃分法重新設算，以嘉義縣來講，它已經是一個夠窮的縣份，原指望你們把餅做大，希望你們這個試算過程能夠照顧到我們這樣的弱勢農業縣。可是，今天你們以人口、面積來作計算基準，我們農業縣民眾的個人所得不計算進去，對於面積、城鄉差距的問題你們也不考慮進去，就只以工業、工商發達作計算。嘉義縣發展農業，難道錯了嗎？事實上，嘉義縣長期以來發展農業，是保護這一塊農業的淨土。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明文：看到北部工商蓬勃發展，難道我們的內心不會難過嗎？同樣是一坪地，台北市有一坪地幾千萬元的，嘉義縣現在一甲農地賣不到六百萬元。為什麼一樣是台灣的國民，土地價值的落差會那麼大？台北市信義區的土地過去也是農地，而且還是爛田地，土質差到沒有人要耕作，現在一坪幾千萬元。我們嘉義縣的土地都是好田地，為什麼一甲多土地換不到台北市的一坪地？再者，現在整個台灣的資源都集中在北部。這次所有統籌分配稅款的設算，也是把重心放在北部，我們這些農業發展的縣份，不就更吃虧了？這樣對我們，有道理嗎？我們現在的老年人口比率是全國之冠，為什麼是這樣？因為負擔家計的年輕人都得到城裡去賺錢、去就業。這難道是我們的錯嗎？長期以來，你們就是這樣拉鋸城鄉的差距，讓窮的更窮。我們原來是希望嘉義與雲林能夠爭取升格直轄市，我們是希望以農業的直轄概念來爭取，可惜最後我們被否決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不是否決了。那個是假……

陳委員明文：我們被否決了，但我們說：「好！如果你們要用這種設算方式，那我們是否可以提出農業特區的概念，來照顧農業縣，讓整個地區得以有一個發展的特殊性。」你們也不同意。若以現在這種算法，對我們是不公平的。馬英九不是說，要公平、正義，要照顧弱勢的地區嗎？如果採用這種設算方式，符合他的精神嗎？部長，你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委員是說農業縣農業的指標是什麼，也就是說，應該要把指標和權重放進來。

陳委員明文：對啊！你要把農林漁牧的產值也都計算進去，而且，我們這些弱勢農業縣的家庭所得，也要計算進去。你們不能只用土地面積作為計算標準！像嘉義縣這種城鄉落差的問題，你們也要把它計算進去。這樣子在計算上才公平啊！今天台北、桃園、新北市都已經發展到什麼樣的程度了，現在你們用這種計算方式，對我們長期落後的地區來講實在有欠公平。我們並非不招商，也不是財政不努力，事實上，我們也找過台積電的張忠謀，希望他的 18 吋晶圓廠進駐嘉義，但他不要，他要找離台北近一點的地方。我們不是不努力，中科四期我們也認真爭取過，最後，也不在嘉義。我們所有的招商都做得非常認真，財政也都很努力，但是，最後人家認為嘉義工商不發達，他們就是要在台北、要在新北市，這是長期的城鄉落差。你想想看，台北市一年的預算是多少？它的稅收是嘉義的 34 倍。我們不講花博、不講世大運，它平常的藝文活動辦多少？每年

除了自己的年度預算，中央各部會都在台北地區，光是企業在台北市的建設，跟嘉義比較起來，真是天壤之別！我們嘉義縣依靠的是什麼？期待的是什麼？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這次修正以後，中央能夠在這次的分配上真正符合公平、正義、濟弱扶貧的精神。沒想到，你們計算出來的結果，嘉義竟然是 0。如果健保費是法定支出的話，算起來變成負數。這對我們嘉義怎麼會公平？部長，請你說句公道話。

張部長盛和：我一再強調，這個試算的數字不是最終的數字。我們看嘉義主張的農業……

陳委員明文：你已經講過好幾次這個試算的數字不是最終的數字，但坦白講，看到這個試算結果以後，嘉義人真的恐慌了。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一樣是台灣人，不能說南部人跟台北人、北部人差那麼多吧。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陳委員明文：我想，在這個公平、正義的社會裡面，這部分真的應該要調整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陳委員明文：應該要照顧一下。我以弱勢縣份代表的身分，在此地跟你們拜託！最起碼在這次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上，大家有一個共識必須要完成的話，這個設算標準真的應該要考慮到像我們嘉義這種弱勢農業縣的分配指標和權重。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談城鄉差距。首先請教張部長。你去過高雄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上星期就曾經在高雄與林委員見面，上星期路跑的時候，林委員有來啊。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那天你是在統一夢時代那邊。你有沒有去過高雄後勁的煉油總廠？

張部長盛和：在小港，我去過。

林委員國正：那是中油的煉油總廠。你有沒有思考過一個現象？如果把高雄的中油後勁總廠、中油小港的大林廠以及中油的林園廠搬到台北來，與金融區、商業區並立。你可以感覺到整個區域的發展性嗎？你覺得可不可能？

張部長盛和：這就要設身處地去想。當然，這是不可能的。

林委員國正：我在想，如果全台灣數百個油槽放在台北市，或是台電的數百座煙囪放在台北市，那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情境？那就不是一個區域的均衡發展。剛才幾位農業縣立委講得很有道理，但是，我要肯定試算表。沒有試算表作一個基準，就沒有修正的空間。我還要肯定部長剛剛講的一

句話，那就是「試算表只是初步讓大家有一個討論的依據，但它並非最終的依據。」所以，如果把大家的意見都放進去，得出的結果嘉義縣就會是 0。但是，如果要發展有機農業、精緻農業和高附加價值的農業，台北市發展得起來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是不可能的事，這就是城鄉的不一樣。

林委員國正：可是，在那邊發展農業，農民的收入偏低，以致當地政府的稅收偏低，這也不合理。我認為，你應該要各縣市政府按照李桐豪委員講的，列出他們最有利的各項指標。然後，你認為權值的比例是什麼。再根據各縣市的資料作情境分析。比如說，上次我跟部長提到污染的問題，當時是我手上有的 96、97 兩年的資料。這兩個禮拜我又回去把它們 run 出來。你看，什麼叫「戴奧辛」？這是世紀之毒。它可能是致癌物，會破壞人體免疫力；而且，根據美國環保署的資料，接觸戴奧辛後，人體代謝它一半的時間需要 7 至 11 年，多麼地毒！

接下來，這是最新的資料。99 年高雄市的戴奧辛含量是台北市的 62 倍，兩市的人口數差不多，但高雄市的戴奧辛含量卻是台北市的 62 倍，100 年是 89 倍，為什麼 100 年突然增加那麼多？因為把高雄縣併進來了，縣市合併的戴奧辛量比原來的高雄市更多了，所以 100 年從 99 年的 62 倍增加到 89 倍，但是在統籌分配稅款的四大指標中卻完全看不到這個部分。

從溫室氣體來說，台北跟高雄的人口數都差不多，高雄市溫室氣體的量，是台北市的 4.2 倍，合併以後 100 年是 4.5 倍，因為高雄一些重大工業，包括中鋼、中油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也下降了，所以這樣合併增加的倍數從 4.2 倍只增加到 4.5 倍，兩個人口數差不多，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高達 4.5 倍的差距。

PSI 跟健康的關係，在環保署中有一個空氣污染指標叫「PSI」，當 PSI 大於 100 時對身體產生一種不舒服的症狀出來，99 年高雄市一整年 PSI 大於 100 的比率有 4.99%，台北市才 1.43%，高雄是台北的 3.5 倍，100 年是 4.1 倍。

現行的統籌分配稅款四大指標中，工商營業、人口數、土地面積、財政自主能力，本席認為這個指標要稍微修正，尤其是工商營業的稅籍問題，要讓污染的地方，可以得到妥適的正常回饋。

今天的標題叫「城鄉差距區域的發展」，甚至於讓雲林、屏東這種重工業的城市，包括嘉義農業縣能夠在城鄉差距一些相關指標中也能夠納入，不要是零，甚至於有的是 minus，這樣是不對的，本席認為有一些院轄市跟縣市，同樣是院轄市來說，有一些院轄市就很會寫完整的計畫，去申請計畫型的補助款，有一些院轄市就是很會辦活動放煙火與包裝，但是在業務費支出比率就相當高，有一些相關院轄市的官員中，可能向營建署申請這種計畫型的補助款，寫得很多的經費，也可以爭取到很多的經費，所以在財政自主改善能力這個權值部分，也不能夠讓那些一直揮霍的人一直靠舉債讓他維持 10%，這種一直揮霍無限制舉債度日的人在財政自主能力中的權值應該要增加，讓那些可以濫增調控債務的縣市，或是在業務費用經常門支出比率超出指標範圍很大的這些縣市，都應該在這個部分把它拉下來，部長是否同意？

張部長盛和：委員說的就是把財政努力部分，把控制債務的開源節流放進來。

林委員國正：放進來嘛！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國正：這個權值不應該只有 10%。

張部長盛和：在我的報告中有提到一點，就是開源節流讓他自有財源增加的財政努力要放進去。

林委員國正：第一大項目這 50%用所謂「工商營業稅籍所在地」，這是不合理，這 50%要降下來，在鄉下來說可能要回應空氣污染的指標問題。

張部長盛和：一定要考慮空氣污染，但是因為量化比較困難，也許空氣污染的部分，可以在補助中考慮。

林委員國正：相關問題再作理性的討論。

張部長盛和：例如一個縣市用什麼污染的指標。

林委員國正：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呢？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還沒有全國的統計，哪一個縣市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多少？而且都在變動，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或國民所得已經有公告了，各縣市還沒有一定的二氧化碳統計。

林委員國正：如果跟環保署協調能不能建立一個各縣市之間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張部長盛和：要建立那個，財劃法的修正就會比較延宕，污染的部分可以用補助制度。

林委員國正：本席認為在 50%的部分應該可以再作修正，這個比率不應該那麼高。

張部長盛和：是，我的意思是可以考慮污染部分，但是污染要成為分配裡面的指標……

林委員國正：就放在其他的補助中？

張部長盛和：對。

林委員國正：但是 50%中，部長應該考慮城鄉區域的發展，高雄要發展金融業，是永遠都輸給台北，讓高雄發展高度的服務業，可能也輸給台北；但是所有的工業都在南臺灣的高高屏，包括六輕在雲林也一樣，這很不公平，所以在這個部分一定要有個權值，可以呈現出城鄉的特色，如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有的是零，甚至於有的是 minus，這樣對他們是不公平的。本席認為這個試算表只是一個初步的，而且試算表中應該儘速把很多的情境由各個縣市政府中將一些權值指標放進去給你們，你們把它做成 30 或 40 種，大家再來討論，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去做這件事。

張部長盛和：儘量。

林委員國正：那個很簡單。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國正：將 excel 裝入電腦放入權值一抓，電腦就會試算，好不好？下一次不應該只有這個試算表，下一次提供的應該是更多的試算功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一直到會議結束。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再度邀請全國 22 個縣市首長或與會代表，他

們都很關心財政收支劃分法是不是可以按照他們的意思來通過，總共有 16 個版本，要符合 16 個版本的要求，困難度是比較高一點，但是我們跟困難來挑戰，所以本席在此建議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特定的人，能夠跟縣市好好的談，因為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建議、每個人的立場，還有每個人後面給他們的壓力，本席認為這些都很正常，但是跟他們好好的談，看一看其中有沒有相似之處，希望能夠找到相似之處。

本席在此很誠懇的跟各位縣市同仁們報告，我們很有意希望在這個會期通過，但是大家共同來努力，在努力的過程中，本席建議大家彼此之間不要口出惡言，保留一些彈性的空間，最後向高難度來挑戰，我們財政委員會想辦法在這個會期通過，謝謝。

這幾天我們還關心另外一個問題，昨天有幾位歷任的財政部長跟諾貝爾經濟得主 Sims 見面，相信你們也交換了目前國際的局勢，受到美國財政的影響，有不確定的大因素，但是本席相信美國人一定會解決，美國人不解決，先倒楣的是美國，所以那個大因素，只是大家有七上八下，但是本席認為還好，歐洲的問題，相對的變數比較多一點，因為國家比較多。

剛才孫委員大千以及幾位委員都談到現在的股市，本席剛才自己上網看，目前的股市跌了 8 點，交易量預估 503 億，量太冷了，我們在三個禮拜前到交易所，薛琦董事長說交易所每天的交易量是 783 億，所以他們的年終獎金都沒有著落，我們也聽到坊間在說，金管會說沒有這回事，號子中的營業員不要說是年終獎金，他們可能會裁員，至少目前本席知道的狀況，大概有一半以上的營業員都是拿底薪，這個業務跟部長無關，但是畢竟財政部手上掌握了很多的官股銀行，例如經濟日報頭版今天登載財政部下令公股銀行天天進場，工商時報也登類似的新聞，本席認為這當然是大家都關心的經濟日報頭版頭條，請問部長，要怎麼樣要求官股銀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跟那個標題有一點出入啦！

費委員鴻泰：沒關係。

張部長盛和：只是要他們回報買股票的狀況給我們知道，我們沒有要他們買多少以及買哪一種股票。

費委員鴻泰：這些官股銀行想不想進場？

張部長盛和：其實有一些已經自動進場了。

費委員鴻泰：這個可以問嘛！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要看他們進場的狀況。

費委員鴻泰：國安基金應該要比較保守一點。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因為它也是營利事業單位。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他已經悄悄的在進場了，換句話說，他看好潛在的獲利，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量大概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還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這個量是可以公布的？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昨天要求今天開始回報。

費委員鴻泰：部長所知道的 8 家公股銀行，每天的量大概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真的是不能夠估測出來，因為 8 家沒有回報。

費委員鴻泰：這個都是公開的數字，這不是秘密，所以這是可以說的。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只是部長還沒有估出來？還沒有跟部長回報？但是部長所瞭解的，在部長還沒有說之前，他們已經巧巧的在進場佈局了？換句話說，他們認為現在可能會到股底了？部長不能夠勉強他們太多，因為他們是營利事業單位，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他們將本求利，當然是要去賺錢，本席認為國安基金不宜去亂搞，國安基金類似黑手，如果我們的股市最好讓它有一隻不到的手在操作，那是屬於自由競爭的市場，如果有一隻黑手，其實長期來看不是健全的，本席同意在這些非經濟因素的天災，或是哪一個國家在亂搞的時候，為了穩定我們的股市，可以讓它暫停交易，或國安基金進來穩定那個事件，那是可以的，平常的日子，其實本席認為少動國安基金為妙，因為長期看下來其實對股市的健全並不好。

剛才聽到部長答復關於大陸上海、深圳兩個市場，香港、韓國都不太好，剛才本席查了一下，他們最近確實不太好，但是沒有臺灣那麼不好，本席是說量的部分，從部長的經驗來看，如何讓我們股市的量能夠變大？

張部長盛和：臺灣股市的結構大概是以散戶為主，跟歐美是不一樣的，歐美是以法人為主。

費委員鴻泰：部長是否知道外國法人進出量占 1/3？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們散戶的比重占了大概有七、八成。

費委員鴻泰：沒有那麼多啦！外國法人進出量大概就占 1/3。

張部長盛和：因為是以散戶為主，散戶常常會看報紙風吹草動的消息面，法人是有比較專業的經濟學家看基本面來分析，並分析國際的經濟情勢，所以我認為臺灣股市要健全，大概就是要重建股民的信心。

費委員鴻泰：要如何重建股民的信心？本席在美國唸書做事，曾在美國待了滿久的時間，我也經常看美國的雜誌與報紙及股市，以我來看美國的財政懸涯，本席認為美國國會不會蠢到真的硬要讓美國財政往下跳到懸崖，大家都在賭，在飆車要踩煞車時被人打昏了，也許有這樣的可能，但是我看不會有那麼一天，歐洲面臨了選舉，我猜未來面也不會壞太多，請問，要如何讓我們的散戶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政府要做一點事。

費委員鴻泰：政府要做哪些事？

張部長盛和：像今天報載這些就是消息面的部分，就是政府公股銀行開始進場。

費委員鴻泰：那樣還是不夠，今天的頭版頭條說財政部下令天天進場，結果剛才本席到台上來的時

候，本席才去查的量是 503 億。

張部長盛和：這是個信號，不是我們要超過多少的量，而是政府也有信心帶動的信號，另外，包括一些出口也慢慢的回升與增加動能，這些數字會慢慢的發布，民間的信心就會慢慢的出來。

費委員鴻泰：最怕走到通貨緊縮，很多是來自於我們信心的建立，像這種喊話，本席認為是滿好的，官股銀行如果有進場的消息，那些都是公開的，每天的交易量，大家都很清楚，就是把政府有信心這個市場訊息告訴大家，這樣人民就有信心，但是不要誤會，本席到了財政委員會以後就不買股票。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張部長，這個試算表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基本上的修法方向？所有台灣省的五都與各縣市中，現在有沒有哪一個縣市說今天這樣子很滿意不要再爭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我看到很多縣市說儘速通過。

翁委員重鈞：沒有啦！現在很滿意的……

張部長盛和：我看到報載新北市說不要再討論這麼多，儘速通過最要緊。

翁委員重鈞：對，要儘速通過，但是到目前為止，本席沒有聽過一個縣市說這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這一次的分配很滿意，我不用了，所以部長剛才說的現在把餅增加一千多億給地方，本席看一看也沒有人說滿意的，在沒有人滿意的情形下，大家都不滿意，例如今天嘉義縣要求加 10 億，部長還是要動到其他縣市的額度，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其他縣市也不會同意加 10 億給我們，因為我們多了 10 億，他們其他縣市就要減少分配，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翁委員重鈞：假設這塊餅就是這麼大，大家講來講去，也沒辦法解決問題，但是回過頭來看，到底要增加多少，地方才能夠平均分配，讓大家都滿意？你心裡有沒有一個譜？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也要看中央的財政能力，中央的財政也不是很好。

翁委員重鈞：對，你講到重點了。基層都要錢，中央卻沒錢，你的財源真的很充裕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翁委員重鈞：我看你們每年編預算的時候，編來編去，大家都在罵財政赤字惡化、債留子孫、國債鐘等等，指責中央的財政欠佳，你們要怎麼分配？其實你們也沒錢可分。前兩天立法院有一位財政委員的同仁告訴我，財政收支劃分法是以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性補助款來分配，他建議乾脆全部照比例分配給各縣市，不要有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性補助款或專案補助款。

今天大家都在喊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就能真正解決所有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惡化的問題嗎？我也認為不可能啦！這些都是空談，都是假的。我建議一千多億元的餅扣掉升格之後該給

的、該負擔的人事或經常性開支，假設還剩下 500 億元，乾脆留給立法委員做主，每位立委分個三、五億元的建議權，因為立委對於地方的建設比地方政府還要清楚，既然無論如何分配給縣市政府，大家都不滿意，不如把這些錢留給中央的立法委員自行分配，好不好？這樣你也不同意，對不對？沒有一個人會同意的！

我的看法是，我希望你要妥善運用你的計畫性及一般性補助款，在這裡爭執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多寡、分配的方式，對我來說，一點意義都沒有。就像我的同仁所說，他希望不要再有一般性的補助款及計畫性的補助款，乾脆全部照公式分配給地方政府，因為留給中央，我們分不到分配權，但是如果分給地方，我們也分不到。既然我們都當了立法委員了，為什麼不把這些錢留在中央讓我們建議要如何使用？應該把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留在中央，讓了解民意的立法委員跟你反映，才能多做對地方真正有意義的事，錢也才能用在刀口上，這樣難道不好？你就少分一點給縣市，多留一點讓我們立法委員好好地跟你建議，然後再補助給地方，這樣難道不好？我覺得這樣反而更好、更實際。民選的立法委員代表地方的民意，比較能夠實際了解地方的需要，這樣難道不好？你也不會同意吧？

所以這個是無解的習題，談再多都沒有用。我在立法院二十幾年，過去都很認真在審查預算，但是最近我的心態有很多改變。我倒覺得你的報告內容雖然簡單，但是充滿了我的精神，很符合我的想法，就是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一定會產生很困窘、惡化的問題，但是中央如何運用計畫性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去均衡地方的發展、平衡貧瘠縣市的差短，這是一個重點。要如何發展各縣市政府的特色？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比我們在這裡爭論誰要多分 3 億元、誰要多分 5 億元、嘉義都沒有分到、台北市又多分多少錢，更為實際。這是我的看法，部長的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委員的見解就是現在財劃法的精神，目前是採行兩套制度，一套用公式分配，基本的統籌分配款、稅收採用公式分配；不夠的部分用補助款調劑勻支。

翁委員重鈞：對，但是我覺得補助款更重要。

張部長盛和：對。

翁委員重鈞：有時候分給地方以後，等到中央沒錢，地方政府不會重視，也喊不動。我常常在講，我們嘉義的柿子 1 斤根本就不只 2 元，他們硬說只剩下 2 元，全台灣的報紙、電視新聞一直這樣報導，害我們嘉義的柿子賣不到好價錢。有人本來想以每斤 5 元收購，看到媒體報導以後，只願意以每斤 2 元收購，地方政府害得基層很淒慘。

你們要如何運用中央的資源？地方政府要如何配合中央？對於中央的政策理念或重大施政計畫，地方不能扯後腿。中央的手中如果沒有資源，要怎麼做事？如果不給立法委員適度的建議權，這些立法委員將來怎麼選舉？這都是實在話，我不是在講預算，預算的部分我也研究得很清楚。我研究了二十多年，諸如有計畫才有預算、零基預算的精神，我都研究過了。對於政府的財政，我也研究了十幾年。研究到最後，我發現還是要考量現實面的問題。

中央的財政也沒有多好，我認為要妥善地運用中央的計畫性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來發展地方的特色，讓地方的財政能夠均衡發展，並平衡貧瘠縣市的財政。

第二，我要強調，今天地方的財政會如此困窘，我覺得很多經費都是浪費掉的，我講這些話

，大家都不愛聽，說出來你們也不會相信，有些人的錢不只存在台灣，甚至還存到美國及香港，這些都是政府的錢。看看國內有多少弊案？一個收的比一個還多。就算收了錢，也可以辯稱沒收，只要有人願意替他承擔就好了，當事人獨享「好康」，被關的都是白手套。

再來看地方發包，尤其是限制性招標，甚至從設計公司開始，就從頭到尾綁標，因為將來工程的進行都要看設計公司的面子。我不是講公務人員不好，其實公務人員是很好的，但是也有很多縣市、很多人在浪費公帑，這是節流的部分。

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從很多面向去看。沒有時間了，不然我本來想跟部長討論省下的 180 億元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盧委員有質詢這件事。

翁委員重鈞：你也沒辦法處理。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預算已經編了，要怎麼處理？除非財政委員會把你們的預算退回，要求你們重編。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建議減少負債、用來還債，那個就不用……

翁委員重鈞：那是預算法規定的，我怎麼會不知道要減少負債？預算法規定得很清楚，將來歲入、歲出的賸餘要如何分配有一定的規定。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給部長看一個圖，這是各縣市、直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的所得情形，從北到南差不多是這樣，你這樣看這張圖可能比較遠，我再跟你講一個數字，2011 年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如下：臺北市 164 萬 5,287 元；臺南市 97 萬 8,957 元；雲林 85 萬 6,239 元；嘉義縣 82 萬 9,596 元；屏東縣 90 萬 3,440 元，這顯示後面的排行榜差不多只有臺北市的一半。也許會有高級公務員說，因為他們游手好閒，部長，你覺得南部都游手好閒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人這樣講吧！

葉委員宜津：有人這樣講！我再告訴你，臺灣的幅員在世界所有的國家裡面，算是幅員超小的，現在還經常掛在嘴邊說「一日生活圈」，你覺得這樣的「一日生活圈」不奇怪嗎？臺北市的家戶所得是我們南部的一倍。本來政府應該想辦法拉近城鄉差距，你覺得我們有這樣做嗎？

張部長盛和：平均家戶所得只是名目的數字，如果加上實質的部分就不會是這樣，我上個禮拜才去高雄，他說他們的消費水準，若以臺北的所得去，在高雄大概消費三分之二就夠了。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剛剛舉的例子裡面，都沒有講到高雄。

張部長盛和：我是講南部。

葉委員宜津：我跟你一樣，覺得臺北市第一好，再來就是高雄市。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名目和實質的問題，雖然名目所得看起來高，但臺北物價水準也高。

葉委員宜津：不論是名目或實質，城鄉差距在臺灣相差一倍以上。像這種相差一倍以上的城鄉差距，政府應該想辦法拉近它的差距，但卻沒有。我們看看在硬體部分，基礎的公共設施以臺北市最

優；在軟體部分，我們說社會福利支出總可以吧？既然平均所得差那麼多，這顯示臺北人比較有錢，照說他們需要的社會福利應該比較少才對，結果臺北市的社會福利一樣是臺南市的一倍，臺北市社會福利支出每一個人是 1 萬 6,516.51 元；臺南市則是 8,690 元，差不多相差一半。他們的所得比人家高一倍，社會福利還比人家好一倍，這樣公平嗎？原本政府應該想辦法給那些比較沒有辦法追得上臺北市的縣市多一點輔導，結果也沒有，我們從數位的落差、電腦網路人口的比例來看，最差的同樣是收入差的那些縣市，無論是從小孩的教育經費、軟體的社福經費及數位經費來看，統統都是獨厚臺北市。部長，這個國家的財政分配，你不覺得很畸形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那麼多數字，有它長期歷史、文化及經濟發展的因素，過去也只有 1 個直轄市，後來演變成 2 個直轄市，目前慢慢演變成 5 個直轄市，馬上又會變成 6 個直轄市，所以它有演變的趨勢，就是城鄉慢慢都市化。

葉委員宜津：我是整個國家的國會議員，雖然現在臺南市叫做直轄市，但我們還是不希望只獨厚直轄市，更何況，你們也沒有獨厚直轄市，只有獨厚臺北市。部長，我們只有口頭被你們安上一個直轄市，聽起來很好聽，但是我們統籌分配款、所有的錢都沒有增加，連汽燃費的分配款都沒有增加半毛錢，更好笑的是，高雄是直轄市的時候，它汽燃費的分配是這麼多，現在加上一個高雄縣，結果以前高雄縣汽燃費的分配不見了，只給高雄市那個部分，因為現在叫做高雄直轄市、是大高雄。部長，這個國家只有臺北市才是人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的問題不是我能回答的。事實上，全國……

葉委員宜津：你是財政部長啊！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所以……

葉委員宜津：錢是你在分配的，如果你不能回答誰能回答？

張部長盛和：你講獨厚臺北市的問題，事實上，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目的，就是要調劑盈虛、拉近城鄉差距。

葉委員宜津：很好，結果有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機制有啊！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機制，而是畸型。

張部長盛和：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中，我們有先保障基準收入的差短，那就是調劑盈虛，基本的收入先給他，收支差短，讓它可以維持基本運作，接著給它基本的建設，像這些都是保障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告訴我，臺北缺什麼基本建設？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差短就不給它了。

葉委員宜津：你有不給它嗎？你給它多少？

張部長盛和：基本收支差短，那個是要計算的。

葉委員宜津：其實，你心裡很清楚，你也會講，就是應該要縮短它的差距，應該給它基本的建設，不要說我的臺南市，我們臺灣還有很多地方缺少很多、很多基本建設。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國家的建設其實都要大家……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你沒有去做，還是只給臺北市特別多呢？

張部長盛和：不會特別多。

葉委員宜津：這樣還沒有特別多，你是要怎樣？難道叫我們去做乞丐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有看到我們的試算表嗎？雖然那個試算表不真，但從那個數字來看，它也沒有特別多啊！

葉委員宜津：不然臺南市跟臺北市換一下，好不好？我覺得換一下也不為過，因為我們需要很多基本建設，也讓臺北市感受一下。我覺得如果把臺北市和臺南市的統籌分配款翻轉過來，臺北市也不會很難過，因為它該有的基本建設都有了，讓臺南市的統籌分配款拿給臺北市運作，其實是夠用的。但是如果把臺北市的統籌分配款給我們臺南市，才可以真的讓我們開始做一些基本建設，我知道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但主要是告訴部長，臺灣的幅員不大，可是這樣的統籌分配方式是不對的。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如果有具體建議，我們也可以考慮，現在是重新來調整。

葉委員宜津：我的建議很簡單清楚，台北市可說是我們的首都，首善之都可以多給一點，但是不能像現在這樣獨厚，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做法。我們希望能縮短城鄉差距，我並不是為台南市講話，只是認為一日生活圈不該有兩個世界，現在就是一個國家有兩個世界，一日生活圈有兩個世界。部長眼中不能只看到台北市，只去過高雄。

張部長盛和：我上個月就去台南辦活動，其實台南的發展也非常多、非常進步。

葉委員宜津：我們還欠缺很多，數字會說話。本席在此請求財政部好好思考一下台灣的幅員，訂定出合乎公平正義、真的能縮小城鄉差距的統籌分配方式。

張部長盛和：我們儘量做。

葉委員宜津：我們可以信賴你的「儘量」嗎？我們來看看你的「儘量」是怎麼樣的。

張部長盛和：要做到大家都滿意並不容易，所以我們儘量啦，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葉委員請教你，台北市是不是分配得特別多，你答說不是，那我要接著問你一個問題：台北市是不是分配得特別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是。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很奇怪，台北市應該分配得特別少啊！我們來回顧一下歷史，石主計長曾經擔任台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本席則在台北市議會。石主計長到台北市政府之前，當時是陳水扁擔任台北市市長，本席是台北市議員。台北市政府為了爭取分配款，以抗繳營業稅當作手段，你記得這段歷史嗎？

張部長盛和：有。

段委員宜康：這好像是過去每位台北市市長都要使用的手段，可以爭取到比較多的錢。當時我在台北市議會公開表示，台北市得天獨厚，是台灣的商業重鎮，中央政府也在台北，稅收最多，福利最佳，公共建設最好，不應該再去爭錢。我們分配資源時會希望貧富之間的差距不要太大，課徵綜所稅的原則也是如此，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錯。

段委員宜康：當政府把各地的稅收收過來，作統籌分配時，是不是也要用同樣的原則去處理？

張部長盛和：是。

段委員宜康：台北市的收入最多、福利最好、最有錢，這些我們都不否認吧！那為什麼台北市不是分配得特別少？

張部長盛和：這是一個公式，台北市雖然收入最多，但支出也多。

段委員宜康：當然啦！我如果有錢的話，收入多支出也多。

張部長盛和：收支的差短要多彌補。

段委員宜康：我要強調一種態度，我覺得台灣的地方制度是畸型的，等到桃園縣升格變成大桃園市之後，我們就有六都，請問這六都分配的資源應該比較多還是比較少？

張部長盛和：六都的人口有一千五百多萬，占了 68%。

段委員宜康：我要請教的是比例。

張部長盛和：全國 68%的人口在這六都，一定會比較多嘛！

段委員宜康：比如桃園縣在升格前和升格後，每個人分配的資源會比較多或比較少？所謂資源包括了公務員的數目和中央統籌分配款等等。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比較多，他們就不會急著要升格。

段委員宜康：這會不會有點奇怪？未來我們有將近 70%的人口在六都，另外 30%的人口在六都之外的窮鄉僻壤。我們讓這些都會升格後，給他們比較多的資源，相對地，其他 30%的人分到的資源就比較少，因為餅就是這麼大。我們讓都市化程度比較高的人享受更多的資源，相對剝奪了窮鄉僻壤的人。我們懲罰後者，因為他們沒有都市化，因為他們活在鄉下，因為他們落後，所以他們應該往都市移動，我們的邏輯變成這樣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說剝奪鄉下，而是中央給五都多，但也有給地方。

段委員宜康：中央的錢是哪裡來的？中央的餅就這麼大，給五都多了，做其他事情的錢就少了，難道不是這樣嗎？我覺得我們的邏輯錯亂了，我們今天為什麼給五都一個特別的地位？為什麼五都公務員的職等比較高？五都有哪個地方特別？不就是人口比較多嘛！以人口作為依據是很奇怪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人口多、都市化高、商業程度高、為國家提供比較多的稅收，政府應該拿這些比較多的稅收去幫助那些都市化程度不是那麼高、商業化程度不是那麼高、提供稅收比較少、收入比較不好的地方；就好像政府向有錢人收比較多的稅去幫助弱勢者，道理是一樣的，可是我們現在完全背道而馳。

張部長盛和：現在的機制和您所講的一模一樣。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問你，台北市分配得為什麼不是特別少呢？

張部長盛和：台北市的稅收多，如果統統分配給台北市，他們還不只現在這些。

段委員宜康：他們收得多，分配回去給他們的不比別人少，看起來他們好像吃虧了。

張部長盛和：也有分配給各貧瘠縣市。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但是這個分配的過程還是不公平的，稅收的分配是作為平衡的手段，但在我看起來邏輯是錯亂的。五都如台南市、台中市和高雄市在合併的這幾年會多出很多支出，行政作業成本會增加，行政中心要整併或是遷移，在這幾年的時間可以撥給他們比較多的錢。但是新北市或是未來的桃園市沒有任何的變動，就地升格，他們可以收更多的錢，拿到更多的經費，這樣的過程不是很奇怪嗎？我們讓他們升格，分配的資源比沒有升格的還多。例如以彰化縣和桃園縣來比較，一個升格，一個沒有升格，兩者所分配到的資源相差很多，比例上也相差很大。如此一來，升格變成獎勵和肯定的制度，這不是很奇怪嗎？人口不夠多的縣市要怎麼辦？難道要想辦法去遷人口嗎？對這些沒有升格的縣市來說，他們沒有相對剝奪感嗎？你們在分配的過程中，當然應該要截長補短，劫富濟貧，不能劫富之後又補給富的，那要劫富幹嘛？

張部長盛和：調劑盈虛就是劫富濟貧啊！

段委員宜康：沒有啊！你劫富之後又補給富的，而且越補越多。

張部長盛和：如果照委員講的這樣，那 13 個縣市就活不下去了，他們連人事費都付不出來。

段委員宜康：他們都靠中央支持，這一點沒有錯，但是今天我要講的是分配程度的差別。剛才你回應葉委員宜津時應該說，台北市不是分配最多，但是他們分配得特別少。這才是公道的，這才是公平的。我在台北市議會當議員時的態度是這樣，今天我在立法院的態度仍然是這樣的。石主計長，你在台北市政府待過，知道台北市政府的狀況，他們本來就不該再分這些錢的，謝謝。

主席：請基隆市張市長發言。

張市長通榮：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86 年時，由於我國要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以逐年將商港建設費的收取由 0.5% 降到 0.2%。到了 91 年以後，商港建設費統統不再收取。在 91 年以前，基隆市政府一年有將近 27 億的商港建設費的補助，90 年以後分毫沒有，至今十年下來約有兩百多億的損失。政府從 90 年開始，每年提供一般性的補助款 6 億元來補助商港所在地基隆，但是一年的差距約有 20 億元。到現在為止，商港建設費差了兩百多億，這讓基隆市政府的財政相當困難。

第二點，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九條明定：「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各款合計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我們希望這一點趕快恢復。

第三點，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八條，原本 97 年 6 月 4 日的版本是所得稅的 10%，現在改為 6%，這對省轄縣市的加權數是很不公平的，希望能恢復成 10%，讓我們的加權數能夠增加。

最後一點，基隆市目前最大的困擾就是財政赤字已達 137 億多，年度預算根本無法編列，因此希望從 91 年開始累計短差的 200 億能儘速補給基隆市，讓市政府能慢慢推動市政。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財劃法中，財政部自行擬訂的分配公式將土地面積列為分配的一個基礎，請問土地面積的考量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50%，那是基本建設，用現在的，未來還不知道。

蕭委員美琴：什麼基本建設？

張部長盛和：就是人口和土地各占 50%來作假設。

蕭委員美琴：現行辦法是人口和土地各占 50%？

張部長盛和：對，這是基本建設需求。

蕭委員美琴：在你們自己提出的版本裡面，對土地面積的考量占什麼樣的比例？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決定，將來要召集地方……

蕭委員美琴：你們會用內部的辦法來處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召集地方縣市首長來研商。

蕭委員美琴：本席針對民進黨版的財劃法另外提出一個修正版本，希望土地面積的考量能夠入法。

現在相關規定是在你們分配公式的內部辦法裡面，我希望能進入母法。民進黨版的財劃法考量到人口結構的多元性、經濟活動的差異性、城鄉治理複雜性，除此之外還要加上土地面積。我所以希望入法是要強調土地面積的大小是治理一個縣市的關鍵因素所在，尤其是東部縣市的面積都很大，人口都很少。如果只是以人口數來考量，很多問題是無法解決的，例如社會福利預算的支出、基本公共建設如學校等等的支出，東部地區因為面積大，需求的成本更高。舉例來說，東部地區偏鄉的學校，100 個小孩有一個學校，甚至只有 70 個小孩就一個學校，反觀台北市都會區，2,000 個小孩也是一座學校。這 100 個小孩除了學校以外，還需要運動空間和安全的運動設施，他們也需要老師和輔導的相關機制。所以平均每位學童所需要投入的經費，可能比大型的都會區學校還要來得高，成本也更高。

本席再舉社會福利的支出為例，假設一個社工人員手上有 200 個案例，每個月都要去訪視和處理。在台北市隨手一招就有計程車，還有捷運和公車，可以快速地到達下一個要訪視的地點，而且可以用很低的成本就到達下一個訪視的地點，可是在偏鄉的話，每個案例可能距離好幾個鄉鎮、可能要好幾十公里的距離才能到達下一個訪視的地點；就工作量而言，每位社工的手上可能都有兩、三百個案子，可是我們這裡的社工，所需要消耗的精力、成本、時間更多，甚至交通工具的選項也更少，即在那裡沒有捷運、沒有隨招就有的計程車，而且因位在偏鄉，可能要有自己的車子或是有公務車，所以成本絕對比都市來得更高，可是以目前的財政結構來說，每一位都會區人口，其平均所投入的國家社會福利支出、教育支出，都比偏鄉要高很多，這完全跟現有、實質人口所需的成本完全是背道而馳的，所以雖然現行辦法有將人口數及土地面積來做一個平衡，可是顯然無法解決問題，因為還是有很多問題存在，像台北市一直在蓋五星級、六星級的運動健身中心，反觀偏鄉的國小，其棒球場的圍網卻是用破舊的漁網做成的。

此外，在醫療方面，花蓮南區的鳳林周邊來回 1 個半小時車程之內，沒有一家醫院有小兒科醫生，所以小孩生病要住院、轉院，還要另外支付 5,000 元的轉院費用，反觀台北市，要從這家醫院轉到另外一家醫院，像在立法院附近，花 100 元車程的範圍之內，就有好幾家大型醫院可以符合我們醫療的需求，可是在偏鄉，不要提 100 元了，連花 5,000 元以上還不一定可以找到容納兒童病患的醫院，或是設有小兒科、婦產科的醫院，所以可知我們醫療的開銷有多少，除了找不

到醫師外，花東地區沒有天然瓦斯，民眾就必須去買瓦斯桶，也因為交通運輸的問題，所以瓦斯桶的成本比西部還要高。

再舉一個農路的例子，可能大家覺得蓋一條農路的成本就是如此，可是東部所涵蓋的腹地更廣，現在農路完全交由地方政府來負擔，之前有民宿業者跟我投訴，說有一團香港記者要去住花蓮南區的民宿，本來是要好好報導花蓮的精緻旅遊，結果他們出去看到一條因為風災破損但沒有修復的農路，結果所有的記者都下車去拍那條破損的農路，造成整個新聞報出來的焦點不是花東地區吸引人家來觀光的地方，而是我們的公共建設有多破、有多差，以上這些都是會影響我們居民的權益，所以我真的希望在修法的過程中，在土地面積的考量上，真的要去平衡一個錯誤的印象，就是以為人口多少，成本就是多少，事實上人口散布的幅員愈廣，平均每個人口所需投入的醫療資源、公共交通的資源、學校的資源等，反而是更高的。

我們南區有一位學校校長曾說，學校裡面有三分之二的小孩是單親家庭，不然就是隔代教養，你看這樣的學校是不是應該投入更多特殊教育的資源呢？甚至還有更多關於外配教育的資源等，所以這部分真的有很多的問題，希望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對於把土地面積拉出來入法，成為一個基本的精神及原則，對於這樣的修正，你們的態度為何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對偏鄉的關心，我非常的敬佩，當然方才委員所提城鄉的差距也都是事實，目前如果要在法規方面將分配辦法提升起來，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那也是可以的。

蕭委員美琴：現行法律是有規定，但我希望能夠予以保障，而且一定要特別考量，因為土地面積大是會帶來一些附加的成本，反觀台北市，資源這麼的富裕，像很多公司就是登記在台北市，可是工廠卻設置在其他縣市或是鄉鎮，這時他們就變成大公司，成為財政部一天到晚一定要去查稅，將其稅收足的標的，可是若公司是設在台北市，就只是一間中小型的公司，沒有那麼突兀，所以很多總公司的營業登記就設在台北市，但造成的污染、社會成本、負擔卻是在其他地方，所以真的有很多事情要去做考量，我不希望新的財劃法通過，造成台灣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我們本來的立意是要去改善城鄉差距，但最後卻又讓城鄉差距的問題更加的嚴重，台北市的資源很多，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的公民都有一樣的權利、等同的福利，但是每一個地方的立足點跟需求點是不一樣的，所以應有一些特殊的考量，這部分的精神希望能夠成為接下來修法的重點。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從民主政治的本質來談財劃法跟中央地方的關係，民主就是人民作主，其實最主要就是反應在地方自治上。關於美國的民主，1832 年法國思想家托克維勒曾研究過法國大革命，也曾到美國考察，他發現美國的民主之所以實現，是因為他們有社團、地方自治，包括所謂的 town-meeting，像美國總統的選舉，有時會選擇在一個地方讓民眾可以對兩位候選人提問。基本上，民主到底了就是要地方自治，所以在思考台灣下一波民主的發展上，如何讓權、錢下放，讓人民作主、讓地方自治，且不適合再由中央集權、集錢，並透過這種行政手段，再各別處理財政分配等方式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的觀念，大膽的把權、

錢下放，並思考新的財政制度。

本席認為，應該要朝財政聯邦主義的角度來思考，因為這可以帶動地方跟人民的積極性，現在馬政府提出推升經濟動能方案，其實台灣現在經濟動能最大的殺手，就是政府的法令整個綁死行政效率，所以如何重構中央地方以及政府跟人民的關係呢？我們應該要歸零思考，就是所謂抽屜理論，先把東西倒出來，然後需要的再拿進去，如此台灣才会有希望。換言之，我認為應該採取財政聯邦主義，讓各地去發展其特色，包括稅種在內，即要用什麼稅來發揮，即地方是要發展農業、工業、服務業、觀光或是文化，這種橫向的競爭關係出來之後，很自然的會帶動大家的財政紀律，而且這個東西在歐盟、美國長期下來也運作得很好，尤其過去大家認為台灣國土很小，人口也不多，是一個單一制國家，可是我認為現在要用新的思維來重新思考才是。

對於財政部提出的版本，我認為這是一個補破網的財劃法，就是挖東牆、補西牆，其實就是寅吃卯糧或是五鬼搬運，事實上是有點像老千跟郎中，感覺上好像把大餅做大了，單看財劃法的試算表，表面上新法實施後，會比舊法增加補助地方 438 億，但是扣掉勞健保補助由中央負擔的 618 億，事實上地方的經費並沒有什麼增加，甚至還會有減少，如果再把五都承接的國立高中、高職、署立醫院加上，還有以前中央管、縣管河川，現在都變成市管河川了，屆時防洪治水要花的錢可是很驚人的。現在中央雖然財政困難，但不是零和，如何帶動良性的發展，是需要制度創新的，然目前的方法是沒有救的、走不出來的，新三年、舊三年，縫縫補補又三年，補破網的財劃法就算撐得了 3 年，以後也不一定有辦法永續發展，這很像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一樣，說實在的，只是想辦法渡過壞時機、壞年冬，但中間並沒有一個前瞻性的看法。

現在本席來解構一下財劃法後面的這個圖，基本上，行政裁量在掌控那些關鍵的預算，這是會造成綁樁或是恩庇主義，我們先從財政來源及分配來看，白色關於所得稅的部分是最穩定的，這部分應該要從 6% 加大到 20%，甚至是 30%，這才能夠確保地方的財源；淡藍色的部分就是中央統籌分配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真的可以不用了，把它納入統籌分配款來處理，這樣比較簡單可行。此外，4% 的特別統籌分配款也可以縮小到 2% 左右，其他的財源保障、彌補、預留給桃園升格的，其實也都不適合。事實上，方才提的 4% 特別統籌分配款，以前是預備供救災使用的，但現在已經有專款、專門的預算了，而且這部分美其名是在救災，其實後來就是看看要怎麼分配而已，所以是有可以上下其手的空間，這表示中間就可能會有貪污腐化、就會有政治綁樁，這是不符合民主的精神。

再來，你們的表格也列了一堆奇奇怪怪的名稱，何謂餘數參酌基本建設需求分配，說難聽一點，這就是私房錢，就是由中央決定要怎麼用，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廢掉，其實可以更簡化這個東西，而且經我解構之後，整個就無所遁形。基本上，不要搞了老半天又回到過去威權的控制，因此，我們主張 4% 特別統籌分配款就刪掉，6% 財政保障的彌補也沒有必要了，85% 的餘數參酌基本建設需求，將近有兩千多億，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公平的制度，然後所得稅占財劃法收入的比例要增加，再來就是把老農津貼、國民年金跟農保這種全國一致性的也納入中央負擔，以上請部長簡要回應一下，至少針對一、兩項來回應，雖然我覺得這只有治標，完全沒有治本，大概撐個幾年，問題就又会浮現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財政聯邦主義，那是更上位的概念，像國家如何發展、中央地方權限如何劃分等，就是更上位的概念，而這就不是財政收支劃分法能解決的，畢竟各國的情況都不一樣，像英國就是中央占百分之九十幾、日本則是地方很大，大概五比五左右，所以各國情況都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像在中國的租稅制度也很多。

張部長盛和：財劃法修正後，中央和地方的比例是六比四，而這是否合適，大家可以公開討論。

林委員佳龍：但我覺得這個數字有灌水。

張部長盛和：沒有。

林委員佳龍：像中央要地方承接的……

張部長盛和：那些都是可以討論的，基本上，六比四是否合適……

林委員佳龍：五比五還差強人意啦！現在是全球化、網路時代，不要因為要讓公務員有事情做，錢再由中央政府分下來，因為這樣反而更沒有效率，一個公文兩個人簽或是 20 個人簽，我還寧願兩個人簽就好了，那些人去領人事費就好，退休都不要緊，我們養其一輩子，但是為何現在民間會有這麼多的質疑經濟沒有動能呢？

張部長盛和：六比四或是五比五是可以再討論的，另外，關於 4%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刪掉的部分，那是為了因應重大及緊急的情事，若刪掉之後發生重大或緊急的情事，就沒有經費可以用了。

林委員佳龍：可是像救災等很多預算都已經移出去了，所以這裡留 1%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看看各位認為有沒有需要保留？所以這部分要多要少……

林委員佳龍：開放？

張部長盛和：對。

至於基本建設需求的預算是需要的，我們現在要調劑盈虛，首先，彌補基本的收支差短，若基本的運作有了，接著就是建設了，若基本的建設需求沒有預算，則像蕭美琴委員所談的，偏鄉的基本建設經費若不給他們，這樣也是不行的，以上是第二層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儘量少一些。

張部長盛和：第三層就是財政努力，是逐層堆疊上來的，如果這部分不考慮的話，基本建設就會很難推動，有錢的縣市……

林委員佳龍：美其名是中央政府大有為，但是就我在政府服務的經驗，很多東西進入政府後就會變得比較沒有效率。

張部長盛和：還有所得稅從 6%提高到 20%，就是變成中央統籌，如此一來，中央約要增加將近 1,000 億，因為 1%的所得稅就是 71 億，增加 14%就增加將近 980 億。

林委員佳龍：歸零的理論思考完畢後，就是如何架構一個好的制度，我們應朝這樣的方向逐步邁進。

張部長盛和：如果中央要再多給地方 1,000 億，中央的支出也要多給地方 1,000 億，這樣才會衡平，那就是委員方才提到的五比五。

林委員佳龍：這才是民主到底嘛！有錢不是萬能，沒有錢萬萬不能，台灣的民主已經到了一個地步了，地方已經轉成大人了，過去威權時代會擔心地方是否變成黑道或是金牛，但現在是單一選區來選立委、選縣市長、選五都直轄市長，大家可說是都有一定的水準，把錢、權下放，朝五比五的方向努力，至少這是一個做為短期努力的目標，基本上，權跟錢是相呼應的。

張部長盛和：就是拿到多的錢，也要拿到多的事，講白一點就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你能不能提出一個 5：5 的版本給我們參考看看？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還需要多加研究……

林委員佳龍：你至少研究一下，把它弄成一個對照。其實企業也是這個樣子，包括目標多少、要用多少人、多少預算。我們不要不敢做，穿著衣服補衣服，這是補破網式的財政部版本的財劃法，這是我的定調。如果連 5：5 都不能夠努力的話，我認為我們再如何努力都沒有用，口水一端，最後還是回到原點。

張部長盛和：現在的支出、也就是事的部分，中央是 6，地方是 4，是不是覺得地方的事情不夠多，還要多一點，增加為 5？就是這個思維。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怕「囡仔登大人」，我們不是大宅門，我們現在要分家、成家立業，大家都會活得很好，5 根手指都不一樣大小，不要讓大家繼續住在大宅門。讓地方有權，當然也要有責任，但是前提是要有錢，才有辦法辦事，所以我拜託部長提出 55 版的版本，好不好？至少請部長指示下去研究一下，我們也會提對案，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每位委員都質詢部長及主計長，他們到現在還沒有用餐，現在休息 10 分鐘，讓他們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我要請教您有關證所稅的問題，最近股市的變化大家都很關心，市面上現在有很多聲音要求重新檢討證所稅，在股市不振的情況下，很多人也歸罪於證所稅的實施，剛才部長答詢時也特別提到制度才剛剛建立起來，如果有任何大的變動似乎並不很適合，這是不是你到目前為止仍然堅持的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因為影響股市的因素不是只有證所稅一環而已，還有國際經濟、國內經濟、產業結構的因素等等。

曾委員巨威：但是如果這個社會不接受這樣一個理性的答案，純粹因為心理的因素就歸咎於證所稅，那你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政府就有責任告訴民眾不只是這個因素而已，因為這只影響一萬多人，委員也

知道。

曾委員巨威：您預測接下來的這兩年，股市超過 8,500 點的機會有多大？

張部長盛和：以過去十年來看，大概 17%。

曾委員巨威：如果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來看，未來兩年超過 8,500 點的可能性也不是那麼高。

張部長盛和：不是沒有，就是機率問題。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我請教你，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今天大膽的宣布，因為民眾誤會了證所稅的關係，因此要作些微的調整，譬如把除了強制申報以外的其他設算所得，就是超過 8,500 點以後才會被課稅的部分，延後兩年實施或取消，反正這兩年你預計超過 8,500 點的機率還不到 20%，這樣會不會讓民眾真正的有感？而且施政也不會因民眾誤會證所稅造成的衝擊陷入無感的困境？你覺得這樣有創意、大膽的想法可不可行？

張部長盛和：這可能會掀起另外一波的爭論，因為這要修法。

曾委員巨威：沒問題，我來提案。

張部長盛和：可是各委員的意見也會一併進來，最後可能連核實課稅也會被修正，重新回到 4、5 月那樣的「戰國時代」。

曾委員巨威：我們只針對 8,500 點以上課稅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這是理想，但是各方的意見就會進來了。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你認為這個問題如果再拿出來談，可能會因為這樣而使得……

張部長盛和：4、5 月那種股市不確定的因素將會再起。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不支持這樣的作法？

張部長盛和：沒有必要，事實上這個因素已經經過……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樣的話，部長就要有非常強的說服力來振奮股市民心，假設在你沒有任何進一步作為的情況下，這個重責大任就會落在你身上。我只是要提醒你，這部分在某種程度上應該要有一些新的想法。

張部長盛和：有，我會向委員及委員會報告。關於如何振奮股市，事實上江副院長、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都在密切注意。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我要談今天的主要議題，就是財劃法的問題。第一、統籌分配稅款的餅或包括補助款的餅，還有沒有任何比現在的版本更增加的可能？

張部長盛和：根據這個版本，97 年度就有 980 億元釋出，現在 100 年度之所以變成 438 億元，是因為勞健保回歸中央造成的。

曾委員巨威：所以大餅的範圍不可能再增加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我要老實講，如果事權不改變的話，中央應該沒有財源了。

曾委員巨威：最近發生了一件事情，今天上午盧秀燕委員也特別請教你，我們現在突然增加了 180 億元，您認為用來還債是滿好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您為什麼不說用來給地方也滿好的？

張部長盛和：因為那個收入要編入預算，我是說所有的支出都已經在預算裡面，也不能增加了。

曾委員巨威：編入預算這個技術性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問題是政策上的觀念。現在多出了這筆錢也許是編列預算時沒有想到的，但是你馬上回答可以用來還債，幫中央減輕一點負擔。今天地方一直吵著希望中央多下放一點經費，好不容易有這樣一筆接近 200 億的錢，給地方是不是也是一個滿不錯的財源？

張部長盛和：當然現在用途都還未定，也不是不可討論。

曾委員巨威：如果真的有這樣一筆錢，未來可能也可以把這部分當作籌碼作一考量。第二、我要請問你，這塊餅確定了以後，要怎麼分這個餅其實是一個滿令人頭痛的事情。我也很高興經過幾次的討論，我一開始提出的一個重要基本概念，就是除了用共同認定的標準來告訴地方政府能夠分配到多少錢以外，在尊重地方各自認為最有利的因素狀況下，我們可以設計一個機制，讓他們能夠以他們自認最有利的因子得到他所應分配到的經費。經過這幾次討論下來，我漸漸發現很多委員都順著我這個建議的邏輯，希望能夠建立這樣的機制。所以我要再次請教部長，你同不同意未來在法律的制定、修正過程中，明確的把這個機制納入？我現在很明確的建議，將目前 85% 是按照基準財政收支需求的差短、15% 是按照財政努力和績效的部分，分別改為 80% 按照基準財政收支需求的差短，10% 按照財政努力和績效，另外的 10% 讓地方按照地方各自提出的數有利因子加以分配，您覺得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我想現在用最有利指標跟委員回應。第一，我要表示感佩和敬佩，你的最有利指標提出之後，事實上，我們的公債法地方債券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可以採用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我們採用最有利指標的概念在思考啦！也就是說，既然各縣市提出的指標都不一樣，我們採用委員所提之最有利指標。委員這個構想……

曾委員巨威：這也表示中央政府聽到地方各種不同的聲音，有設法在解決，這才是最重要的……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另外，這個表出來以後，各地方都會看到自己的數字，所以我一開始就提醒部長，各地方看到這些數字之後，心理上所產生的反應和感覺是很重要的。結果今天部長解釋說：「不要去看它，這是我們試算的，重要的是整個機制的架構和法制的建立。」部長，我同意裡面有很多條件限制，尤其參數因子改變以後，可能就會改變整個試算結果，但是即使我們今天不看各地方分配的結果，總可以從這張表看到大家合在一起的結果。換言之，總計的結果，我們還是可以看到。這張表出來以後，中央政府把勞健保費改成由中央自己負擔，這當然也表示是中央給地方的好處，這是中央政府的施為。所以我現在要請教，如果今天我是地方政府，我就堅持這個法不要過，只要修法沒有通過，那麼我可以拿到的就是修法之前的數字，也就是 5,355 億；可是如果修法通過之後，我拿到的部分，不包括勞健保費，才只有 5,175 億。部長，如果勞健保費的負擔是法律修改以後規定的，那麼只要財劃法不過，維持到去年為止所給各地方的數字，那地方就會更爽，不但可以拿到原來的 5,355 億，而且中央對於勞健保費也不能說不負擔啊！在此情況下，中央很容易讓自己陷入最後的結果，亦即如果財劃法沒有通過，勞健保費中央敢不負擔嗎？還是得

負擔嘛！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一再請主計處幫忙，就是中央說自己多增加了負擔，但是可不可以平衡去考量地方政府因此而增加的負擔是多少？你們趕快把這個部分協商出來，寬一點的去對待地方。主計長，這樣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修法前各地方政府獲配的財源是 5,355 億，扣除必須繳交的勞健保費 618 億，實際可用的財源就是 4,737 億；那麼修法後……

曾委員巨威：妳的意思就是如果修法沒有通過，因為中央政府承擔了勞健保費，所以你們會從地方政府獲配的 5,355 億中再扣回來？

石主計長素梅：對啊！5,355 億扣掉 618 億，地方政府實際可用的財源就是 4,737 億；而修法後，各地方政府獲配的財源是 5,175 億……

曾委員巨威：既然主計長講得那麼明確，就要讓地方政府知道，亦即萬一修法沒有通過，因為地方政府已經承擔了勞健保費，所以地方政府拿到的會比它現在在承擔勞健保費之情況下還要少。這要很明確的讓地方政府知道。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最後，我有一點建議。有關錢的概念，就像剛才林委員佳龍提到的，其實更深層和根本的問題就在中央和地方職權的重新劃分，但這是一個浩大的工程，我們也許可以往這個目標慢慢找回中央對地方的信心，可是在走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逐步的去鋪那條路。所以本席一再強調，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其實是來自地方的錢，只是我們希望讓地方之間能夠透過一個好的分配機制，達到地區性平衡的目的。但它畢竟不是中央政府的錢，它和補助款的意義不同，所以在分配上，我們要找出一個合理公式，並且建立一個機制。依本席之見，這個機制可以不要由中央來擔負責任啊！因為是地方的錢，地方更關心啊！所以地方之間有各種不同的利益衝突，地方之間要自己去協調啊！因此，本席一再建議，是否可以改變現在的方式，不要再由中央的財主機關來協商地方政府？而是去成立一個專屬的分配委員會，讓中央和地方都在裡頭，大家好好的透過這個專業機構，各自找出最後的共識，以達到相關機制的建立，或是相關因子的認定。也就是說，不要讓這個責任由你們兩個單位承擔，然後說：「我來找人家協商。」否則的話，第一，協調會有困難；第二，地方會對你不滿。不是嗎？所以我們為什麼不成立這樣一個委員會呢？未來我們在討論細節以及具體內涵時，本席希望部長再深思熟慮，如果你覺得可行，支持我的看法，我們就往這條路走。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這樣替我考量。事實上，財委會很多委員也都認為分配辦法要入法，所謂入法其實就是交由一個委員會在討論。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是分配辦法如果入法，會受到法律的限制；而今天如果沒有入法，原則上是我們未來再訂定，而要訂定就要有個機制，讓大家比較放心……

張部長盛和：是，可以廣納各界專家學者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計長幾個有關國家資料統計的問題。我記得陳院長甫上任時，曾經提到他要做幸福指數，也就是要匯集和統計這個數字，不知現在有無初步成果？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需要 1 年的作業時間，所以我們預計明年 8 月發布。

江委員啟臣：有在做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有在作業和準備之中。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的指標，大概包含哪些？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是要跟國際比較的，而目前……

江委員啟臣：妳是拿 OECD 的指標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要跟國際比較的是 OECD 的部分，它有 24 個指標。其實他們除了這些主要指標之外，還有一些比較在地化的指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另外邀集有關的專家學者選擇了 46 項……

江委員啟臣：所以明年 8 月，這個指標會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是。

江委員啟臣：妳覺得這個指標可否做為我們財政收支劃分的參考？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不一樣的，因為 OECD 他們有一些項目，我們之所以比照去做，是基於方便和國際比較，也就是說，我們算出來相當於他們的哪個程度……

江委員啟臣：同樣是國際指標，我要告訴主計長另外一個指標，那就是 HDI（Human Development Index），這是聯合國的指標，它相對更加簡單，就是採用 3 個主要的 Index 加權之後所得到的結果，分別是預期的壽命、教育發展的程度以及人均的 GDP。他們用這 3 項加權之後，算出所謂的 HDI。這個 HDI 相對於所謂的幸福指數，要更加中性客觀，因為採用 Happiness Index，感覺上好像是數字不好就是不幸福、不快樂。所以用「發展」其實在某種程度上更適合來形容台灣今天所面臨的問題。我們在國際上談很多發展的落差，包括南北的差距、貧富的差距等等，但是在台灣內部，其實這個問題是在加大的，而且它持續在惡化當中。前兩次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我已質詢過財政部長，但是我個人在思考，這樣一個區域均衡的差距，要用什麼東西來體現？答案一定是各說各話的。好比我說你的公司開在台北，而工廠在我這裡，污染也在我這裡，然後我這邊的學校不足、醫療不足等等，這些都是事實，但要如何用一個客觀的數字去評估和衡量台灣本身的城鄉差距以及區域發展的失衡？因此，本席認為台灣內部應該要去做各鄉鎮的發展指標，才能知道哪些縣市的發展已經超越其他縣市很多，然後有一個客觀的數據出來。主計總處身為全國主要的統計機關，要做這個指數應該不難吧？你們可以參考本席剛才提到的聯合國那 3 項指標來做，並區分各縣市。其實現在你們手中的資料，只差沒有各縣市的平均 GDP 而已。如果你們把各縣市的平均 GDP 算出來，這個指數就可以算出來了。本席認為，財劃法的精神既然是要平衡地方的經濟發展，那麼某種程度上，你們就要把發展的落差算進去，才有辦法真正去彌平或是拉近差距，否則的話，就像若干委員說的，你們這是「富者愈富、窮者愈窮」的分配方式。主計長

，妳認為有沒有可能這樣做？這個指標能不能算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沒有縣市的資料，所以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你們可以去做啊！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因為 GDP 是全國性的……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們有全國的收入可以去算出人均的 GDP，那麼縣市的部份，應該不會算不出來吧？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相當不容易的，目前沒有辦法做到。

江委員啟臣：縣市有沒有辦法自己算？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問妳，台北市的人均所得多少，妳也講不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那要看是什麼，如果是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那個數字……

江委員啟臣：家庭收支也是類似的一種概念啊！

石主計長素梅：那個數字是有。但是如果是縮小城鄉差距的方法，張部長也有說明過，財劃法是希望透過統籌分配稅之後的補助等等來……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財政部所提出來的這些指標，某種程度上，也都是過去在用的，很少有新的指標。但是本席一再強調的是，你們要用什麼方式去讓人家覺得你們在兼顧區域發展的平衡，也就是在那個算式裡面，讓人家感受到，你們真的是有算到區域發展平衡這一塊。否則依照人口和面積，似乎都沒有辦法反映出來，因為今天在台灣人口愈多的地方，實際上是發展愈快的地方；面積愈大的地方，有時是發展比較落後的地方。所以這樣的指標，到底能不能充分達到所謂的區域平衡？本席認為主計處應該可以算出台灣的 HDI 才對啦！就算算不出來，光是用那 3 項算一下也可以。單以平均壽命來說，台北市和台東縣就差了快 10 歲，就不用去談其他的指標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張部長，本席看過你們今天的報告之後，了解財政部非常努力想要去滿足各縣市的需求，但是本席要強調，在這個財政收支劃分重新計算之後，由於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就是這塊餅無法做大，所以在此情形下，地方才會都搶著要。那麼如何讓大家搶得心服口服，又能兼顧整個城鄉差距，是非常重要的。請問部長有沒有找內政部長談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剛才我已經跟林署長講了，因為林委員佳龍質詢時提到，中央和地方希望重新劃分成 5 比 5，我回答他那就要問內政部。有關中央和地方權限的劃分，哪些事權可以再下放給地方……

江委員啟臣：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其實要和另外兩個法連結在一起，一個是國土計畫法，一個是行政區劃法。我們不能只是單單考慮財政收支劃分法，否則分配出來的結果大概也差不多。換言之，如果沒有把另外這兩個法納入一併考量，算出來的和過去差不了多少，因為這塊餅在現狀底下是無法做大的。還有，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如果要真正反映區域的城鄉差距，就一定要有一個大家可以認同的指標。把這個指標放進去，它有一定的分配比例，讓大家可以充分感受到中央的確非常努力在想辦法要去拉近城鄉差距，而且在資源的分配上，也都考慮進去

了。所以我再次要求主計處去做到這點，因為這比去做幸福指數更會讓民眾有感，而且更加簡單。你們只要回去算一下，就可以算得出來，馬上可以比較出縣市之間的發展落差有多大。主計長，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可以提供相關指標給財政部做參考。

江委員啟臣：剛才本席提到的聯合國發展指標，妳要去研究啊！用台灣本身的數字去算出來，那妳就知道各縣市落差有多大了。妳總要有一個客觀的數據出來，要不然我們比較年齡也不曉得輸贏啊！比面積、人口、教育，也沒有一個綜合性的指標在那邊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財劃法，在這個會期中，今天我們已經是第三次在此討論了。請問部長，你聽了那麼多委員的發言和建議，心裡有什麼改變？跟原本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的原始版本，有何不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就是分配辦法要好好訂定，有關指標和權重的部分，要詢問地方的意思，應該會採取他們最有利的指標來重新設算。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現在認為應該先跟地方政府了解它的指標和權數，知道大家的意見之後，再來修法？

張部長盛和：本來那是授權啦！因為我們當初的考量是說，這麼細的東西要放在法裡面，大概立法的速度會很慢，因為權重和指標，大家都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當然，大家的意見不同，所以你們把這個部分拿掉，就是授權……

張部長盛和：我們財政部來邀集……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今天授權之後，等於是把「無字天書」給地方了，地方要如何處理，中央怎麼知道？而且到底會多會少，都不清楚啊！這張表是你給我們的預算數，你說：「未來的指標如果全數納入討論之後，可能分配數不止這樣，可能會更多。」其實相對的，也有可能更少啊！

張部長盛和：不是，總數是一樣，但是各縣市的數字都會變。

陳委員亭妃：對啊！各縣市拿到的，有可能會更少啊！

張部長盛和：是啊！它就是一塊餅嘛！

陳委員亭妃：現在依照這張表，大家已經不滿了，如果再更少的話，誰能夠接受？

張部長盛和：所以就要找他們研商出最有利的指標。

陳委員亭妃：可是修法通過之後，還會有最有利指標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可以參採剛才曾委員巨威所提出的作法，不要由財政部主導，這樣大家都放心。也就是說，成立一個委員會，譬如說由縣市首長推舉一位主席，由他們來召集委員……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論是委員會或財政部，我都可以同意，但試問財政部今天是上級單位，邀集各縣市政府來談都談不攏了，一個委員會有辦法來解決嗎？

張部長盛和：他們來協調。

陳委員亭妃：各縣市政府有辦法自成一個委員會來協調嗎？財政部來談都談不攏了，邀集他們來開

會都各有不同的意見，在委員會裡面如果大家平起平坐，請問誰要聽誰的？我為什麼要比你小，比你分配得少？請問部長，這有可能嗎？

張部長盛和：那就是大家妥協。

陳委員亭妃：在法還未完成之前，你們要積極而為啊！你們要邀集各縣市政府，看看最有利指標要怎麼訂，權數要怎麼訂。否則依照你們提出來的版本說要和地方政府會商，訂定基準財政收入額、基準財政需要額、基本建設需求、財政努力及績效、稅收分成影響數、勞健保改中央負擔影響數等，憂這些細部規定談論之後，把所有指標都訂出來。光這些指標數怎麼去訂啊？每一個縣市需求的都不一樣，要求都不一樣，對他們最有利的指標也都不一樣，所以財政部如果沒有先站出來處理的話，委員會怎麼處理？

再來，今年 7 月 1 日整個勞健保數全部歸中央處理後，你有減少地方政府的補助嗎？

張部長盛和：在試算表裡面是有的。

陳委員亭妃：我是說 101 年，現在。

我們修法通過後，勞健保的部分自 101 年 7 月 1 日開始由中央來支付，也就是現在開始由中央支付。請問主計長，勞健保由中央支付之後，對地方政府的補助你有減少嗎？有再補助勞健保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勞健保由中央負擔了，列在相關的部會。

陳委員亭妃：那其他的補助你有收回，然後取消、減少他的補助嗎？

石主計長素梅：就不用補助地方了。

陳委員亭妃：就不用補助地方？

石主計長素梅：這一區塊就不用補助地方了。

陳委員亭妃：這一區塊不用補助地方，全部由中央支付，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陳委員亭妃：那我要再請教。今天我們看到這張試算表可以發現，基本上所有地方政府完全沒有增加，因為你們把所有勞健保的中央負擔數全部加進去。以台南來講，修法後是減少的一如果依照你的指標和權數下去算，我們絕對是減少的；依照你們的最有利指標來算，我們也絕對會減少。請問這對台南有利嗎？部長，對台南有利嗎？

沒有增加我們的預算，給我們的補助款沒有增加，給我們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也沒有增加，什麼都沒有增加，結果我們的負擔要增加，請問我們合併後，對台南縣、市的財政根本就是不利的，不是嗎？所以這已經違背你們所說地方財源只增不減的原則。我們地方的財源沒有增加，怎麼辦？部長，怎麼辦？你餅沒有做大，怎麼也沒有辦法「喬」得攏。部長，怎麼辦？

我以台南為例來問你，現在的數額就是減少的，如果依照你說的最有利指標，再加上權數…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現在數額是減少的，是指什麼？

陳委員亭妃：修法後。你們自己算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算的不就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扣掉勞健保的中央負擔數……

張部長盛和：扣掉勞健保？

陳委員亭妃：原本修法前我們是 453 億，然後收入的部分是 427 億。我告訴你，如果中央只是把過去補助給地方的再收回來，改由中央補助的話，那請問我們修這個法，讓勞健保由中央全數負擔要幹什麼？

部長，你知道我前兩次一直跟你探討餅要做大這個議題。今天修法已經完成，勞健保本來就是中央要負擔。你們一直把這個變成，好像是對地方的優惠——這個怎麼會是財劃法修正之後對地方的優惠呢？這是原本中央就已經修法，本來就要負擔的。

還有另外一個修法，部長，我們中央還有一個修法，就是高中、職免學費。這個政策也是中央訂的，那是不是這一區塊也是由中央自己來負擔？如果是這樣就沒有問題。中央來負擔的話，你們要怎麼試算都可以啊！

還有農保、老農津貼、國民年金，你把餅做大嘛，這些你都收歸到自己去負擔，這樣才會是財劃法修正之後對於地方有幫助嘛！勞健保由中央全數負擔怎麼會是財劃法修正後，對地方的一個幫助呢？這原本就修法通過了，在 100 年 4 月 8 日修法通過，101 年 7 月 1 日實施，跟財劃法一點關係都沒有。不是你嘉惠地方，是原本修法就通過了，所以我們要說，你餅要做大，不能拿原有的、通過的東西來講。你要讓地方看到你的誠意。

為什麼今天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因為沒有看到中央的誠意，因為中央就是不願意把餅做大，不願意把自己的私房錢拿出來分，所以才導致大家要在這塊餅當中切，你切大，我就要切小，就是這樣子而已啊！部長，我們講了那麼多次，一直建議你餅要做大，也提了好幾個建議給你。可是我沒有看到你們有進一步的作法。

在高中、職免學費的部分，我認為這是中央的政策，本來就要由中央負擔，不能要求地方來買單。部長，有沒有可能……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上次您也提到這個問題。高中、職這部分放在的基本需求裡面，全部都撥給地方了。你現在把這一部分拿過來，那這一部分的錢也同樣會拿過來，這樣有什麼差別呢？就是說，由中央負擔……

陳委員亭妃：有差別啊，部長，你知道……

張部長盛和：那就不當做基本需求了。

陳委員亭妃：光是基本維持費的精算——現在你要求地方精算，上次我也跟你探討過這個問題，今天光是一個教育局的預估預算，以台南市為例，我們估給教育部的預算是 73.24 億，可是教育部說地方算的太高，基本上沒有這麼高，只能給將近 60 億，也就是兩個試算經費的缺口差了 28.88 億。這 28.88 億，你要叫地方去搶嗎？去哪裡搶？搶銀行還是財政部？怎麼搶？這就是你們所謂的基本維持經費！

你們說，都有給地方基本維持經費，那試算呢？剛剛部長也講都一樣，就用基本維持費，也都給地方了——如果在部長的認知裡都一樣，那我也可以講，既然都一樣，就不要這麼麻煩，你就

收歸，全部你們處理嘛。

農保也一樣，老農津貼也一樣，你們都說，這些在試算基本維持費時可以報上來，但是試算的結果會不一樣。那不要有這個爭議，全部歸你們處理，就沒有這個基本維持費的爭論空間，對不對？部長，可不可以這樣？這就是把餅做大啊！

國民年金也是這樣子，就是把餅做大啊！農保、老農津貼、國民年金、高中職免學費—高中職所有的預算由中央來負擔，問題就解決了。部長，這就是餅做大，清不清楚？接不接受？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你的建議和剛剛林佳龍委員的建議剛好抵觸。他希望事情多給地方，希望 5：5 的比率，現在這些一回中央，可能不是 7：3……

陳委員亭妃：錯了，你聽錯了。基本上，大家的定調都一樣。

張部長盛和：不是，中央跟地方的事權範圍，可能會變成 7：3 或 8：2……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扭曲每個委員所講的。每個委員所表達的意念、形式不同，但最終結果是一樣的，最終結果就是要你把餅做大。我相信林佳龍委員的這一套，中央不一定能接受。我再提另外一套，要求中央財政部把餅做大。你就是把這些都收歸到你們中央來處理，這就更簡單了。

張部長盛和：事情都收歸到中央，就是大中央、小地方了，但是剛才委員的質詢是要中央和地方對等，就是 5：5。現在你講中央收回事，那就變成 8：2 了，是大中央、小地方了。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去扭曲……

張部長盛和：沒有扭曲啦。

陳委員亭妃：剛才林佳龍委員質詢時，我有在辦公室聽。你不要去扭曲我們兩個人的說法。大家希望的是把餅做大，只是怎麼把餅做大的方式和需求不同。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剛剛好像是江啟臣委員的意見。剛剛跟我說，要不要問內政部有哪些事情可以下放給地方。這個方向剛好相反。

陳委員亭妃：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在過去的時代就是一個小金庫，就是中央的私房錢。哪邊表現得比較好，該給地方諸侯一些私房錢時，就多給一些；有些不聽話的，甚至就不給。

請問部長，統籌分配稅款從什麼時候開始，可以說比較公開討論了？大概是幾年前開始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上次修法是在民國 88 年，從 88 年到現在都沒有修訂。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把餅做大？

張部長盛和：統籌分配稅就是說，哪些稅是分配給地方，那是地方的錢，不是小金庫的問題。小金庫大概指的是補助款；統籌分配稅款就是直接在法上明定分配給地方的，是地方的錢。

羅委員明才：在分配上，你的重點是以人還是地方的面積？是以中央的概念來看地方，還是站在人民的立場，著手在推動這個事情？

張部長盛和：關於統籌分配稅，因為有些縣市很窮，為了調劑盈虛，我們新的辦法是先看各縣市收支的差短，不足的部分我們優先彌補。這部分一共要彌補約 2,400 億。接著……

羅委員明才：差短最多的是哪個地方？

張部長盛和：我要看一下圖表，事實上很多縣市……

羅委員明才：長期以來這變成一個很混亂的體制，大家也都是這樣一天過一天。反正最後都是由中央買單，有些地方就不斷地舉債，能用的盡量用光，把錢花光、把地賣光，根本就是三光集團嘛！之後 5 年、10 年最後沒辦法了，還是中央出來買單。

本席來自新北市，部長知道新北市有多少人口？

張部長盛和：大概是 300 多萬。

羅委員明才：新北市有 390 萬人，長期以來，以一水之隔看到台北市吃香的、喝辣的。我們住在新北市，心裡有夠鬱卒，「平平擺是人，大細漢差足多」！而且我們有一條平穩的路可以走，就已經心生感恩了，但到了台北市一看，那路明明上個月、上上個月才挖過，沒有兩個月的時間又施工了，永遠都在施工中，挖挖補補，人行道也是，錢是不是太多了？難怪比較偏僻、窮鄉僻壤的鄉鎮市，老百姓心裡在淌血。

這幾年聽說要對新北市好一點，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具體的數字。我們每天都苦哈哈，390 萬人似乎沒有得到最起碼的人均概念的尊嚴。部長，一個很簡單的道理，請問健保的費用，會不會因為你住在台北市或澎湖而有所差別？

張部長盛和：健保的計算是另外一個標準，就是有一致的標準。

羅委員明才：都一樣，對吧？

張部長盛和：對，只要你的……

羅委員明才：請問我們出國辦護照的時候，會不會因為我是原住民，或者我住在台北市，護照的費用就不一樣？是不是應該一樣？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水費、電費，很多的觀念統統都是一樣的。所以在統籌分配稅款的補助上，應該採取最公平的，以人均的方式來算。新北市有 390 萬人，表面上給我們是多了一點點，可是實際上一平均下來，我們跟其他地區比起來是望塵莫及。部長，我們心裡很受傷。

選舉的時候，我們投給馬總統的票也是票票等值，為什麼統籌分配稅款要分的時候，我們新北市就變成是「細漢」？整個平均下來竟然那麼少，微不足道，對我們新北市居民實在很不公平。既然要公平，就要按照人均概念來做，部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人口早就放到指標裡面了，不過很多委員，早上好像是高委員金素梅一對不起，我忘記哪位委員了，主張用土地面積，也有委員主張用污染等作為指標。我想，我們再參酌各地方的主張，好不好？就是對他最有利的指標。人口當然一定是指標之一，一定是其中一項。

羅委員明才：人口應該是重要的指標。中華民國的人民生而平等，即使你是初生的小孩子，也是一個人的概念，等到你老到 90 歲或 100 歲，要入土為安的時候也是一個人，單位都沒有變過。所

以請部長在統籌分配稅款的比重上，最起碼人均的概念要列為第一優先。可不可以這麼做？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來召集地方研商。因為這是零和遊戲，哪個地方多，別的地方就少，一定大家要有個共識。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這樣講，你的概念到底是怎麼樣，我沒有辦法瞭解。部長如果住在台北市，可能有地緣的親切概念，所以想台北市多分一點。如果你住在新北市……

張部長盛和：不會，這是一個透明的公式，大家都可以看得到。

羅委員明才：既然是透明的……

張部長盛和：只是說，要讓大家滿意不容易。

羅委員明才：當然是不容易，但我覺得人均概念是放諸四海皆準的，人的概念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

張部長盛和：像花蓮、台東，他們人口少、面積大，剛剛也有主張……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這跟發紅包一樣，記得小時候在除夕時，長輩都會發壓歲錢，現在部長的角色就像發紅包的老爺爺一樣，你必須每個人都發到，不可能因為特別喜歡誰就多給誰，在我的印象中，長輩是大大小小統統都有發，如此大家也不會吵說誰分的比較多。

張部長盛和：財劃法的分配比發紅包要複雜千萬倍，我年年發紅包都沒有傷過腦筋，比如發多少給我兒子，他都是感謝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你很困擾，不過我們幫你想的方法，也能夠讓你站得住腳，否則到最後你會裡外都不是人。假使採取人均的方式，比如 90%或 85%，而其他的再來做參酌……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權重多少，還有指標項目也有了，不過你這樣講，在座很多縣市也不一定會同意，比如台東、花蓮及澎湖就可能都不會同意，因為他們的人口少嘛！剛才有委員質詢，也表示他們的面積大，所以負擔也大，比如蕭委員美琴，因此問題沒有這麼簡單。

羅委員明才：其次，台北市可以分到那麼多的汽燃稅，為什麼新北市卻分不到幾億呢？

張部長盛和：汽燃稅是由交通部分配的。

羅委員明才：這就點出部長剛才所顧慮的問題，農委會、交通部等部會對於偏遠地區都有經費上的補助，但新北市也沒有分到什麼汽燃稅。

張部長盛和：那是交通部在分的，也與財劃法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對地方的人民而言，到底有多少實質上的獲益呢？雖然這兩者是不同的，但是人民面對的是同一個政府，所以，本席請部長多多站在新北市市民的立場，因為我們嗷嗷待哺好久了。如果我們與台北市相比的話，資源確實少了很多，也落後很多，捷運等各方面的推動也都慢了許多。

張部長盛和：新北市開源節流的措施非常多，他們的財政會越來越健全。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多多照顧新北市。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們請了非常多位縣市首長，針對財劃法來此發表心聲，這些縣市首長都有民意基礎，也都是民選出來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在乎人民的聲音

。

今天這麼多縣市首長在此發表意見，本席相信部長應該是很享受的，因為他們對你都是低聲下氣，懇求及拜託你要多分一點錢給他們，其實這些首長不是要把這些錢放在自己的口袋裡，他們是代替人民來此發表心聲，並希望能與部長協商及討論。我聽到多位縣市長的發言，覺得部長應該是很 enjoy！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非常辛苦，因為已經站了六、七個小時。

薛委員凌：本席六點多就來到會場，現在才有機會輪到質詢。

張部長盛和：沒有 enjoy，因為不是看電影的 enjoy。

薛委員凌：今天有多位委員談到證所稅的問題，目前股市的成交量不過才五百多億而已。101 年 3 月 28 日前部長說要課徵證所稅，然後股市就殺氣騰騰變得非常恐怖。我們都非常清楚這種狀況，股市會這樣當然是因為課徵證所稅之故。我們也都知道課徵證所稅所鎖定的對象，就是中實戶、專業戶及大戶等八千多人，不過由於政策的錯誤，讓政府短收了非常多的證交稅。從 3 月 28 日到現在，我想一個月少 50 億是跑不掉的，而且大家也都非常煩惱，如果沒有這些稅收政府該怎麼辦呢？今天打壓到這些中實戶、專業戶及大戶等，他們有些說不定自己有 IPO 的公司，當然就會非常清楚自己公司的財務管理狀況，因此資金會產生計畫性的位移，部長應該非常清楚這些狀況，即他們都會知道自己公司的獲利是多少。假使現在因為國家政策不明朗或是有其他的問題，這些中實戶、專業戶及大戶等一定會外移，因為目前世界村的運作就是如此。本席在此要向部長建議，財政部在訂定任何政策時，你們一定要嚴謹一點。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嚴謹是一定的。

薛委員凌：剛才有委員在拜託你，也希望你能承諾，就是財劃法的相關會議已經開過很多次了，甚至有委員說財劃法已經說到爛掉了。今天有來的縣市長，比如澎湖縣長，你們此次編給他們的是零，當然他們就會非常緊張，我認識澎湖縣長，他是很務實的地方首長。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你會與地方首長好好進行溝通，俾利修好財劃法呢？

現在我們才讀到第三條而已，如果要讀完所有的版本，大概需要二、三個鐘頭，不過重點在於本席很不容易，在今天又排了財劃法，就是希望部長能夠知道地方的心聲。剛才曾委員也有同樣的要求，你要不要承諾呢？

張部長盛和：地方的意見我們都有在蒐集，事實上已經編有一本各縣市的主張，就是每一縣市的意見都已經蒐集了，比如新北市、基隆市等的主張，因此我們會儘量參考地方的意見。

薛委員凌：部長是同意了。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剛才部長說財劃法趕快修好，而新北市也希望快一點，新北市是非常幸福的，而幸福的原因是在哪裡呢？新北市在修法以後，可以達到一個正數的 27 億，剛才部長說這是一個 model，不是成形的預算，但新北市是五都之一，其他四都，包括台北市被刪 135 億；台中市被刪 16 億；台南市被刪 26 億；高雄市被刪 11 億；新北市則是多了 27 億，難怪新北市會要求快點去處

理，但是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公平，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假設這個試算表有變動，我們還是會再調整。

薛委員凌：本席知道你們是用人口、土地幅員和社會福利這三塊來計算，但問題是有些縣市的幅員非常大，說真的，我也不清楚你們這個 model 為什麼會這樣，澎湖是零；雲林縣有 1 億；苗栗有 1 億，它們有的地方是比較鄉下，本席住在台北市，台北市被刪了 135 億，身為民進黨不分區的立委，我也不能因為住在台北市就只顧台北市，不過本席還是要很卑微的向部長要求，希望你和地方好好的溝通之後再把數據提出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不要這樣講。好，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我今天就講到這裡，因為很晚了。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昨天談到「財政部荒謬數據，產業發展當兒戲」，這只是引言，本席今天要講它的第二篇，在開始之前，我先請教部長，您昨天提到財政部在 10 月 12 日有給本席相關的文件，根據部長向內部求證的結果，他們是不是還沒把資料給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求證的結果……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他們是不是還沒給？

張部長盛和：他們當天有把資料帶去給你，但委員對那份資料不滿意，要求他們不要用前 3 年來算，要用前 2 年來算……

李委員貴敏：因為本席有時間壓力，發言時間只有 8 分鐘，可再延長 2 分鐘，所以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這樣會快一點。換句話說，他們從 10 月 12 日去整理那份資料，到今天已經兩個禮拜了，資料還沒有給我。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資料中心的賦稅資訊要整合再造，新舊軟體程式正在轉換，資料中心主任也在這裡，它的程式剛好在轉換。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請問這是不是一個事實，你昨天告訴我的答案和實際的狀況並不一樣？你的理由本席聽到了，但是部長昨天說已經把資料給我，這並不是事實。

回到主題，本席今天第二篇要談到創投的事業，在談創投事業之前，我希望能和部長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對於所有和財稅相關的法案，財政部會綜合評估正面和負面的效應，不會只評估負面的效應，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個共識？

張部長盛和：正面的效應，根據稅式支出評估辦法……

李委員貴敏：請您回答我有沒有這個共識，財政部會去做通盤的考量？

張部長盛和：委員不聽的話，我就不講了，你要不要聽？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資格不講。

張部長盛和：好，那我就講，但我講了你要聽。

李委員貴敏：在今天國會的質詢殿堂上，你沒有資格不講。

張部長盛和：這要由產業主管機關來評估，我昨天也這樣回答，委員最後也同意，要由經濟部來評估，如果各單位的減稅法案都要財政部來評估，哪有可能！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好，我聽到了。接下來回到創投事業的部分，產創條例原本在第三十二條有訂定對於創投的鼓勵，它的內容和現今的條文是類似的，只是在 2000 年的時候把創投的獎勵整個拿掉，簡單來講，現行的條文只有形式的宣示，並沒有實質的鼓勵，現行條文只有提到主管機關要輔導協助，其他部分就沒有了，我們應該把產創條例原有的獎勵拿回來。部長先不要有不屑的表情。在拿回來之前，我們看到在生技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中有類似產創條例修正案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如果它是原始的認股，是應募創投，而且股東持有 3 年以上，在沒有適用其他投資抵減的情況下，它是有租稅優惠的，產創條例修正案第三十二條的條件和目前已經適用的生技產業發展條例的內容其實是一樣的，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為什麼只有生技產業有優惠，其他創投認定的新興產業就沒有？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產創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中，因為顧慮到行政單位對於國家的經濟發展可能有它的目標，所以在修正草案裡面已經規定創投和新興產業要由行政院來訂定，在行政院還沒有訂定什麼符合創投，什麼符合新興產業的今天，財政部可以估算出有 14 億的稅損，本席和昨天一樣，不得不說我非常的佩服，但是我對這個數據的可靠性是存疑的。在部長回答之前，我先把一些基本的資料給您，免得部長的回答和實際的資料不一致，本席覺得這樣不太好，會浪費彼此的時間。

第三個，台灣歷年來的租稅獎勵法案，大家都知道是從獎勵投資到促產條例，再到產創條例，比較有趣的一點，我們把促產條例做為今天評估的依據，促產條例從 1991 年實施到 2010 年，因為現在的主題是創投，所以我們只看創投的數據，創投獎勵在 2000 年從促產條例中刪除，它所造成的衝擊，因為投影片的字很小，再看下一張大一點的圖片，在整個獎勵拿掉之後，創投增資萎縮。部長，雖然這些事都不是在你任內發生的，創投在 2000 年的增資金額是 112.4 億，後來財政部把產創條例第三十二條的獎勵拿掉，在 2001 年的創投增資金額變成 1 億，國內投資縮減的幅度高達 98.8%。再來是創投對台灣新增的資本額，有投資獎勵的時候是 246.5 億，沒有創投優惠之後變成 60.3 億，縮減的幅度是 75.5%。下一張投影片是創投投資案件的萎縮，投資台灣的案件在 2000 年有創投優惠的時候是 1,850 件，沒有創投優惠就馬上縮減到 614 件，縮減的幅度是 66.8%，因為在投影片上都有資料平均投資件數的部分就省略，本席不浪費大家的時間。再來看創投投資金額的縮減，拜財政部之賜，2000 年有投資優惠的時候是 308 億，沒有優惠的時候就縮減到 81.46 億，平均投資案件的部分也不去看它。

剛才聽到很多委員提到因為餅不做大，所以在分配的時候就很痛苦，事實上究竟是餅不做大，還是把餅做小了？本席昨天提到開源節流，一個好的部長要能開源加上節流；一個 B 等級的部長就算不能開源最起碼可以節流；最壞的部長是既不能開源也不能節流，本席這些資料都是創投公會提供的實際數據，不管財政部估出的稅損 14 億是真是假，本席姑且相信它會造成 14 億的稅損，因為要節省這 14 億，我們每年會短收 200 億的稅收。根據創投公會的資料顯示，把這些

創投的投資誘因拿掉之後，財政部會損失 100 億，但實際上造成的國內稅收減損是兩千多億，部長，這是一個有商業頭腦的投資，或是一個好的策略，本席稍後就讓你回答。下一頁是其他的衝擊，剛才只有看到金額的衝擊，接下來要看一個錯誤的政策、愚蠢的政策所造成的衝擊，不僅僅是投資機會的喪失而已，還有因此而喪失的就業機會。因為這樣而喪失的產值，還包括創業投資而產生的新興效益、技術引進以及帶動台灣產業的一些損失，這些都包含在裡面。

部長，本席給你的問題其實很簡單，第一個，為什麼你們獨厚生技產業？第二個，這 14 億的虧損是怎麼計算的？第三個問題和昨天一樣，行政院連新興產業是什麼都還沒有定義，財政部卻可以算出稅損有 14 億；第四個，在獎勵的部分，產業在兩稅合一之下，真的會有你所說的稅損 14 億的情形嗎？因為時間關係，部長可以用書面回答，因為這會列入紀錄，所以本席希望你的書面務必確實，不要有不確實的資料給我。

最後，我期許部長能用宏觀的視野，敞開心胸，不要再有本位主義，大家共同為台灣的未來努力，謝謝。

張部長盛和：我想大家都是為了國家財政健全發展以及經濟永續發展，謝謝。

李委員貴敏：很不好意思，因為部長講了這句話，所以本席必須要補充說明一點，口號是行不通的，我方才就有提到今天的產創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要輔導、要協助，它就是一個口號，我們不需要口號，要有具體的計畫來落實，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在你們報告的第 8 頁有編列「現行基本財政支出核列原則」，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正元：裡面有一項「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其中的全民健保保費和勞工保險保費沒有編列預算，這是因為在 101 年 7 月份已改由中央負擔，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從今年 7 月開始改由中央負擔。

蔡委員正元：那你們就不用編列 102 年的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由主管機關來編列預算。

蔡委員正元：主管機關是哪一個？

石主計長素梅：是衛生署及勞委會。

蔡委員正元：這個部分就不會列在統籌分配款裡面？

石主計長素梅：對，就由衛生署和勞委會來編列預算，全部由中央來編。

蔡委員正元：好，回過頭來，老話一句，台北市有幫其他縣市的居民負擔健保費，高雄市也有幫其他縣市的居民負擔保險費，它們積欠的部分現在要分期還款，沒有還完的部分中央答應要補助一半，請問這筆錢編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一樣編在衛生署、勞委會，那個部分有按半數來補助。

蔡委員正元：這是補助款，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對，補助一半。

蔡委員正元：這是屬於每一年的專案補助款？

石主計長素梅：對，這是另外補助的。

蔡委員正元：你們在統計補助款的時候，會把這筆款項算在台北市嗎？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已經改由中央來出錢。

蔡委員正元：不是，本席說的是以前累積的 400 億，那筆錢算誰的？

石主計長素梅：不算在這裡面，在非設籍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本席是要確定一件事情，未來幾年中央負擔的這一半，第一，不列在給台北市、高雄市的統籌分配款，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蔡委員正元：第二，不列在給台北市、高雄市的一般補助款和專案補助款。

石主計長素梅：對。

蔡委員正元：統統不算？

石主計長素梅：對。

蔡委員正元：預算會單獨列在衛生署，所以不會影響到台北市的額度。

石主計長素梅：對。

蔡委員正元：高雄市長陳菊說那筆錢給台北市的少，給高雄市的少，所以他召開記者會在哇哇叫，主計長怎麼解釋？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按非設籍的人數去計算的。

蔡委員正元：這就表示在算帳的時候要把這部分攤到各縣市裡面才對，怎麼會算在台北市的頭上，還說補給台北市的錢特別多？不應該這樣算，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不是這樣算的。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要向外界講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發新聞稿。

蔡委員正元：發新聞稿沒有人理你，人家記者會開那麼大，這點本席和你講過幾次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於統籌分配款，今天本院有很多委員同仁一直在說台北市的人口平均數特別多，有些縣市特別少，你的看法如何？是不是你們獨厚台北市？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各縣市的分配都是按公式計算。

蔡委員正元：你們是按公式計算，有人是除以人口平均數來計算，台北市有 260 萬人口，一除之後好像台北市的人口平均數特別高，很多人都這麼算，這樣算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不管是統籌分配稅或是補助款，都不是按人數來計算。

蔡委員正元：有人就按人數來算，然後說你們分配不均。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用好幾項指標去算出來的。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本席現在是說有人這樣在解釋你們的行為，說你們獨厚台北市，他們這樣解釋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不對。

蔡委員正元：不能這樣解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獨厚哪個縣市，不管是主計處的部分，還是財政部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我們兩個在雞同鴨講。有人說台北市的人口平均數高於其他縣市，所以你們獨厚台北市，而主計長說沒有，你們不是這樣算的，是用別的公式算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獨厚哪個縣市。

蔡委員正元：別的公式算出來的結果就是台北市的人口平均數比較高一點，除了離島不算。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獨厚。

蔡委員正元：本席建議主計總處去做個統計，因為台北市的資源不是只有設籍台北市的人在使用，譬如在座各單位有很多人員的戶籍不在台北市，可是他在台北市打拼上班，這個部分也要算入台北市負擔的人口，對不對？主計總處要算出每個縣市實際居住人口、工作人口再加上戶籍人口，這才是該縣市必須負擔的人口，財政資源的分配要這樣計算才會公平，主計處要計算出這個數字給大家參考，你們目前有沒有這個數字？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我要再查一下。

蔡委員正元：各縣市的戶口人數，加上非設籍的居住人數，再加上沒有居住但是有在那邊工作的人數。

石主計長素梅：戶籍的人數本來就有。

蔡委員正元：在國外就是以實際活動人口來統計。

石主計長素梅：有戶籍的人數，有長住的人口，那就是說……

蔡委員正元：長住的人口你們要統計給大家看。

石主計長素梅：是。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講的這 3 種人口，戶口的統計在內政部早就有了，但是實際居住在那邊卻沒有戶口的人數有多少？你不覺得每到春節過年，台北市就會變空城，不是這樣嗎？因為人都跑到中南部、都回家了，本席也是中南部的人，所以人口是不是要這樣算才對？再加上到台北市就學、就業和就醫的部分，不然台北市的交通怎麼會那麼擠？以台北市的人口來看，怎麼算都不可能有那麼大的捷運運輸量，一定是加上這些人口，捷運的運輸量才有達到幾百萬，請問主計總處有沒有我講的這個統計數字？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委員剛才所提的部分，我們回去再整理資料提供給財政部參考。

蔡委員正元：那就拜託你。做這個統計有什麼好處？因為我們在講城鄉差距就要讓人家服氣，台北市的戶口雖然只有 260 萬，但是沒有設籍的居住人數就有 100 萬，除此之外，沒有居住但前來上班和就醫、就學的有 100 萬，那台北市的總活動人口有多少？數字一除就有了，這樣別人會比較服氣。當哪個縣市來向你們算帳，譬如台南市，質問他的人口平均數為什麼比較少的時候，你們就算給他看，因為台南市實際的就業人數加活動人數比它的戶籍人數少，為什麼？因為兒女都在

台北，偶爾放假才會回去，這樣大家就會很服氣，不是嗎？

本席舉一個例子，在我的選區有一個里，里長每次都抱怨，該里的設籍人數只有 1 萬 5,000 人，為什麼會有 15 萬人的垃圾量？就是內湖科學園區那一個里。你們到底要算這 1 萬 5,000 人的財政需求，還是要算 15 萬人的財政需求？那位里長說交通擠得要死，巡守隊要服務 15 萬人，可是設籍的里民只有 1 萬 5,000 人，市政府只撥 1 萬 5,000 人的錢給他去為選民服務。如果晚上有人遭小偷的話，他就要立刻跑去，一看都是 24 小時上班的各公司行號，我想以前服務過台北市國稅局的凌署長應該同意本席的說法吧？你們來內湖收稅，結果那些人都不住內湖、不住台北市，對不對？所以你們要把這些事情都弄清楚，然後向老百姓解釋。如果以實際活動人口去除以統籌分配款，台北市搞不好還是最低的，這樣大家就服氣了。

你們現在數字不拿出來，整天挨打，好像因為以前幹過台北市的長官，所以就特別偏重台北市，這不是在自討倒楣嗎？要把數字拿出來，不要讓人家誤解，不講別的，大家以為建中、北一女的學生都是台北市的市民嗎？都不是，對不對？還有台北市負責的兩所大學－教育大學和體育大學，其中的學生也沒有幾個是台北市的市民，結果還不是由台北市在負擔？這個部分統統要由中央負擔不是嗎？台北市做為首都要有那種胸襟是應該的，可是大家也不能用錯誤的統計數字倒過來修理台北市，這樣就不公平了，我這樣講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蔡委員正元：原因就是主計總處沒有這樣的統計數字，所以人家每次都是用所得除以戶籍人口，或是把統籌分配款除以戶籍人口來修理你們，今天部長不是也被很多委員問到那個數字？歸根究柢就是主計總處沒有這個數字，我這樣講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後再提供相關的資料。

蔡委員正元：你們要把這個數字統計一下，有很多縣市的實際居住人口比戶籍人口少了非常多，但它們用的是以前軍隊「吃空缺糧」的那種觀念，明明占了便宜還在那邊叫東叫西，所以要拜託主計長把數字拿出來，沒有數字就是你們的事，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正二、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及徐委員少萍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廷升質詢。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主計長辛苦了，今天是針對中央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來檢討整體策略性的解決之道，我絕對贊同前面幾位委員所提，以各種指標來公平的訂定中央及地方的財政劃分，到目前為止，財政收支劃分法是以 50%的人口和 50%的面積做為訂定指標。本席來自花蓮，花蓮縣是全國面積最大的縣，所以本席當然要要求依照面積來分配中央的統籌分配款，不過除了以面積來當做指標之外，本席恐怕有更好的理由要來說服兩位，依據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的規定，基於地方的經濟平衡發展，中央對於貧瘠的縣市應該有所補助。所以本席認為整個國家的發展並不是只有眼巴巴的望著中央的預算該怎麼分配，而是應該針對前面幾位委員所說，尤其是江啟臣委員提到的觀點，要從國土的規劃以及國家競爭力產業的發展來看。

本席除了主張用面積當做統籌分配的指標，我還堅持對花蓮縣應該要多增加一點預算，因為以國家整體的產業以及國土規劃來說，花蓮有好山好水，整體產業絕對不會落後於西部，它產業的 business model 並不一定要複製西部的發展，如果憲法規定均衡區域經濟的發展是中央統籌分配的主要目標的話，在國土規劃和經建規劃的條件下，部長是不是應該將花蓮的服務業和觀光業未來在國家對外競爭上所貢獻的能力當做一個指標？我記得主計長剛才也被問到是否要就各縣市的 GDP 來做計算，不是 domestic，可能是 counted product，您的回答是目前不容易算得出來，但是如果按照整個產業未來規劃的方向來看，花蓮將來在服務業、觀光業方面是不是也能夠對國家的 GDP 增加許多貢獻？本席要提醒部長，花蓮縣的歲出有 173 億；歲入有 163，財政缺口是 10 億，舉債的部分從 90 年迄今已經到達 132 億，幾乎要突破上限 138.4 億。花蓮縣目前在縣政上面可說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沒有強調這次的統籌分配款一定要以人口多或是都市型來計算，本席強調的是預算編制下去之後要如何再回饋到財政來，就如我剛才所說，花蓮有好山好水，基於它的服務業和觀光業在未來對於 GDP 的貢獻，中央是不是應該對於這樣一個憲法所規定的貧瘠之縣做更多未來產業競爭力的補助？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花蓮觀光業對國家的貢獻，王委員提出的見解很道地，目前國家在發展觀光，觀光客在今年大概可以突破 600 萬人次，這對國家的 GDP 有很大的貢獻，當然其中有一部分是觀光客到花蓮去觀光，我在花蓮進行地方財政健全座談的時候，也提到花蓮地方的特色就是好山好水，所以要充分運用觀光這一點。不過我也要向委員報告，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統籌分配稅需要有比較具體的量化指標，觀光部分比較難以量化，可能要用另外的方式來做。

王委員廷升：那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目前還在探討指標，對不對？在整個法定下來以後，你就有法可依，可以來探討指標，不只是對花蓮的產業貢獻度做量化，還包括未來的規劃，剛才江啟臣委員也提到，您可以和經建會及內政部一起把國家整體的未來規劃和統籌分配來做一個結合。

另外，本席再請教部長，主計長可能也有答案，國防部的各種軍事設施在花蓮占用相當多的土地，軍事單位相當多，在花蓮有一個很出名的口號就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他們的噪音造成了地方民眾的生活困擾，國防部在那裡使用這些土地，結果在噪音的減免竟然是要減免地方稅，有很多鄉鎮市就在說：「你們中央來做好人，我們地方來買單！」針對這種狀況，是不是在統籌分配款的部分也要多分一點？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說中央減稅，應該要有另外的補貼。

王委員廷升：好，部長同意的話，我們可以慢慢來解決這種「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一般性的補助款來請教部長，以窮鄉僻壤而且財政拮据的花蓮縣來說，這個一般性的補助款按理是用來調劑全國產業的均衡，對不對？如果中央編給花蓮一個適合發展建設的時候，卻要求吉安鄉、新城鄉或是富里鄉要拿出自籌款來，恐怕中央本來的好意會變成壞意。本席同意應該把中央統籌分配和一般性的補助分開，因為我看得這個機制的用處，但是本席要在這裡建議，因為五都的統籌分配已經夠了，針對五都之外的一般性補助，是不是就讓它在計畫外，不需要再增加額外的自籌款？這樣做才能達到補助地方建設的功能，部長同不同意考慮？

張部長盛和：請主計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當我們財劃法修過之後，針對計畫型補助我們會配合研修相關的補助辦法，進一步來研究。

王委員廷升：好，希望兩位在這方面要多多的考慮，才能真正維護到花蓮這個偏僻但是土地面積大的地方型產業的發展，也能夠讓中央地方統籌分配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謝謝部長和主計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簡委員東明、林委員世嘉、楊委員瓊瓔、田委員秋堇、呂委員玉玲、劉委員建國、林委員滄敏、許委員忠信、吳委員育仁、趙委員天麟、徐委員欣瑩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今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張嘉郡、潘維剛、陳淑慧所提書面質詢及台中市政府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台灣區域發展長期存在極端不平衡狀態，國家財政資源集中在台北、高雄及其他三個直轄市，但反觀雲林，1,290 平方公里面積、71 萬人口，縣民多以第一級產業農業經濟維生，縣內低收入戶多達 4,060 戶（99 年內政部統計資料），占戶數比 1.71%，人數比例高於桃園縣、新竹縣，但社會救助總金額卻僅有 3.23 億元，偏低於桃園縣的 3.7 億元，遑論台北市的 19.8 億元；越窮的縣市，受到政府財政的幫助卻越少，財政分配的不公義非常嚴重。

除社福、教育資源的城鄉差距，經濟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落差，更是讓雲林長期處於青壯人口外移、人口老化，經濟競爭力不足，直接影響的是家庭成員組合，隔代教養、外籍配偶比例都偏高，但光靠地方政府資源，卻不足以填補這些家庭在教育、照養上的需求；

雲林縣 100 年度教育經費只有 111 億元，人口數 260 萬的台北市，教育經費卻有雲林縣的五倍多，高達 568 億元；再說到 103 年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國中會考將加考英文聽力，但雲林縣國中卻普遍沒設置英聽教室，反觀台北市，不但國中小普設英聽教室，甚至連電子書包政策都已經逐步實施，軟硬體設備落差情況極為嚴重；對人民來說，適用一樣的所得稅率、繳同樣的稅，基本權益卻被如此輕忽、漠視、剝奪，公平嗎？對於學習資訊的落差，中央政府應該如何協助改善？

再說到雲林縣境內六輕工業區對全國的租稅貢獻，每年台塑營業稅等相關稅費，就上繳超過 350 億元，地方承擔開發壓力為國家帶來豐厚稅收，但中央政府在補助分配上並沒有特別厚愛雲林，請教院長，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統籌分配稅款調整之前，可不可以承諾更積極的作為？財劃法可否朝財稅分配正義方向修正？產業所在縣市可否要求預先撥繳地方稅？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次財政收支劃分法，各方都在叫窮，都希望中央補助能夠增加，至於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的

原因，統計出來原因大致有如：稅收劃分問題：96 年度地方自有稅收（扣除國稅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僅 2,384 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的 17.67%，無大額賦稅收入乃地方財政無法自主主因；其中土地增值稅為機會稅，易受景氣影響，而稅源較穩定的地價稅及房屋稅，因公告地價與房屋現值遠低於市價，加以多數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致稅收亦難穩定成長。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中央政府或民意機關為討好選民，透過立法濫施減稅及增加社會福利支出，修法減稅及增加地方政府負擔，嚴重損及地方財政健全，因減稅項目皆為地方政府主要稅收來源，侵蝕地方政府財源，卻未提供相對之財政收入。近年陸續減免使用牌照稅、契稅、房屋稅、國民教育捐、金融營業稅、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等 7 種稅目，不僅減損地方自主性稅收財源，而且減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據統計顯示全國各地方平均每年因減稅政策所造成稅收損失約 900 億元（未含遺產及贈與稅部分）；增加社會福利支出則如老人生活津貼、公教人員 55 歲退休優惠措施、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地方民代支給補助、各機關組織擴編等等。

地方稅法通則與規費法的立法，雖賦予地方政府較大的課稅收費自主權，但地方習於爭取中央補助，擔心課徵新稅、徵收規費或調高彈性稅率引致民眾反對與選票流失，故積極開源的案例仍然有限。

財政上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雖然是各級政府財政收入的主要調整手段，但財政收支劃分法在制度的設計上，採統籌分配稅款之總額管制的方法來保障中央的財政負擔，而未從充分彌補地方財政缺口的觀念出發；按當各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後，如有不足，依現制該差額係透過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來彌補，然而基本上，地方政府財政缺口大、舉債逾法定上限多年，全靠中央補助其實亦有基本的困難所在，現階段仍應著重從供給面，也就是如何改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不足的問題，雖然地方建設千頭萬緒、城鄉發展百廢待興，尤對地理位置偏遠或資源條件貧瘠之縣份，當需中央在國家發展的法觀考量下，調劑盈虛或補足基準財政缺口，以確保各地區人民基本公共服務水準之均平。財劃法對於各級政府支出權責僅做原則性的規定，稅課收入無法配合做適當劃分，稅基較大、有成長性的稅目皆屬國稅，其餘為地方稅，地方稅占全國稅收的比率偏低，因此必須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作橫向與縱向的調整。又國家財政資源有限，財劃法的主要目標應是滿足人民的基本需求，而中央統籌分配款的分配主要在滿足地方的基本需求，而不是滿足所有的需求，地方額外的支出，應回歸到地方自治法的地方自籌財源去尋求解決。而唯有透過建構完善的財政調整制度，方能有效得到各方的需求。

本席認為依格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滿足所有縣市的需求當然是不可能的任務，但是因應五都的升格及桃園市準直轄市的升格到來財政收支劃分法有不得因應修法時效的壓力，可考量先以行政院版本為基礎進行修法，畢竟本次版本以公式入法來作為各縣市分配補助的基準，基本是已經是最大的公約數，再逐步進行協商較為可行。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陳淑慧，鑒於當前經濟景氣欠佳，政府財政困窘，然五都升格後，國家資源重分配必屬當然。台南縣市合併升格後，雖中央挹注財源略有增加，惟國家財政之分配仍應考量地方差異，非以齊頭式平等予以分配，國家資源始能有效利用，俾利地方發展與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平衡區域發展。分請財政部及主計總處分別就大台南市修法前後之基本財政支出之差別，以及大台南市因環境與工商條件之不同，修法後所能獲得之補助進行說明。

說明：

一、當前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財源不足之問題，地方自有財源偏低，有賴中央補助，另因升格後，人事經費及社福支出大幅增加，更使地方財政相形艱困。據主計處之專案報告指出，地方政府之基本財政支出包括：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基本辦公費用、相關社會保險費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及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等，總計達 4,373 億元。

二、依據主計總處之報告，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規模（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及勞健保經費）為 4,733 億元，以 97 年度相同基礎 3,602 億元作比較，已大幅增加補助 1,131 億元，顯見中央已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各項財政支出，然地方政府財政仍未獲有效改善。

三、查主計總處所提出之報告，僅提供全國統計後之數據，並未提供各地方政府實際負擔金額，難以判別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另各地方之自然條件與人文環境不同，工商發展程度有別，故未來修法除擴大分配，更應考量地方差異。

四、綜上，大台南市人口結構、工商環境與自然條件與其他直轄市有別，未來財政分配應考量大台南市之特性，以落實縮短城鄉差距與均衡區域發展之修法目標。

台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百業待興，各項建設亟待財源挹注，但升格的配套措施「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未同時完成修法，以致於臺中市獲配財源及可舉債額度仍然停留在省轄市的規模，猶如大學生穿小學生衣服。此外，升格直轄市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比率降低，直轄市負擔相對沉重，導致臺中市在財政及經濟發展上，面臨空前的困境及挑戰，除影響各項重大建設需求外，亦將排擠各項社會福利支出。

二、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88 年施行迄今，稅收集中中央，全國總稅收國庫分得 73%，原 23 縣市合計分得 15%，地方稅收嚴重不足；而過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獨厚北、高，兩直轄市分得 43%，23 縣市僅分得 39%，既患寡又患不均，100 年度起因五都成立，雖修正為五都與桃園準直轄市合計分配 61%，16 縣市合計分配 24%，惟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財源未增加，致各縣市政府財政仍普遍困窘。

三、因財劃法尚未完成修法，行政院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及專案性補助，採「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本市升格後 100 年度獲配財源 382 億元，較 99 年度升格前獲配 265 億元，增加 117 億元，倘扣除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補助 88 億元及原屬直轄市稅收之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12 億元，僅淨增加 17 億元；另本市 101 年度獲配財源 370 億元，較 100 年度獲配 382 億元減少 12 億元，惟如改制直轄市新增之負擔補助不納入計算，則淨增加 18 億元，對甫升格極欲加強建設的本市而言，顯然不足。

四、本市人口占直轄市總人口約 19%，居五都第三，土地面積占直轄市總面積 23%，五都第二，惟 101 年度大臺中市獲配財源只 370 億元，占全部直轄市獲配數 2,180 億元之 16%（低於五

分之一），明顯偏低。

五、本案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案，係依 97 年 6 月 4 日各地方政府初步共識版本擬定修正條文，惟該共識版本當初是以北、高兩直轄市、原臺北縣準直轄市及 22 縣市為規劃設計，現中央將原規劃之三都增加為五都及桃園準直轄市，基於直轄市較縣（市）歲出規模、經費負擔龐大且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相對減少許多，原規劃財源顯然不敷五都及桃園準直轄市之需求。

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審查會」，財政部於會中提供概估財劃法修正案修法前後各縣市補助款增加數一覽表，概估修法後中央統籌分配稅、一般性補助及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等合計 5,793 億元，較修法前 100 年度 5,355 億元增加 438 億元（五都及桃園準直轄市合計增加 413 億元，16 縣市增加 91 億元，財政部保留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比例由 6%降為 4%，減少 66 億元）。

七、建議事項：

（一）為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因應五都及桃園準直轄市成立，建議將原擬釋出之所得稅收入 6%調高為 10%（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計增加財源補助約 285 億元，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二）目前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案，保障數額係依高雄市 94 至 96 年每人平均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 萬 5,887 元為計算基準，如依此基礎，本市獲配財源較升格前僅增加 36 億元，相較 97 年 6 月 4 日財政部承諾補助原臺中縣市 78 億元，減少 42 億元，顯然不合理。且高雄市 100 年度平均每人獲配中央財源已調高為 1 萬 7,985 元，為落實公平原則，建議修正草案至少應以 1 萬 7,985 元作為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之保障數額（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

（三）勞、健保保費補助為國家保險政策，係中央政府立法並執行事項，其財務責任歸屬中央，原條文將各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減少負擔之影響數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算，顯然不合理，爰建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

（四）為落實財劃法修正案第 41 條「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規定，為免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情事發生，爰建議修正草案增列由中央或縣（市）立法，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應由各立法層級政府負擔其所需經費（修正條文第 37 條第 2 項）。

（五）為因應國立學校改隸、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業務移轉及十二年國教政策施行，爰建議增訂各地方政府承接中央業務或移轉計畫，中央應詳實核算該計畫內各項業務移撥項目所需經費，業務與經費應一併移撥，避免政策執行之延滯（修正條文第 37 條第 4 項）。

（六）財政部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審查會」會議中提供概估財劃法修正案修法前後各縣市獲配財源增加數一覽表，本市概估增加 59 億元，該款項 59 億元不應包含中央擬移由地方辦理

事項所需經費，如國立高中職改隸、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業務移轉經費（本市需 89 億元）及區域排水整治維護（本市約需 60 億元）等業務，中央應詳實核算各項業務移撥項目所需經費，嗣後，業務與經費應一併移撥，避免政策執行之延滯。

（七）本次院會所審議之財劃法修正案，尚無法滿足各縣市重大建設需求，且公共建設效益及於後代，適度舉債來從事建設，可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為配合整體施政及經濟成長動能，舉債確屬必要。依現行公債法，臺北市舉債限額近 5,000 億元，高雄市近 2,500 億元，而臺中市只有 600 億元，造成目前舉債建設空間已逼近「天花板」，又同一層級政府應受相同債限規範，爰敬請 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公債法修正版速完成修法，以歲出總額 250% 債限規範各直轄市舉債額度，俾利地方推展各項重大建設。

主席：現有臨時提案 1 案。

臨時提案：

行政院已確定改革軍公教暨退休人員慰問金，預估將可節省 102 年度 180 億元之預算經費。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應擬定計畫並向外界說明 180 億元之去處，有多少將償債？多少比例投入弱勢照顧？或各項支出計畫？

提案人：盧秀燕 孫大千 李桐豪 李應元 費鴻泰
薛 凌

主席：因出席委員未足 3 人，臨時提案不予處理。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安局主管公開部分) (頁次：1－104)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邱議瑩、陳亭妃、蕭美琴、蔡煌瑯、陳鎮湘、詹凱臣、陳唐山、馬文君、段宜康、江啟臣、林佳龍、潘維剛、林鴻池、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105－178)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邱志偉、陳淑慧、林佳龍、蔣乃辛、陳學聖、楊應雄、何欣純、 許智傑、孔文吉、呂玉玲、黃志雄、林淑芬、許添財、李桐豪、田秋堇、陳碧涵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進黨黨團、本院親民黨黨團及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等四案
(頁次：179－250)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李桐豪、柯建銘、陳其邁、廖正井、吳育昇、林正二、黃文玲、謝國樑、段宜康、江啟臣、呂學樟、邱文彥、姚文智、李俊俤、紀國棟、李貴敏、陳超明、許添財、尤美女、徐欣瑩、潘維剛、葉宜津、張曉風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一、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二、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處理中央與地方分配協商機制、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的解決之道。」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51－326)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孫大千、李應元、李桐豪、陳明文、林國正、費鴻泰、翁重鈞、葉宜津、段宜康、蕭美琴、林佳龍、曾巨威、江啟臣、陳亭妃、羅明才、李貴敏、蔡正元、王廷升、張嘉郡、潘維剛、陳淑慧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